



#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4,012,5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01,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11,1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689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中國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中國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以及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hjfruit.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8月24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hjfruit.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5,252.41	2,000	105,048.17	10,000	525,240.82	200,000	10,504,816.40
200	10,504.82	2,500	131,310.21	20,000	1,050,481.64	250,000	13,131,020.50
300	15,757.22	3,000	157,572.24	30,000	1,575,722.46	300,000	15,757,224.60
400	21,009.63	3,500	183,834.28	40,000	2,100,963.28	350,000	18,383,428.70
500	26,262.04	4,000	210,096.33	50,000	2,626,204.10	400,000	21,009,632.80
600	31,514.45	4,500	236,358.37	60,000	3,151,444.92	450,000	23,635,836.90
700	36,766.85	5,000	262,620.41	70,000	3,676,685.74	500,000	26,262,041.00
800	42,019.26	6,000	315,144.49	80,000	4,201,926.56	550,000	28,888,245.10
900	47,271.67	7,000	367,668.58	90,000	4,727,167.38	600,000	31,514,449.20
1,000	52,524.08	8,000	420,192.65	100,000	5,252,408.20	650,000	34,140,653.30
1,500	78,786.13	9,000	472,716.74	150,000	7,878,612.30	700,700 <sup>(1)</sup>	36,803,624.2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3)</sup>.....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hjfruit.com><sup>(7)</sup> 刊發有關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

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2.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sup>(7)</sup>  
上刊發的公告 .....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起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3)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及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  
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香港公開  
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9)</sup> .....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H股股票預期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發行，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網站或網站內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符合個人領取資格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章節。

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26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9

---

## 目 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0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8
公司資料.....	117
行業概覽.....	120
監管概覽.....	133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155
業務 .....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01
持續關連交易 .....	3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9
主要股東.....	334
股本 .....	339
財務資料.....	3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1
基石投資者.....	427
包銷 .....	43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

目 錄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擁有「端到端」的供應鏈。我們專注於主要原產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我們經營水果行業近20年，擁有深厚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形成了以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葡萄為核心共49種品類的水果產品組合。我們在100多個優質水果原產地為消費者挑選及採購品質鮮果，並通過直採、標準化加工及數字化供應鏈管控，在水果領域打造了一個覆蓋多個品類的自有水果品牌組合。我們通過對優質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專注於發展在國內市場份額提升迅速且高貨值的果品種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榴蓮分銷商，以及火龍果、山竹及龍眼的前五大分銷商之一。

### 我們的水果產品及品牌

水果行業處於「有品類、無品牌」的狀態，行業同質化競爭情況嚴重且利潤率較低。憑藉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及優質果品的特性，我們在14個水果品類中成功打造了18個水果品牌，有效地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差異化，並使得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

憑藉我們在水果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我們成功選擇了水果品類並建立起品牌。於營業紀錄期內，在眾多水果中，我們僅選擇了六種在中國增長最快的水果品類作為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這六類水果按零售額計佔中國進口水果市場總額的64.6%，成為主要的進口水果品類。在選擇我們的核心產品時，我們考慮其稀有性、特色風味、營養水平及其原產地，確保這些品類相對難以在國產水果中找到替代品。該等特點為我們的品牌戰略鋪平道路，我們已就全部核心水果產品打造自有品牌。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遠超行業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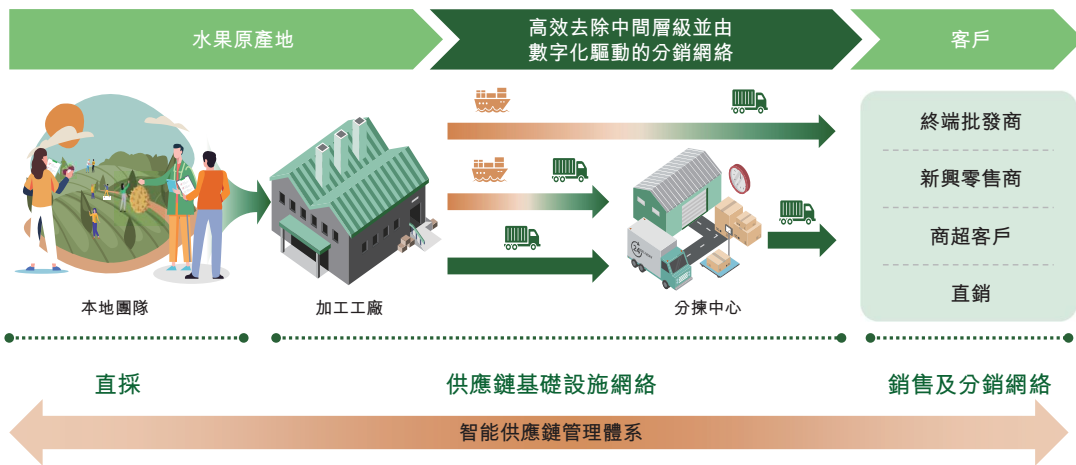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的水果產品及品牌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1年全國銷售收入前十大商超企業中的八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佔中國榴蓮分銷市場的份額由2019年的2.8%提升至2021年的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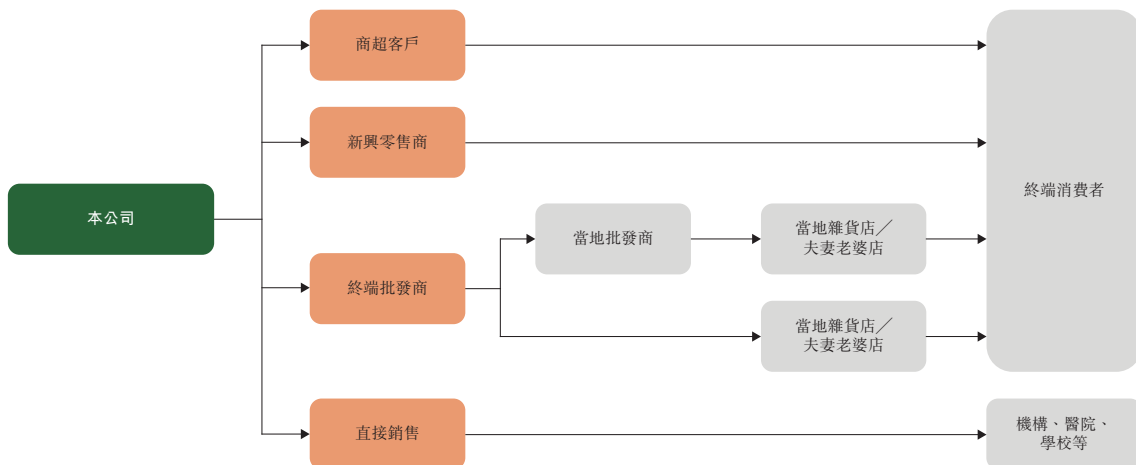
### 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

我們在鮮果行業打造了數字化驅動的「端到端」的供應鏈。我們將大部分的品牌水果在其原產地進行直接採購後，在當地水果工廠進行加工、分級篩選，並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各地的客戶。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由以下要素構成：(i)深入水果產地的採購及加工佈局；(ii)高效去除中間層級並由數字化驅動的分銷網絡；及(iii)全國網格化銷售體系。

下圖介紹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下圖說明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通過不同的分銷渠道將水果產品發送至終端消費者的流程：



如上圖所示，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通過以下分銷渠道銷售水果：

- 終端批發商：我們主要將水果產品賣給擁有強大分銷能力並能接觸到終端客戶的批發商。
- 新興零售商：我們將水果產品直接銷售給新興零售商，以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及即時電商為代表。
- 商超客戶：我們將水果產品直接銷售給在全國及／或地方廣泛佈局的商超。
- 直接銷售：我們亦通過銷售檔口直接向客戶銷售水果產品，這是其他渠道的自然延伸，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補充。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格局

中國經濟在近幾十年發展迅猛，城鎮化發展快速，同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9,39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鮮果分銷商為鮮果價值鏈中游參與者，鮮果分銷市場規模與下游的鮮果零售的市場規模及定價緊密相關。按銷售收入測算，中國鮮果分銷市場規模已經由2017年的人民幣7,45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同時，為了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提高客戶認可度，鮮果分銷商開始銷售帶有自身商標或標識的水果，逐步在公眾中建立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就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測算，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的規模已經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8%。2021年，鮮果分銷商的品牌化率為34%，較2017年18%的品牌化率大幅提升。

中國鮮果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競爭激烈並有以下趨勢：

- 市場集中度較低：中國的鮮果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僅佔不到5%的市場份額。此外，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作為中國第二大鮮果分銷商，於2021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而中國最大鮮

果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1.1%。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頭部鮮果分銷商積極進行業務擴張，以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後續，預期頭部行業參與者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提高，規模較小的分銷商的市場機會減少。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比率由2019年的約2.0%上升至2021年的3.2%。

- 缺乏市場整合及「端到端」：中國鮮果分銷商通常專注於鮮果產業鏈的單一環節，經營規模較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鮮果分銷商的平均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鮮果分銷商不足1%。因此，對能夠滿足消費者「端到端」需求、全銷售渠道覆蓋的鮮果分銷商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
- 缺乏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中國擁有不同經營規模的鮮果分銷商約300,000家。然而，大多數參與者通常是地區性的，這使其難以跨地區擴張。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為水果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於營業紀錄期內，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人民幣853.1百萬元、人民幣9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4.0%、19.3%、11.0%及14.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7.2%、5.5%、2.8%及3.9%。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847.1百萬元、人民幣1,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7%、14.7%、12.2%及10.8%。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2%、3.9%、3.8%及2.9%。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促成了我們的成功：(i)高速增長的鮮果行業參與者，未來發展動力強勁；(ii)擁有具備產品力的水果品牌組合；(iii)全產業鏈「端到端」運營能力；(iv)與最新零售趨勢保持同步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v)先進的覆蓋整個業務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及(vi)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凝心聚力的企業文化。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及拓展業務，並鞏固我們在中國鮮果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戰略實現此目標：(i)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持續拓展新品類；(ii)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佈局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能力；(iii)加大投資，提高品牌知名度；(iv)加快數字化進程及提升運營效率；及(v)打造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促進全行業發展和升級。有關我們的發展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水果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i)銷售成本（主要指水果成本、物流成本、製造成本及員工成本）；及(ii)不同水果產品的加價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以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077,697	100.0	5,771,391	100.0	10,280,074	100.0	4,575,651	100.0	5,725,114	100.0
銷售成本	(1,684,757)	(81.1)	(4,814,219)	(83.4)	(8,666,973)	(84.3)	(3,838,850)	(83.9)	(4,601,736)	(80.4)
毛利	392,940	18.9	957,172	16.6	1,613,101	15.7	736,801	16.1	1,123,378	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55)	(2.2)	(92,743)	(1.6)	(183,834)	(1.8)	(67,790)	(1.5)	(83,913)	(1.5)
行政開支	(85,495)	(4.1)	(125,757)	(2.2)	(187,895)	(1.8)	(55,239)	(1.2)	(140,941)	(2.5)
其他淨收益	18,927	0.9	53,977	0.9	87,994	0.9	28,741	0.6	21,996	0.4
其他開支	(591)	(0.0)	(2,310)	(0.0)	(3,547)	(0.1)	(1,261)	(0.0)	(2,110)	(0.0)
經營利潤	279,526	13.5	790,339	13.7	1,325,819	12.9	641,252	14.0	918,410	16.0
財務成本	(2,402)	(0.1)	(5,581)	(0.1)	(29,134)	(0.3)	(9,142)	(0.2)	(22,383)	(0.4)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65,172)	(3.1)	(659,600)	(11.4)	(797,150)	(7.8)	(528,267)	(11.5)	-	0.0
除稅前利潤	211,952	10.2	125,158	2.2	499,535	4.8	103,843	2.3	896,027	15.7
所得稅	(48,862)	(2.4)	(122,404)	(2.2)	(207,093)	(2.0)	(98,755)	(2.2)	(151,506)	(2.7)
年內／期內利潤	163,090	7.8	2,754	0.0	292,442	2.8	5,088	0.1	744,521	1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137	7.8	2,587	0.0	291,636	2.8	4,269	0.1	742,824	13.0
非控股權益	(47)	(0.0)	167	0.0	806	0.0	819	0.0	1,697	0.0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對其進行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163,090	2,754	292,442	5,088	744,521
減：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sup>(1)</sup>	(65,172)	(659,600)	(797,150)	(528,267)	-
經調整利潤	<u>228,262</u>	<u>662,354</u>	<u>1,089,592</u>	<u>533,355</u>	<u>744,521</u>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界定為從年內／期內利潤中扣除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而調整所得。我們剔除該項目的潛在影響乃由於其為非現金項目。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優先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轉為本公司權益。2021年9月6日之後，我們並無向投資者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且我們將不再使用該項目調整利潤。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而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大幅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優先權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以及我們成功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1%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分銷渠道的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終端批發商	1,062,530	51.1	3,040,493	52.7	5,479,191	53.3	2,338,885	51.1	3,268,135	57.1
新興零售商	471,395	22.7	1,005,262	17.4	2,133,588	20.7	1,034,980	22.6	1,184,760	20.7
商超客戶	399,286	19.2	1,072,737	18.6	1,455,368	14.2	637,897	13.9	661,488	11.5
直接銷售	144,486	7.0	652,899	11.3	1,211,927	11.8	563,889	12.4	610,731	10.7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克)	(人民幣元/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千克)
終端批發商	75,417,425	14.1	231,882,427	13.1	546,118,002	10.0	217,539,788	10.8	367,496,700	8.9
新興零售商	26,619,341	17.7	69,678,966	14.4	228,067,588	9.4	92,090,175	11.2	118,343,917	10.0
商超客戶	29,302,072	13.6	75,601,703	14.2	127,904,452	11.4	51,103,187	12.5	64,812,866	10.2
直接銷售	8,254,614	17.5	33,951,769	19.2	90,050,929	12.2	48,354,780	11.7	52,414,040	11.7
<b>總計</b>	<b>139,593,452</b>	<b>14.9</b>	<b>411,114,865</b>	<b>14.0</b>	<b>1,001,140,971</b>	<b>10.3</b>	<b>409,087,930</b>	<b>11.2</b>	<b>603,067,524</b>	<b>9.5</b>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底以來為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及利用我們在具有成本效益的物流鏈管理方面的優勢而採取競爭性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該下降亦歸因於我們水果組合的擴大。尤其是，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認可我們的水果質量，彼等起初向我們購買核心水果產品，其後亦將選擇向我們購買其他類型的水果，強化了彼等採購及庫存管理工作。與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相比，該等水果的售價通常較低。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華東地區	981,930	47.3	2,118,380	36.7	3,763,185	36.6	1,614,105	35.3	1,794,381	31.4
中國西南地區	463,635	22.3	1,255,378	21.8	2,343,494	22.8	1,159,995	25.3	1,328,429	23.2
中國中南地區	291,059	14.0	1,341,258	23.2	2,343,429	22.8	935,143	20.4	1,510,256	26.4
中國西北地區	113,154	5.4	390,051	6.8	923,838	9.0	395,848	8.7	530,975	9.3
華北地區	125,757	6.0	440,302	7.6	608,424	5.9	350,551	7.7	351,510	6.1
中國東北地區	101,012	4.9	220,506	3.8	293,525	2.9	116,983	2.5	208,652	3.6
泰國	1,150	0.1	5,516	0.1	3,590	0.0	2,685	0.1	456	0.0
越南	-	0.0	-	0.0	589	0.0	341	0.0	455	0.0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於華東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銷售鮮果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6%、58.5%、59.4%及54.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華東地區建立了較強的品牌知名度和廣泛忠誠的客戶基礎，令優質水果產品的銷售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重慶，使我們在開發及滲透中國西南地區周邊市場時擁有更多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滲透華東地區和中國西南地區，同時挖掘其他地區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註冊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核心水果產品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泰國	405,199	37.3	1,665,928	60.1	2,344,389	56.4	1,228,545	56.7	1,010,806	58.5
越南	93,446	8.6	209,870	7.6	335,611	8.1	228,678	10.5	46,767	2.7
中國	587,337	54.1	895,559	32.3	1,476,404	35.5	711,268	32.8	669,011	38.8
<b>總計</b>	<b>1,085,982</b>	<b>100.0</b>	<b>2,771,357</b>	<b>100.0</b>	<b>4,156,404</b>	<b>100.0</b>	<b>2,168,491</b>	<b>100.0</b>	<b>1,726,584</b>	<b>100.0</b>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註冊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其他水果產品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46,780	95.0	1,587,673	94.5	3,943,918	96.5	1,662,165	96.0	2,640,959	98.1
泰國	11,338	2.0	56,207	3.3	78,341	1.9	36,723	2.1	36,911	1.4
越南	17,513	3.0	36,355	2.2	63,483	1.6	33,362	1.9	15,590	0.5
總計	<b>575,631</b>	<b>100.0</b>	<b>1,680,235</b>	<b>100.0</b>	<b>4,085,742</b>	<b>100.0</b>	<b>1,732,250</b>	<b>100.0</b>	<b>2,693,460</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內，自泰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採購的我們核心水果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為37.3%、60.1%、56.4%及58.5%。從2017年開始，我們進一步加強從原產地直接採購的舉措，以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供應，另外證明我們的產品具有成本優勢。我們自越南採購的核心水果產品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火龍果產量下降，導致該核心水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果園供應商 <sup>(1)</sup>	743,050	44.8	3,130,653	70.3	5,739,567	69.6	2,676,372	68.6	2,956,774	66.9
城市供應商 <sup>(2)</sup>	191,712	11.5	614,195	13.8	1,427,398	17.3	635,547	16.3	934,851	21.2
進口供應商 <sup>(3)</sup>	219,468	13.2	444,183	10.0	889,633	10.8	485,337	12.4	421,570	9.5
進口代理 <sup>(4)</sup>	507,383	30.5	262,561	5.9	185,548	2.3	103,485	2.7	106,849	2.4
總計	<b>1,661,613</b>	<b>100.0</b>	<b>4,451,592</b>	<b>100.0</b>	<b>8,242,146</b>	<b>100.0</b>	<b>3,900,741</b>	<b>100.0</b>	<b>4,420,044</b>	<b>100.0</b>

附註：

- (1) 果園供應商主要指水果種植基地及果園。
- (2) 城市供應商主要指國內水果批發及貿易公司。
- (3) 進口供應商主要指我們直接向其採購進口水果的國內貿易公司。
- (4) 進口代理主要指我們委託擔任我們採購代理的國內貿易公司。

##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內，向果園供應商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44.8%、70.3%、69.6%及66.9%，這得益於我們從原產地直接採購的舉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十大水果產品（按於營業紀錄期內的收入計）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核心水果產品<sup>(1)</sup></b>										
榴蓮	473,273	22.8	2,107,155	36.5	3,481,639	33.9	1,572,921	34.4	1,551,029	27.1
火龍果	321,897	15.5	471,294	8.2	845,676	8.2	481,524	10.5	302,171	5.3
車厘子	200,797	9.7	225,795	3.9	324,776	3.1	267,855	5.8	358,495	6.3
葡萄	161,273	7.8	395,262	6.8	500,226	4.9	222,863	4.9	164,365	2.9
龍眼	223,293	10.7	338,513	5.9	572,703	5.6	232,948	5.1	244,972	4.3
山竹	175,466	8.4	403,803	7.0	185,470	1.8	36,434	0.8	52,216	0.8
<b>小計</b>	<b>1,555,999</b>	<b>74.9</b>	<b>3,941,822</b>	<b>68.3</b>	<b>5,910,490</b>	<b>57.5</b>	<b>2,814,545</b>	<b>61.5</b>	<b>2,673,248</b>	<b>46.7</b>
<b>其他水果產品</b>										
柑橘	151,333	7.3	459,675	8.0	1,616,065	15.7	731,721	16.0	1,489,616	26.0
蘋果	67,282	3.2	349,762	6.0	679,466	6.6	373,515	8.2	388,346	6.8
芒果	50,970	2.4	169,645	2.9	221,489	2.2	96,403	2.1	40,482	0.7
獼猴桃	36,847	1.8	107,922	1.9	215,218	2.1	62,498	1.4	146,413	2.6
其他 <sup>(2)</sup>	215,266	10.4	742,565	12.9	1,637,346	15.9	496,969	10.8	987,009	17.2
<b>小計</b>	<b>521,698</b>	<b>25.1</b>	<b>1,829,569</b>	<b>31.7</b>	<b>4,369,584</b>	<b>42.5</b>	<b>1,761,106</b>	<b>38.5</b>	<b>3,051,866</b>	<b>53.3</b>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將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視為我們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產品打造自有品牌。我們所開發的該等核心產品品類在中國廣受歡迎，市場規模巨大，增長迅速。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水果產品與品牌－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水果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b>核心水果產品</b>										
榴蓮	13,837,367.1	34.2	54,969,370.2	38.3	93,774,182.0	37.1	38,910,126.2	40.4	31,311,790.1	49.5
火龍果	36,420,859.8	8.8	55,352,677.8	8.5	110,326,391.1	7.7	57,324,080.7	8.4	35,325,573.6	8.6
車厘子	3,121,433.5	64.3	3,385,170.7	66.7	7,167,973.3	45.3	5,895,502.1	45.4	6,678,432.3	53.7
葡萄	7,196,313.3	22.4	19,920,584.8	19.8	32,228,288.0	15.5	11,783,951.4	18.9	10,535,950.8	15.6
龍眼	16,500,953.5	13.5	25,332,345.3	13.4	52,001,663.6	11.0	20,853,043.1	11.2	21,438,492.7	11.4
山竹	6,948,432.5	25.3	15,978,549.8	25.3	8,071,787.5	23.0	1,324,365.9	27.5	2,067,651.3	25.3
<b>其他水果產品</b>										
柑橘	17,662,164.2	8.6	72,462,331.7	6.3	299,632,467.1	5.4	133,142,205.8	5.5	271,148,945.9	5.5
蘋果	5,895,274.4	11.4	43,610,140.2	8.0	113,397,357.3	6.0	59,707,766.9	6.3	65,285,085.7	5.9
芒果	5,978,938.6	8.5	20,731,929.1	8.2	29,459,841.7	7.5	12,819,669.5	7.5	5,654,536.5	7.2
獼猴桃	2,914,627.9	12.6	9,529,662.0	11.3	23,761,863.1	9.1	6,057,511.2	10.3	16,943,080.2	8.6
其他 <sup>(1)</sup>	23,117,087.9	9.3	89,842,104.2	8.3	231,319,156.7	7.1	61,269,707.1	8.1	136,677,984.7	7.2
<b>總計</b>	<b>139,593,452.7</b>	<b>14.9</b>	<b>411,114,865.8</b>	<b>14.0</b>	<b>1,001,140,971.5</b>	<b>10.3</b>	<b>409,087,929.8</b>	<b>11.2</b>	<b>603,067,523.8</b>	<b>9.5</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b>核心水果產品</b>										
榴蓮 <sup>(2)</sup>	99,562	21.0	398,521	18.9	721,660	20.7	344,553	21.9	483,495	31.2
火龍果 <sup>(3)</sup>	61,702	19.2	76,910	16.3	97,321	11.5	59,737	12.4	45,406	15.0
車厘子 <sup>(4)</sup>	38,951	19.4	37,621	16.7	20,938	6.4	18,663	7.0	76,528	21.3
葡萄 <sup>(5)</sup>	28,445	17.6	60,381	15.3	70,600	14.1	28,780	12.9	28,303	17.2
龍眼	45,249	20.3	61,453	18.2	98,493	17.2	44,655	19.2	54,514	22.3
山竹	33,627	19.2	70,860	17.5	28,140	15.2	5,822	16.0	9,250	17.7
<b>小計</b>	<b>307,536</b>	<b>19.8</b>	<b>705,746</b>	<b>17.9</b>	<b>1,037,152</b>	<b>17.5</b>	<b>502,210</b>	<b>17.8</b>	<b>697,496</b>	<b>26.1</b>
<b>其他水果產品</b>										
柑橘 <sup>(6)</sup>	25,505	16.9	55,472	12.1	200,317	12.4	91,596	12.5	216,608	14.5
蘋果	9,529	14.2	47,363	13.5	94,201	13.9	51,970	13.9	55,394	14.3
芒果	9,396	18.4	26,246	15.5	31,675	14.3	14,651	15.2	5,717	14.1
獼猴桃	5,982	16.2	16,414	15.2	28,498	13.2	8,491	13.6	22,062	15.1
其他 <sup>(7)</sup>	34,992	16.3	105,931	14.3	221,258	13.5	67,883	13.7	126,101	12.8
<b>小計</b>	<b>85,404</b>	<b>16.4</b>	<b>251,426</b>	<b>13.7</b>	<b>575,949</b>	<b>13.2</b>	<b>234,591</b>	<b>13.3</b>	<b>425,882</b>	<b>14.0</b>
<b>總計</b>	<b>392,940</b>	<b>18.9</b>	<b>957,172</b>	<b>16.6</b>	<b>1,613,101</b>	<b>15.7</b>	<b>736,801</b>	<b>16.1</b>	<b>1,123,378</b>	<b>19.6</b>

附註：

-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1%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尤其是，多數水果產品的毛利率於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取消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與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已贏得市場認可一致，這令水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COVID-19的影響，中國的許多其他水果分銷商部分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的水果產品，而我們利用了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來確保水果產品的穩定供應。鑒於市場對我們的水果產品需求旺盛，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不應求，我們調整及提高了我們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 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由於COVID-19的影響，從泰國進口的水果產品的物流及清關流程延長，其他榴蓮分銷商產品的庫存週轉放緩，從而減少了榴蓮的總採購量，並降低其於截至2022年5月31



---

## 概 要

---

日止五個月在泰國的採購價格。同期，由於消費者對榴蓮的需求保持強勁，榴蓮進口量的整體下降導致中國榴蓮價格上漲。然而，利用我們數字化的「端到端」供應鏈，我們能夠較其他水果分銷商採購更多榴蓮，並通過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購獨家貨船或集裝箱有效地管理進口物流，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我們為滿足中國海關防疫要求而採取的措施。這種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大多數其他水果分銷商，2022年中國COVID-19疫情的反復並未對我們從泰國進口榴蓮的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在泰國採購榴蓮，並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在中國銷售榴蓮。因此，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榴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自2022年6月COVID-19疫情復發受到控制以來，物流和清關程序逐步恢復，榴蓮在泰國的採購價格和在中國的銷售價格也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

- (3) 火龍果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3%降至2021年的11.5%，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火龍果多用陸運代替海運，而運輸成本佔火龍果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大，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其毛利率下降。火龍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主要是因為我們逐步取消了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亦符合我們已建立起的市場認知度。
- (4) 車厘子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7%大幅降至2021年的6.4%，主要由於2021年1月的負面消息（即中國進口的若干批次的車厘子被檢測出COVID-19陽性）導致市場需求急劇下降。車厘子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0%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3%，原因是上述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且車厘子的價格已逐步回歸正常水平。
- (5) 葡萄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2%，主要是因為我們逐步取消了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亦符合我們已建立起的市場認知度。
- (6) 柑橘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6.9%降至2020年的12.1%，主要由於2020年加大了國產柑橘的銷售，而國產柑橘的毛利率相對低於進口柑橘，所以柑橘2019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下降。
- (7)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批發商	206,917	19.5	518,096	17.0	907,931	16.6	409,893	17.5	622,440	19.0
新興零售商	89,032	18.9	148,961	14.8	293,872	13.8	155,893	15.1	226,353	19.1
商超客戶	70,164	17.6	168,052	15.7	204,103	14.0	96,275	15.1	127,761	19.3
直接銷售	26,827	18.6	122,063	18.7	207,195	17.1	74,740	13.3	146,824	24.0
<b>總計</b>	<b>392,940</b>	<b>18.9</b>	<b>957,172</b>	<b>16.6</b>	<b>1,613,101</b>	<b>15.7</b>	<b>736,801</b>	<b>16.1</b>	<b>1,123,378</b>	<b>19.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286	99,287	224,602	325,097	217,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942	2,929,103	5,133,722	7,006,969	7,277,5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551	162,729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44	376,153	239,534	68,977	389,04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92,723</b>	<b>3,567,272</b>	<b>5,607,858</b>	<b>7,401,043</b>	<b>7,883,82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70	151,638	325,411	608,575	671,3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	67,002	874,650	1,576,218	1,860,215
租賃負債	4,098	6,539	19,252	19,336	20,59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27,004	3,327,908	-	-	-
應付稅項	48,956	69,646	92,131	161,503	195,25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68,928</b>	<b>3,622,733</b>	<b>1,311,444</b>	<b>2,365,632</b>	<b>2,747,378</b>
<b>(流動負債淨額) / 流動資產淨值</b>	<b>(76,205)</b>	<b>(55,461)</b>	<b>4,296,414</b>	<b>5,035,411</b>	<b>5,136,447</b>

## 概 要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對權益的定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8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7.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3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3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9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優先權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增加部分被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40	76,865	81,275	82,005
使用權資產	15,895	19,501	58,698	62,420
無形資產	207	107	33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	1,183	808	2,007
遞延稅項資產	3,182	5,881	7,444	19,18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2,881</b>	<b>103,537</b>	<b>148,258</b>	<b>165,64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0,074	–	–
租賃負債	3,839	5,314	34,634	38,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	330	375	42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462</b>	<b>45,718</b>	<b>35,009</b>	<b>38,981</b>
資產淨值	2,214	2,358	4,409,663	5,162,073
非控股權益	2,214	2,358	3,110	4,837

##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9.7百萬元，主要是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為人民幣4,125.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9.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162.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人民幣742.8百萬元。

###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561	816,428	1,386,193	1,040,0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6,664)	(27,001)	(125,315)	(100,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3,797)	(1,552,894)	(2,230,721)	(1,930,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83)	63,768	173,773	283,164
已付企業所得稅	(30,486)	(104,668)	(185,551)	(93,87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49,769)</b>	<b>(804,367)</b>	<b>(981,621)</b>	<b>(801,838)</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275)	73,379	128,932	5,0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1,422	932,852	720,885	62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8	201,864	(131,804)	(171,5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98	175,944	376,153	239,534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44	376,153	239,534	68,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68	(1,655)	(4,815)	964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一方面，我們預計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將在近幾年快速增長，因此通過深入佈局上游產地和下游銷售和分銷網絡來抓住市場機遇。通過在整個供應鏈中不斷投資於我們「端到端」的運營模式，我們直接從原產地採購水果產品，不斷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建立競爭壁壘。由於上游供應商的信貸期普遍較短而下游客戶的信貸期較長，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因收入快速增長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是我們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採取的戰略性業務策略。

另一方面，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實現了收入和毛利的快速增長，導致下游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快速增長。因此，營運資金的變化超過了我們的利潤規模，導致負經營現金流出。然而，隨著利潤規模的擴大和收入增速的放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將逐漸恢復為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下措施，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一是通過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品牌知名度，逐步延長對上游供應商的信貸期，縮短對下游客戶的信貸期，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

其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營運資金變動引致，營運資金變動引致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1.8百萬元、人民幣1,516.1百萬元、人民幣2,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34.3%、26.3%、21.1%及30.5%，呈持續下降趨勢。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佔比較高，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水果產品庫存增加，原因是5月歷來是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如榴蓮）的銷售旺季。隨著我們收入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收入增速將放緩，這將減少營運資金的變動，同時增加我們的利潤。利潤對應的現金流入將逐漸超過營運資金變動引致的現金流出，從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三是不斷加強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工作的監督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159.1百萬元或3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142.7百萬元或8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342.1百萬元或9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318.3百萬元或98.1%。於2022年2月，我們成立了管理團隊，負責管理信貸期及信貸額度，並定期審慎追蹤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此外，我們修訂了內部政策以強化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當中要求(i)加強每個客戶的信用期及信用額度的審批程序；(ii)須進一步縮短信貸期，新客戶合約及與現有客戶續訂合約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及(iii)我們將對逾期客戶進行定期調查，並終止與表現不佳或信用風險相對較高的逾期客戶的合約關係。

## 概 要

四是我們於2022年3月召開了正式的管理層會議，審查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並討論我們或會實施的可行計劃，目標是在2022年縮短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存貨的週轉天數，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18.9%	16.6%	15.7%	19.6%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sup>(2)</sup>	11.0%	11.5%	10.6%	13.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 (2)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3.3	12.1	4.3	3.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79.0)	(114.1)	0.1	0.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內截至當日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再乘以100%。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我們的控股股東

鄧先生、江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6.06%的表決權，因此構成了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125,925,916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7.79%)；及(ii)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即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以各僱員激勵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12,838,3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83%)，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0.63%的表決權。此外，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約25.06%及8.44%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江女士(執行董事及鄧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42,726,6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浩吉先生(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兒子)及鄧浩宇女士(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女兒)各自實益擁有13,592,217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0%。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00%)各自所附的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44.68%的權益，並因此將仍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一節。

###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65.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2%。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i)約16.1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49.7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

## 概 要

及開支約37.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24.1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額外上市費用，預計將於營業紀錄期後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16.2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估計費用不會有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新發行14,012,5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467,086,402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假設：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0.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2.0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 . . .	18,683百萬港元	24,288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13.89港元	14.25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467,086,402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686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18日設定的通行匯率）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57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約45%（或約260.5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水果供應鏈，包括擴大我們的上游採購網絡及增加滲透率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強化我們對物流及倉儲的管理能力；
- 約22%（或約127.3百萬港元）將用於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包括提高線上及線下水果銷售的銷售活動、進行品牌廣告投放及孵化新品牌；
- 約16%（或約92.6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包括提升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及開發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
- 約7%（或約40.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用於水果採購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銀行貸款；及
- 約10%（或約57.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提交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如有），以供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和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營業紀錄期末

概無定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存在若干風險，當中有許多風險屬不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洪九」及其他商標及品牌名稱的市場認知度，對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病害、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巨大波動；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拓寬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成功建立品牌組合；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我們水果產品的價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與投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近期發展

於營業紀錄期後，受益於我們發展戰略的持續落實，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並繼續穩定增長。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就其所知，自2022年5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本集團的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及地區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出行及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COVID-19疫情整體影響中國鮮果零售行業。由於限制營業時間、全店關閉等多項限制，疫情在不同程度上擾亂了鮮果零售渠道的正常運營。部分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中國鮮果零售行業市場增速略有放緩。另

一方面，COVID-19爆發轉變了中國消費者的習慣，許多消費者轉向線上活動而非實體聚會，進而使線上及社區團購的需求激增。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興零售渠道佔鮮果零售行業零售消費價值總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約15.1%增至2021年的約30.5%，亦影響水果分銷市場。

儘管COVID-19疫情對整體經濟及行業造成影響，我們2020年的收入仍相較2019年同比增長177.8%，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對COVID-19疫情的迅速反應。特別是，COVID-19爆發初期地方居民對水果的需求無法得到滿足，這為我們增加向新興零售商的銷售帶來新機會。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COVID-19疫情以來，社區團購通過允許單個社區的消費者以折扣價批量訂購，已成為中國水果消費者的理想和便捷的選擇。為抓住該商機，我們主動與更多的社區團購客戶合作。憑藉我們的可穩定及可靠地供應優質鮮果的「端到端」供應鏈，即使在疫情期間亦不缺貨，我們向社區團購客戶作出的銷售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在社區團購渠道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長1,277.5%至2021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儘管如此，在COVID-19期間，我們新興零售商的銷售增長速度低於其他渠道主要由於新興零售渠道是一個新的市場板塊，在當時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且由於水果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該市場的發展需要克服該行業的內生阻礙。社區團購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1.4百萬元微降0.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另一方面，終端批發商、商超及直銷仍為我們水果產品的主要市場。因此，於營業紀錄期內所服務的客戶數量可證明，我們亦投資銷售額不斷增加的該等分銷渠道，令在鮮果行業的份額逐漸並不斷增加。因此，在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亦隨著所有分銷渠道的擴張而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在COVID-19爆發早期採取了預防措施，並採用嚴格標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

自2022年年初以來，中國又爆發了一波COVID-19變種疫情，深圳、廣州、上海、北京等城市的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相關地方政府採取了若干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防止COVID-19疫情進一步蔓延。特別是，上海地方政府自2022年3月起實施了嚴格的封鎖措施。因此，自2022年3月以來，根據當地指示，我們於上海的營運（尤其是我們於批發市場的銷售檔口營運）已暫停及15名員工被隔離。此外，與2021年同期相比，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3月及4月在上海的水果銷售額分別下降了約80.8%及81.6%。我們認為，這波新的COVID-19變種疫情對我們的運營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我們向中國各地的客戶銷售水果，而沒有嚴重依賴區域運營。

特別是，上海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兩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及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上海的銷售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未因最近的COVID-19疫情爆發而經歷任何重大或不利的中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上海的封鎖限制已逐步解除，我們在上海批發市場的銷售檔口已恢復正常運營，我們的僱員亦已恢復工作。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再次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的水果供應並沒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沒有封鎖的地區的銷售預計將繼續增加。我們認為，鑒於近期COVID-19種疫情的影響有限，中國經濟的強勁韌性，以及公眾對水果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以及我們在水果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最近的COVID-19變種疫情沒有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值得注意的是，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挑戰，嚴重影響了供應商的運輸能力，並導致各行業原材料供應出現重大延誤。然而，世界各國政府一直在減少傳染病的潛在傳播及影響，從而促進全球供應鏈逐步恢復。同時，我們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及分析能力分析疫情的複雜性、預測可能導致的業務中止及快速制定反應機制，以靈活有效地應對潛在運營中斷。

鑒於水果是人們日常膳食的必需品，隨著國內經濟活動復甦，市場需求逐漸恢復正常。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受到COVID-19的嚴重干擾。我們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控由此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細則」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或「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

## 釋 義

---

「重慶合利」	指	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合眾」	指	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本公司」或「洪九」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鄧先生、江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合共296,516,495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該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重慶股轉中心」	指	重慶股份轉讓中心
「叮咚買菜」	指	叮咚買菜，一個提供廣泛產品(包括生鮮雜貨及其他日用品)的即時電商平台
「董事」或「我們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多多買菜」	指	拼多多的自有電商平台



---

## 釋 義

---

「華東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上海、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的統稱
「委託協議」	指	鄧先生、鄧浩吉先生與鄧浩宇女士訂立的協議，據此，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各自的投票權，自鄧浩吉先生與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各自收購股份起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級颱風等導致的極端情況
「豐會實體」	指	鎮江豐會聯合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洪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壹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共青城豐盛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統稱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全流通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

---

## 釋 義

---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盒馬鮮生」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全渠道零售平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將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1,4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2,611,100股H股，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進行調整）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該等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
「貸款事件」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貸款事件」所指的貸款事件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境外（包括中國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美团」	指	美团點評，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团優選」	指	美团旗下的電商平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洪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江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江女士」	指	江宗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鄧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華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北京、天津、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北省
「中國東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國西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向國際包銷商發行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提供買家價廉物美商品及互動式購物體驗的電商平台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另有指明，任何該等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及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或如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釋 義

---

「錢大媽」	指	一家於中國經營社區雜貨店並可提供顧客（其中包括）肉類、蔬菜、水果及海鮮的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或「證券及 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中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中國西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
「東南亞」	指	是亞洲的一個地區，由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與澳大利亞以北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組成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淘寶」	指	淘寶網，亞太地區最大的在線零售平台之一，總部位於杭州，由阿里巴巴擁有

---

## 釋 義

---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營業紀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非內容另有要求，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列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部分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一致。

「人工智能」	指	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技術科學
「應用程序」	指	智能手機設備上的應用程序
「花青素」	指	自然界一類廣泛存在於植物中的水溶性天然色素，水果、蔬菜、花卉中的主要呈色物質大部分與之有關
「品牌鮮果」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擁有品牌的新鮮水果
「品牌化率」	指	品牌鮮果分銷的市場份額佔整個鮮果分銷市場的比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按 $(\frac{V_{(tn)}}{V_{(t0)}})^{\frac{1}{tn-t0}} - 1$ 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 $V_{(t0)}$ ：起始值， $V_{(tn)}$ ：終值， $tn-t0$ ：年數
「冷鏈」	指	某些食品原料、經過加工的食品或半成品、特殊的生物製品和藥品在經過收購、加工、滅活後，在產品加工、貯藏、運輸、分銷和零售、使用過程中，其各個環節始終處於產品所必需的特定低溫環境下，減少損耗，防止污染和變質，以保證產品食品安全、生物安全、藥品安全的特殊供應鏈系統
「社區生鮮連鎖店」	指	開設在居民區附近的連鎖經營的，覆蓋周邊社區居民的店舖。店舖面積通常小於500平方米，生鮮零售額佔零售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0%

---

## 技術詞彙表

---

「社區團購」	指	一種電子商務平台，使同一社區內的消費者能夠通過社區代表批量購買，然後合併訂單通常於第二天早上被交付到收集點，供消費者取貨
「綜合電商」	指	基於快遞配送的電商平台
「集裝箱」	指	板與板之間有縫隙的貨箱，常用於海運、空運
「內容營銷」	指	以圖片、文字、動畫等介質向客戶傳達有關企業的相關內容信息，促進銷售，通過合理的內容創建、發佈及傳播，向用戶傳遞有價值的信息，從而實現網絡營銷的目的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清關」	指	進出口或轉運貨物出入一國關境時，依照海關各項法律法規應當履行的手續
「關務管理」	指	對涉及清關、物流、外匯、成本、稅收等業務的管理
「膳食纖維」	指	一種既不能被胃腸道消化吸收，也不能產生能量的多糖，具有相當重要的生理作用
「直採」	指	通過果園及第三方水果供應商從水果原產地直接採購
「國產水果」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產水果指在中國採購的水果

---

## 技術詞彙表

---

「新興零售渠道」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新興零售渠道包括社區生鮮連鎖店及電商渠道（包括即時電商、社區團購及綜合電商）
「新興零售商」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新興零售商指通過新興零售渠道向終端用戶或客戶銷售商品的個人及公司
「催花」	指	改變溫度、光照、濕度等或通過環割、環剝、短截、噴施植物生長調節物質等方式促進季節上提早開花、反季節開花或提高花量的作業
「新鮮水果」或「鮮果」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未被深加工的水果，例如烹飪及／或進一步加工
「鮮果分銷商」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鮮果分銷商指鮮果市場中，承擔著水果從產地到銷地的中間流通環節，其收入主要依靠向水果零售商或水果貿易商以及批發商銷售水果產生
「保鮮」	指	保持蔬菜、水果、肉類等易腐食物的新鮮
「水果商品率」	指	符合商品果標準的果個數佔總果數的比率
「水果產品排期／規劃」	指	產品生產及上市的資源規劃及調配
「疏果」	指	人為地去除一部分過多的幼果，以獲得優質果品和持續豐產，是果園管理措施之一

---

## 技術詞彙表

---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以產品列示價格計算的所有訂單總價值。GMV的計算不考慮通過優惠券的折扣，也不包括運費和退貨、未交付或未售出的訂單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一種以人造地球衛星為基礎的高精度無線電導航的定位系統
「分級」	指	根據外觀、重量、質量等定制標準將水果進行歸類及分級的作業
「進口水果」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進口水果指自國外採購的水果
「物聯網」	指	通過信息傳感器、射頻識別技術、全球定位系統、紅外感應器、激光掃描器等各種裝置與技術，實時採集任何需要監控、連接、互動的物體或過程，採集其聲、光、熱、電、力學、化學、生物、位置等各種需要的信息，通過各類可能的網絡接入，實現物與物、物與人的泛在連接，並實現對過程的智能化感知、識別和管理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OL營銷」	指	通過KOL的宣傳進行營銷推廣
「損耗率」	指	配送過程中的變質率，不包括運輸過程中的重量損耗或水蒸發損耗
「機器學習」	指	專門研究計算機模擬或實現人類的學習行為的方式，以獲取新的知識或技能，重新組織已有的知識結構使之不斷改善自身的性能

---

## 技術詞彙表

---

「打標」	指	依據國家相關規定或企業自身管理需要，在產品上進行文字、圖片等標識的作業
「最大日照時間」	指	接受太陽光照的最長時間
「即時電商」	指	在下單後3小時內為消費者提供本地即時配送服務的電商平台，通常專營生鮮食品和日用品
「產品搭配」	指	搭配及分類合適產品以供銷售及營銷的過程
「預冷」	指	食品從初始溫度(30℃左右)迅速降至所需要的終點溫度(0~15℃)的過程，即在冷藏運輸和高溫冷藏之前的冷卻及快速凍結前的快速冷卻工序
「授粉」	指	一種植物結成果實必經的過程，花朵中通常都有一些黃色的粉，這叫做花粉。這些花粉需要被傳給同類植物某些花朵。花粉從花藥到柱頭的移動過程叫做授粉
「產區」	指	出產地，生產地區
「富硒鹼性息壤」	指	硒含量富集的鹼性土壤
「保質期」	指	食品被貯藏在推薦的條件下，能夠保持安全，確保理想的感官、理化和微生物特性，並保留標籤聲明的任何營養值的一段時間
「六種核心產品／ 核心產品」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以及葡萄
「SKU」	指	庫存量單位(Stock Keeping Unit)，即庫存進出計量的基本單位

---

## 技術詞彙表

---

「社交營銷」	指	一種基於社交關係的營銷模式，通過用戶間口碑傳播的力量使品牌傳播效果迅速增長
「分選」	指	根據不同的規格及標準對水果進行分類及包裝
「店面展示」	指	為吸引消費者在實體零售店陳列以展示或推廣產品
「分揀中心」	指	將商品從其儲位或其他區位揀取出來，並進行分揀、包裝的中心
「堆碼」	指	將物品整齊、規則地擺放成貨垛的作業
「糖酸比」	指	食品或食品原料中總糖量(可溶性固形物，一般以糖度折射計的示度表示)與總酸含量的比率
「調查」	指	灼識諮詢於2021年8月針對1,000名洪九果品消費者開展用以評價消費者對本公司的滿意度的調研
「溫控」	指	對於溫度的控制
「《中國居民膳食指南》」	指	為了提出符合我國居民營養健康狀況和基本需求的膳食指導建議而制定的法規
「堆場管理」	指	對進出碼頭堆場進行的管理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信念、計劃、宗旨、策略、假設、未來發展或表現，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了「旨在」、「預估」、「相信」、「認為」、「會」、「估計」、「預計」、「潛在」、「繼續」、「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措詞或其反義詞或類似措詞的任何陳述屬前瞻性陳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方面：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經營、發展及業務前景；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業務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及
- 資本市場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務請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作實，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洪九」及其他商標及品牌名稱的市場認知度，對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洪九」及其他商標及品牌名稱在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中的市場認知度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成功具有重要貢獻。我們亦倚賴於用來營銷和推廣我們水果產品的其他商標及品牌名稱，以及與我們的品牌及優質水果有關的聲譽。因此，保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和形象對於我們的水果產品和服務能夠脫穎而出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於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保持我們水果產品的受歡迎度、吸引力、多樣性和品質；
- 保持或提高客戶對我們優質水果產品的滿意度；
- 持續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水果產品；
- 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發生任何負面宣傳、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質量、價格真實性或影響我們或中國鮮果行業的其他問題時，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我們就優質及受歡迎的水果產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的品牌亦有賴於我們能否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產品供應種類以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保持產品品質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下降，或認為我們無法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則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既有的品牌認知度可能會吸引模仿者故意使用與我們高度相似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或徽標誤導潛在消費者。雖然我們毋須對假冒水果產品的不當行為負責，但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轉差，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打假所佔用的資源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提供有效的預防，任何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病害、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巨大波動。**

鮮果種植易受暴風雨、冰雹、旱災、極端溫度和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以及地震、火災和洪水等自然災害的影響。不利的條件會降低收成規模及品質。在極端情況下，一些地理區域可能會損失全部收成。該等因素或會在一定時期內使若干水果的供應及價格產生巨大波動。例如，中國晚春霜凍、冰雹等極端天氣事件導致2019年若干水果價格大幅上漲，詳情載於「行業概覽」。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出現季節性惡劣天氣狀況的可能性，以減低此類風險。然而，此類事件具有不可預測性，且可能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發生。因此，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水果供應產生巨大波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營業紀錄期內，來自泰國榴蓮、山竹及龍眼的採購所佔百分比分別為72.2%、82.7%、82.8%及84.2%。因此，這些原產地(尤其是泰國)的極端天氣條件、自然災害、農作物病害、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將對我們的水果產品採購產生直接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水果產品供應亦容易受到農作物病蟲害的影響，其嚴重性取決於水果在受感染或侵擾時所處的生長階段、所採用的處理方式和當時的氣候條件。控制該等疾病和侵擾的成本取決於損害的嚴重程度及受影響的種植範圍。此外，控制該等侵擾的現有技術未必會一直有效。該等侵擾將增加成本，降低收成規模及品質，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產生額外開支，進而可能提高我們的採購價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果產品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質量控制，監控從採購到銷售的每個環節。我們亦於整個營運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述於「業務－質量控制」)。然而，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尤其是農藥殘留過量)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發生我們未能察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水果產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賠及有關當局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彼等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率等。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始終能夠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國務院修訂《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條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同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對食品安全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等事項作出詳細規定。

---

## 風險因素

---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若干違反食品安全法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受到嚴厲的行政及刑事處罰。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處罰，彼等可能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職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處罰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質量申索，亦無收到任何該方面的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現時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未必擁有充足的資源執行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的判決。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並要求我們作出巨額付款。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拓寬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成功建立品牌組合。**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我們甄選、採購及銷售各種優質水果的能力。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會在預測潛在收入及評估新產品和現有產品的銷售表現後，定期開發新的水果產品。對於業績欠佳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減少採購或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物色新的水果品類，以進一步增加及多元化我們提供的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成功挑選及採購迎合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優質產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達致預期銷量，尤其是從國外採購而中國消費者並不熟悉且未必輕易接納的水果。就此而言，我們需要招聘更多具有種植、採購、研發、銷售專長的人員。此外，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戰略是打造其他水果品牌。打造優質品牌需要大量的技術、資金和人力投入，不僅包括前期研發投入，亦包括中後期的營銷工作，以應對以市場為導向的品牌建設。培育成熟的優質水果品牌需要較長的時間，同樣，投入市場後在消費者中形成品牌認知度也需要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領域的投資會持續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回報。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消費者購買我們水果產品的意願可能會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科技、生活方式的變化以及我們水果產品或競爭對手的宣傳而波動。此外，中國的鮮果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當不同品牌通過各種營銷和定價活動推出新水果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改變

---

## 風險因素

---

選擇及偏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料、發現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品牌形象和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在品牌認知度、穩定的水果質量、服務及價格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來自不同地區、國家及國際的處於不同層級的水果分銷商。此外，新競爭者或會不時出現，從而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特別是，最初在其他食品領域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開始銷售水果，對我們構成直接競爭。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利潤率與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造成重大虧損。我們定價時不得不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通過降價或提供額外利益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利益，否則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兩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全面的分銷網絡、更好的接觸用戶的渠道、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此外，小型公司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得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戰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並在原產地大量投放更多資源以確保更多水果供應或其供應鏈管理系統數字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戰略，我們持續採購優質水果、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妨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水果產品的價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

新鮮水果極易腐爛，且大多數水果必須在收穫後短時間內上市銷售。某類水果的售價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該類水果的供給、需求以及質量。中國各地區及世界各地的天氣狀況是影響作物供應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栽培技術和採後加工技術亦可能影響不同品類水果的供應及質量。

倘若干種類的水果在消費者需求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供過於求，可能會降低我們水果產品的價格。公眾對與特定水果產品相關的質量、安全或健康風險的擔憂或會降低該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然而，即使市價被認為不利的情況下，我們採購的大部分水果也不適宜長期儲存，必須在短時間內推往市場。因此，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我們水果產品的銷售價格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重要供應商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供應商的產能不足，或向我們交付水果產品的能力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水果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採購位於享有最佳地理、氣候及生物條件的地區的水果，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水果。在這種地方生長的水果在自然界中極為罕見且在其他地區難以複製，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及美味產品。除原產地直採外，作為對我們庫存的補充，以及作為減輕與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的有效手段，我們亦向信譽良好的中國第三方水果供應商採購水果產品。因此，物色優質水果供應商並與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逾7,000家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人民幣853.1百萬元、人民幣9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4.0%、19.3%、11.0%及14.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7.2%、5.5%、2.8%及3.9%。

與水果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以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直接採購水果產品的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到三年的框架協議，到期後視情況續簽，但概不保證該等框架協議能夠



---

## 風險因素

---

確保產品的供應或在合約期限屆滿後延續特定定價慣例或支付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銷售水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在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水果產品，或者根本不會向我們銷售水果產品。

即使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彼等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數量充足的水果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的價格購買水果，我們的水果產品銷售及收入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安排被取消，或該等供應商中斷、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供應符合我們數量及／或質量要求的水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屆滿、未立即重續或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會失去提供優質水果的競爭優勢，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自上游供應商的水果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的價格自供應商獲取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水果。於營業紀錄期內，水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預期，我們的水果採購成本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

我們水果的採購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波動。水果價格可能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相關法規政策以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影響。我們的部分水果的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及蟲害災害等因素的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該等水果的採購價格上漲。

我們的許多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外。進口水果的清關手續可能耗時冗長，可能會對該等水果的及時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進口若干水果時遇到冗長的清關手續，我們的水果供應可能會受到延誤。此外，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水果延期或短缺。倘我們被迫向價格高於國外供應商的國內供應商購買水果，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害。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水果，但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彼等的質量控制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雖然我們會在交付時對所有水果進行檢驗，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水果中的質量缺陷。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水果採購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促使我們提升水果產品定價，進而降低這些產品的競爭力。若水果採購的價格上漲而我們選擇不提升水果產品銷售價格，以在成本上升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護、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商超客戶以及直接銷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51.1%、52.7%、53.3%及57.1%來自對終端批發商的銷售；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22.7%、17.4%、20.7%及20.7%來自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19.2%、18.6%、14.2%及11.5%來自向商超客戶的銷售；及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7.0%、11.3%、11.8%及10.7%來自直接銷售。業內爭奪優質銷售渠道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較我們可能規模更大及資源更充足的競爭對手更優的安排。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在合約期限結束時對每份合約進行評估，以根據表現或業務需求判定是否續簽合約；續簽合約需雙方同意及批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心儀的客戶將同意續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與現時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價格與主要客戶磋商現時或未來的協議（如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發展與替代客戶的關係。

我們會挑選及定期評估客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能終止與若干客戶的關係，並接洽與我們業務策略一致的新客戶。物色替代銷售及分銷客戶可能非常耗時，任何因而產生的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產生高昂成本。

---

## 風險因素

---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持續尋求通過開拓新銷售渠道、開發新的銷售客戶及進軍新的地區，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是否存在合適的銷售渠道或是否有合適的地區可供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與客戶磋商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有合適的客戶，尤其是我們須依賴客戶對當地的深入認識打入有關市場；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擴大後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因此，倘我們於日後在維持、擴展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易腐水果產品的銷售，產品供應或我們的分銷網絡中斷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從來自中國、泰國及越南的100多個原產地的各種水果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入。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向客戶交付水果產品時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即使我們對運輸中的水果實施了溫度、濕度、衛生及物理條件方面的技術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會嚴格遵守，且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突發事件而中斷、暫停或取消，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水果產品腐爛並增加我們的損耗率。此外，由於水果易碎且易腐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時、庫存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庫存撇減或撇銷的更高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一方面，水果的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水果的易碎性及易腐爛性，以一致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優質水果亦需要我們的僱員及參與我們供應鏈的其他第三方，例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妥善處理水果產品。此類第三方的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水果產品的質量。倘消費者感知或體驗到我們產品質量的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水果具有易腐爛性，因此我們依賴不同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水果產品，以及我們在持續的基礎上及時分銷該等產品的能力。倘發生主要供應商虧損、我們的分銷網絡中斷、長期停電、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產品虧損。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洪九星橋，我們能夠靈活調整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價格，從而提高相關果園供應的可預測性。此外，通過洪九星橋系統，我們可以評估不同地區水果的銷售價格走勢，以及相關水果產品在特定市場的供需機制，使我們能夠通過協同效應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採購和分銷。雖然如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將始終高效運行，尤其是將水果加工廠及分揀中心擴展至我們當地經驗有限的新地理區域。倘我們超量訂購，我們可能會遭受庫存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付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出現減值。**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保證穩定的優質水果供應，這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6.3百萬元、人民幣879.9百萬元、人民幣1,3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7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擴大及加強與優質水果原產地的合作，物色額外供應商及加大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未來支付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金額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遇到因預付款項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錯配而導致的與業務營運及資本短缺相關的問題。倘我們的供應商修改我們的採購價格或採購協議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壓力，並可能產生比我們預期更多的採購成本。行業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會對供應商的

---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導致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出現減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該等供應商的經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第三方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我們銷售的主要客戶包括終端批發商、商超客戶、新興零售商及直銷客戶。我們根據客戶規模和信用評級設定信貸期，並一般向符合相關要求的客戶授予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8.1百萬元、人民幣2,010.4百萬元、人民幣3,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907.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營業紀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水果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06.9天減少至2020年的87.6天，並增加至2021年的10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9.1天。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我們定期審查客戶的償付安排，並按月審查賬齡分析。若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我們將指派專責人員跟進及追索未償還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虧損撥備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水果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倘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過去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804.4百萬元、人民幣98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1.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分析」。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以

---

## 風險因素

---

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及時採取包括審慎管理我們營運資金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另行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在內的任何有關行動。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營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就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以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合資格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自2021年起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穩步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然而，我們可能會在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我們的僱員。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可收回性方面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於我們認為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該等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然而，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讓我們減少日後稅項付款，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對我們構成風險，乃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須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去除中間層級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成功滲透若干水果種類的產地，直接從相關地區購買，並進一步分銷予全國客戶。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果園及第三方水果供應商。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協議。儘管我們通過「端到端」供應鏈於全國各地向供應商提供便捷高效的向客戶銷售的渠道，若干供應商可能具備能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直銷渠

---

## 風險因素

---

道，若干可能選擇於業務規模增長至可負擔向我們的客戶群開展獨立直接市場擴張計劃的水平時不與我們合作。具備強大購買力的客戶可能有能力並選擇不通過我們而直接向有關供應商購買水果。此去除中間層級過程可能令我們面臨丟失客戶業務及失去自相關供應商獲得穩定優質水果供應的風險。去除中間層級亦可能對我們協商有利採購價格及最大化利潤率及客戶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任何去除中間層級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營銷及銷售網絡由1,450個客戶（即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組成。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客戶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故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客戶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未能續簽分銷協議並與我們現有客戶保持關係；
- 未能以優惠條件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及
- 與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客戶終止合作後，無法及時找到及委聘其他或替代客戶。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展的成本可能會超過進行該等工作所產生之收入。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發現我們的客戶未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任何情況。我們的客戶的不合規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如果分銷商訂單未能跟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訂單購買新產品，或減少彼等通常所下的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在某些情況下，當我們的分銷商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地區的偏遠或陌生市場時，我們的部分分銷合作夥伴可能會進一步向彼等的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該等子分銷商訂立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子分銷商的銷售活

---

## 風險因素

---

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子分銷商將始終遵循我們的銷售政策，或者彼等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彼此競爭。如果任何子分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積壓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增加我們的損耗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令我們失去銷售機會，任意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新鮮水果的保質期一般較短、易腐壞。此外，在水果配送行業，配送過程中通常涉及眾多中間商，這不可避免地導致新鮮水果損耗率高、運輸半徑及銷售覆蓋面有限。此外，大部分分銷商利潤低、規模小，難以在價值鏈中獲得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與許多其他行業同行一樣，面臨的存貨風險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升，其中包括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市場對我們新水果產品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意料之外的極端天氣狀況、季節性因素等。儘管我們根據自供應鏈的供應商、客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的數據（包括上游果園狀況及存貨水平）的分析，不時主動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特定產品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再者，我們一般在採購和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水果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測始終準確，能夠避免存貨不足或積壓，而我們的利率潤或會下降。

此外，為將優質水果產品從原產地直送至客戶，我們通過消除傳統中間商來管理整個分銷渠道，不僅降低了成本，而且提高了交貨速度。事實上，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運輸水果的溫度、濕度、衛生及物理條件方面遵守一整套技術協議。這些嚴格的協議有助於保持產品的新鮮度並顯著降低損耗率。

雖然我們認為目前損耗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但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供應鏈管理及技術將始終能夠有效控制水果產品的損耗率。例如，我們的供應鏈系統可能會中斷，且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嚴格遵守我們的協議，因此可能會出現高產品損耗率以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系統未能確保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水果產品的新鮮度及安全性可能會對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市場需求驟減，水果產品銷量相應意外下降導致我們的存貨累積，鑒於新鮮水果的特性，我們可能會受到損耗率增加的影響。額外的降價或促銷活動或損耗率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在低估某一產品受歡迎程度的同時出現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將喪失銷售機會，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公司滿足我們的交付需求。**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水果產品。我們認為，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相關方的專業知識及優質服務，而不會招致重大資本投資。

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暫停或取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水果產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成本受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的波動、道路及橋樑通行費的增加以及交通運輸法規的變動。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地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公司維持或延續良好的關係，或發展新的物流公司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在分銷或計劃分銷產品城市的覆蓋範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水果產品的能力。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出現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的銷量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損害。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要求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一整套有關運輸途中溫度、濕度、衛生及物理條件的技術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和及時發現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因此，倘存在嚴重違反我們技術協議的情況，對我們的產品造成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其他地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近期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中國已遭遇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年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以遏制病毒的擴散。儘管據報導，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經得到控制，但全球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仍在持續上升。疫情造成大量人員死亡，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在大規模隔離期間，由於多家商店採取防護措施並宣佈暫時關閉，中國的鮮果行業受到影響。

我們在COVID-19爆發早期採取了預防措施。例如，我們採用嚴格標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我們亦承擔為僱員提供防護物資的開支，並參與各種慈善捐贈。另一方面，於2020年我們的新興零售商銷售實現顯著增長，其亦歸功於疫情期間，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模式可以持續為我們提供優質新鮮的水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亦可能採取政府部門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最佳利益的進一步行動，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增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種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提升及改善產品的能力、採購優質水果的能力、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由於近期並未發生能夠為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的可能影響提供指引的同類事件，因此，儘管我們絕大多數業務所在的中國的情況逐步改善，但疫情的最終影響高度不確定和難以預測。我們尚不確知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或全球整體經濟的影響程度。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測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採取的旅行限制及其他措施（例如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在中國各地的社交距離、隔離及封鎖措施）的有效性。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我們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如洪九星橋系統）對銷售、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等各類數據進行高效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及客戶損失，或導致機密信息損失或洩露。我們出於業務需求的目的收集並存儲客戶聯絡信息以及地址等。相關信息的安全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對客戶信息的任何安全及隱私侵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讓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受到損害或干擾，主要原因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黑客入侵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在營業紀錄期內並無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崩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T系統未來將始終不間斷地運行。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採用適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新軟件或先進IT系統。即使我們能夠在該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立即從該投資中獲益。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開發技術方面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依賴科技。例如，我們於營運及管理的各方面使用大數據分析。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可達到預期的效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4%、0.3%及1.3%。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比例，並降低相關風險，詳見「**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自2022年1月初起，我們一直嚴格執行無第三方支付政策，並加強內部程序，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系統中記錄的資料仔細驗證支付信息，以確保通過至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均已終止。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因並無合同訂明其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以及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無法在短期內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預期目標。

我們擁有成功擴展至新區域市場的營業紀錄，我們從重慶市場開始經營，並繼續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展及滲透至中國及海外的新市場，以獲得更多優質及稀缺的水果以及更多的客戶。我們向新地理區域擴張涉及與該等新市場相關的新風險和挑戰，例如我們的商業模式無法獲當地居民接受，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水果產品的加價率，以適應當地的經濟狀況。同樣，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帶來運營、營銷及合規方面的挑戰，而該等挑戰與我們目前在不同國家的新地區進行採購時遇到的挑戰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將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對新銷售市場的消費者缺乏了解，或對供應商、商家及市場動態不熟悉，可能會加大我們緊跟當地需求及偏好的難度。同時，在我們營運或決定擴張的任何地理區域，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通過利用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在當地擁有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力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倘我們向新地理區域的擴張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倘公司在其註冊地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該公司或須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相關地方機關將該等場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向該等機關申領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若干當地市場開展的業務尚未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有關註冊。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會進行搬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業務營運的主要場所註冊為分支機構。倘我們因未能辦理所需註冊而受到處罰或其他行政訴訟，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擴大版圖。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於泰國及越南設有多個供應鏈基礎設施，即水果加工廠。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將使我們面臨除在中國已面臨的監管、經濟及政策風險之外的有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泰國及越南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中國境外經營業務面臨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國際稅收政策、管理境外業務與代理商存在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有關的問題、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或造成的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風險將上升。

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清關、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特別是，我們在擴大全球業務覆蓋範圍的同時，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泰國及越南，因此我們極其容易受到該等地域市場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倘該等地理區域的經濟下行，可能會對我們的進口數量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優質水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將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進口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銷售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均受到複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發生快速的變化，涉及註冊、檢測、授權、申報、稅收、質量控制、進出口及強制執行等。具體而言，我們的水果產品進入中國須辦理清關手續，當我們申報集裝箱及貨物中的水果產品時，我們通常基於我們對當中所含產品的理解及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讀填寫報關單。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海關官員可能不同意我們的理解及解讀，或可能認為我們沒有完整、正確及準確地申報。倘出現或海關認為存在不一致，該等水果產品最終可能會被海關扣留，以及發生其他可能無法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因違反相關法律而受到調查，且可能被有關機關罰款。於2020年6月，深圳海關緝私局對我們及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鄧先生（因其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譚波女士（因其作為我們董事會秘書））展開調查，並將涉嫌逃稅之案件移交給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深圳檢察院」），指控我們就2015年至2017年期間從泰國進口的多批水果產品以較低價格或較高價格虛假清關，導致關稅少繳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

多繳約人民幣0.9百萬元，因此上述期間合共關稅少繳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經抵扣後）。深圳海關緝私局於2019年12月對我們啟動調查，並於2020年6月17日將案件移送深圳檢察院，以提起公訴，而深圳檢察院於2020年7月17日將案件退回深圳海關緝私局，要求補充審查。深圳海關緝私局於2020年8月17日再次將案件移送深圳檢察院，以提起公訴，深圳檢察院最終於2020年9月16日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為由，決定不對我們提起公訴，因此逃稅指控的條件不成立。深圳海關緝私局確認，有關稅收事件的調查已結束，且已將該案件移交深圳海關。深圳寶安機場海關於2020年9月14日發出通知書，我們於2020年9月15日向深圳寶安機場海關支付了人民幣1.9百萬元的補繳關稅，此款項不屬於行政罰款，亦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該事件乃由於相關海關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致使對相關海關法律法規的誤解和解釋差異所引致，並無任何故意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公司實際繳納的關稅亦盈餘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自2015年開始通過洪九泰中貿易有限公司（「洪九泰中」，一家由鄧先生及兩名泰國居民於2012年在泰國成立的公司）自行進口水果，因此有義務申報關稅，在此之前，我們在泰國探索之初從第三方水果供應商採購水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向洪九泰中作出的採購價根據洪九泰中就水果採摘、加工及運輸產生的實際成本確定。在實際採購單價（即洪九泰中產生的實際單位成本）可準確確定（考慮到參與的第三方實體的數量，可能需要數日核實及完成）前，我們按訂約採購單價（即洪九泰中產生的估計單位成本）擬備關稅申報。倘實際採購單價高於或低於原估計採購單價，我們將通過調整下一份合約的估計採購單價的方式抵銷差額。我們採用該做法解決在處理申報關稅方面固有的實際困難，以避免我們使用實際價格擬備清關文件和進行相關的行政監管程序時導致的長時間等待，由於水果易腐爛的性質，長時間等待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此外，由於實際採購單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申報的採購單價，我們就若干批次支付高於我們使用實際採購單價報關情況下本應支付的金額。於2017年，為配合重組及發展戰略精簡企業架構，我們完成於泰國設立附屬公司天長地久國際。自2018年起，我們通過天長地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長地久國際」）開始在泰國全面從事水果採購及加工業務。由於通過該安排提高了定價機制的效率，我們能夠更及時地確認實際採購價格，據此，我們可以不觸發上述複雜性的方式申報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起並無類

---

## 風險因素

---

似事件，及概無就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報關活動而針對我們或董事發起進一步調查。由於中國海關規則、法規及執法機制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會始終同意我們的解釋及做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繳納我們經營或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種稅項。

我們在中國、泰國及越南開展業務，我們須繳納司法權區的多種稅項。我們成立所處各個司法權區的稅賦水平會受法律法規變動以及稅務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運用情況變動的影響，而有關變動（如有）可能會令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此外，稅收法律及適用慣例已變得日益複雜，尤其是在跨境交易方面。因此，儘管我們有意高效管理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的稅賦狀況，惟無法保證必定能實現期望的稅收結果。據我們泰國及越南的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我們維持轉讓定價制度，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泰國及越南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提出任何詢問、審計、調查或質疑。然而，倘當地部門不認同我們有關跨境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制度並在稅務訴訟中勝訴，則我們可能須繳納更高稅收費用及潛在罰款。日後我們亦可能須在推出新業務所處的新司法權區繳納稅項，而有關稅項亦存在類似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由於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替代產品等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盈利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190.2%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我們能否維持高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供應優質水果產品、創



---

## 風險因素

---

造高水平的銷售收入及有效管理銷售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擁有租賃物業，且我們未必能夠續簽現有租約，或搬遷相關租賃物業。**

目前，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分揀中心、銷售檔口及員工宿舍。我們位於泰國及越南的若干水果加工廠亦位於租賃場所內。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為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始終能夠在租約期滿時成功續租。倘我們被要求搬遷包括水果加工廠及分揀中心在內的若干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搬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因業主未能獲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而面臨被相關法律法規裁定為無效租賃協議的風險。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需搬離現有物業，而我們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重續現有租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在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從而可能對其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機構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未登記租約可能招致行政處罰。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如分揀中心）由於各種原因存在業權缺陷，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第三方或相關當局的質疑，以致我們的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以及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該等租賃物業。部分租賃物業因當地城鎮化進程中行政程序未辦妥而造成的固有缺陷，未獲發所有權證書。部分租賃物業未訂約，或與規劃用途不符，或未經許可轉租。部分租賃物業位於集體所有土地上，未取得或提供程序文件證明已完成中國法律對上述租約的相關要求，或位於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大部分地區對此類地塊施加的限制性行政要求存在業權瑕疵的其他地塊上。我們認為，此類地塊缺陷在中國並不罕見。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合共59,99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

---

## 風險因素

---

的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產權證書，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法執行。作為承租人，我們對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備出租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所需的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因此可能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並將我們的辦公室或分揀中心搬至別處，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地區業務營運暫時中斷，並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搬遷我們的辦公室或分揀中心的風險，請亦參閱「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營運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水果加工廠、分揀中心及員工宿舍。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然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152處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原因是相關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租賃所需的文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就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

**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營運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位於泰國及越南的16個水果加工廠、位於中國各地的60個分揀中心。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19家銷售分公司，以促進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意外及長期中斷或辦公場所通道出於火災等原因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而我們無法恢復受影響的基礎設施，或立即搬遷至另一個設施齊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遭遇重大不利中斷，進而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特別是，由於水果的易腐性，我們為加工及存儲不同水果制定了詳細的溫度及濕度技術標準。倘我們的設備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例如溫度或濕度控制設備長時間出現故障，相關設施內儲存的水果質量或會受影響。我們可能需降低受影響水果的質量等級，甚至將其丟棄，並承擔相關成本。此外，為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維修或添置設

---

## 風險因素

---

備及機械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海外國家（如泰國及越南）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能在中國及該等海外國家開展業務及維持供應鏈基礎設施。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持有營業執照。除營業執照外，根據地方政府的要求，我們亦須自地方市場監管機構取得許可證以及需要取得海關進出口相關資質。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

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安全、環保及消防安全以及海關進出口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存在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需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任何問題。我們在為業務營運獲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租賃了一幅土地，儘管我們已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並交費，但由於其行政程序冗長，因此並無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發生任何一種情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推遲。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組合涵蓋 49 種水果品類，我們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亦已實施從 100 多個原產地採購水果的採購策略以減輕季節性的負面影響，詳情載於「業務－季節性」。

---

## 風險因素

---

總體而言，由於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且於日後可能進一步增長，我們業務的歷史季節性影響相對輕微。此外，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擁有涵蓋多種水果品類的產品組合，亦從100多個原產地採購水果，以緩解季節性對業內傳統供應鏈模式的負面影響，詳見「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出現某一種水果的季節性導致銷售出現重大波動的情形。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受到季節性的輕微影響。因此，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倘彼等的服務中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富有遠見與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能力或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斷採購及銷售優質水果的能力部分歸功於我們擁有一批熟悉及精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加工工藝的行業專家及熟練員工。我們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家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較為有限。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挽留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專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金大幅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員工薪酬福利持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加工及分揀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受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罷工、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經營中斷並失去專有技術與商業機密。任何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維持及擴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第三方快遞公司)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可能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儘管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客戶簽署反腐敗及反賄賂協議，且已就審核及批准銷售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法律或制裁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構作出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我們的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所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競爭力，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人士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或內部管理事宜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印象。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團隊、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地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認知度和接受度，並參與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主要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水果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影響力。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工作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預期營銷開支將繼續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費、短期租約的租賃費、冷庫裝修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會得到消費者的認可，及提高我們的銷量。此外，中國鮮果市場的營銷趨勢及方式正在演變，這要求我們不斷改進、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跟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或採用新的、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甄選、水果採購、日常運營的管理及行政、財務報告及記錄、投資管理、提供外部擔保、信息披露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力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控」。由於該等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即使我們提供有關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我們投購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業界標準商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在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的情況下承擔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收購及投資聯營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通過收購及多數股權投資尋求戰略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產品類別或品牌，或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收購的業務。此外，我們的部分新投資業務可能利潤率較低或為負，並且正處於探索、建立和優化業務模式的早期階段。因此，我們可能需分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該等收購及投資可能涉及大宗交易或現有投資調整。該等交易帶來財務、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分散管理層管理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 整合業務、營運、人事、財務、數據資料及其他系統存在困難；
- 缺少於已收購業務地區或產品市場的經營經驗及資源；
- 債務水平升高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證券評級相應降低並對我們的多項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 承擔及面對所收購業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
- 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消費者的潛在流失或與彼等之間的糾紛；

---

## 風險因素

---

- 未能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達成共同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進行合作；及
- 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投資的價值，倘我們釐定我們進行該等投資的價值已減值，則須將非現金減值費用入賬，該費用可能對我們於有關費用期間報告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及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公司部分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重要的知識產權」。特別是，我們在水果質量分級及標準化、培育及採摘後技術以及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積累多項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該等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對我們獲得現有的市場地位極其重要。然而，該等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通常未獲得專利，因為不符合授予專利的標準或由於我們為避免在遵守專利註冊程序時可能向公眾披露重要資料，選擇不申請註冊專利。在中國，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可獲得的保護水平通常弱於註冊專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其他第三方亦可能開發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並通過在中國註冊專利尋求保護。在該情況下，我們繼續採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最相關的幾個類別下「洪九果品」及「洪九」商標的中英文字符及徽標。我們亦已註冊許多其他商標，涵蓋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產品品牌，並且在中國還有多個待註冊的商標。然而，我們毋須，亦不擬在所有類別下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第三方因商標或其他知識產



---

## 風險因素

---

權侵權而引起的類似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招致龐大的開支，並分散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應對該等情況。無論事實情況如何，該等法律程序或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判決結果如何，過程將漫長且昂貴，將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遭遇妨礙我們使用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針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代價高昂，且倘我們未能對該等索賠進行成功抗辯，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未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可能被迫為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支付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開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營運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錄得大量政府補助，故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錄得大量政府補助及從若干稅收優惠中受惠。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內，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相當於經調整利潤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6.9%）的補貼，以資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及我們對當地村莊基地的投資，該筆款項構成政府補助的主要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淨收益」。我們還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若不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採取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內，除若干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分公司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2022年5月31日，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及若干家分公司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若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或根本不能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納的眾多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納各種付款方法，包括銀行轉賬、通過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的網上支付及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支付。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支付各種服務費，有關金額可能隨著時間增加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項監管或其他規則、規例及規定，有關規定可能出現變動或重新詮釋以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且喪失接受我們消費者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外包人員與獨立勞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獨立勞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外包協議，獨立勞務提供商指定人員從事分揀、包裝及搬運等工作。我們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對該等人員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下的責任。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直接受僱於我們，因而我們對其的控制較我們的自有員工更為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規程、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或履行其職責，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並無與該等外包人員擁有直接合約關係，倘勞務提供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彼等與有關人員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有關人員可能因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為當中使用需要具有固有不确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影響了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營業紀錄期內，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投資各類理財產品。我們通常投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我們認為現金充足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我們或會投資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相關風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足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確認類似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會計估計中存在不確定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公允價值的該等估計變動涉及專業判斷的應用，以及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根據性質分類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值中的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每年的損益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繫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籌集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我們擁有未來12個月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

---

## 風險因素

---

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支出計劃。我們不能保證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募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納未繳供款及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的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及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僱員福利作出供款。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的標準為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代扣代繳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率基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且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若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限期繳納欠繳金額。若逾期仍未支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

## 風險因素

---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僱員全額繳納僱員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此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且我們並無就財務報表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供應商、客戶、僱員、業務夥伴、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各類訴訟、爭議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爭議、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發展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營業紀錄期之前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事件而面臨各類訴訟、爭議、投訴或申索。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貸款事件」。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的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以大量現金支付損害賠償或解決訴訟。儘管我們認為任何當前未決的訴訟不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如果在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中有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所處我們行業營運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本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從而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其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本行業及本公司。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法規及條例。然而，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不一致及不可預測。由於該等法律法規隨著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而

---

## 風險因素

---

不斷發展，且由於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因此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不明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若干重要領域與中國香港和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董事的限制；披露要求；不同類別的股東權利；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及股息的派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納入的若干條文。然而，儘管有該等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會如同彼等在普通法司法管權區成立的公司所受到的保護一般受到保護。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行業法規及若干部門的其他審核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遵守中國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規規定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選址、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

---

## 風險因素

---

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確保食品安全。這可能會增加中國水果行業中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責令改正、罰款、沒收所得、責令暫停食品生產經營、吊銷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目前遵守了現有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但如果中國政府對食品安全監管作出進一步變更，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成功轉嫁到外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控制。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不會於未來頒佈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中國實施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其修訂於2013年7月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詳細解釋規則及地方主管當局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可能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保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社保法，用人單位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且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單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慣例可能於未來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招致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

---

## 風險因素

---

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糾紛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糾紛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內地就我們的財產或向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法院、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中國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法院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獲認可及執行。

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中國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

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屬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向中國納稅，而H股銷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作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及若干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載於上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錄得大量政府補助，故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因素，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變現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付款）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可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界定為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中國企業或集團企業為其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

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然而，就此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股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部分內資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如我們的單獨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餘下內資股亦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有關轉換股份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H股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以及發售價是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商的結果。

---

## 風險因素

---

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續（若存在該市場）；或(iii) H股的市價不會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以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或會致使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關鍵水果供應商；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處置、策略同盟或合營；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期或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中國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近年來已面臨價格及數量波動增加，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作出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資的能力。雖然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有關彼等H股（包括於上市後自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倘適用））的禁售規定，但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將作出該等處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部分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被限制買賣。該限制買賣將限制H股在市場上流通的數目，進而對H股於限售期內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功申請將我們相關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流通，則相關股東日後（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內資股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我們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日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彼等還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H股的初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的H股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收購或其他目的提供融資。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H股，H股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由於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在股份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交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或價值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發生的不利發展狀況而下跌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及擬訂，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定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息分派(如有)並不反映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政策，同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已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我們或公共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除須遵循不競爭契約外，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自中國、泰國及越南的100多個原產地採購水果。因此，於營業紀錄期內，除人民幣以外，我們的大部分水果採購以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計值。同時，於營業紀錄期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以人民幣開票及結算。此外，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擁有以外幣（包括美元、泰銖及越南盾）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受匯率波動影響。日後倘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對外國原產地的滲透率及擴大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泰銖及越南盾）的使用，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實際上，我們可調整我們水果產品的價格以反映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認為匯率波動將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很大程度上會以更高或更低價格的形式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儘管如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採購和銷售地點的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國內市場供求關係的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難以預測。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

## 風險因素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降低。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降低。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用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含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鮮果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獨立驗證,亦無法發出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基於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相同的依據或同等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表述或編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做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及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

---

## 風險因素

---

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及信息，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該」、「應」、「將要」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不準確。有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聲明不得視為我們作出關於公司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聲明應基於各個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在不抵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聲明，不論是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2021年9月17日發出接納函及於2022年1月13日發出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01,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611,1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並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之後的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其涉及將於上市前由全體股東持有的合共296,516,495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有關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由內資股轉換的該等H股於上市後的一年期間內禁止進行買賣。

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但尚待聯交所批准。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 包銷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擬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及從內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現金紅利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41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78020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373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18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詳情載於下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管理、主營業務及營運以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另外，本公司另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的中國執行董事調往至香港並不實際，且於商業方面亦不必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為保持定期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常居於中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譚波女士以及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儘管譚波女士居住於中國，彼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因此，授權代表各自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其會面，並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進行聯絡。
- (ii)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適用）。

- (iii) 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上市後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1日委任鄧浩宇女士及黎少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主任，負責完成董事會、董事長交辦的有關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及股權管理等工作。由於鄧浩宇女士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黎少娟女士（為香港居民，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鄧浩宇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於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已執行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黎少娟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其將協助鄧浩宇女士，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黎少娟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鄧浩宇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倘黎少娟女士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浩宇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期間獲得黎少娟女士的協助，這將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知識及經驗。
- (iv) 黎少娟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定期與鄧浩宇女士溝通。黎少娟女士將與鄧浩宇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鄧浩宇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浩宇女士及黎少娟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鄧浩宇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均將於適當及有需求時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提供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建議。
- (vi) 本公司將確保鄧浩宇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鄧浩宇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惟黎少娟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鄧浩宇女士。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初始期間有效，且於黎少娟女士不再為鄧浩宇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時即時撤回。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亦可於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後撤回。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鄧浩宇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確定不再需要持續為鄧浩宇女士提供協助後將向聯交所表明，在黎少娟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鄧浩宇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作出豁免。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鄧洪九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交通街6號 甲C棟7-3#	中國
江宗英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交通街6號 甲C棟7-3#	中國
彭何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山街道 餘松一支路6號 龍湖紫都城 1-10棟1單元 1-15-6室	中國
楊俊文先生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謝家灣 正街55號 1棟2單元 18-2室	中國
譚波女士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 雙龍鎮 龍鳳街3號 1-2-2#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夏蓓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幸福路211弄 2棟2101室	中國(香港)
董佳訊先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街道 紅荔社區 金逸路298號 金地伊頓山一期 3棟 1003室	中國
陳彤彤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 西溪八方城 7棟32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偉紅女士	中國 重慶市 寶聖大道139號 天高鴻苑 24棟2單元 2-2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劉秀琴女士	中國 重慶市 北碚區 蔡家崗鎮 嘉景大道6號 25棟1單元 1-1室	中國
安銳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回興街道 寶聖大道139號 天高鴻苑 25棟 2-2-2室	中國
劉安洲先生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8號 形品 23樓A室	中國(香港)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新溉路881號 2棟 15-9室	中國
黃華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鳳凰西七路31號 18棟1單元 13樓1303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吳迪先生	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秀英區 濱海大道159-2號 福隆廣場三期 G棟17樓 1703室	中國
鄧銀美先生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 葛蘭鎮 東街 10組1單元	中國
陳向曾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涪陵區 董家灣 洗墨路50號 3棟 2-7-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關於貸款事件的中國法律：*  
重慶三大律師事務所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龍溪街道  
紅錦大道90號  
恒大中渝廣場2幢19-4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縣 南賓鎮 城南居委白岩組 工業孵化樓509-36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東湖南路 中鐵峰匯 B座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hjfruit.com/">http://www.hjfruit.com/</a></u></b>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鄧浩宇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交通街6號 甲C棟7-3#  黎少娟女士 (FCG、FCS)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譚波女士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  
雙龍鎮  
龍鳳街3號  
1-2-2#

黎少娟女士 (FCG、FCS)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戰略、投資決策委員會

鄧洪九先生 (主席)  
安銳先生  
楊俊文先生

薪酬考核委員會

劉安洲先生 (主席)  
安銳先生  
譚波女士

審計委員會

范偉紅女士 (主席)  
安銳先生  
劉秀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安銳先生 (主席)  
劉秀琴女士  
江宗英女士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

公司資料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兩路口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重慶村55號附1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列資料乃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新鮮水果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88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追蹤其擁有相關深入市場情報的多個產業的最新市場趨勢。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公開資料等）的數據。委託編製的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整體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的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即消費能力提升、城鎮化率提高、健康保健意識提升及持續消費升級）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新鮮水果市場的發展；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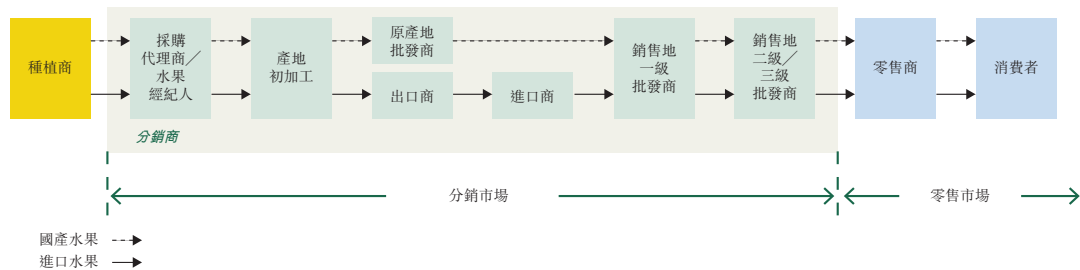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報告亦載入 COVID-19 疫情對我們行業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董事已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以致有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相抵觸或負面影響。

### 中國鮮果價值鏈

中國的鮮果市場目前由上游鮮果種植商、中游分銷商和下游零售商構成。首先，採購代理商及／或水果產品經紀人會與果園聯繫，進行水果採摘及初級加工。之後，原產地的批發商會向眾多代理商及經紀人購買，然後將購入的水果出售予位於銷售地的一級批發商。該等一級批發商再將產品賣給區域二級或三級分銷商，後者再將新鮮水果分銷給各零售渠道供最終消費。鮮果分銷商可受益於新零售趨勢帶來的消費規模擴大，可根據零售趨勢的變化靈活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中國鮮果價值鏈概覽，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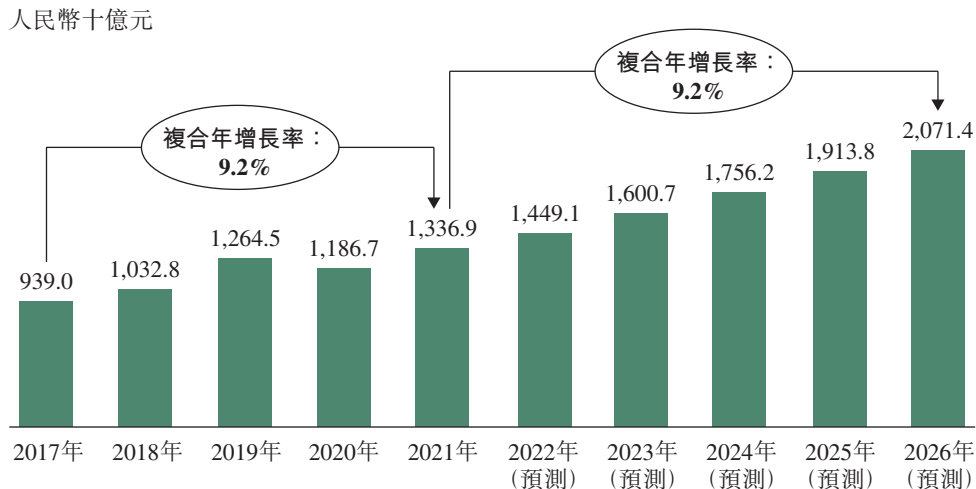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 中國鮮果零售市場概覽

### 鮮果零售市場的規模及未來增長潛力

中國經濟在近幾十年發展迅猛，城鎮化發展快速，同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在解決溫飽後，消費者的關注點已經從過去的「吃得飽」轉變為現在的「吃得好」和「吃得健康」。隨著健康意識增強，人們更加關注食品的安全和溯源，也願意為優質且美味的水果支付溢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9,39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中國的鮮果零售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中國人均年鮮果消耗量由2017年的約46公斤增至2021年的57公斤，仍然遠低於《中國居民膳食指南》建議的日均200至350g（即每年73至128公斤）的水果攝入量。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額計，2026年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0,71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中國鮮果市場規模（按零售額劃分），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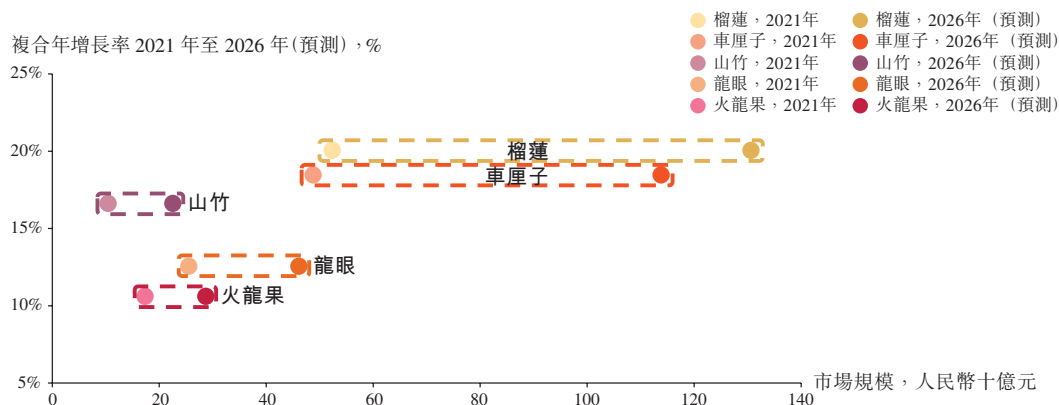
- (1) 2019年中國的晚春霜凍、冰雹等極端天氣令國產水果價格上漲，令市場規模擴大。
- (2) 2020年中國鮮果市場整體零售額市場規模下降，主要因為國產鮮果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62億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00億元，而中國進口鮮果零售額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7億元。兩個因素導致國產鮮果市場規模縮小。一是2019年中國發生晚春霜凍、冰雹等極端天氣事件，導致部分水果供應不足，相關水果價格上漲，從而加速了2019年水果市場的整體擴張。於2020年，在沒有此類極端天氣事件的情況下，水果價格恢復至正常零售價水平。其次，由於COVID-19疫情，2020年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尤其是中國政府於2020年初實施了大範圍的封鎖及限制流動，以遏制病毒在中國的傳播。因此，部分國產水果沒有及時收穫及運輸，導致國產水果銷量下降。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鮮果零售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消費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持續的消費升級趨勢帶動了人們對進口水果及品牌水果等高品質水果的需求。得益於該趨勢，優質的水果品類格外受市場青睞，令近年來其需求量快速增長。例如，榴蓮的零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該增長率遠超其他水果品類的增長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未來五年的預計增速計，榴蓮、車厘子、山竹、龍眼及火龍果是中國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水果品類中增速最快的五大品類，其中，榴蓮預計將為未來五年增速最快的品類，其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1%。

中國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百億元且未來五年預計增速最快的五大果品，  
2021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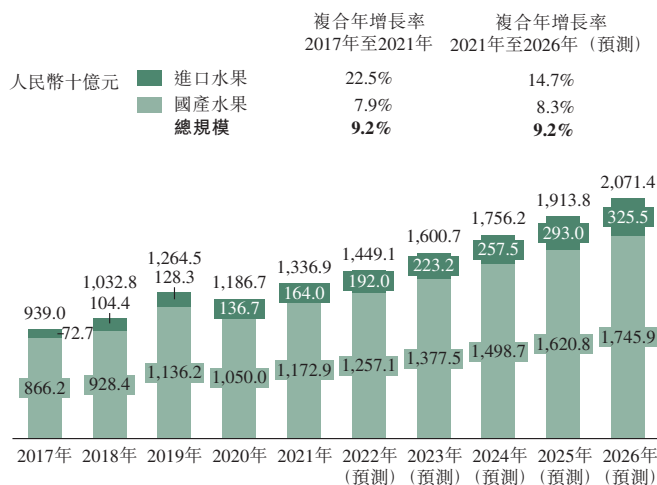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進口鮮果量不斷增加。**相較國產水果，進口水果的口感、品類多樣化及其能夠反季節供應的特徵，近年來越來越受到中國消費者的歡迎，使得近年來市場擴張迅速。按零售額計的中國進口鮮果市場規模已經由2017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未來，中國進口鮮果市場規模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7%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3,25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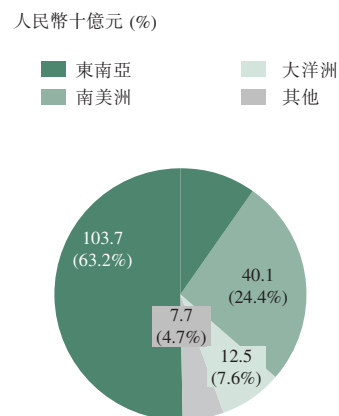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東南亞地區因其熱帶氣候環境及與中國較近的距離，成為了中國進口鮮果的最主要原產地。2021年東南亞進口水果的零售額約佔中國進口鮮果零售總市場規模的63.2%。於2021年，榴蓮的零售額在中國的進口鮮果品類中排名第一，約佔進口鮮果零售總市場規模的31.7%。

中國鮮果零售市場規模  
(按原產地劃分)，2017年至2026年(預測)



中國進口鮮果零售市場規模  
(按原產地劃分)，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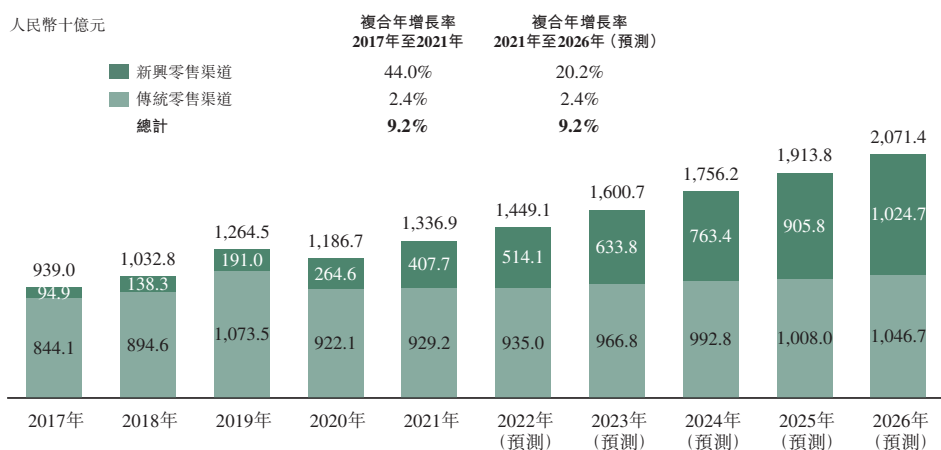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歐洲、非洲、北美洲和亞洲(不包括東南亞)。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國產水果標準化。**中國有著豐富的自然和農業資源，為打造高品質水果品牌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水果產業在中國鄉村振興戰略中佔據重要地位，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果種植的發展。國產水果逐漸從原本的粗放式、分散式種植向相對高效化及標準化種植轉變，為高端及品牌國產鮮果產品零售額的進一步增長鋪平道路。

**新興零售渠道的快速增長。** 商超、夫妻老婆店、菜市場等傳統渠道仍然為中國鮮果零售的主要渠道，2021年約佔中國鮮果零售總市場規模的69.5%。與此同時，新興零售渠道（包括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即時電商及綜合電商）的快速興起，使消費者能夠更便利地購買鮮果，且預計新興零售渠道將逐漸成為中國消費者購買水果的主流渠道。如中國公司錢大媽等社區生鮮連鎖店經營一系列社區雜貨店，為消費者提供各種生鮮農產品，讓附近居民可以走進商店購買各種新鮮水果和蔬菜。COVID-19疫情爆發後，以美團優選及多多買菜為代表的社區團購自2020年底以來激增，使特定住宅區的消費者能夠以折扣價或特價批量訂購產品。訂單通常會配送至附近指定地點，供消費者於次日提貨，使消費者的日常用品既方便又實惠。即時電商指為消費者提供本地即時配送服務的電商平台。以盒馬鮮生及叮咚買菜為代表的該等平台提供多種產品，通常在30分鐘或數小時內快速完成訂單。綜合電商指提供快遞服務的電商。例如，淘寶經營著亞太地區最大的線上零售平台之一，允許其用戶在線瀏覽及購買種類繁多的產品，訂單通常在數日內送達。新興零售渠道的市場規模自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0%，在2021年佔據了中國鮮果零售總額的30.5%，預計該市場份額將於2026年進一步上升至49.5%，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0.2%。

**中國鮮果零售市場規模（按零售渠道劃分），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

- (1) 新興零售渠道主要包括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即時電商及綜合電商。
- (2) 傳統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夫妻老婆店及菜市場。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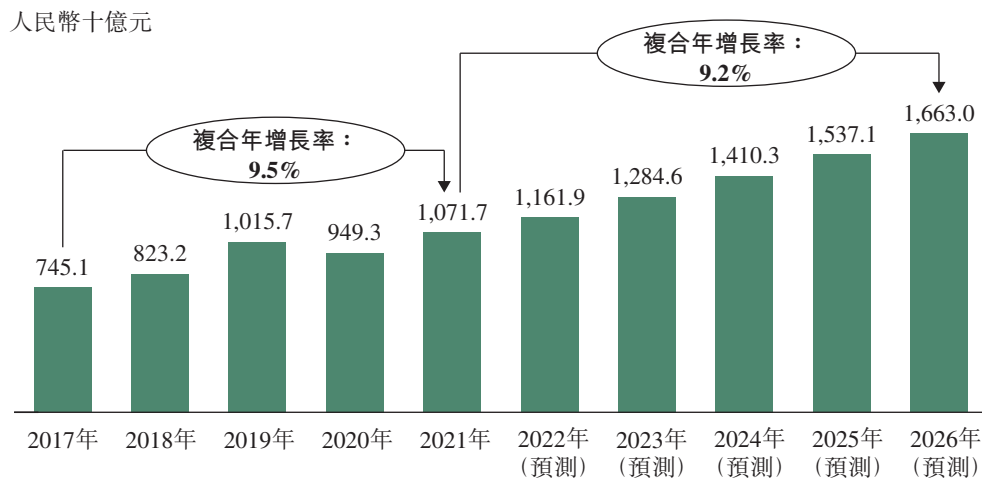


## 中國鮮果分銷市場概覽

### 中國鮮果分銷的市場規模及未來增長潛力

按向水果零售商作出的銷售收入計，中國鮮果分銷市場規模已經由2017年的人民幣7,45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未來，中國鮮果分銷市場規模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2%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6,630億元。

中國鮮果分銷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預測）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 鮮果分銷市場面臨的挑戰

因水果為非標準化產品，水果的種植端和零售端均較為分散，且從果園到零售商的價值鏈可分為採摘、分選、包裝、保鮮、儲存、運輸等多道程序。然而，大部分分銷商僅能處理一部分程序，因此形成了冗長、高度分散且涉及眾多中間商的行業價值鏈。

鮮果分銷市場面臨如下挑戰：

**產品損耗大、利潤率低。**大部分水果分銷商難以垂直打通水果產業鏈，只能在產業鏈中承擔有限環節，進而導致分銷流程涉及多層中間商。傳統意義上漫長的分銷過程不可避免地導致高損耗率、鮮果的運輸半徑及銷售覆蓋範圍受限。此外，鮮果分銷商大部分利潤低、規模較小，難以在行業中形成話語權。因此，2021年行業平均損耗率介乎約1%至5%，而行業平均利潤率介乎5%至20%。

**鮮果供應缺乏標準化。**在種植端，由於受意外天氣狀況及採用的種植技術（眾多小規模果園採用的種植技術差異很大）影響，難以確保統一的水果生產。供應商的集中程度就中國鮮果分銷市場而言屬較低，使得產品標準化困難重重。例如，2021年中國的水果分銷商自40多個國家或地區採購水果，且泰國有逾45,000家榴蓮果園向中國供應水果。此外，在鮮果分銷環節，水果的加工、包裝、倉儲、運輸環節分別可能由多家參與者參與，各家品控不一，運作程序無統一標準，導致無法維持鮮果供應的穩定和各批次品質的一致。因此，鮮果分銷商面臨與上述有關因素的挑戰。

**數字化程度低。**多層級的分銷模式形成了信息不對稱，為有效收集對數字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的數據帶來挑戰。此外，對於運輸、倉儲缺乏有效監控，導致貨物無法及時溯源，進而影響果品的新鮮度和保質期，甚至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缺乏來自零售商有關消費者偏好的充足數據及洞察，分銷商難以緊跟市場趨勢作出以數據為導向的採購決策。

### 鮮果分銷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供應鏈持續垂直整合。**為了能夠更好地把控水果供應鏈，頭部鮮果分銷商開始嘗試在產業鏈上進行縱向延伸，涉足價值鏈上多個環節，以應對與確保果品供應穩定性、水果產品的質量控制、週轉效率及盈利能力相關的挑戰。然而，僅有為數不多的知名鮮果分銷商憑藉其技術實力、行業經驗及資本資源有能力實現「端到端」垂直整合。於2021年，中國約有300,000家不同業務規模的鮮果分銷商，能夠垂直整合鮮果供應鏈的不足1%。已應用「端到端」業務模式的中國頭部水果分銷商表現一般優於同行，其增長率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尤其是，對於其頭部水果分銷商已建立「端到端」業務模式的水果品類，該等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內通常可實現可觀的增長率，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數字化轉型演進。**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科技的應用預計將推動鮮果分銷市場的數字化轉型。依託於數字化鮮果供應鏈，分銷商可以更加高效地管理和調整供貨，提升水果產品的品質，從而服務客戶。同時，數字化轉型使水果價格和供應鏈機制更加透明，減少信息不對稱，提升整體效率。此外，供應鏈的數字化轉型也將賦能水果種植商，幫助其實現農業現代化，從而從源頭上促進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標準化程度提升。**近年來，部分鮮果分銷商通過直採、加強品控、升級包裝等一系列措施，致力於將非標準化的水果轉換為標準化的商品。憑藉標準化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這些分銷商可在業內樹立口碑及形成競爭優勢，這對產品品牌化至關重要。

**鮮果品牌化。**消費者對於水果產品的消費升級趨勢帶來了品牌水果消費需求，上述供應鏈垂直整合、數字化提升、標準化程度提升的趨勢為鮮果分銷商打造鮮果品牌創造了條件。成功的品牌產品不僅能夠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還能通過品牌溢價提高盈利能力。有強大品牌的水果產品通常比無品牌的水果產品溢價約10%。在此背景下，越來越多國內外頭部鮮果分銷商開始在中國市場推出自有水果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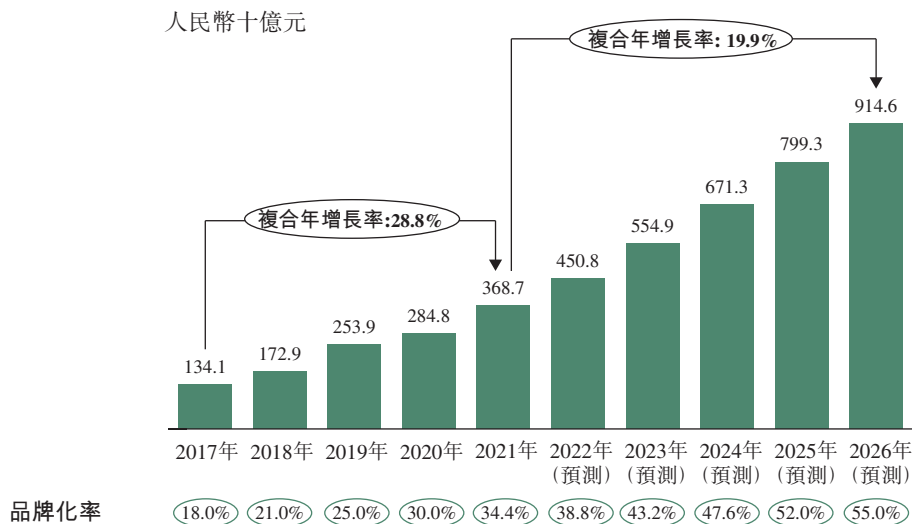
### 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概覽

為了抓住品牌化趨勢，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提高客戶認可度，部分鮮果分銷商開始銷售帶有自身商標或標識的水果，逐步在公眾中建立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 品牌鮮果分銷市場規模及未來增長潛力

按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測算，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的規模已經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8%。

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預測）



附註：品牌化率指品牌鮮果分銷的市場份額佔整體鮮果分銷市場的比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21年，鮮果分銷商的品牌化率為34.4%，較2017年18.0%的品牌化率大幅提升。然而，相比於美國鮮果分銷市場高達70%的品牌化率，中國水果品牌化的進一步發展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此外，不同品類的品牌化率有所差異，為分銷商提供了打造不同水果品牌的空間。例如，於2021年，榴蓮、山竹及車厘子的品牌化率分別為90%、80%及70%，而部分進口水果（即火龍果、龍眼及葡萄）的品牌化率分別為50%、40%及40%。因此，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規模仍具有巨大潛力並預計於2026年將繼續擴大至人民幣9,146億元。

### 鮮果分銷商打造水果品牌面臨的挑戰

中國鮮果市場過去一直以非品牌產品為主導。品牌的打造，需要產業鏈綜合運作能力。在採購端，鮮果分銷商需要從原產地保證產品品質，並建立標準化的加工工廠；在銷售端，鮮果分銷商需要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增強其履約能力，減少分銷過程中不必要的環節。但是，由於水果的採購及銷售均高度分散，如果沒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資源積累，鮮果分銷商難以搭建高度整合的供應鏈體系以打造自有品牌。而已經建立了「端到端」供應鏈環節的鮮果分銷商則在推廣其品牌水果產品方面擁有優勢。

### 知名品牌的鮮果分銷商所具有的競爭優勢

**提高客戶忠誠度。**憑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分銷商可吸引消費者新購及複購，更有效地提升產品銷量，從而增加銷售收入。具有強大品牌的分銷商可令其客戶獲益並因此提高客戶忠誠度。

**穩定及優質的鮮果供應。**知名品牌的分銷商通常擁有大量且穩定的訂單量，可令其獲得穩定供應的優質鮮果，與上游種植商議價的能力更強。因此，水果零售商可受益於具有強大品牌之分銷商的穩定而優質的鮮果供應。

**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牌溢價。**消費者通常偏好更優質及品性更佳的品牌水果產品。通過推出品牌，分銷商可提高產品在客戶中的認知度及受歡迎程度，使消費者更容易在眾多產品中進行選擇，分銷商競爭力得以提高，最終帶來品牌溢價。

## 中國鮮果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鮮果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鮮果的銷售收入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市場份額僅佔比不到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鮮果分銷商，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0.6%增長至2021年的1.0%，銷售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增長78.1%，遠遠超過其他前五大行業參與者，成為增長最快的行業參與者，具有獨特的「端到端」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特色核心水果產品的成功分類。2021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榴蓮分銷商，市場份額為8.3%。此外，按銷售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山竹、火龍果及龍眼的前五大水果分銷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6.1%及2.8%。另一方面，我們是在中國建立水果品牌的先行者，並已就全部核心水果產品打造自有品牌。未來幾年，能夠有效整合價值鏈、建立品牌的頭部行業參與者預計將會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下表列示2020年及2021年中國前五大鮮果分銷商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

	中國境內鮮果總銷售額			
	銷售收入	市場份額	銷售收入	市場份額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公司A .....	12.0	1.1%	9.5	1.0%
本公司 .....	<b>10.3</b>	<b>1.0%</b>	<b>5.8</b>	<b>0.6%</b>
公司B .....	4.8	0.5%	4.3	0.5%
公司C .....	4.3	0.4%	3.3	0.3%
公司D .....	2.5	0.2%	3.0	0.3%

附註：

- (1) 公司A指Joy Wing Mau Frui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從事各類水果供應的中國私人公司。其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和以獼猴桃、藍莓、車厘子、蘋果等為獨特重心的豐富水果產品組合。其擁有若干水果產品的果園，並可通過與果園的直接合作在原產地採購水果。
- (2) 公司B指Goodfarmer Foods Holding (Group) Co., Ltd.，一間從事水果和蔬菜供應的中國私人公司。其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和以香蕉、獼猴桃、火龍果、蘋果、菠蘿等為獨特重心的豐富水果產品組合。其在原產地及自其他知名領先水果分銷商採購核心水果產品。
- (3) 公司C指Zespri Group Limited，一間新西蘭公司。公司C與當地果農直接合作，深入滲透其核心水果產品的原產地。其擁有獨特的水果產品組合，專營獼猴桃，並主要依賴分銷商在中國進行銷售。
- (4) 公司D指Dole plc，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於全球供應水果及蔬菜。公司D通過農場及與果農直接合作，並在果園採購，深入滲透其核心水果產品的原產地，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其擁有以香蕉、菠蘿、橙等為獨特重心的廣泛水果產品組合，並於中國擁有物流基礎設施。

中國鮮果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有以下趨勢：

- 市場集中度較低：中國的鮮果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僅佔不到5%的市場份額。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頭部鮮果分銷商通過內生增長及併購中小型鮮果分銷商方式積極進行業務擴張，以擴大業務營運規模及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後續，預期頭部行業參與者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提高，規模較小的分銷商的市場機會減少。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比率由2019年的約2.0%上升至2021年的3.2%。
- 缺乏市場整合及「端到端」：中國鮮果分銷商通常專注於鮮果產業鏈的單一環節，經營規模較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鮮果分銷商的平均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鮮果分銷商不足1%。因此，對能夠滿足消費者「端到端」需求、全銷售渠道覆蓋的鮮果分銷商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市場需要具備提供穩定、優質、綜合及「端到端」水果供應能力以及加工及分揀能力的技術驅動「端到端」供應鏈。這為中國的鮮果分銷商提供了大量機會，以提高整體水果供應鏈效率，從而減少冗餘。
- 缺乏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中國擁有不同經營規模的鮮果分銷商約300,000家。然而，大多數參與者通常是地區性的，這使其難以跨地區擴張。

我們認為，憑藉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及水果產品的廣泛認可、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將優質水果從原產地帶給中國各地客戶的執行能力，以及我們在挑選及開發水果產品方面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上述行業趨勢帶來的商機。

### 鮮果分銷商成功的關鍵因素

- **全面的品牌組合**。全面的品牌組合是公司競爭力的體現，可提升客戶對產品的認可度。通過建立品牌組合，領先公司可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享有價格溢價。此外，領先公司能夠在打造新品牌方面複製其過往成功做法，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

- **強大的採購及整合能力。**行業領先公司可與當地果園深度合作，並規範催花、疏果、採摘、分級、保鮮等環節。領先公司亦可受益於數字化及垂直整合的供應鏈及能夠向客戶提供高效及全面的服務，包括直接採購、高效物流及定製解決方案。同時，整合供應鏈有助於水果分銷商減少多餘的中間環節，降低成本，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 **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擁有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行業領先公司可動態調整對不同渠道的供應，並通過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有效地把握行業的最新趨勢。此外，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水果分銷商維持龐大及穩定的採購量，使其可獲得更優質、採購成本更低的果園資源。
- **數字化能力。**行業領先公司可通過採用新興技術，實現以數據驅動的經營及決策。例如，使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可促進採購、分銷、倉儲及銷售管理。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領先公司可有效地實時監察異常情況並及時進行干預，從而可減少採摘後損失，提高效率，並確保產品質量。

###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 **農產品質量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下稱「**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國建立健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體系。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應屬強制性技術規範，用於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符合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經查驗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不得銷售。進口的農產品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尚未制定有關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應當依法及時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參照國家有關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

根據農業部於2006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施行的《農產品包裝和標識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以及從事農產品收購的單位或者個人銷售的下列農產品須經包裝方可銷售：(i)獲得無公害農產品、綠色食品、有機農產品等認證的農產品，但鮮活畜、禽、水產品除外；(ii)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包裝銷售的農產品。符合規定包裝的農產品拆包後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裝。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從事農產品收購的單位或者個人銷售的農產品，按照規定應當包裝或者附加標識的，須經包裝或者附加標識後方可銷售。包裝物或者標識上應當按照規定標明產品的品名、產地、生產者、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等級等內容，銷售的農產品未按照規定進行包裝、標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罰款。同時，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



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未按要求進行包裝或者附加標籤的，由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 食品安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下稱「《**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下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供食用的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下稱「**食用農產品**」)的質量安全管理，遵守《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但是，食用農產品的市場銷售、有關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有關安全信息的公佈和《食品安全法》對農業投入品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運營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最高三十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相關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發票等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 與食用農產品進出口檢驗檢疫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下稱「《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9日發佈的《海關總署、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關不再核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及海關總署於2021年5月26日發佈的《關於取消報關企業註冊登記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署企發[2021]41號)，各海關自《海關法》修改公佈之日起，停止「報關企業註冊登記」事項的審批，實施備案管理；原需憑註冊登記證書辦理的海關業務，可憑系統備案回執辦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出示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批准文件，向報關處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的檢驗。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所執行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5年1月5日頒佈並經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1月23日分別修訂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議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總署申請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未完成檢驗檢疫的進境水果，應當存放在海關指定的場所，不

得擅自移動、銷售、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未報檢或者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以罰款。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稱「《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從而可能造成混淆，則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如當事人對侵權行為有爭議，且另一方使用《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則當事人應當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下稱「《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著作權包括出版權及著作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民事責任，如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此外，除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外，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下稱「《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及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根服務器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 與僱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擬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與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的境外投資的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政府機關。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職責。實行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投資主體、中方投資額等情況，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核准、備案機關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並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有關責任人處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而擅自實施的；(ii)應當履行核准、備案變更手續，但未經核准、備案機關同意而擅自實施變更的。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的規定，企業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權限下放至銀行，企業應直接通過銀行辦理；根據該通知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的規定，境內機構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有價證券、知識產權或技術、股權、債權等）向境外出資前，應到註冊地銀行申



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違反外匯登記管理規定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從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規定

「全流通」，是指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下稱「《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必要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下稱「《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全流通股東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

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其將「全流通」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股票權益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亦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 泰國監管概覽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 農產品標準

《農業標準法》(B.E. 2551 (2008)) (經修訂) (「**農業標準法**」) 規定了規範涉及農產品 (如山竹、龍眼和榴蓮等) 生產、包裝、分揀和其他流程標準的措施。農業標準法由兩項農業標準組成，包括(i)受適用的部級法規規管的強制性標準 (「**強制性標準**」) 及(ii)受適用的部級通知規管的自願性標準。

根據強制性標準經二氧化硫熏蒸的新鮮果蔬等農產品的生產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在業務經營前須取得國家農業商品和食品標準局(ACFS)頒發的《農產品生產許可證》，否則將被處以不超過300,000泰銖的罰款。此外，經營者須根據強制性標準就經二氧化硫熏蒸的新鮮果蔬取得主管官員頒發的檢驗證，否則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泰銖的罰款。

### **二氧化硫熏蒸龍眼的生產**

根據《食品法》(B.E. 2522 (1979)) (經修訂) (「**食品法**」)，二氧化硫熏蒸龍眼的分揀和包裝被視為根據食品法發佈的《公共衛生部第386號通知》(「**公共衛生部第386號通知**」) (B.E.2560 (2017)) (經修訂) 規定的食品生產。

公共衛生部第386號通知規定，經營與分揀和包裝新鮮龍眼有關業務(其根據公共衛生部第386號通知被視為食品生產)的人士應遵守公共衛生部第386號通知附件二訂明的標準和條件，並將由主管官員進行檢驗，否則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 **與農產品出口及檢驗有關的法律法規**

#### **農產品出口**

根據出口產品檢驗辦法，出口農產品的人士須在出口前取得出口商登記證。

此外，山竹、龍眼及榴蓮等新鮮水果的出口商須根據相關法規(包括(i)《農業部關於果蔬出口商的登記標準、程序及條件的通知》(B.E. 2553)；(ii)《商務部關於出口鮮龍眼的通知》(第92號)(B.E. 2542)；及(iii)《商務部關於出口新鮮榴蓮的通知》(第91號)(B.E. 2542))向主管官員登記為出口商。

#### **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龍眼認證**

根據《植物檢疫法》(B.E. 2507 (1994)) (經修訂) (「**植物檢疫法**」)，必須獲出口國主管部門頒發衛生證明(「**衛生證明**」)，證明有關特定受控植物遵照進口國要求不含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微生物或其他顆粒物。

對於出口到中國的經二氧化硫熏蒸的新鮮龍眼，植物檢疫法規定，任何人士如需出口經二氧化硫熏蒸的新鮮龍眼，須取得衛生證明，以隨產品運送，並亦須就此繳納檢驗費，否則將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兼施。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外匯管制由泰國銀行代表財政部根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 (經修訂) 管理。泰國銀行已向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實體授權作為泰國銀行的授權代理進行外匯交易。泰國銀行自1998年起訂立措施，限制國內金融機構與非泰國居民進行若干有關泰銖貨幣的外匯交易及防範國內貨幣市場的不穩定及投機活動。然而，泰國銀行在特定金融環境下認為適當時可能會不時規定例外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 限制泰國的商業銀行可與在泰國開展基礎貿易或投資活動的非居民進行的有關泰銖貨幣的外匯交易的價值，有關外匯交易不超過基礎貿易或投資活動的實際價值，對於在泰國沒有任何基礎貿易或投資活動的交易，每個非居民及其關聯方(作為一個團體)的外匯交易不超過200百萬泰銖，惟與泰銖貨幣相關的外匯即期交易除外；及(ii) 監管發放予非居民的直接貸款。

根據依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 (經修訂) 頒佈的第13號部級法規(B.E. 2497 (1954)) (經修訂)，任何出口貨物的人士須在出口之日起360天內就有關出口購入外幣，並將該外幣出售或存入獲授權銀行，金額低於1百萬美元除外。

倘若從泰國匯出下列任何款項(其中包括)：(i) 繳納適用的泰國稅款(如適用)後的股息，(ii) 出售證券(如股份、認股權證、投資單位、債券、債權證、本票、匯票)的所得款項(包括資本利得)，(iii) 匯入泰國的海外貸款(包括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及(iv) 匯出泰國的海外貸款(包括公司間貸款)的本金支付，有關授權代理須獲告知，但如每筆金額低於200,000美元或相關貨幣的等值金額，則無需提交額外的證明文件或憑證。如相關貨幣金額為200,000美元或以上，則必須向授權代理(商業銀行)提交一份表格以及有關特定交易的文件或憑證。

### 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 外資持股限制

《外國人商業法》(B.E. 2542) (「外國人商業法」) 包含規管泰國外資持股的一般法律法規，當中外國人商業法所附三個清單訂明的若干服務業務禁止由「外國人」開展。商務部商務發展司為外國人商業法的負責部門。外國人商業法下「外國人」的定義簡而言之，即任何外商擁有權佔其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公司將被視為「外國人」，外國人商業法限制或禁止外國人在泰國經營若干業務。

外國人商業法載有限制類業務的三個清單，詳情如下：

- (1) 清單一列出了泰國人專營的業務，例如水稻種植、種植園、作物種植和土地交易。嚴格禁止外國人從事此類業務（即不可能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豁免）。
- (2) 清單二列出了與國家安全和安保相關，或對泰國藝術和文化、傳統習俗、民間手工藝、自然資源或環境有影響的業務，例如運輸、採礦和武器製造。外國人從事此類業務需要獲得內閣批准或投資委員會的招商許可。
- (3) 清單三列出了泰國人尚未準備好參與競爭的業務，例如貿易（批發和零售）和大多數類型的服務業務（包括物業租賃、借貸、諮詢和營銷服務）。外國人從事此類業務需要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外國人營業執照，惟特定豁免適用（如從投資委員會獲得招商許可）或外國人依據雙邊條約（如《美泰友好條約》）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倘若一家公司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由泰國國民持有，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外國人」，不受限於外國人商業法規定的業務經營控制及限制。

####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法典》與其他法律（包括《民商法典》（「民商法典」））共同規管土地的所有權及佔有權。作為主要法律，《土地法典》規管土地的管理與分類、土地業權文件的簽發以及土地權和不動產相關交易的登記程序，包括泰國土地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 永久業權土地

永久業權土地的土地業權證只能根據《土地法典》規定的標準和程序簽發。永久業權土地可轉讓、可出售、可處置和可抵押。允許設置與土地有關的若干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地役權、地上權、居住權、用益物權及不動產抵押權)。任何與土地和其他不動產有關的交易(不超過三年的租賃除外)必須向主管土地管理局的土地官員登記。

### 土地徵用

根據《不動產徵用和收購法》(B.E. 2562 (2019))，泰國政府獲授權為公共目的徵用土地。實際上，政府機構或部委、分部、部門、地方行政組織、國有企業或任何其他代表政府行事並有權徵用不動產或負責徵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如公路局、泰國捷運管理局、泰國高速公路管理局)徵用土地時，他們將須發佈皇家法令，說明徵用的目的、徵用官員的姓名及被徵用區域的土地邊界。被徵用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的所有者有權因被徵用而獲得補償。

### 土地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外國人不得在泰國購買和擁有土地。《土地法典》規定，具有以下結構的法人實體被視為「外國人」：

- 其49%以上的註冊股本由非泰國國民持有的私人或公眾有限公司或一半以上的股東為非泰國股東的私人或公眾有限公司(就計算《土地法典》規定的所有權而言，私人有限公司的不記名股份被視為由非泰國股東持有)；
- 49%以上的總資本由非泰國股東出資或一半以上的合夥人為非泰國國民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
- 一半以上的成員是非泰國國民或主要為非泰國國民的利益而運作的協會(包括合作社)；或
- 其宗旨實質上符合非泰國國民利益的基金會。



倘若法人實體不具備上述特徵，則該實體可根據《土地法典》持有土地。

### 與建築物有關的法律法規

#### 建築物建造

在泰國，規管建築物建造的主要法律是《建築控制法》(B.E. 2522 (1979))(經修訂)(「**建築控制法**」)。建築控制法訂明了有關建築架構、穩定性、安全性、環境問題和其他建造方面的指引。建造或改建建築物，建築物的所有者必須向當地政府辦公室(例如，市、街道行政組織和區辦公室)提交施工許可證申請以及施工藍圖，以供官員審查確定是否遵守依據建築控制法頒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在若干地方管轄區，地方行政機構可對部分類型建築物的建造制定不同的規則。建築控制法的適用法律或規則取決於擬建造的建築物的位置和用途。除建築控制法外，建築建造亦可能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依據建築控制法發佈的環境法律、城鎮規劃法律及部級法規也可能對在某些地區建造建築物施加若干限制(例如，有關禁止建造或改建建築物的環境保護區或其他此類區域的通知)。

#### 建築施工證

根據依據建築控制法頒佈的《關於受控建築類型的部級法規》(B.E. 2552 (2009))，受控建築，如使用面積至少為300平方米的商業建築，必須在投入實際使用前獲得建築施工或改建證書。倘若受控建築的用途從一種類別變更為另一種類別或建築物的用途變更為受控建築，則業主將需要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申請更改建築物用途的許可證。

#### 分區

通常而言，建築控制法僅適用於執行該法律的皇家法令列明的區域。然而，倘若該等區域屬於有關城鎮規劃通知的範圍，則建築控制法仍將適用於該等區域。

城鎮規劃將在部級法規中發佈後生效。然而，根據於2019年11月25日生效的《城鎮規劃法》(B.E. 2562 (2019))，城鎮規劃將在內政部通知或地方條例中發佈後施行。每個城鎮規劃將在城鎮規劃委員會或省級城鎮規劃委員會確定的期限(但不超過自內政部通知或地方條例生效之日或完成重新審議由城鎮規劃委員會或省級城鎮規劃委員會制

定的上一個城鎮規劃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五年)內重新審議。城鎮規劃可通過將區域分區為不同類別的方式限制土地使用權。例如，在部分分區中，禁止建造若干類型的建築物(例如，特大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聯排建築、排屋、聯排別墅等)或建造按用途分類的建築物(例如，工廠、特定類型的商業建築、酒店等)。地方部門負責監督和規管土地上建築物的建造或業務經營，以符合城鎮規劃。因此，一般而言，任何擬在土地上建造建築物或開展業務的人士均須考慮以下事項：

- 土地是否位於受限於有關城鎮規劃的部級法規、內政部通知或地方條例的區域；
- 土地用途類別；
- 就土地用途類別而言，對可在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類型、土地上建築物的用途或在土地上開展的業務類型的的要求或限制；及
-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環境法律、地方行政法規等)規定的對建造的要求或限制。

###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法規

現行的轉讓定價法規定收入最低為200百萬泰銖的實體須於會計期間結算日後150天內呈交記錄關聯方交易的關係及總金額的披露表格，連同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倘泰國稅務局要求，則納稅人亦須於60天內呈交其他文件或證據以提供必要資料(「轉讓定價文件」)供稅務機關分析關聯方交易，首次要求則可以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未能遵守的或呈交不完整或不正確文件而未能合理解釋的納稅人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泰銖的罰款。

### 越南監管概覽

####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06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的28/2005/PL-UBTVQH11號《外匯管理法令》，越南實施外匯管理政策以便為參與外匯業務的組織、個人創造有利條件，實現國家貨幣政策目標，加強國家外匯管理的有效性。

在越南境內，除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特殊情況外，居民、非居民的所有交易不得以外幣進行，而必須以越盾進行。任何外資企業若需在越南用外幣進行直接投資交易，如投資資金出資和轉讓以及將利潤和合法收入匯出越南等，則應在授權銀行開立外幣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每種外幣只能於一家授權銀行以該幣種開立一個直接投資資金賬戶。

對於違反《外匯管理法令》的任何行為，主管機關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實施行政處罰，最高處罰直至沒收非法交易的外幣。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果主管機關發現有洗錢的跡象，則相關組織及個人可被依據越南刑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55/2010/QH12號《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履行下列義務：(i)遵守保障食品安全的條件，生產過程中保障食品的安全，對所生產食品的安全負責；(ii)按照《商品標籤法》的規定，在標籤、包裝、食品隨附文件上完整、準確地記載商品的信息；(iii)在生產食品過程中建立自檢程序；(iv)誠懇地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及時、完整、準確地預警食品安全風險；(v)當發現不安全食品或食品不符合公佈的適用標準和相關技術法規時，立即停產，通知關聯方並採取補救措施；(vi)召回並處理過期且不安全食品，如食品生產經營單位採用銷毀方式來處理則必須符合環保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並承擔全部銷毀費用；以及(vii)對生產不安全食品所造成的損害，依法予以賠償。

主管機關通過檢查、監督，若發現違反食品安全規定的情況，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可對生產經營食品的組織或個人施以最高罰款2億越盾或產品價值五至七倍數額的行政處罰，或者對其追究刑事責任。如造成損失的，有關組織或個人必須依法賠償和補救。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5/2014/QH13號《環保法》規定了機構、組織、家庭和個人在環保方面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在項目準備階段，企業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或制定環保計劃，並完成環保工程建設。

如運營過程中發生環境污染或環境事故，企業必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發生重大環境違法行為，法定代表人甚至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54/2014/QH13號《海關法》規範了國內外組織和個人在越南海關領土範圍內的貨物進出口及過境。對於出口貨物，除遵守越南海關法規外，還需充分遵守進口國家的規定。

根據越南《海關法》，貨物一般出口流程載列如下：(i)報關員申報並提交報關單，提交或出示海關卷宗中的單證，如貨物買賣合同、商業發票、運輸單證、原產地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檢驗或免除專業檢驗的書面通知、相關法律規定的與貨物有關的其他文件；(ii)海關機關接收並登記海關文件；(iii)報關員攜帶貨物和運輸工具到指定地點對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驗；(iv)海關機關檢查海關文件並對貨物和運輸工具進行實物檢查；(v)海關官員按照稅法、收費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徵收稅款和其他費用；(vi)報關人依照稅法、收費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繳納稅款和費用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以及(vii)海關機關決定貨物的清關、放行，並證明運輸工具已完成海關手續。

對於違反《海關法》的行為，主管機關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實施行政處罰。如果主管機關發現有走私、非法跨境運輸貨物等犯罪跡象，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僱傭及勞動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勞動合同要以書面締結並立成兩份，資方執一份、勞方執一份。此外，僱主僅經勞工的同意才可以安排勞工加班並需確保勞工的加班時間不超過每天正常作業時間之50%，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每年勞工的加班時數不超過200小時。對於某些特殊產業和工種，僱主可安排勞工加班不超過一年300小時。

#### 勞動安全衛生法

根據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84/2015/QH13號《勞動安全衛生法》，僱主有義務：(i)確保工作場所內勞工和有關人員的勞動安全、衛生，為勞工繳納工傷保險、職業病保險；及(ii)進行健康檢測、職業病檢查，全面落實工傷、職業病制度。此外，配備確保勞動安全、衛生的裝備、工具。當存在嚴重威脅勞工生命或健康的職業風險時，不得強迫勞工繼續工作或返回工作場所。

###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除非獲豁免，越南納稅人應負責於規定期限內保存及提供包含資料、文件、數據及記錄的轉讓定價檔案，包括：a)關聯方交易申報表連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b)本地檔案，包括轉讓定價、轉讓定價政策及方法的資料；c)包含跨國集團業務活動、轉讓定價政策及集團價值鏈職能資料的主檔案；及d)各國最終母公司利潤報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稅收徵管法規定的罰款及處罰。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擁有「端到端」的供應鏈。我們專注於主要原產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我們經營水果行業近20年，擁有深厚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形成了以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葡萄為核心共49種品類的水果產品組合。我們在100多個優質水果原產地為消費者挑選及採購品質鮮果，並通過直採、標準化加工及數字化供應鏈管控，在水果領域打造了一個覆蓋多個品類的自有水果品牌組合。我們通過對優質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0月，當時本公司創始人鄧先生及江女士成立本公司的前身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萬元。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鄧先生 .....	90.00%
江女士 .....	10.00%

有關本公司創始人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13年4月，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 . . . .	公司前身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 . . . . .	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泰國。
2013年 . . . . .	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3年首次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  我們開始在重慶股轉中心掛牌。
2015年 . . . . .	獲中國果品流通協會頒發「2015中國果業百強品牌企業」。
2017年 . . . . .	我們的業務擴張至越南及我們在智利成立附屬公司。
2019年 . . . . .	獲中國農業農村部頒發「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獲中國果品流通協會頒發「改革開放40週年果品行業先進單位」。  獲國務院扶貧領導開發小組辦公室頒發「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2020年 . . . . .	我們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50億元及我們在菲律賓成立附屬公司。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營業務列示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營業務
1...	重慶潤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潤九」)	中國	2014年2月24日	代理報關報檢； 物流運輸
2...	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新洪九」)	中國	2015年12月25日	為線上電商及社區團購 進行供貨及銷售
3...	天長地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長地久國際」)	泰國	2017年5月18日	在泰國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4...	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綠色食品」)	泰國	2018年4月3日	工廠租賃
5...	越來美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越來美」)	越南	2017年5月19日	在越南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6...	洪九果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洪九進出口」)	智利	2017年8月9日	在智利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sup>(1)</sup>
7...	洪九菲律賓果品公司 (「Hong Nine」)	菲律賓	2020年11月4日	在菲律賓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sup>(2)</sup>

附註：

- (1) 洪九進出口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際業務運營。
- (2) Hong Nine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際業務運營。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附屬公司」小節。



##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繼2009年6月注資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壯大後，於2013年4月26日，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061,214.42元折算成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每股人民幣1.00元，其餘部分已計入我們的資本公積。

緊隨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姓名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鄧先生 .....	4,950,000	99.00%
江女士 .....	50,000	1.00%

我們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進行了一系列注資，注資完成後，我們由鄧先生、江女士（即鄧先生的配偶）及110名其他個人股東（彼等為我們的核心員工、戰略合作夥伴及我們聯營公司的僱員）分別擁有約89.09%、0.90%及10.01%股權。

#### 2. 僱員激勵平台

根據於2016年2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增資計劃（「增資計劃」），令我們的核心員工及戰略合作夥伴可認繳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36,500元，108名參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李丹、余文莉（合稱「參與者」）完成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536,500元。

於2017年3月10日，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重慶合眾及重慶合利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自兩家企業成立以來，鄧洪九先生一直為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於2017年6月21日，在110名參與者中，97名參與者認繳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將彼等各自的股份作

為認繳代價轉讓予僱員激勵平台。除97名參與者外，鄧先生亦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作為交換，以認繳重慶合眾及重慶合利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合眾及重慶合利分別擁有1,412,700股股份及2,866,750股股份，分別約佔我們當時股本總額的1.79%及3.6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合眾持有本公司約0.9354%的股權及重慶合利持有本公司約1.8982%的股權。

### 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

#### (a) Pre-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pre-A輪投資者於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別訂立的若干份可轉股債權投資協議(合稱「Pre-A輪協議」)，各pre-A輪投資者同意根據相應Pre-A輪協議所載條款將各自未結可轉股債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合稱「Pre-A輪債權轉換」)。

pre-A輪投資者及通過Pre-A輪債權轉換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詳情列示如下：

pre-A輪投資者名稱	pre-A輪投資 協議的日期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股權 (pre-A輪 融資完成後)
鎮江豐會聯合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豐會聯合」) . . . . .	2016年8月25日 <sup>(1)</sup> 2016年12月2日 <sup>(1)</sup>	1,000,000 250,000	8,000,000 2,000,000	1.2674% 0.3168%
鎮江豐會洪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豐會洪九」) . . . . .	2016年10月8日	2,000,000	16,000,000	2.5348%
鎮江豐會聯合壹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聯合壹號」) . . . . .	2016年12月1日	2,125,000	17,000,000	2.6932%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pre-A輪投資者名稱	pre-A輪投資 協議的日期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股權 (pre-A輪 融資完成後)
重慶九羽仙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九羽仙」).....	2016年12月31日 <sup>(2)</sup>	1,330,000	10,640,000	1.6856%
總計 .....		<b>6,705,000</b>	<b>53,640,000</b>	<b>8.4978%</b>

附註：

- (1) 根據(其中包括)豐會聯合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豐會聯合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百萬元之可轉股貸款(「**2016年8月貸款**」),其後通過轉換2016年8月貸款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其中包括)豐會聯合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豐會聯合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可轉股貸款(「**2016年12月貸款**」),其後通過轉換2016年12月貸款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於Pre-A輪融資完成後,豐會聯合共獲得本公司約1.5843%之股權。
- (2) 根據(其中包括)重慶九羽仙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重慶九羽仙於2016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0.64百萬元之貸款,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同意將貸款轉為本公司之股權。

### (b)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A輪投資者訂立的若干份可轉股債權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合稱「**A輪協議**」),各A輪投資者均同意(i)根據相應A輪協議所載條款,將各自未結債權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權(合稱「**A輪債權轉換**」);及/或(ii)認繳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A輪投資者的詳情列示如下：

A輪投資者姓名／名稱	A輪投資協議 的日期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概約 股權(A輪 融資完成後)
<i>通過A輪債權轉換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i>				
李霞 .....	2017年4月27日及 2017年11月30日 <sup>(1)</sup>	1,193,574	20,000,000	1.3333%
<i>通過A輪債權轉換及注資方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i>				
共青城豐盛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豐盛壹號」) .....	2017年6月26日 <sup>(2)</sup> 2017年11月15日 <sup>(2)</sup>	2,029,075	17,900,000	2.2667%
<i>通過注資方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i>				
合肥中安潤信基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安潤信」) .....	2017年10月12日	2,387,148	40,000,000	2.6667%
北京唯誠信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唯誠」) .....	2017年11月15日	895,180	15,000,000	1.0000%
重慶九羽仙 .....	2018年1月5日	2,983,935	50,000,000	4.8191% <sup>(3)</sup>
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逸百年」) .....	2018年2月1日	1,126,734	18,880,000	1.2587%
<b>總計 .....</b>		<b>10,615,646</b>	<b>177,880,000</b>	<b>13.3444%</b>

附註：

- (1) 根據(其中包括)李霞與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李霞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0百萬元可轉股貸款(「2017年4月貸款」),其後通過轉換2017年4月貸款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 (2) 根據(其中包括)豐盛壹號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豐盛壹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6.10百萬元之可轉股貸款(「2017年6月貸款」)。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其中包括)豐盛壹號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豐盛壹號同意(i)通過轉換2017年6月貸款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ii)通過注資方式進一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900,000元。於A輪融資完成後,豐盛壹號共獲得本公司約2.2667%的股權。
- (3) 重慶九羽仙為其中一名pre-A輪投資者,並於pre-A輪融資完成後獲得本公司約1.6856%的股權。於A輪融資完成後,重慶九羽仙共獲得本公司約4.8191%的股權。

**(c)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B輪投資者訂立的若干份增資協議,各B輪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B輪投資者詳情列示如下:

B輪投資者名稱	B輪投資協議 的日期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概約 股權(B輪 融資完成後)
珠海萬亨運通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珠海萬亨」).....	2018年6月29日	2,486,613	50,000,000	2.1368%
重慶逸百年.....	2018年8月1日	4,973,227	100,000,000	5.2417% <sup>(1)</sup>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農墾」).....	2018年12月3日	9,946,455	200,000,000	8.547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2018年12月11日	994,645	20,000,000	0.8547%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B輪投資者名稱	B輪投資協議 的日期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概約 股權(B輪 融資完成後)
重慶業如紅土創新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業如紅土」) .....	2018年12月11日	994,645	20,000,000	0.8547%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	2018年12月14日	4,973,227	100,000,000	4.2735%
海南農墾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海墾基金」) .....	2019年3月31日	2,486,613	50,000,000	2.1368%
總計 .....		<b>26,855,425</b>	<b>540,000,000</b>	<b>24.0451%</b>

附註：

- (1) 重慶逸百年為其中一名A輪投資者，並於A輪融資完成後獲得本公司約1.2587%的股權。於B輪融資完成後，重慶逸百年共獲得本公司約5.2417%的股權。

### (d) C-1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致藍」)、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嘉興凱聯安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聯安靖」)、蘇州盈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盈啟」)、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明德」)、上海金順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為敏利(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敏利上海」)(合稱「C-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C-1輪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256,37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85,000,000元。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C-1輪投資者詳情列示如下：

C-1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概約股權 (C-1輪融資 完成後)
蘇州致藍.....	8,178,673	260,000,000	6.2134%
珠海金鑑銘.....	2,359,232	75,000,000	1.7923%
凱聯安靖.....	1,572,822	50,000,000	1.1949%
蘇州盈啟.....	1,572,822	50,000,000	1.1949%
深圳明德.....	943,693	30,000,000	0.7169%
敏利上海.....	629,129	20,000,000	0.4780%
<b>總計</b> .....	<b>15,256,371</b>	<b>485,000,000</b>	<b>11.5904%</b>

### (e) 2019年11月轉讓

於2019年11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若干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該等轉讓詳情列示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姓名 ／名稱	受讓人姓名／名稱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19年11月20日 ...	黃志奇 <sup>(1)</sup>	鄧先生	325,000	1,293,300 <sup>(2)</sup>
2019年11月25日 ...	深圳明德 <sup>(3)</sup>	天津瑋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3)</sup> (「天津瑋祥」)， 截至轉讓日期為 深圳明德的 全資附屬公司	943,693	30,000,000 <sup>(4)</sup>

附註：

- (1) 根據增資計劃，黃志奇先生（一名參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3月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並成為我們的股東。於黃志奇先生自本公司離職後，鄧先生收購其認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代價人民幣1,293,300元乃參考黃志奇先生的最初投資成本，根據增資計劃協定的若干溢價釐定。代價人民幣1,293,300元已於2019年11月20日結清。

- (3) 深圳明德及天津瑋祥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11月26日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後，黃志奇先生及深圳明德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f) C-2輪融資**

根據(i) (其中包括)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時仁合」) 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增資協議，天時仁合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850,217元；及(ii) (其中包括) 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創鼎銘和」) 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該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南京創鼎銘和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62,554元。

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C-2輪投資者詳情列示如下：

C-2輪投資者名稱	C-2輪投資協議的日期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相應概約股權 (C-2輪融資完成後)
天時仁合.....	2020年3月16日	5,850,217	200,000,000	4.2105%
南京創鼎銘和....	2020年3月27日	1,462,554	50,000,000	1.0526%
總計 .....		<b>7,312,771</b>	<b>250,000,000</b>	<b>5.2632%</b>



**(g) 2020年4月轉讓**

於2020年4月14日，中安潤信與南京創鼎銘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安潤信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9,999,999.94元向南京創鼎銘和轉讓1,300,052股股份。該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7月28日完成。

**(h) C+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91,303,743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1,971元，約佔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8.00%。

**(i) 2020年10月轉讓**

於2020年10月25日，以家庭財產規劃為目的，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10月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詳情列示如下：

轉讓人姓名	受讓人姓名	轉讓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鄧先生	江女士，即鄧先生的配偶	6,040,985	6,040,985
	鄧浩吉先生，即鄧先生和江女士的兒子	4,530,739	4,530,739
	鄧浩宇女士，即鄧先生和江女士的女兒	4,530,739	4,530,739

各份10月轉讓協議的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且其後已由鄧先生於2021年9月8日豁免。該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得股份以來，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各自投票權已根據委託協議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6.06%的投票權。有關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j)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彼時股東通過決議案，並批准本公司按每一股轉增兩股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51,024,634元增加至人民幣453,073,902元。

**(k) 採用及終止同股不同權架構**

於2020年12月15日，為從鄧先生（為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而控制本公司）的持續領導及遠見卓識受益，我們通過股東決議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48,579,611股A類普通股及304,494,291股B類普通股。所有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約32.79%）均由鄧先生直接擁有，而於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均重新分類至B類普通股。對於若干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五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行使一票表決權。自鄧先生於2021年1月向江女士轉讓22,653,695股股份後（如下文所述），根據股東於2021年1月27日的決議，本公司A類普通股數目調整為125,925,916股，而B類普通股數目調整為327,147,986股。所有A類普通股仍由鄧先生直接擁有。

於2021年9月6日，鑒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我們通過股東決議終止該同股不同權架構。

**(l) 2021年1月轉讓**

於2021年1月5日，鄧先生與江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鄧先生進一步同意向江女士轉讓22,653,69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53,695元。該協議項下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且其後已由鄧先生於2021年9月8日豁免。該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2月9日完成。

**(m) 2021年8月轉讓**

於2021年8月1日，珠海萬亨與重慶騰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騰榮」)(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萬亨同意向重慶騰榮轉讓7,459,83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2021年8月轉讓」)。據董事所知，2021年8月轉讓僅為雙方經考慮：(i)珠海萬亨通過精簡其投資組合並出售股份即時變現可觀的投資收益以緩解其財務壓力的商業目標；(ii)我們擬上市地點由A股市場變更為H股市場，而珠海萬亨傾向投資中國國內資本市場；及(iii)重慶騰榮於有關時間深信我們的發展前景而作出的商業安排。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雙方根據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並經參考C+輪融資中本公司的估值而釐定。2021年8月轉讓中的本公司交易後估值(即約人民幣7,592百萬元)，與C+輪融資中的本公司交易後估值(即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小節。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對代價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情況。於2021年8月轉讓時，珠海萬亨完全知悉我們尋求上市的計劃。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12日完成後，珠海萬亨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萬亨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的其他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並就中國法律顧問所知，直至2021年8月轉讓之時，珠海萬亨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無法律障礙。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中國

#### 1. 重慶潤九

重慶潤九是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代理報關報檢、物流運輸。在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潤九由本公司及重慶潤創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重慶潤創」，除作為重慶潤九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00%及35.00%股權。於營業紀錄期內，重慶潤九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 2. 重慶新洪九

重慶新洪九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為線上電商及社區團購進行供貨及銷售。成立後，重慶新洪九由劉福中及劉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後並於本集團收購重慶新洪九的股權前，鄧先生及江女士合共持有重慶新洪九100%的股權。於2017年12月25日，鄧先生及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鄧先生及江女士同意按公平磋商基準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所持重慶新洪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已於2017年12月28日結清。相關工商登記已於2018年1月4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全資擁有重慶新洪九。收購重慶新洪九乃為優化「端到端」供應鏈管理架構。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重慶新洪九的股權概無變動。

### 泰國

我們，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自2017年起已通過我們的當地附屬公司於泰國及越南開展水果採購、加工及／或出口業務採納「端到端」商業模式。然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早在2017年前已通過洪九泰中貿易有限公司（「洪九泰中」，一家主要從事在泰國進行海外水果採購、加工及／或出口業務及於中國分銷的公司）進行水果行業的綜合業務而接觸綜合的跨部門業務運營。

通過於2012年9月以初始註冊資本5.0百萬泰銖成立洪九泰中(即鄧先生有效控制的姊妹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於泰國運營水果採購及加工業務的第一手經驗。鄧先生實際控制洪九泰中並主要負責洪九泰中的日常經營管理的決策，管理人員就此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行事。成立後，洪九泰中由Wicharn Jairakpreedarmit先生、黃志奇先生及游志強先生分別擁有70.00%、15.00%及15.00%股權。自2016年起，洪九泰中進行一系列股權變更，及於其於2020年完成解散前，其由Wicharn Jairakpreedarmit先生、王義和先生、Thawee Saewang先生、吳陽女士及李建英女士分別擁有37.50%、39.50%、13.50%、4.50%及5.00%股權。

於2017年，為精簡本集團整體業務流程及組織架構以籌備可能的上市及實現管理效率優化，鄧先生決定開始終止洪九泰中的業務運營，而本集團將取代洪九泰中的運營職能。此安排令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可高效管理本集團內「端到端」供應鏈。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促進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整合，我們其後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在泰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天長地久國際及綠色食品。

### 3. 天長地久國際

天長地久國際為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泰銖。其主要從事在泰國採購、初加工及出口水果。成立後，天長地久國際由本公司、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Thawee Saewang先生及Vicharn Jairakpreedamitr先生分別擁有99.00%、0.50%、0.20%及0.30%股權。

於2018年9月20日，天長地久國際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泰銖增至150,000,000泰銖，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與公司成立時的持股比例相同。於2019年7月15日，(i) Vicharn Jairakpreedamitr先生(獨立第三方)將其4,5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ii)天長地久國際的註冊資本削減至139,152,800泰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長地久國際由本公司、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及Thawee Saewang先生分別擁有約99.24%、0.54%及0.22%股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為天長地久國際的董事，Thawee Saewang先生為綠色食品的董事。

#### 4. 綠色食品

綠色食品為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泰銖。其主要從事工廠租賃。成立後，綠色食品由天長地久國際、Thawee Saewang先生、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及王義和先生分別擁有約48.998%、25.50%、25.50%及0.002%股權。王義和先生分別為天長地久國際及綠色食品董事，且為江女士的外甥。雖然天長地久國際並無持有綠色食品多數股權，但根據其公司章程，天長地久國際自綠色食品成立以來一直擁有綠色食品的多數投票權。

於2019年7月15日，王義和先生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天長地久國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色食品由天長地久國際、Thawee Saewang先生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分別擁有約49.00%、25.50%及25.50%股權。因此，根據其公司章程，本公司仍對綠色食品擁有控制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色食品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越南

#### 5. 越來美

越來美為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5,000,000,000越南盾。其主要從事在越南採購、初加工及出口水果。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2017年10月將註冊資本削減至22,000,000,000越南盾後，越來美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月24日增至82,685,000,000越南盾。

#### 智利

#### 6. 洪九進出口

洪九進出口為一家於2017年8月9日在智利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其主要從事在智利採購、初加工及出口水果。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九進出口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1年6月14日，洪九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減為50,000美元。洪九進出口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際業務運營。

## 菲律賓

### 7. Hong Nine

Hong Nine為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菲律賓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菲律賓比索。其主要從事在菲律賓採購、初加工及出口水果。成立後，Hong Nine由本公司、李輝、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分別擁有99.00%、0.50%、0.10%、0.10%、0.10%、0.10%及0.10%股權。

於2021年3月2日，本集團的僱員李輝將其於Hong Nine所持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Hong Nine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菲律賓比索減少至6,250,000菲律賓比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 Nine由本公司、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分別擁有99.50%、0.10%、0.10%、0.10%、0.10%及0.10%股權，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均為Hong Nine的董事。Hong Nine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際業務運營。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營業紀錄期內，除「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附屬公司」小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

#### 1. 概覽

本公司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如本節上文「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小節所述。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Pre-A輪	A輪	B輪	C-1輪	C-2輪	於2020年4月 轉讓股份	C+輪	於2021年8月 轉讓股份
註冊資本增加額 (人民幣元).....	6,705,000	10,615,646	26,855,425	15,256,371	7,312,771	不適用	12,081,971	不適用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元).....	78,902,450	89,518,096	116,373,521	131,629,892	138,942,663	138,942,663	151,024,634	453,073,902 <sup>(2)</sup>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53,640,000元	人民幣 177,880,000元	人民幣 540,000,000元	人民幣 48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39,999,999.94元	人民幣 591,303,743元	人民幣 125,000,000元
協議日期 <sup>(3)</sup> .....	2016年8月25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27日 至2018年2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至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9月19日	2021年8月1日
各輪融資的代價付訖日.....	2016年7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7日至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12日至 2019年4月9日	2019年11月4日至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3月20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5月6日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8月5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 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16.7564元	人民幣20.1077元	人民幣31.7900元	人民幣34.1868元	人民幣30.7680元	人民幣48.9410元	人民幣16.7564元 <sup>(2)</sup>
發售價折讓 <sup>(4)</sup> .....	79.8807% <sup>(5)</sup>	57.8592% <sup>(5)</sup>	49.4310% <sup>(5)</sup>	20.0510% <sup>(5)</sup>	14.0233% <sup>(5)</sup>	22.6213%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57.8592%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sup>(6)</sup> .....	約人民幣 631百萬元	約人民幣 1,500百萬元	約人民幣 2,340百萬元	約人民幣 4,185百萬元	約人民幣 4,750百萬元	約人民幣 4,275百萬元	約人民幣 7,391百萬元	約人民幣 7,592百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參考投資時間、我們業務和營運實體的規模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禁售期限制，禁售期期限為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地區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全部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於擴大我們業務的特殊目的而將提供的額外資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顯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此乃對我們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概約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小節。
- (2) 註冊資本額增加是由於2021年8月珠海萬亨向重慶騰榮轉讓股份前於2020年12月按每一股轉增兩股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此亦導致2021年8月轉讓的每股概約成本減少)。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小節。
- (3) 有關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份協議的日期，請參閱「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小節。
- (4)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0.00港元至5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5) Pre-A輪、A輪、B輪、C-1輪、C-2輪、2020年4月份股份轉讓及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生在2020年12月按每一股轉增兩股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前。就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0.00港元至5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每股概約成本較2020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溢價23.0822%，但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折讓58.9726%。
- (6) 交易後估值數字等於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緊隨彼等各自的投資後所持股權百分比。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及(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若干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據此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撤回投資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提名權及對若干公司行為的事先同意)(統稱「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9月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補充股東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表格(「首次申請」)日期前或當日終止。根據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項下若干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施加義務的特別權利,須於以下事件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恢復:

- (i)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不接納首次申請審核;
- (ii)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終止審核或撤回首次申請(且其後六個月內未重新進行上市申請)或首次申請失效或遭拒絕或上市未能獲得聯交所批准;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然而,倘本公司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其他上市申請(「其他上市申請」),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協定的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其他上市申請被拒絕的日期。

### 4.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將於首次申請後失效,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獲得諸多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中國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我們以先進的數字化能力、高品質的水果、豐富的行業經驗、產品組合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驅動的「端到端」供應鏈使我們成為鮮果行業的知名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探索投資機會或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及股東）的介紹而了解我們。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政府投資平台、資產管理機構、專業個人投資者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以下載列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阿里巴巴中國**

阿里巴巴中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為阿里巴巴（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主要從事阿里巴巴線上批發交易市場業務的運營。

#### **中國農墾**

中國農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中國農墾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9.97%的合夥權益）。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 **蘇州致藍**

蘇州致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的普通合夥人為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股權」），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黎瑞剛先生及顧炯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9%及1%股權。蘇州致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駿

怡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96.08%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人文化。華人文化股權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活動(專注於科技、消費及娛樂行業的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 重慶逸百年

重慶逸百年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重慶逸百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百年股權」)，逸百年股權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約1.32%的合夥權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重慶逸百年約49.34%及41.12%的合夥權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而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逸百年股權，而逸百年股權乃中逸控股有限公司(「中逸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逸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並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Value Magic Limited分別擁有46.75%、38.25%及15.00%股權。中信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股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98.SH)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0.SH)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實體、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巴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THMR) Ithmaar Holding B.S.C.分別擁有15%、19%及2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中逸控股的剩餘股權由多名私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天時仁合

天時仁合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其基金管理人為天壹紫騰資產管理(寧波)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唐萌先生及段冉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寧波梅山69.5%及30.5%的股權。

###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擁有99.9999%的股權。陽光保險經營一系列業務板塊，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就董事所深知，陽光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慶九羽仙

重慶九羽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投資於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汪傳宏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持有重慶九羽仙約68.28%的合夥權益。除汪傳宏先生外，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重慶九羽仙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 南京創鼎銘和

南京創鼎銘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創鼎銘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鼎銘銳」）。南京創鼎銘和的基金管理人及創鼎銘銳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國創中鼎（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創中鼎」），國創中鼎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並由獨立第三方施海寧先生最終控制。國創中鼎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而施海寧先生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

### 海墾基金

海墾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海南地區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海南農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海墾基金約0.2%合夥權益。海墾基金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海南海墾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海南農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9.60%的合夥權益。海南農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墾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 重慶騰榮

重慶騰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高洪供應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青島高洪」），青島高洪持有重慶騰榮約60.32%合夥權益。青島高洪由獨立第三方伊晴女士、吳曦先生及胡餘希先生分別擁有51%、47%及2%的股權。

### 珠海萬亨

珠海萬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州晟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盤州晟箴」），盤州晟箴持有珠海萬亨1%合夥權益，而汪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99%合夥權益。盤州晟箴由周隆潤先生及周隆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 珠海金鎰銘

珠海金鎰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衡」）。珠海金鎰衡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是金鎰（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鎰珠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鎰珠海為珠海金鎰銘的基金管理人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李帥先生及宋曉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金鎰珠海主要投資於中國的消費升級和產業升級領域的成長企業。

### 豐會實體

各豐會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上海豐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會」）。上海豐會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各豐會實體不超過2%合夥權益。上海豐會主要專注於消費、醫療、高端製造、科技、媒體及通信網絡領域的成長企業，其由獨立第三方

陳泳憲先生、袁志斌先生、謝安強先生及莫英先生分別擁有60%、20%、10%及10%的股權。除王廣澤先生及王涵錦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豐會洪九約49.51%及43.32%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豐會實體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 蘇州盈啟

蘇州盈啟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蘇州迎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迎旭」)，蘇州迎旭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蘇州盈啟約0.28%合夥權益。蘇州迎旭由譚迎女士及張旭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蘇州盈啟專注於投資高端設備製造、健康及消費行業。

### 凱聯安靖

凱聯安靖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凱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凱聯」)，北京凱聯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凱聯安靖約0.95%合夥權益。北京凱聯由凱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凱聯資本」)及北京凱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聯國際」)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凱聯資本由凱聯國際及北京維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維視通」)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凱聯國際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活動，由王瑋先生及劉桂琴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7%及3%的股權。王瑋先生及劉桂琴女士分別擁有北京維視通95%及5%的股權。

### 中安潤信

中安潤信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路」)為中安潤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是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66.SH)。安徽鐵路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 深創投

深創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8月由深圳市政府發起成立，深圳市政府作為其最大股東仍持有28.1952%的股權。深創投主要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培育及培養創業精神及創新。深創投主要投資處於新興階段的信息科技、新媒體、健康、新能源、消費品等領域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深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慶業如紅土

重慶業如紅土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重慶業如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業如紅土股權」），業如紅土股權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重慶業如紅土約0.99%合夥權益。業如紅土股權由深創投紅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重慶業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業如」）及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產業」）分別擁有60%、30%及10%的股權。深創投紅土由深創投全資擁有。重慶業如由業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業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重慶中乾瑞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乾瑞」）控制。重慶中乾瑞由蔣宇先生及法寶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3.5%及26.5%股權。重慶產業由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

### 天津瑋祥

天津瑋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天津瑋祥為深圳明德的全資附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衛先生擁有99.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 北京唯誠

北京唯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洪偉先生及陸愛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5476%及28.4524%的股權。馬洪偉先生為中國傢俱品牌「百德木門」的創始人。

### 敏利上海

敏利上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敏利（中國）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利（中國）企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玉梅控制。敏利上海主要從事商業綜合體的租賃及管理。

### 李霞女士

李霞女士乃私人投資者。李霞女士，出生於1979年8月，中國公民，於2008年7月在中國新疆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畢業證書，並且是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行使)
鄧先生 <sup>(1)(2)</sup> . . . . .	125,925,916	27.7937%	26.9599%
江女士 <sup>(1)(2)</sup> . . . . .	42,726,650	9.4304%	9.1475%
阿里巴巴中國 <sup>(1)</sup> . . . . .	36,245,913	8.0000%	7.7600%
中國農墾 <sup>(1)</sup> . . . . .	29,839,365	6.5860%	6.3884%
蘇州致藍 <sup>(1)</sup> . . . . .	24,536,019	5.4155%	5.2530%
重慶逸百年 <sup>(1)</sup> . . . . .	18,299,883	4.0391%	3.9179%
天時仁合 <sup>(1)</sup> . . . . .	17,550,651	3.8737%	3.7575%
陽光人壽 <sup>(1)</sup> . . . . .	14,919,681	3.2930%	3.1942%
鄧浩吉 <sup>(1)(2)</sup> . . . . .	13,592,217	3.0000%	2.9100%
鄧浩宇 <sup>(1)(2)</sup> . . . . .	13,592,217	3.0000%	2.9100%
重慶九羽仙 <sup>(1)</sup> . . . . .	12,941,805	2.8564%	2.7708%
重慶合利 <sup>(1)(2)</sup> . . . . .	8,600,250	1.8982%	1.8413%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行使)
南京創鼎銘和 <sup>(1)</sup>	8,287,818	1.8292%	1.7744%
海墾基金 <sup>(1)</sup>	7,459,839	1.6465%	1.5971%
重慶騰榮 <sup>(1)</sup>	7,459,839	1.6465%	1.5971%
珠海金鑑銘 <sup>(1)</sup>	7,077,696	1.5622%	1.5153%
聯合壹號 <sup>(1)</sup>	6,375,000	1.4071%	1.3648%
豐盛壹號 <sup>(1)</sup>	6,087,225	1.3435%	1.3032%
豐會洪九 <sup>(1)</sup>	6,000,000	1.3243%	1.2846%
蘇州盈啟 <sup>(1)</sup>	4,718,466	1.0414%	1.0102%
凱聯安靖 <sup>(1)</sup>	4,718,466	1.0414%	1.0102%
重慶合眾 <sup>(1)(2)</sup>	4,238,100	0.9354%	0.9073%
豐會聯合 <sup>(1)</sup>	3,750,000	0.8277%	0.8028%
李霞 <sup>(1)</sup>	3,580,722	0.7903%	0.7666%
中安潤信 <sup>(1)</sup>	3,261,288	0.7198%	0.6982%
深創投 <sup>(1)</sup>	2,983,935	0.6586%	0.6388%
重慶業如紅土 <sup>(1)</sup>	2,983,935	0.6586%	0.6388%
天津璋祥 <sup>(1)</sup>	2,831,079	0.6249%	0.6061%
北京唯誠 <sup>(1)</sup>	2,685,540	0.5927%	0.5750%
敏利上海 <sup>(1)</sup>	1,887,387	0.4166%	0.4041%
彭何 <sup>(1)(2)</sup>	1,677,000	0.3701%	0.3590%
黃可 <sup>(1)</sup>	975,000	0.2152%	0.2087%
楊俊文 <sup>(1)(2)</sup>	975,000	0.2152%	0.2087%
張中偉 <sup>(1)</sup>	975,000	0.2152%	0.2087%
周先勝 <sup>(1)</sup>	975,000	0.2152%	0.2087%
譚波 <sup>(1)(2)</sup>	975,000	0.2152%	0.2087%
余利霞 <sup>(1)(2)</sup>	507,000	0.1119%	0.1085%
余文莉 <sup>(1)(2)</sup>	195,000	0.0430%	0.0417%
向敏 <sup>(1)</sup>	195,000	0.0430%	0.0417%
呂宗杰 <sup>(1)</sup>	195,000	0.0430%	0.0417%
羅曉芹 <sup>(1)</sup>	195,000	0.0430%	0.0417%
江清會 <sup>(1)</sup>	78,000	0.0172%	0.0167%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3.0000%
<b>總計</b>	<b>453,073,902</b>	<b>100%</b>	<b>100%</b>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均為內資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東持有的296,516,495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13日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批准函，內資股轉換為H股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鄧先生、江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眾及重慶合利）、彭何先生（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執行董事）、余文莉女士（楊俊文先生的妻子）、譚波女士（執行董事）及余利霞女士（監事）將分別持有208,675,350股、1,677,000股、975,000股、195,000股、975,000股及507,000股股份，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4.6760%、0.3590%、0.2087%、0.0417%、0.2087%及0.1085%的權益，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或(iii)就其本身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項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東所持所有H股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未轉換為H股的156,557,407股內資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於上述情況，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上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6984%。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重慶股轉中心掛牌及摘牌計劃

於2013年4月，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我們的股份已開始於重慶股轉中心掛牌，證券代碼為910099。於2021年9月6日，本公司通過關於本公司於收到重慶股轉中心監管批准後從重慶股轉中心自願摘牌的股東決議。根據我們向重慶股轉中心的諮詢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重慶股轉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報價轉讓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原則上在收到聯交所的聆訊通知或上市批准後，重慶股轉中心方會處理本公司

的摘牌申請。根據我們向重慶股轉中心的諮詢，完成摘牌申請通常需要十個工作日，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從重慶股轉中心摘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預計，從重慶股轉中心摘牌將在聯交所上市之前完成。

自我們於重慶股轉中心掛牌起，我們的彼時已發行股份僅在重慶股轉中心存託而並無進行公開買賣。因此，緊接我們的彼時已發行股份從重慶股轉中心摘牌之前，我們的彼時已發行股份概無於重慶股轉中心市場公開買賣，因此概無交易價格，亦無錄得市值。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就我們於重慶股轉中心的掛牌而遭受任何有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此外，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據主管機關確認，在本公司於重慶股轉中心掛牌期間，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重慶股轉中心相關業務規則、指引的規定，不存在因違反法律法規及重慶股轉中心相關業務規則、指引的規定而受到重慶股轉中心處理的記錄；以及(b)概無與本公司先前掛牌有關的進一步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我們已取得重慶股轉中心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直遵守法律、法規及重慶股轉中心的有關業務規則及指引，且不存在因違反法律法規及重慶股轉中心有關業務規則及指引的行為而被重慶股轉中心處理的記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我們希望通過於聯交所上市更好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和市場之願望，從重慶股轉中心摘牌對本公司而言將是富有裨益的戰略決策。董事相信，從重慶股轉中心摘牌並赴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為香港乃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通過香港，本公司會有更多機會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就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接受輔導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19年11月與合資格A股保薦人簽訂輔導協議（「**2019輔導協議**」），以就在中國A股上市接受其輔導（「**A股上市輔導**」）。之後，為令本公司亦可靈活在國際市場上探索融資機會，我們決定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獨家保薦人之控股公司）進行A股上市輔導，有關決定乃考慮到中金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和資源，因此，我們於2020年4月終止2019輔導協議，並與中金公司於2020年7月訂立輔導協議，該協議亦在我們準備上市的過程中於2021年9月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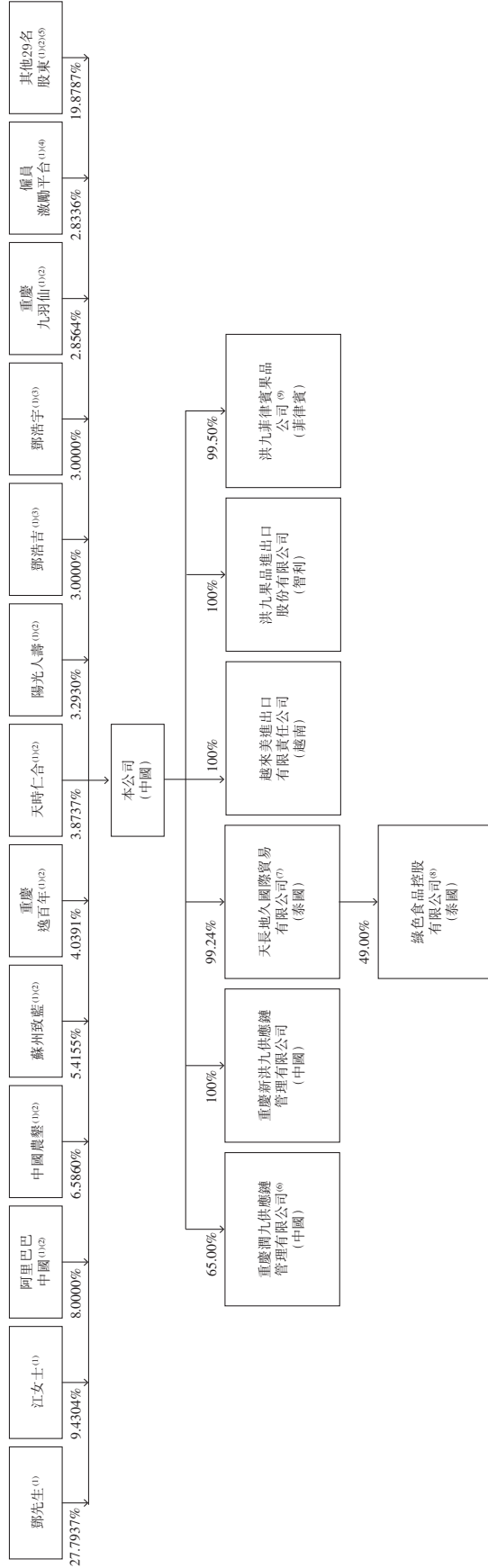
自2019輔導協議簽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因此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或詢問，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A股上市輔導有關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與本公司擬A股上市有關的需要提請本公司投資者或聯交所垂註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鑒於聯交所的良好市場聲譽且香港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門戶，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接觸多元化國際投資者並獲得更廣闊的資金來源，從而將在商業上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聯交所上市亦將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我們憑藉自身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進行與海外業務夥伴的合作及我們於海外地區的潛在擴張。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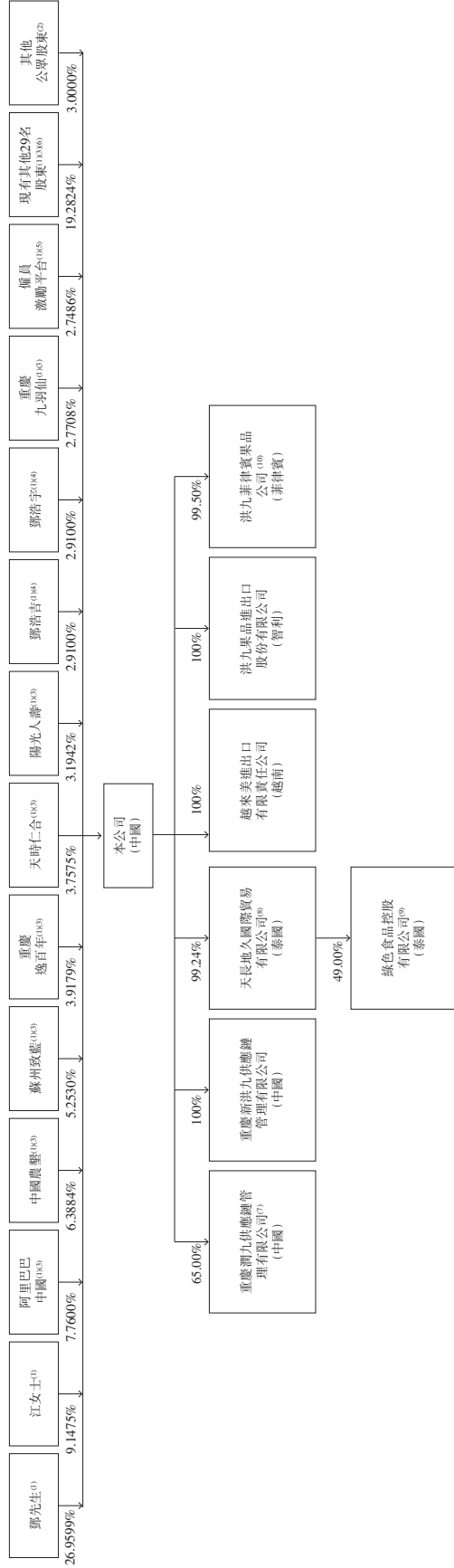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述股東所持股份均為內資股。
- (2) 關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 – 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3) 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分別為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兒子及女兒。
- (4)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2.僱員激勵平台」小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他29名股東中，有12名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其親屬、監事或現任僱員，包括(i)彭何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ii)江清會女士為江女士的姐姐；(iii)楊俊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的伍子，余文莉女士為楊俊文先生的妻子；(iv)譚波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v)余利霞女士為我們的監事。17名其他股東包括南京創鼎銘和、海壑基金、重慶騰榮、珠海金鎰銘、聯合壹號、豐盛壹號、豐會洪九、蘇州盈啟、凱聯安靖、豐會聯合、李霞、中安潤信、深創投、重慶業如紅土、天津緯祥、北京唯誠及敏利上海，各自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余文莉女士、譚波女士及余利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披露者外，其餘24名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6) 重慶潤九分別由本公司及重慶潤創（一名獨立第三方（除為重慶潤九的主要股東外））擁有65.00%及35.00%股權。
- (7) 天長地久國際分別由本公司、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及Thawee Saewang先生擁有99.24%、0.54%及0.22%股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為天長地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Thawee Saewang先生為綠色食品的董事。
- (8) 綠色食品分別由天長地久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Thawee Saewang先生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擁有49.00%、25.50%及25.50%股權。雖然本公司並無持有綠色食品多數股權，但本公司根據綠色食品的公司章程擁有綠色食品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綠色食品擁有控制權，綠色食品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9) Hong Nine由本公司擁有99.50%股權，餘下股權分別由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擁有0.10%、0.10%、0.10%、0.10%及0.10%股權，彼等均為Hong Nine的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等股東持有的296,516,495股內資股將轉為H股。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轉換為H股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 (2) 上述股東所持股份均為H股。
- (3) 關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
- (4) 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分別為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兒子及女兒。
- (5)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2.僱員激勵平台」小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他29名股東中，有12名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其親屬、監事或現任僱員，包括(i)彭何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ii)江清會女士為江女士的姐姐；(iii)楊俊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的伍子，余文莉女士為楊俊文先生的妻子；(iv)譚波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v)余利霞女士為我們的監事。17名其他股東包括南京創鼎銘和、海壑基金、重慶騰榮、珠海金鑑銘、聯合壹號、豐盛壹號、豐會洪九、蘇州盈啟、凱聯安靖、豐會聯合、李霞、中安潤信、深創投、重慶業如紅土、天津璋祥、北京唯誠及敏利上海，各自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 - 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小節。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余文莉女士、譚波女士及余利霞女士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披露者外，其餘24名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重慶潤九分別由本公司及重慶潤創（一名獨立第三方（除為重慶潤九的主要股東外））擁有65.00%及35.00%股權。
- (8) 天長地久國際分別由本公司、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及Thawee Saewang先生擁有99.24%、0.54%及0.22%股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為天長地久國際的董事及Thawee Saewang先生為綠色食品的董事。
- (9) 綠色食品分別由天長地久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Thawee Saewang先生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擁有49.00%、25.50%及25.50%股權。雖然本公司並無持有綠色食品多數股權，但本公司根據綠色食品的公司章程擁有綠色食品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綠色食品擁有控制權，綠色食品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0) Hong Nine由本公司擁有99.50%股權，餘下股權分別由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擁有0.10%、0.10%、0.10%、0.10%及0.10%股權，彼等均為Hong Nine的董事。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擁有「端到端」的先進數字化供應鏈。我們專注於主要原產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我們經營水果行業近20年，擁有深厚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形成了以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葡萄為核心共49種品類的水果產品組合。我們在100多個優質水果原產地為消費者挑選及採購品質鮮果，並通過直採、標準化加工及數字化供應鏈管控，在水果領域打造了一個覆蓋多個品類的自有水果品牌組合。我們通過對優質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專注於發展在國內市場份額提升迅速且高貨值的果品種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榴蓮分銷商，以及火龍果、山竹及龍眼的前五大分銷商之一。

## 我們的品牌

水果行業處於「有品類、無品牌」的狀態，行業同質化競爭情況嚴重且利潤率較低。憑藉我們的品牌開發能力及優質果品的特性，我們在14個水果品類中成功打造了18個水果品牌，有效地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差異化，並使得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

我們致力於提升公眾對「洪九果品」的品牌認知，並有策略性地根據不同品級、不同品類的水果打造朗朗上口的子品牌。下圖顯示了我們的精選品牌：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成功就全部核心水果產品打造自有品牌。

我們的品牌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1年全國銷售收入前十大商超企業中的八家。此外，由於我們品牌榴蓮產品的優質屬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佔中國榴蓮分銷市場的份額由2019年的2.8%持續提升至2021年的8.3%。

### 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

我們在鮮果行業打造了數字化驅動的「端到端」的供應鏈，涵蓋我們所有的水果產品。我們將大部分的品牌水果在其原產地進行直接採購後，在當地水果加工廠進行加工、分級篩選，並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各地的客戶。

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由以下要素構成：

- **深入水果產地的採購及加工佈局**

為了從源頭保證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深入眾多水果品類的產地進行有效佈局，並在水果產地直接進行採購。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越南核心水果品類原產地擁有16個水果加工廠並組建了近400名僱員的當地團隊，使我們可與當地果園開展深入合作，並於採摘後在當地進行水果分揀和包裝。得益於我們深入當地果園的佈局及與當地果園的長期合作，我們已在當地市場確立了較強的議價能力，並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而言，於2021年，我們在泰國的榴蓮採購量佔中國向泰國進口榴蓮總量的10.1%。

- **高效去除中間層級並由數字化驅動的分銷網絡**

中國鮮果行業傳統分銷網絡有多個層級，具有流通環節多、損耗率高及數據割裂等特點，導致難以實現行業的全面數字化。我們徹底打破了水果行業傳統的多層級流通模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大幅去除了中間層級，節約了分銷費用並降低了損耗。我們亦搭建了簡化整個業務運營的數字化系統，提升了我們的履約能力和服務質量。我們精益的供應鏈結構和數字

化賦能使我們能夠提效、實現協同效應，提升運營效率，同時降低損耗率。2021年我們的損耗率為1.3%，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而行業平均損耗率介乎約1%至5%。

- **全國全面網格化銷售體系**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立了19家銷售分公司，開設了60個分揀中心，銷售輻射300個城市。在對終端批發商、商超銷售及直接銷售的基礎上，我們緊跟水果零售行業新趨勢，不斷提升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金額，我們向新興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3.6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7%，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5.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4.8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為中國新興零售商中的領先水果分銷商。

## 我們的高成長性

我們是中國鮮果行業中增速最快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4%，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1.0%、11.5%、10.6%及13.0%。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5%，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 高速增長的鮮果行業參與者，未來發展動力強勁

我們擁有近20年的鮮果行業運營經驗，並自2013年開始佈局打造自有品牌水果。利用我們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已創立因口味及新鮮度而出名的49種水果品類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榴蓮、火龍果、山竹及龍眼擁有優勢，該等水果在中國消費金額巨大並保持快速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該等四種水果的合計零售額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280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尤其是榴蓮品類，其2021年在中國的零售額達到了人民幣524億元，已經成為中國第一大進口水果品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

億元的水果品類中，榴蓮預計將為未來五年增速最快的品類，2026年的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1,30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使我們精準抓住了在中國極具增長潛力的水果品類及消費升級所推動的預測市場趨勢的商機，為我們未來成長創造了巨大的空間。

我們是中國鮮果行業增速最快的企業之一。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4%，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收入的增速遠超行業整體增速。

我們通常提前訂購，向果園鎖定其產能，確保了我們品牌鮮果的美味口感和長期穩定的供應；得益於此，消費者對我們水果產品認可度和忠誠度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得以不斷增強，我們銷售金額也因此持續擴大。同時，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反過來幫助我們鎖定更多果園產能，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憑藉我們在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能力，我們已形成一個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令我們從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我們將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多水果品牌開發，我們成功的過往經營歷史是我們的模式具備可複製性的最佳證明。我們於2013年首次推出了龍眼品類水果品牌，迅速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自此，我們複製成功並推出了榴蓮、山竹、火龍果、黃桃、獼猴桃等多個品類的品牌，建立了多元化的品牌組合。

#### 擁有具備產品力的水果品牌組合

我們持續引領了中國水果品牌化的升級。於2021年，我們自有品牌水果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超34%的行業平均水平，尤其是我們已就全部核心水果產品打造自有品牌。

我們奉行多品類、多品牌的戰略。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經在14種水果品類中推出了18個水果品牌。我們能夠第一手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於我們為新品牌尋找及挑選合適的水果品類。憑藉我們知名品牌的卓越聲譽，我們的新品牌產品得以在短期內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

我們認為最好的品牌本質上就是水果產品的新鮮與美味。秉承這一品牌理念，我們採購和分銷優質原產地合適水果品類，有助於我們提升產品競爭力。

在品類選擇上，我們抓住中國消費升級帶來的巨大機遇，專注於高端和具備消費規模的品類開發品牌水果。我們本著「找遍全球，唯有此地」的原則，只在各個水果品類的全球稀缺優質產區進行採購。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採購泰國的榴蓮、龍眼、山竹，越南的火龍果，智利的紅提、車厘子，重慶市奉節縣的黃桃、貴州省息烽縣的獼猴桃。因此，我們成功推出多個深受消費者青睞的品牌果品。

在產品打造上，我們與當地果園深入合作，從源頭把控產品品質。我們亦通過標準化的加工、分級、包裝將水果轉換為標準化的商品，確保符合我們產品的「鮮度、色度、脆度、甜度」質量標準。例如，在開發「洪九泰好吃」龍眼品牌方面，我們嚴格挑選擁有15年以上樹齡的果園，並指導果農嚴格按照我們的要求疏果，並在最佳時機進行龍眼採摘，水果商品率達到了95%以上。

得益於我們優秀的產品力，我們的品牌得到了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根據灼識諮詢開展的調研結果，我們的受訪消費者對於精選品牌「洪九泰好吃榴蓮」、「洪九越來美火龍果」、「洪九奉上好黃桃」的推薦度均超81%，對於上述品牌的味道、新鮮度、外觀、性價比、包裝等方面的「5星」滿意度均超83%。受訪消費者中約88%願意購買我們的新品。由於大眾日益青睞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1年全國銷售收入前十大商超企業中的八家。

### 全產業鏈「端到端」運營能力

我們進行水果原產地直採。具體而言，為了從源頭種植端開始把控產品品質及獲得優質的水果，我們優先從當地果園進行直採。我們在大部分核心水果產品的原產地進行深入佈局，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和越南組建了近400名僱員的當地團隊，負責與當地果園開展緊密合作，並向當地果農共享先進種植技術，包括催花、疏果及採摘。我們亦結合不同水果品類生長特點、採購時點及市場行情，靈活確定採購訂單的數量、價格及週期，從而提升相關果園供應的可預期性，進一步推動與他們的

合作關係。我們已在當地市場確立了較強的議價能力，並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而言，於2021年，我們在泰國的榴蓮採購量佔中國向泰國進口榴蓮總量的10.1%。

**我們在核心果品產地建立了加工工廠，實現了產地端的標準化運作。**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及越南的水果產地的果園附近擁有16個水果加工廠。在當地採摘後直接進行水果的分選、保鮮、包裝、打標等，將水果加工為品牌化標品。我們的加工工廠配備適合不同果品品類的先進機器，改變了人力分選的現狀，大幅提高了分選加工效率。我們已將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過往數年積累的一手技能轉換為一整套標準化的技術規範及操作要領。我們已成為鮮果行業少數能夠符合ISO9001標準的企業之一，我們在果品堆碼方式、溫控、保鮮工藝等領域持續採用創造性方法，根據不同的季節、溫濕度、熟度制定差異化的工藝標準。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標準化運作從源頭保證產品品質，延長水果保質期。

**我們構建了高效供應鏈管理。**得益於精益架構的優化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我們減小了損耗率並順暢收集供應鏈全鏈路的數據，從而實現根據客戶需求時效、市場行情、物流費用波動等靈活地制定物流組合方案，以達到優化物流路徑及降低成本。我們就從泰國及越南採購的所有水果建立了覆蓋從產地端到銷售端等全分銷流程的冷鏈溫控追蹤系統。我們可以通過市場預判、評估水果保質期規劃出最佳到港口岸時間和最佳市場投放時間，減少因市場價格波動及產品品質變差帶來的風險，在保證物流質量及低損耗率的同時實現效益最大化。

#### **與最新零售趨勢保持同步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搭建了覆蓋全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高效觸達各類型客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9家銷售分公司，以此為銷售前哨輻射300個城市，並在全國範圍內覆蓋了各類水果銷售渠道，包括終端批發商、商超及新興零售渠道。通過涵蓋廣泛銷售檔口網絡的銷售渠道，我們實現對不同區域的滲透及覆蓋，從而使我們的各類水果產品有效觸及擁有多樣化需求的各類消費人群。

我們提供「優質、穩定、多樣」的水果供應，並通過定制化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借助長期本土化佈局和標準化的加工能力，我們能夠實現按需定制貨櫃自源頭直送客戶大倉，滿足客戶訂單對於貨量規模、到貨時間、產品品質等多維度需求。此外，通過遍佈全國配備智能器械的60個分揀中心，我們將大件水果按照客戶的需求分揀為各種規格的小包裝標品、標件，契合目前客戶尤其是新興零售商小規格整裝銷售的需求。因此，客戶可從我們處理果品專業技術中受益，從而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服務終端消費者的核心業務。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品類規劃、營銷策劃、庫存管理指導等增值服務。

我們緊跟零售最新趨勢，積極探索新商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興零售渠道的水果零售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91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077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1%。中國新興零售渠道的水果零售額增長率預計將進一步增長，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我們深刻洞察行業發展趨勢和潮流，在中國積極開拓新興零售渠道，充分享受新興零售渠道快速擴張的紅利。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向新興零售商的銷售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2.7%，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5.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4.8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在中國新興零售商中屬頭部水果分銷商。

#### 先進的覆蓋整個業務的數字化運營能力

我們擁有專有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洪九星橋。我們通過不同模塊實現了「採、運、銷」全業務鏈集成管控。我們亦利用大數據分析輔助企業制定商業決策，降本增效，有助於提高整體盈利。

我們借助物聯網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打造了貨櫃管理模塊，以更好地管控我們的在途供應鏈。我們亦從多個維度收集和研究的貨櫃狀態的海量數據，從而更好地管控港口選擇、水果評估和分級、貨櫃溫度、物流路徑、清關流程及銷售區域選擇，實現對貨物全流程可視化實時監管，並實現每批產品有效溯源。運用該模塊，我們可以對訂單流向趨勢和關鍵節點狀態進行分析，並收到潛在干擾的預警，使我們能夠通過靈活管理及調整對物流安排進行快速有效干預，提高履約效率。

我們打造了採購和分銷管理模塊，讓我們實現了對採購、銷售的數字化管控。在產地端，我們收集和**研究水果品類採購價格、數量、品質及產量、出口量等數據**，從而幫助我們精確制定採購決策，在採購時機和價格上取得優勢；在銷地端，我們能夠掌握不同地區不同水果品類的銷售價格行情走勢、供需情況，從而為不同渠道匹配最優報價，獲取客戶更多訂單。

**通過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進行可視化數據分析，有助於決策。**通過交互界面呈現果園、銷售端及在途數據，我們形成了可視化的供應鏈管理方式，從而使我們可以更加直觀、準確、快捷地監控全業務價值鏈。

**我們形成了行業數字信息競爭優勢。**中國鮮果行業高度分散、流通環節層級較多導致數據割裂，難以實現整合。然而，通過利用我們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端到端」的運營模式，我們積累及研究了全產業鏈的廣泛數據。大數據的分析結果可以充分輔助我們制定口岸選擇、銷售區域選擇等重要決策，讓我們升級了行業傳統的僅僅依靠人工制定決策的方式。我們的數據積累和分析能力進一步為我們發展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鋪平道路。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凝心聚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水果行業運營和管理經驗。**管理團隊不斷帶領我們準確把握客戶需求，制定可靠及有遠見的戰略計劃，令我們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鄧先生擁有35年的行業從業經驗，積累了超過200種水果單品的一手運營經驗。鄧先生始終引領水果行業發展，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對鮮果行業積累了專業、深刻的見解。鄧先生曾獲得許多重要獎項和認可，獲評2012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及2015年*十大渝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和豐富資源。從供應鏈創新式的區域擴張再到數字化轉型升級，我們的快速發展體現我們的創始人與管理團隊的不懈堅持、強大執行能力和創新力。



我們貫徹「五星文化」的底蘊，重視人才激勵機制和儲備，為後續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我們致力於打造凝心聚力、以人為本的「家」文化。我們重視人才儲備和員工專業技能，我們已成立**洪九商學研習班**，通過定期培訓，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能力。我們注重通過各種激勵措施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以師徒制的方式深化與員工的關係，營造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我們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精髓注入企業發展動力中，利用中華傳統文化的智慧引導員工「知行合一」，通過專業技術提升水果人的認知和價值，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我們相信，洪九獨特的文化推動保證了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戰略

### 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持續拓展新品類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既有市場地位，持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於原產地採購的能力。我們將就核心產品持續建立我們的市場優勢，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影響力。在水果產地持續擴大優質水果產品的採購量使得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合作果園數量、擴充當地採購團隊及深化與當地果農的合作等深入我們在水果原產地的佈局。借助我們的規模化採購，我們確保在原產地的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

我們將通過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繼續擴展水果品類。我們將堅持嚴格的選品標準，持續把握消費升級帶來的機遇，推出更多爆款單品，戰略性地持續豐富產品和品牌組合。就進口水果而言，我們將繼續尋找可供應優質水果的產區，發掘在中國具備高增速、高消費潛力的優質品類。同時，為響應中國政府鄉村振興的戰略，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尋找優質原產地及水果品類，提升國產水果產品的競爭力。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佈局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將繼續擴大現有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計劃在全國增設分公司，專注於人口超過五百萬的城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於區域市場的業務，以加深滲透及擴大覆蓋面。我們將持續順應新興零售渠道的快速增長以增強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以增強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及刺激採購。我們計劃借助數字化及先進機器建立更嚴格、更高效、更智能的產品分揀包裝流程，提升我們進行產品定制化的能力。此外，我們擬充分發揮多年水果運營經驗，為更多客戶提供水果產品排期、產品搭配、營銷策劃及店面展示等全方位服務。

我們還計劃適時實施優質水果的全球市場銷售戰略。我們計劃策略性地將自有品牌水果產品推向海外市場，提升我們品牌的整體知名度。我們會研究各國不同的水果屬性及客戶喜好以制定高效的銷售策略。我們計劃逐步實現進口與出口的雙向循環，承擔全球優質水果發掘者與推廣者的雙重角色。

### 加大投資，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通過優化營銷及推廣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對於洪九果品的品牌認可度是我們得以長久發展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建立「洪九果品」與品質鮮果的強關聯性。我們計劃加大資源投入，通過開設及優化品牌水果品牌專區及展位等方式增加我們品牌在水果零售終端的露出。我們將進一步推出更多符合當下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進行品牌水果包裝設計的革新升級。我們還計劃借助新媒體營銷、內容營銷及KOL加大廣告的投入。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力，不斷通過優質產品在消費者心中留下美味記憶。我們相信好的產品會說話，並專注於開發具備競爭優勢的優質水果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優化上游種植合作，增加我們採購的比重，並進一步深入佈局現有原產地。我們亦計劃從當地候選果園的環境、種植規模和技術等維度尋求更多優質的原產地。我們從種植開始通過對當地果園服務來把控產品品質，同時不斷為消費者呈現高品質、健康、美味及有差異化的品牌水果產品。我們亦將招聘及培訓當地專業化人才，完善加工及運營能力。

### 加快數字化進程及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將持續升級並優化我們的數字化系統。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招募頂尖技術人才，採購硬件設備與雲端服務，提升數字化系統的智能化程度，維持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全面升級系統及優化嵌入式模塊，以通過加強於供應鏈各關鍵環節（包括種植、採購、分級、包裝、發運、中轉、倉儲及分銷）的管理及追蹤能力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升級數字化系統的核心技術能力，通過人工智能算法進行智能預測及決策建議。我們將利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技術，不斷迭代優化算法，提高對水果產量、品質供應和客戶需求預測的精準性，提前制定更精確的採購計劃和銷售策略。

我們將結合業務發展與客戶需求，探索開發新的系統功能。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全產業價值鏈數字化管理，開發果園管理、海關報關及堆場等系統功能。通過軟件功能開發、技術架構優化、智能硬件升級，不斷迭代「產供銷數字一體化」智能管理平台，加強對貨物流通、信息、現金、人員的可視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管理，讓集團公司內部供應鏈管理水平再上一個台階，讓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

### 打造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促進全行業發展和升級

我們以提升水果行業的效率與價值為己任。依託於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深入實踐的數字化管控模式，我們計劃整合上下游參與者資源，打造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協助價值鏈參與者實現資源對接、信息技術共享、標準化等活動。因此，我們為水果產業與互聯網深度融合打下堅實基礎，為水果行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及農業現代化建設貢獻力量。

我們致力於打造數字化果園、數字化供應鏈及大數據分析「三位一體」的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通過數字化果園平台，我們可與果農共享科學及標準化種植技巧。我們計劃通過物聯網設備對種植過程、產地氣候、土壤狀態形成記錄和溯源，公眾均可上網查詢所有該等資料，增強公眾對優質水果產品的認可。通過數字化供應鏈，我們計劃與合作夥伴共享數字化管理能力，促進上下游企業在物流集散、倉儲分

揀及清關等方面互聯互通，從而提高供應鏈運行效率並形成公認的果品分銷標準。我們擬開發大數據算法，實現行情指數、產量預測、市場偏好等方面的精準分析，加強我們與價值鏈參與者的數據交互及深度合作。我們將引領平台相關參與者一同推進水果供應鏈現代化、標準化、數字化建設，促進行業的升級及發展。

###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途徑

近年來，我們在實現快速增長方面取得了成功的往績記錄，克服了中國整體鮮果分銷市場所面臨的廣泛挑戰甚至是不利的發展。除努力提高市場對我們確保穩定及其成本效益的水果供應的能力的認可外，我們將自身的成功歸功於利用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居民健康生活方式意識提高所引領的每一波行業轉變。具體而言，我們受益於以下行業趨勢：(i)進口水果，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水果，由於其在口味、應季性及地理位置(毗鄰中國)方面的優勢而佔據中國進口水果銷售的大部分；(ii)消費者越來越信賴品牌水果；(iii)成功迎合公眾對網上購物日益增長的偏好而通過新興零售渠道銷售水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鮮果分銷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中國品牌鮮果分銷市場概覽」。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趨勢，尤其是上述市場領域的發展，將繼續影響鮮果分銷價值鏈上的參與者。因為中國消費者預計將保持對值得信賴的優質鮮果的偏好及願意為此支付溢價，而業內水果分銷商的跨業務環節垂直整合預計將會繼續，而這些因素反過來又會推高對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優質水果供應的需求。此外，該等因素將為擁有「端到端」供應鏈的成功水果分銷商，特別是像我們這樣擁有可靠水果供應及廣泛分銷網絡以及擁有有效整合資源優勢的供應商，創造跨越障礙，實現可持續發展與成長的機會。另一方面，那些未能抓住使自己與其他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競爭優勢的企業可能會逐漸被淘汰。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把握其中的機會，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i)提高採購優質水果的能力，尤其是來自原產地的水果，其對我們的水果品牌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繼續投資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開發新品牌的同時，我們計劃擴大與更多合作果園的合作，招募更多當

地人才並擴大海外當地團隊，以確保一貫的優質供應，並確保預先備貨更多的優質水果。此外，我們計劃租賃或建造更多配備先進加工設備的水果加工廠，以滿足水果供應的預期增長；(ii)擴大及改善與經營新興零售渠道的領先企業的合作關係，逐步在全國（主要在擁有500萬以上人口的城市）設立新的銷售分公司及分揀中心，並招聘更多負責客戶開發的人員。通過該等方式，我們希望提升對該等客戶的服務能力，而該等客戶通常依賴於在中國擁有廣泛網絡、銷售各種優質水果以在其特定領域有效競爭及發展的供應商；及(iii)加強我們在物流和倉儲方面的管理能力，以確保水果物流的時間效率及成本效益，特別是通過投資擴大配備先進設備的分揀中心網絡、實施更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以及在自動化倉儲管理、自動化庫存管理方面引入更多智能機器及設備。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認為，憑藉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及水果產品的廣泛認可、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將優質水果從原產地帶給中國各地的客戶執行能力，以及我們在挑選及開發水果產品方面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通過實施上述措施，很好地把握上述行業趨勢帶來的商機，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可證明這一點。亦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實現快速增長的歷史途徑」一節。

## 我們的水果產品與品牌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水果產品組合涵蓋來自超過100個原產地的49種水果品類，實現為客戶全年供應高品質鮮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水果產品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核心水果產品</b>										
榴蓮	473,273	22.8	2,107,155	36.5	3,481,639	33.9	1,572,921	34.4	1,551,029	27.1
火龍果	321,897	15.5	471,294	8.2	845,676	8.2	481,524	10.5	302,171	5.3
車厘子	200,797	9.7	225,795	3.9	324,776	3.1	267,855	5.8	358,495	6.3
葡萄	161,273	7.8	395,262	6.8	500,226	4.9	222,863	4.9	164,365	2.9
龍眼	223,293	10.7	338,513	5.9	572,703	5.6	232,948	5.1	244,972	4.3
山竹	175,466	8.4	403,803	7.0	185,470	1.8	36,434	0.8	52,216	0.8
<b>小計</b>	<b>1,555,999</b>	<b>74.9</b>	<b>3,941,822</b>	<b>68.3</b>	<b>5,910,490</b>	<b>57.5</b>	<b>2,814,545</b>	<b>61.5</b>	<b>2,673,248</b>	<b>46.7</b>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其他水果產品										
柑橘	151,333	7.3	459,675	8.0	1,616,065	15.7	731,721	16.0	1,489,616	26.0
蘋果	67,282	3.2	349,762	6.0	679,466	6.6	373,515	8.2	388,346	6.8
芒果	50,970	2.4	169,645	2.9	221,489	2.2	96,403	2.1	40,482	0.7
獼猴桃	36,847	1.8	107,922	1.9	215,218	2.1	62,498	1.4	146,413	2.6
其他 <sup>(1)</sup>	215,266	10.4	742,565	12.9	1,637,346	15.9	496,969	10.8	987,009	17.2
小計	<b>521,698</b>	<b>25.1</b>	<b>1,829,569</b>	<b>31.7</b>	<b>4,369,584</b>	<b>42.5</b>	<b>1,761,106</b>	<b>38.5</b>	<b>3,051,866</b>	<b>53.3</b>
總計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我們將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視為我們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我們就所有該等產品打造自有品牌。我們所開發的該等核心產品品類在中國廣受歡迎，市場規模巨大，增長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上述六大水果品類的零售額佔中國全部進口水果零售額的64.6%，使之成為主要的進口水果品類。此外，上述六種水果品類具備口感差異性、優質特性及高營養價值，為我們的品牌策略奠定基礎。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核心水果產品廣受客戶好評，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9%、68.3%、57.5%及46.7%。

### 我們的品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上，水果產品通常處於「有品類、無品牌」的狀態，因此在中國同質化競爭嚴重及利潤率較低。此外，鮮果保質期短、價值鏈長及流通環節中間商較多的性質導致了標準化程度較低，進而為產品品牌化造成了阻礙。

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公眾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我們發現客戶對來自可信賴產地的高品質水果的需求不斷增加，並願意為此支付溢價。為把握該商機，我們利用我們深入水果原產地的佈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端到端」的高效供應鏈，打造了涵蓋多個品類的水果品牌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精選品牌水果產品的詳情。

水果	產品	描述
榴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洪九泰好吃及猛象*</li> <li>• 原產地：泰國東部(尖竹汶府)及泰國南部(春蓬府)</li> <li>• 金黃的外觀、誘人的香甜口感以及豐富的營養價值，我們的榴蓮帶來視覺與味覺的雙重享受。</li> </ul>
紅心火龍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越來美及小喇叭*</li> <li>• 原產地：越南隆安省</li> <li>• 我們的紅心火龍果外形圓潤飽滿、果皮薄，果肉呈紫紅色，鮮嫩易融、口感清爽、味道甜美。</li> </ul>
白心火龍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越來美及靈貓*</li> <li>• 原產地：越南平順省</li> <li>• 我們的白心火龍果以其鮮豔的紅色外觀及甘美的帶籽果肉而著稱，富含花青素及膳食纖維，對消費者來說是健康的膳食選擇。</li> </ul>
龍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洪九泰好吃及泰珠*</li> <li>• 原產地：泰國東部(尖竹汶府)及泰國北部(清邁府)</li> <li>• 我們的龍眼外形圓潤豐滿，以外殼金黃薄脆著稱，甜度可達20度。</li> </ul>
山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洪九泰好吃及太白*</li> <li>• 原產地：泰國東部(尖竹汶府)及泰國南部(春蓬府)</li> <li>• 我們的山竹品質出眾，果肉潔白柔嫩、香氣誘人。</li> </ul>
車厘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洪九</li> <li>• 原產地：智利</li> <li>• 我們的車厘子果實外表色澤鮮艷，紅如瑪瑙，果柄翠綠新鮮，口感香甜味美，肉質爽脆多汁，營養價值高。</li> </ul>
紅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洪九</li> <li>• 原產地：智利</li> <li>• 我們的葡萄耐拉力強，不易脫粒，果肉晶瑩，味甜純正。</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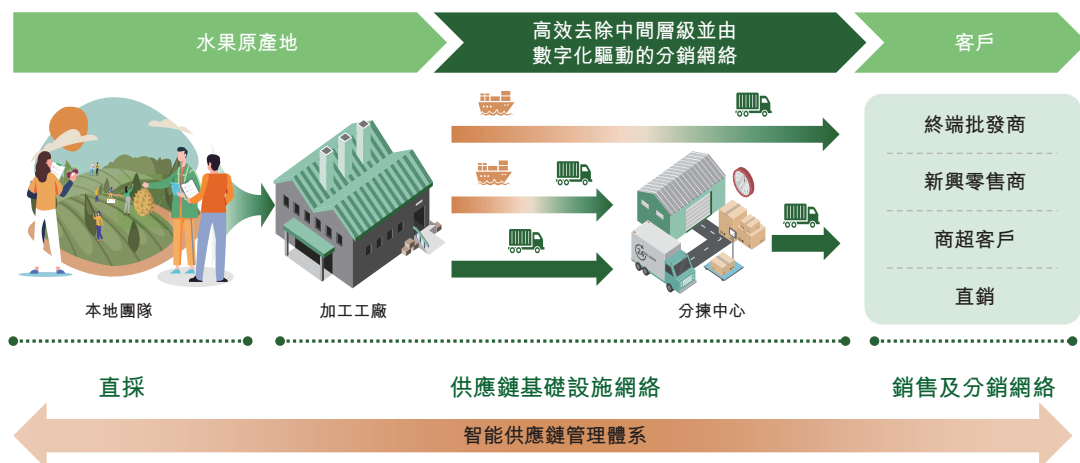
## 業 務

水果	產品	描述
芒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海芒君</li> <li>• 原產地：中國海南省</li> <li>• 海南具有獨特的熱帶海洋季風性氣候，是芒果絕佳的種植地。海南種植的芒果中，我們的芒果纖維更少，果汁更多，味道清甜爽口。</li> </ul>
貴州獼猴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獼天大聖</li> <li>• 原產地：中國貴州省息烽縣</li> <li>• 我們的貴長獼猴桃富含葉酸，褐色外觀，果體呈長圓柱形，果肉翠綠晶亮，果汁豐富，酸甜適中的獨特品質。</li> </ul>
黃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奉上好</li> <li>• 原產地：中國重慶市奉節縣</li> <li>• 採摘自三峽高山區的果樹，色澤金黃，香氣濃鬱，圓潤飽滿；口感香甜多汁、肉質細膩、軟中帶脆，成熟糖度可達17-18度。</li> </ul>
荔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海美荔</li> <li>• 原產地：中國海南省</li> <li>• 我們的荔枝有著絕佳的糖酸比和豐富的營養價值。</li> </ul>

附註：根據本節下文「質量控制」所詳述的分級系統，帶\*號的品牌為我們優質水果的高端品牌。

###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憑藉「端到端」新鮮水果供應鏈，我們將來自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產品以具有成本效益及透明的方式交付予客戶。我們通過削去價值鏈上由多層中間商造成的傳統冗餘和低效率，已成功地重塑該行業。下圖介紹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主要從享有優質條件的產地採購水果，從源頭確保質量，而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即從該等地區直接採購榴蓮、山竹、龍眼及火龍果。我們已從戰略角度建造水果加工廠，配備先進的光學分級技術，可對各批水果進行分析及分級，令我們可基於規格為客戶挑選水果。

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進一步促進供應鏈的數字化管控及整合，令我們可以對整個供應鏈進行實時可視化監控，便於對每批運輸中的水果進行有效追蹤。通過此系統，我們與價值鏈上各方（包括果農、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每個關鍵步驟的完成均符合從收穫、加工、跨境運輸、報關及進一步的物流安排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的整體供應鏈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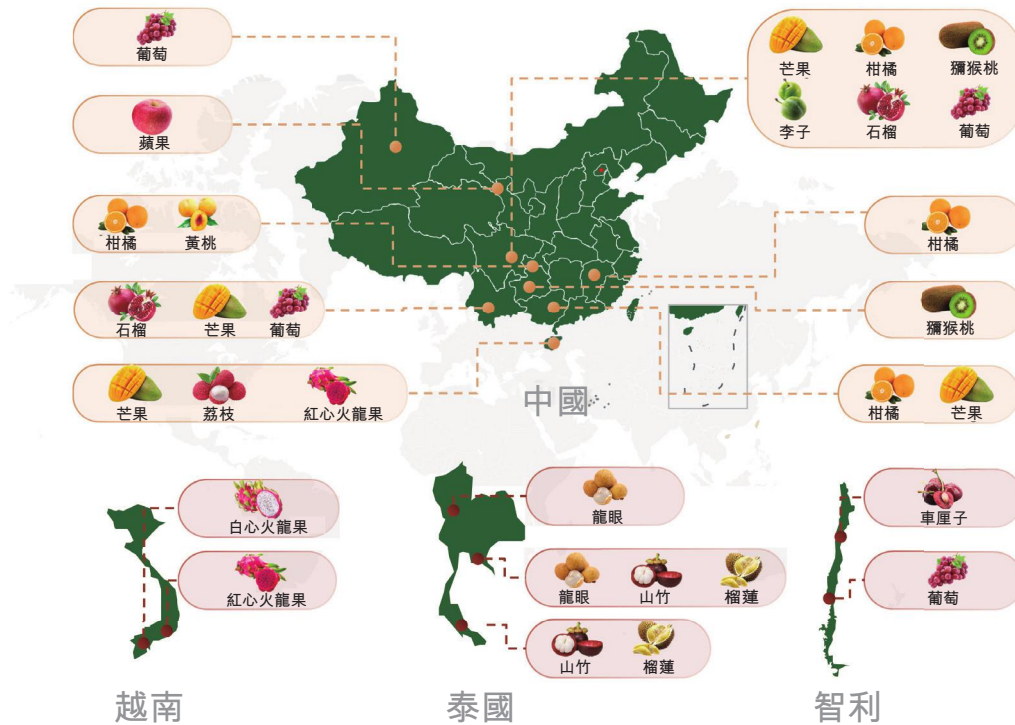
通過去除多餘的中間商及價值鏈上各方之間的數據共享障礙，我們將上游採購及下游分銷無縫連接，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同時不斷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在供應鏈上的競爭優勢及成就形成良性循環，使我們從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的持續增長中受益。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開發更多水果品牌方面完全有能力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的成功營業紀錄證明了這一點。

### 直接採購

從原產地直接採購是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穩定供應及成本優勢而採取的一項重要舉措。我們通常採購位於享有最佳地理位置、氣候及生物條件的地區的水果，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水果。在這種地方生長的水果在自然界中較為稀缺且在其他地區難以複製，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及美味產品。我們自2011年早期起開始在原產地當地市場進行探索，並在泰國及越南不斷發展當地團隊。我們的當地團隊包括來自泰國、越南及中國的專業僱員。通過果園參觀、現有供應商和當地組織的推薦，彼等與當地果園和種植商互動，並積極尋求合作，為我們的直接分揀工作鋪平了道路。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成功地與此類地區的多家果園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該等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秉持「找遍全球，唯有此地」的原則，從經緯度、氣候環境、種植規模、相關技術等因素考慮我們品牌水果的原產地，精心從地理環境優越的產地採購品牌水果，從而生產具有絕佳口感的水果產品，這保證了我們產品的差異化。例如，我們從樹齡超過15年的果樹上採摘龍眼以發展我們「洪九泰好吃」系列的龍眼產品。種植該等

果樹的果園通常位於泰國東部，那裡氣候及當地環境條件獨特（如全天溫度變化、日照時間及土壤成分），使當地種植商能夠種植出獨具風味的龍眼。下圖說明我們採購水果的部分原產地網絡。



此外，為確保其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採購標準及將其納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與選定的當地果農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我們採用先進的農業技術指導種植商，為果農提供催花、疏果等建議。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及營銷計劃，指導果農在最佳時機進行採摘，並指導其進行適當的採收後管理，為後續的供應鏈管理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及越南擁有一支由近400名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該等員工負責走訪果園進行指導及監督，並定期與果園及供應商聯絡。該等員工亦執行我們的採購計劃，詳見「一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安排與政策」。我們對採購的水果進行全面及嚴格的質量檢查，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詳情載於「一質量控制－採購質量控制」。當地團隊的建立，以及我們與當地果園及供應商的長期及深入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從供應鏈的源頭在可行範圍內有效地減少中間商，進一步在價格和質量方面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此外，作為對我們庫存的補充，以及作為減輕與水果產品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的有效手段，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水果供應商採購水果產品。

## 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

### 水果加工廠

我們水果加工廠佈局在我們合作夥伴的水果的產地，以便我們可以在水果自果園採摘後立即進行分選、保鮮、包裝及打標。因此，在水果原產地即將不同狀況的水果加工成標品，並將其包裝為可即時出貨的產品，從而提升整體物流運輸的便捷性。

在決定水果加工廠的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周邊地區的果園數目以及交通便利性。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6個水果加工廠，全部位於我們核心品類的原產地，即越南及泰國。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水果加工廠的日加工總量約為1,828噸及平均日利用率為70%。在建立水果加工廠時，我們通常會考慮預期未來訂單，從而提前增建水果加工廠，為未來訂單預留產能。



位於泰國的龍眼加工工廠



泰國山竹加工流水線



位於越南的火龍果加工工廠



泰國榴蓮加工現場

我們的水果加工廠對我們具有戰略價值，其將我們的供應鏈與當地果農無縫連接，為我們產品的口感及新鮮度、高效率低損耗的供應鏈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我們得以將水果加工為標準產品，這為我們的品牌化奠定了基礎。除與當地果園在田間工作方面進行合作外，我們亦在我們的工廠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先進的水果加工處理以有效防止產生採收後損失。具體而言，在水果到達我們的工廠後，我們會在初步檢查後進行全面的採摘後處理工作，篩選出損壞或不合格的水果。

我們在我們的工廠根據不同水果的特點實施不同的採摘後處理程序，包括儲存、包裝、預冷及催熟。我們使用專門的機器及定制組裝線根據水果特性及種類對水果進行加工。例如，我們先進的光學分級技術能夠自動對水果分級並評測內部及外部品質，包括檢測內部腐爛及早期發芽以及最常見的瑕疵，包括外部腐爛、黑黴及機械損傷。我們還於組裝線安裝攝像頭，水果在攝像頭下旋轉，拍攝多張圖像，以從多個角度檢查水果及進行分級。因此，我們可在大幅減少人力勞動的同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有關催熟流程及技術的經驗及知識。比如，我們能夠根據運輸和倉儲所需的相應時間，管理不同水果的人工催熟工藝，以達到理想的成熟度，確保有關產品在交付時達到最佳成熟度。此外，我們不斷調整我們工廠的加工程序，以適應各種溫度、濕度、堆放、季節和天氣條件以及預期運輸期和交客時間。所有這些工藝均為延長水果的保質期，並在運輸過程中盡量減少變質，確保水果到達客戶手中時處於最佳狀態。另請參閱「— 質量控制」。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亦與在原產地擁有自己的加工廠的供應商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由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及管理指導以確保在彼等工廠加工的水果產品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分級及數量標準。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大量費用的情況下迅速擴大加工能力，同時吸引及保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優質供應商，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122家、179家、397家及411家擁有自有加工廠的國內供應商合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採購的水果總量的13.0%、22.9%、35.4%及41.8%均來自該等供應商。

### 分揀中心

為滿足水果零售商對小包裝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通過分揀中心將大包裝的產品按要求分揀為成不同規格、便於銷售的定制化小包裝產品。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各地有60個分揀中心，總建築面積為127,469平方米。我們分揀中心的日分揀總產能約為1,561噸，平均日利用率為65%。在建立分揀中心時，我們通常會考慮預期未來訂單，從而提前增建分揀中心，為未來訂單預留產能。我們的分揀中心配備隔熱材料及空氣冷卻器，實現溫度控制，使我們能夠調整分揀中心的溫度，從而保持最佳溫度來保存以及加工不同種類的水果。我們還使用智能分揀機，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干預，提高效率並實現成本優化。該等智能化機器可對水果自動稱重和分揀，確保每批包裝的水果產品具有統一的稱重標準。水果經過稱重分揀後，根據客戶要求無縫銜接至包裝封口。包裝好的水果會於加工線末端再次稱重，以準確地將數量及重量正確的水果裝入包裝中。然後包裝好的水果妥為貼上標籤並從我們的分揀中心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倉庫。此外，各項分揀及加工程序會生成有關加工時間及產能的數據。通過分析該數據，我們改進了對整體分揀及加工程序的管控。與傳統的勞動密集型加工程序相比，我們可以更少的人力實現更大的分揀產能。

我們的水果產品通常在到達時便可銷售，這大大節省客戶的時間及精力。因此，客戶可受益於我們在處理水果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毋須因自行執行此類操作而產生大額資本開支，使彼等能夠專注於服務終端消費者的核心業務。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在廣東省的分揀中心。



## 我們的智慧供應鏈系統

### 我們的物流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進行水果產品的運輸。我們相信這種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相關方的專業知識及優質服務，而不產生大量資本投資。請參見下文「一 客戶及供應商－ 物流安排」。同時，我們先進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洪九星橋系統)，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無縫整合到我們的管理當中，實現高效的物流安排及實時可視化監督。

具體而言，利用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貨物來源、指定目的地、時間安排、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其他規格(如有要求)，以動態靈活的方式確定並調整自泰國及越南所採購水果的物流路線，以確保交貨的及時性、安全性及效率。

我們與相關代理商和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制定進口水果產品的集裝箱裝運、海運或陸運及清關的時間表，以確保迅速完成海關的行政手續，對接每個運輸環節的關鍵日期，而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或長時間的等待。

我們進一步安排將採購的水果產品運送至(i)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通常是他們的倉庫；(ii)我們的分揀中心，以作進一步加工；及(iii)由我們管理的其他設施，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

### 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

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對大量數據可視化及文本化實時進行有效監督、轉換及分析，讓我們能夠獲得運輸過程中的果品狀態、線下物流基礎設施、當前營銷及銷售狀況及合作第三方的特定需求以及便於供應鏈上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信息共享。此外，負責整個供應鏈不同工作的人員可以通過其手機上的應用程式連接到該平台，實現高效的溝通及資料共用。通過多年努力所收集的數據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成功實現數據驅動的商業決策機制，為進一步發展鮮果行業的一站式產業線上平台奠定堅實的基礎。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可視化供應鏈系統。



我們在供應鏈各核心環節持續進行開發並實施先進技術。我們專有的洪九星橋系統覆蓋整體供應鏈，該系統為由多個系統功能組成的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負責供應鏈中的採購、運輸及銷售關鍵節點，讓我們成功應對行業內水果供應鏈的固有挑戰。於營業紀錄期內，由於中國鮮果分銷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及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尚未實現數字化，故我們憑藉我們的基礎設施網絡及專有洪九星橋系統的賦能，建立端對端供應鏈，已有效減少流通層級，提升數字化水平並為價值鏈參與者創造利益。

我們從多年的運營中整理出並利用廣泛的水果行業上游果園、物流過程和下游銷售端的數據，為我們帶來水果全價值鏈的深入見解。我們進一步利用海量數據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構築了水果行業中我們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

具體而言，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幫助我們進行如下管理：

- 採購管理。**通過此系統，我們將果園納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通過與果園的長期和深入合作，我們進一步收集和 research 海量數據。通過洪九星橋系統的數控系統，我們無縫獲取國內供應商的信息，從而覆蓋國內、泰國及越南的所有供應商。因此，我們將供應鏈關鍵節點上的外部合作夥伴的數據與我們系統進行互通。此外，在產地端，我們收集不同品類水果的採購價格、數量、品質及在途情況等數據，從而幫助我們精準制定採購決策，在採購契機和價格上取得優勢。憑藉該等洞察力，我們亦可以為果園提供銷售預測，便於果園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加強與果園的合作，使果園從更可預測的收入中受益，而我們則能夠實現安全及穩定供應。



- 在途貨櫃管理。**該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全面的實時車輛及產品跟蹤，我們因而可以全面了解自泰國及越南所採購水果集裝箱運輸過程中的每個關鍵階段。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運輸合作夥伴於運輸過程在應用程序上填寫信息。結合物聯網技術，如數據記錄器及物聯網傳感器，我們在供應鏈上實時收集大量數據，包括路線偏差、貨櫃數量、水果質量變化、貨櫃溫度、物流軌跡和清關進程。所有的數據和信息隨後被上傳並顯示在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中，使我們能夠通過實時供應鏈上的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通過建立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上的該管理系統，我們在口岸選擇、水果評估和分級、貨運路線規劃、運輸安排、清關流程和銷地倉選擇方面更容易作出決策。例如，我們可以通過分析辦理時間、費用及每個清關機構的地點，確定每個集裝箱的最佳清關口岸。我們運用該管理系統能夠及時發現和通過人為干預應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異常情況，從而降低損耗率，提高整體供應鏈管理效率。2021年我們的損耗率為1.3%，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而行業平均損耗率介乎約1%至5%。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可視化供應鏈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可通過該系統很容易獲取我們在途貨櫃的實時信息。



- **銷售管理**。我們也通過分析從各種分銷渠道收集到的數據，協助我們制定銷售策略，並利用數字化系統對客戶進行管理和跟蹤。我們持續分析不同地區的水果銷售價格行情走勢、供給情況，為不同銷售渠道調整合適的定價策略，獲取客戶更多訂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通過分析各銷售區域的客戶偏好、庫存水平及市場行情，我們可橫向比較並形成我們水果產品每個貨櫃在不同銷售區域的最佳調度規劃。同時，我們通過對銷售情況的分析，為適當的水果品類打造品牌，並適時與果園達成預購協議。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搭建了廣泛的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觸達各類型客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設立19家銷售分公司及60個分揀中心。該等銷售分公司作為銷售前哨，覆蓋300個城市。我們從戰略上將我們的銷售分公司設在當地水果批發市場之中，以最大程度擴大其服務覆蓋範圍。下圖展示我們的銷售分公司及分揀中心網絡。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以下各項：

- **終端批發商**：我們主要將水果產品銷售給在當地擁有強大分銷能力並能接觸到終端客戶的批發商。

## 業 務

- **新興零售商**：我們將水果產品銷售給新興零售商，以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及即時電商為代表。
- **商超客戶**：我們將水果產品直接銷售給在全國及／或地方廣泛佈局的商超。
- **直接銷售**：我們亦通過銷售檔口直接向客戶銷售水果產品，這是其他渠道的自然延伸，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補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分銷渠道的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批發商	1,062,530	51.1	3,040,493	52.7	5,479,191	53.3	2,338,885	51.1	3,268,135	57.1
新興零售商	471,395	22.7	1,005,262	17.4	2,133,588	20.7	1,034,980	22.6	1,184,760	20.7
商超客戶	399,286	19.2	1,072,737	18.6	1,455,368	14.2	637,897	13.9	661,488	11.5
直接銷售	144,486	7.0	652,899	11.3	1,211,927	11.8	563,889	12.4	610,731	10.7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分銷渠道劃分的平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端批發商	2,592	4,350	5,092	2,765	2,737
新興零售商	9,428	10,053	19,222	9,857	9,478
商超客戶	5,872	9,410	11,737	5,645	5,050
直接銷售 <sup>(1)</sup>	1,953	4,566	6,516	3,710	3,085

附註：

- (1) 這指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按於營業紀錄期內直接銷售產生的總收入除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銷售檔口數目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我們的最終客戶）分銷果品。我們在客戶接納後轉讓我們的產品所有權，且並無對其未來的銷售維持控制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過其自有銷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我們的商超客戶及新興零售商通常將水果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而終端批發商則會銷售予其他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當地雜貨店及夫妻老婆店，與其本身的營銷計劃一致。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無與有關分銷商訂立合約，且不控制彼等的銷售活動或營運。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管理彼等自身的分銷商。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聲譽、可信度、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素）選擇並定期評估我們的客戶。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內，除我們的一名前五大客戶外，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合作夥伴（包括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 終端批發商

中國水果市場高度分散，地理上亦十分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廣泛覆蓋全國的批發商是中國水果分銷的主要渠道。根據我們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通過具有水果分銷經驗的終端批發商銷售水果產品。我們的終端批發商一般都在當地有相當規模的業務，且在各自的地方區域內有強大的直銷資源。特別是當我們進軍一個新市場時，這些終端批發商可以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當地消費者及規模較小的零售檔口，使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通過嚴格的篩選及年度評估流程仔細審核我們與終端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在選擇終端批發商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業務和銷售網絡的規模、他們的聲譽、他們的信用度、財務資源及在水果分銷行業的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重視他們在直銷方面的資源及對當地區域客戶的影響力。我們相信，該等終端批發商更熟悉市場，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更廣泛的當地客戶群。我們嚴格禁止現有員工為我們的終端批發商工作或在其中擁有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終端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終端批發商於營業紀錄期內與我們的董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或類似關係。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向任何分銷商提供融資，惟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條款除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向410名、699名、1,076名及1,194名終端批發商銷售水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向我們的終端批發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2.5百萬元、人民幣3,040.5百萬元、人民幣5,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2.7%、53.3%及57.1%。終端批發商數目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新市場以及在該等新市場獲得更多新客戶。通過持續努力，我們於2019年在186個城市成功建立業務據點，並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地域範圍擴展至300個城市，同時深化對現有市場的滲透。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水果採購及保質保量供應能力通過口碑相傳得到了水果行業的廣泛認可，從而增加了新的終端批發商。

此外，終端批發商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長67.8%至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7.1%至2021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平均銷售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成功挑選了核心水果產品，該等產品是中國增長最快的水果品類之一。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廣受中國消費者好評，佔2021年中國進口水果零售總額的64.6%。尤其是我們的暢銷產品榴蓮，其零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遠超其他水果品類的增速並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水果品類，2021年中國零售額達人民幣524億元，約佔中國進口新鮮水果零售總額的31.7%。通過將該等優質水果帶入該市場，我們有能力有效利用公眾需求的強勁增長。對終端批發商的平均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小幅減少1.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的核心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減少。核心水果產品對終端批發商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穩定在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28.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最暢銷的核心水果產品之一榴蓮的收穫旺季在2022年延遲了約一個月。這一延遲主要是由於泰國當地的天氣狀況延遲了榴蓮的成熟時間，以及泰國政府收緊了對榴蓮收割的控制和對未成熟榴蓮的收割限制，導致我們的榴蓮產品的銷售旺季滯後。

此外，非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增長也推動了終端批發商平均銷售額的增長。通過我們營業紀錄所示，我們獲得了現有客戶的信任及認可。此外，客戶在向一名水果分銷商購買多種水果時，可受益於降低的運營成本及降低的交付成本。因此，客戶有動力從我們這裡購買更多的水果產品，從而為水果產品提供向上銷售和交叉銷售的機會。最後，於營業紀錄期內，與具有跨城市業務佈局的終端批發商的合作亦推動平均

## 業 務

銷售額的上升。當我們擴張至有關終端批發商具有業務佈局的新城市時，彼等亦會在新市場選擇向我們進行採購。我們認為有關終端批發商也受益於這一安排，因為彼等可以實現標準化的質量及運營，從而降低管理及運營成本。其他水果產品對終端批發商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8.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或少數的終端批發商。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超過1,000家終端批發商合作。彼等毋須專門分銷我們的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來自任何單一終端批發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5.8%。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終端批發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我們的終端批發商總數及終端批發商於營業紀錄期內的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的終端批發商數目	345	410	699	1,076
新終端批發商數目	268	500	530	172
已終止終端批發商數目	203	211	153	54
於期末的終端批發商數目	<b>410</b>	<b>699</b>	<b>1,076</b>	<b>1,194</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03家、211家、153家及54家終端批發商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與該等終端批發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提高效率；及(ii)批發商的業務範圍及重心的變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終止終端批發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已終止終端批發商不存在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由於我們分銷商的品質及業務實力整體上逐步趨於穩定及優良，我們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數目於營業紀錄期內相對穩定。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簽約268家、500家、530家及172家新終端批發商。隨著我們積極擴張分銷網絡及滲透入新市場，我們所簽約的新終端批發商數目增加。具體而言，我們因加大業務擴張力度而於2020年及2021年簽約了額外的終端批發商，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同期，新終端批發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1,424.7百萬元、人民幣1,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7.8百萬元。

### **與終端批發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我們的終端批發商訂立標準買賣合同，並與彼等保持買賣關係。我們標準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與終端批發商的合同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經雙方同意續簽。
-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支付條款載於各買賣合同，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天。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於合同中對終端批發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於合同中對終端批發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政策**。我們通常不會在合同內訂明包括最低銷售價格在內的定價政策。
- **退貨或換貨**。由於水果的性質，除當場查明有缺陷或錯誤的產品外，我們銷售予終端批發商的水果一經驗收即歸終端批發商所有，不能退換。該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風險轉移**。風險在水果產品驗貨後或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貨時轉移至終端批發商。
- **產品交付**。我們可以從以下方式中選擇其一交付產品：(i)終端批發商提貨並承擔物流費用；或(ii)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水果產品交付予終端批發商，費用由我們承擔。

- **違約責任。**如果付款逾期超過15天，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並要求終端批發商支付違約金。
- **終止。**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我們可終止合同：(i)該合同期限屆滿；(ii)雙方經事先通知終止該合同；或(iii)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合同。

### 新興零售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消費升級加快，通過為客戶帶來優化的購物體驗和多樣化產品，新興零售渠道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預期將進一步擴張及成為中國鮮果市場的主流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興零售渠道主要包括社區生鮮連鎖店、即時電商、社區團購及綜合電商。社區生鮮連鎖店是服務周邊社區居民的實體店，讓周邊社區居民可以走進商店購買各種各樣的新鮮水果和蔬菜。於COVID-19疫情暴發後，自2020年年底以來，社區團購激增，讓特定居住區域的消費者能夠以折扣價或特價批量訂購商品的電子商務平台。訂單往往會被送到附近的指定地點，供消費者次日取貨，方便消費者獲得實惠的日用品。即時電商指為消費者提供本地按需配送服務的電商平台。該等平台提供廣泛的產品及快速送達訂單，讓消費者輕鬆購得有關產品。最後，綜合電商指提供快遞配送的電子商務。有關新興零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鮮果零售市場概覽－鮮果零售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為高效覆蓋更多客戶及推廣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開始於中國向新興零售商（主要包括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及即時電商）銷售產品。該等新興零售商通常直接向消費者提供水果、生鮮、肉類及其他日用品。由於其目標受眾（即有水果產品需求的消費者）與我們類似，我們認為其為我們十分重要的銷售渠道。此外，憑藉廣闊的全國覆蓋範圍，新興零售商可於二線城市分銷我們的水果產品，符合我們擴大分銷網絡及滲透進更多我們產品滲透率較低但增長潛力較大的市場的策略。

利用我們的分級、包裝及揀選能力，我們已開發可根據要求選擇包裝的水果產品，以滿足新興零售商不斷增長的青睞於標準化及對市場有吸引力的小包裝的需求。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豐富的產品品類，能夠讓新興零售商無需進行重大



## 業 務

投資即可獲得高效的解決方案，對新興零售商極具吸引力，讓我們相對我們的同業公司形成差異化。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水果產品受到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有利於我們與其他新興零售商合作，不斷擴大此銷售渠道。此亦賦予我們於此渠道推廣其他產品的能力，令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提升。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對不同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社區團購 <sup>(1)</sup>	271	0.1	39,504	3.9	544,070	25.5	261,362	25.3	258,989	21.9
社區生鮮連鎖店 <sup>(2)</sup>	64,603	13.7	270,189	26.9	490,987	23.0	197,099	19.0	227,931	19.2
即時電商 <sup>(3)</sup>	73,722	15.6	226,884	22.6	389,674	18.3	207,031	20.0	164,761	13.9
綜合電商 <sup>(4)</sup>	332,799	70.6	468,685	46.6	708,857	33.2	369,488	35.7	533,079	45.0
<b>總計</b>	<b>471,395</b>	<b>100.0</b>	<b>1,005,262</b>	<b>100.0</b>	<b>2,133,588</b>	<b>100.0</b>	<b>1,034,980</b>	<b>100.0</b>	<b>1,184,760</b>	<b>100.0</b>

附註：

- (1) 社區團購的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此銷售渠道於COVID-19爆發後實現強勁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升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實施了廣泛的封鎖及限制出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通過允許單個社區的消費者以折扣價批量訂購，使社區團購成為中國水果消費者的理想和便捷選擇。於2020年，我們率先通過與新的領先社區團購客戶合作，抓住了這一機遇並積極發展了此銷售渠道。

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要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社區團購激增，我們自此與該等客戶合作增加，這符合市場趨勢。我們因市場需求逐漸擴大與該等客戶的合作，導致於2021年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大幅上升。於2020年前，我們對社區團購的銷售甚少，並隨著市場需求擴張，令2021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比例大幅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社區團購的零售額於2019年至2020年大幅增長89.9%，並於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長361.5%。我們把握這一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機遇，成功成為這些客戶（尤其是具備市場主導地位的社區團購頭部公司）的供應商。我們與2020年商品總量排名前五的社區團購參與者合作，並自2020年起不斷增加對他們的銷售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社區團購收入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小幅下降，主要由於綜合電商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 (2) 於2020年，社區生鮮連鎖店的收入貢獻佔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認為社區生鮮連鎖店將為擁有廣泛消費者基礎且蓬勃發展的銷售渠道，故我們通過與更多社區生鮮連鎖店合作，積極發展此銷售渠道。於2021年，社區生鮮連鎖店的收入貢獻佔比下降，由於社區團購客戶收入貢獻大幅上升。

社區生鮮連鎖店的整體增長也為我們帶來了商機，強大的水果供應鏈能力幫助他們節省資源和成本，管理居民日常生活中渴望的水果品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0年，中國通過社區生鮮連鎖店銷售的新鮮水果零售額大幅增長33.0%及於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長32.0%。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該渠道內擁有更多資源和更強品牌的領先參與者。我們與領先的社區生鮮連鎖店合作並穩步增加對他們的銷售額，進一步促進了於營業紀錄期內社區生鮮連鎖店的銷售額增長。

- (3) 於2020年，即時電商收入貢獻佔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中國的一名領先即時電商合作，該即時電商公司自此成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導致即時電商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增長。於2021年，即時電商收入貢獻佔比下降，由於社區團購客戶收入貢獻大幅上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即時電商收入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主要自我們採購榴蓮的前五大客戶的採購減少及2022年榴蓮的收穫旺季延遲約一個月。這一延遲主要是由於泰國當地的天氣狀況延遲了榴蓮的成熟時間，以及泰國政府收緊了對榴蓮收割的控制和對未成熟榴蓮的收割限制，導致我們的榴蓮產品的銷售旺季滯後。此外，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即時電商收入貢獻百分比下降，主要歸因於綜合電商收入貢獻的大幅增加。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與許多即時電商客戶（尤其是領先參與者）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即時電商滿足了中國現代居民的需求，他們重視新鮮、高效和及時交付優質水果，而覆蓋全國的強大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對於選擇供應商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及分揀中心為客戶提供滿足即時電商客戶需求的產品，具有顯著的優勢。因此，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對即時電商客戶的銷售額顯著增加。

- (4) 綜合電商平台為中國最成熟的線上銷售市場參與者。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在領先的綜合電子商務平台上向賣家銷售水果。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總體上隨著該銷售渠道的有機增長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綜合電商零售額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考慮到綜合電商在中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公眾對鮮果偏好的預期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我們水果及品牌的認可，我們預計未來我們該渠道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

於2020年，綜合電商的收入貢獻佔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綜合電商客戶調整了其自身的業務重心，及新興零售商產生的總收入因我們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而大幅增加。於2021年，綜合電商的收入貢獻佔比下降，主要由於社區團購客戶收入貢獻大幅上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電商收入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因為中國爆發了COVID-19疫情而增加了其通過綜合電商平台的採購，及該等客戶其後增加了其向我們的採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向50個、100個、111個及125個新興零售商銷售水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新興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人民幣1,005.3百萬元、人民幣2,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2.7%、17.4%、20.7%及20.7%。於營業紀錄期內，向新興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這一增長乃由我們成功利用中國新興零售渠道的最新趨勢及新興零售商的快速擴張推動，憑藉我們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利用這一帶來新增長商機的行業浪潮。我們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為新興零售商（其在營業紀錄期內快速擴張其自身於中國各地的業務覆蓋，隨著業務擴張，需要在更多地區獲

得快速的水果產品供應及配送) 提供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分揀中心，將批量水果分成不同的等級，並將其包裝成不同規格的小包裝產品，可按要求隨時出售，藉此，我們能夠滿足了新興零售商的需求。

此外，對新興零售商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並增長91.2%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成功選擇對市場有吸引力的核心水果產品，有助於其他水果產品銷售，亦迎合了中國市場對水果不斷增長的需求。對新興零售商的平均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的核心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減少。向新興零售商作出的核心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10.2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向新興零售商作出的其他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內，各新興零售商的核心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與我們合作的新興零售商數量快速增加，以及我們最暢銷的核心水果產品之一榴蓮的收穫旺季在2022年延遲了約一個月。這一延遲主要是由於泰國當地的天氣狀況延遲了榴蓮的成熟時間，以及泰國政府收緊了對榴蓮收割的控制和對未成熟榴蓮的收割限制，導致我們的榴蓮產品的銷售旺季滯後。該波動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水果產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持續增加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部分由於自2020年起有其他新興零售渠道頭部市場參與者與我們達成合作，向我們進行大批量採購。此外，通過擴展我們的分揀中心佈局，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兩個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60個，我們能夠滿足新興零售商不斷增長的青睞於標準化及對市場有吸引力的小包裝的需求。最後，於營業紀錄期內，中國新興零售商將其業務範圍從一線城市快速擴張至二三線城市。該等新興零售商更喜歡具有全國分銷能力的水果分銷商，以跟上其快速擴張計劃。因此，由於我們強大的分銷能力，新興零售商於營業紀錄期內增加了向我們購買的產品而我們利用了其快速擴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所合作的新興零售商總數及新興零售商的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的新興零售商數目	23	50	100	111
新增新興零售商數目	37	67	32	19
已終止新興零售商數目	10	17	21	5
於期末的新興零售商數目	<b>50</b>	<b>100</b>	<b>111</b>	<b>125</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終止的新興零售商數目分別為10個、17個、21個及5個。終止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優化分銷網絡及該等新興零售商在銷售及信譽度上不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在評估新興零售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其銷售業績、聲譽及受歡迎程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簽約37個、67個、32個及19個新興零售商。我們於2020年與更多的新興零售商合作，因為我們開始與社區團購客戶合作，這亦符合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COVID-19的爆發，社區團購於2020年第四季度激增，2021年新進入者數目減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終止新興零售商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零。同期，新增的新興零售商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3百萬元。

### 與新興零售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新興零售商簽訂買賣合同，並與彼等保持買賣關係。與新興零售商的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與新興零售商的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可予協商，且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
-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新興零售商一般需在水果產品交付予彼等後結清款項，信貸期不超過180天。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設定任何銷售目標。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並無對新興零售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政策。**我們通常不會在標準買賣合同內訂明包括最低銷售價格在內的定價政策。
- **退貨／換貨。**由於水果的易腐性，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收貨後退貨，除非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例如產品有缺陷、包裝不良或損壞、不符合交付規格或交付數量與採購訂單不一致。客戶亦可選擇接受採購折扣以代替退貨或換貨。
- **產品交付。**我們通常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水果產品運送至新興零售商指定的倉庫，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 **風險轉移。**風險在新興零售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新興零售商。
-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質量標準。
- **違約責任。**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或我們違反該合同而造成第三方人員或財產損失，我們承擔新興零售商直接或間接遭受的經濟損失。
- **終止。**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該合同可終止：(i)該合同期限屆滿；(ii)雙方同意終止該合同；(iii)一方申請破產；(iv)一方的業務經營狀況惡化；(v)一方轉移財產、提取資金及逃避債務；或(vi)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

### 商超客戶

我們亦向全國多個商超客戶銷售水果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8個、114個、124個及131個商超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商超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人民幣1,072.7百萬元、人民幣1,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2%、18.6%、14.2%及11.5%。我們相信與商超客戶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業 務

我們通過為商超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以及增值服務而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1年全國銷售收入前十大商超企業中的八家。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滿足商超客戶的需求：(i)我們保質保量、穩定可靠的水果產品供應；(ii)我們的定制化服務能力；及(iii)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時間及數量規格供應水果產品。

我們根據業務規模、零售網點數量、網絡覆蓋範圍及聲譽等多項因素，選擇並定期評估商超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商超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商超客戶總數及商超客戶的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的商超客戶數目	44	68	114	124
新增商超客戶數目	45	73	43	18
已終止商超客戶數目	21	27	33	11
於期末的商超客戶數目	<b>68</b>	<b>114</b>	<b>124</b>	<b>131</b>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本地及全國性商超合作，且商超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我們於首次拓展新市場時，我們以優質的水果產品及「端到端」供應鏈管理能力吸引了新的本地商超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亦與更多全國性商超合作。擁有全國性業務的商超通常更喜歡能夠向其全國零售或特許經營店提供標準化質量水果產品的水果分銷商便於其有效進行集體管理。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設立新的銷售分公司及分揀中心以提供具有一致標準及穩定性的優質水果產品，我們與更多全國性領先商超合作，並不斷增加對他們的整體銷售額。憑藉其在全國的佈局，我們享有大幅收入增長。

此外，商超客戶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長60.3%至2020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2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與具有強勁採購需求的全國性商超合作。通過進入現有商超客戶開展業務經營的新城市，我們能夠加快向這類全國性商超進行銷售，並售往彼等更多的零售或加盟店。此

外，與其他渠道相似，我們亦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成功選擇對市場有吸引力的核心水果產品，此為其他水果產品銷售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由於與我們其他客戶相似的原因，對商超客戶的平均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向商超作出的核心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同期其他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增加所抵銷。實際上，向商超作出的其他水果產品的平均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

此外，與我們的其他客戶類似，提供保質保量水果的能力對商超客戶具有重要意義。憑藉「端到端」供應鏈，我們能夠提前批量獲得優質水果。憑藉如此穩定的優質水果供應，我們能夠增加客戶的信任並增加平均銷售額。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海關提高了對進口產品消毒的要求，並實施了對進口產品COVID-19檢測報告的要求。中國的許多進口榴蓮分銷商依賴第三方水果代理而並無對產品進行「端到端」控制，導致他們的榴蓮產品檢測呈陽性，並導致當地一些批發市場的榴蓮供應短缺。相比之下，我們並無依賴批發市場採購榴蓮，通過我們一體化高效的「端到端」供應鏈管理，我們監控供應鏈的全流程，確保消毒和陰性檢測報告。因此，在這次意外的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獲得了商超客戶的信任，並將銷售升級到各商超客戶，並售予他們更多的零售或特許經營店。

就我們所深知，於營業紀錄期內，所有商超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1個、27個、33個及11個商超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淘汰信譽不達標的商超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業務擴張，我們分別簽約45個、73個、43個及18個新商超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終止商超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同期，新商超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 與商超客戶的主要合同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商超客戶簽訂標準的買賣合同，並與彼等保持買賣關係。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與商超客戶的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可予協商，並可經雙方同意續簽。
-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我們一般在相關水果產品交付後向商超客戶開具發票，以結清款項，信貸期不超過180天。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對商超客戶設定任何銷售目標。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並無對商超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政策。**我們通常不會在標準買賣合同內訂明包括最低銷售價格在內的定價政策。
- **產品交付。**我們通常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水果產品運送至商超客戶的指定倉庫，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 **退貨或換貨。**由於水果易腐爛，我們通常不允許商超客戶收貨後退貨，除非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例如產品有缺陷、包裝不良或損壞、不符合交付規格、交付數量與採購訂單不一致或產品滯銷。
- **所有權轉移。**當商超客戶接收產品時，所有權轉移至商超客戶。
- **終止。**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該合同可終止：(i)嚴重違反合同；(ii)存在非法活動；(iii)營業執照被政府部門吊銷；或(iv)我們未能向商超供應產品。
- **違約責任。**如果我們違反合同給商超造成任何損失，我們將承擔責任。



## 直接銷售

我們中國各地的批發市場設立銷售檔口作為物流樞紐站及基礎設施，主要是為了方便支持終端批發商、商超及新興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其可以在銷售檔口取貨或獲得所需的水果送貨服務。該等銷售檔口除了讓客戶檢查水果質量作為水果展示空間外，亦用於臨時存儲及快速調度終端。

同時，由於中國的批發市場通常以低於超市的價格提供商品，因此許多個人及機構，例如學校、醫院及餐館，可能會偶爾到批發市場購買新鮮農產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因此，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檔口進行直接銷售亦可促進銷售及庫存管理。最後，通過小批量直接銷售，我們可以收集客戶反饋以支持未來的營銷及銷售計劃。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27個城市的批發市場擁有198個銷售檔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批發市場設立銷售檔口以展示、儲存及銷售水果是中國水果分銷商的慣常做法。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銷售檔口的平均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相關銷售檔口一般位於相互緊鄰的租賃物業，可用於冷藏、裝貨及展示。下圖列示我們的部分銷售檔口。



位於貴州省貴陽市批發市場的銷售檔口



位於湖北省武漢批發市場的銷售檔口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銷售檔口向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人民幣652.9百萬元、人民幣1,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0.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0%、11.3%、11.8%及10.7%。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歸因於進行直接銷售的銷售檔口數目及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量的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74個、143個、186個及198個直銷檔口。銷售檔口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張至新城市，我們進入了中國更多的批發市場。

於2019年至2021年，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的不斷提升以及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有越來越多的批發市場訪客選擇向我們進行採購。受COVID-19影響，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小幅減少。其中，我們在上海批發市場的銷售檔口根據當地指示暫停營業，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恢復正常經營。於營業紀錄期內，除其他分銷渠道的客戶外，若干到訪水果批發市場的新客戶亦可於到訪時從我們的銷售檔口購買水果產品。儘管水果批發市場中有許多不同水果分銷商的銷售檔口，有品牌、有良好聲譽的大型分銷商經常是選擇在銷售檔口直接購買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的首選。此乃由於該等分銷商一般可利用其規模經濟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因其一貫的質量控制及高標準而提供優質水果。因此，在提高整體業務規模及聲譽的同時，我們吸引了更多客戶在銷售檔口直接購買。此外，與其他分銷渠道相似，該增加亦歸因於成功分類具備市場吸引力的核心水果產品，此有助於其他水果產品銷售，令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整體增加。

#### 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不斷努力銷售處於最佳狀態及最佳保質期的水果，這需要我們的客戶的有效參與。為此，我們安排定期培訓課程並讓銷售團隊定期巡察。我們的質量要求涵蓋衛生條件、產品包裝及展示標準、貨架擺放及保質期，以及溫度等店內存儲要求。我們亦定期巡察客戶，評估彼等的表現，提高彼等的理解力，並確保持續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於評估客戶的銷售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檢查客戶是否對採購及庫存實踐採取審慎管理時提供協助。該等措施使我們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終端分銷商、商超客戶或新興零售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訴訟。

我們持續通過例行視察監督我們的客戶遵守其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分銷商亦須對違反分銷協議承擔責任，彼等須就有關違反向我們彌償。倘分銷商違反協議所載重要條文，我們可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額與實際終端客戶需求相符，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分銷網絡中的渠道堵塞風險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不允許已售產品在驗收後退貨。由於水果易腐爛的性質，除在驗收前發現有缺陷或發錯的產品外，我們出售的水果歸屬於客戶，不得退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過期庫存或回購安排。在實踐中，很少存在有缺陷或發錯的產品，退款金額很小。此外，我們能夠使用我們的洪九星橋平台，通過分析庫存水平、區域銷量、銷售模式以及與歷史統計數據的銷量比較等數據來估計市場趨勢。利用該等市場洞察力，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就品類規劃及產品供應向客戶作出建議，以盡量減少滯銷產品並避免積壓。

鑒於水果作為人們每日膳食的必需品的重要性，以及在消費升級中對優質水果的巨大市場需求，我們並未面臨巨大的蠶食風險，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可予以證明。此外，我們相信，以下業務戰略可進一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蠶食風險：(i) 我們的水果產品在所有分銷渠道的定價政策均一致，以確保分銷網絡的標準化及穩定性；(ii)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各種水果類別及質量等級以及包裝選擇；及(iii) 我們的直銷渠道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自然延伸與補充，並無特別的促銷活動令我們與客戶競爭。

### 反賄賂和腐敗政策

為保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依法開展業務並遵守道德準則。通過簽訂反腐敗承諾書（「承諾書」），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客戶書面承諾不進行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

承諾書禁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以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利益形式向彼此作出未經授權的付款。根據承諾書，進行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的僱員將面臨人民幣10,000元或合約價值20%（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此外，為推進承諾書的實施，我們向舉報者提供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金錢獎勵。

### 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至關重要。為確保水果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和要求，涵蓋整個供應鏈上的所有重要環節，包括水果標準化、採

購、加工及物流。我們自2018年起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 食品安全及質量分級系統

鮮果的主要食品安全風險之一是農藥殘留超標。為解決此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控制農藥使用，就每批水果跟蹤及匯報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殘留的檢測結果。

水果是非標準化產品。然而，質量控制及品牌建設依賴於統一的產品標準。建立標準化的水果質量分級系統是質量控制管理及水果品牌建立的基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對不同類型的水果有不同的分級標準，我們的衡量標準包括：鮮度、脆度、細嫩度、香味、尺寸、顏色及表面缺陷等。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氣候及市場條件等各項因素及預測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質量標準。水果質量標準是我們質量分級及執行標準質量控制的基礎，其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而保證我們的聲譽。

### 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供應商准入及評估體系以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創建供應商評估表，明確供應商名稱、資質、所提供的產品、評估結果、供應量等關鍵信息。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及分級，我們或會終止與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對每批到達的水果進行抽樣檢測，僅接受滿足我們標準的水果。根據溫度、每批水果的成熟狀況等條件，我們對水果堆放及溫度控制措施進行調整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延長保質期。

### 加工質量控制

我們在水果加工廠進行分級及加工水果等標準程序。此外，我們需要使用符合國家所有適用規範的無毒無害的包裝材料。就衛生要求而言，我們要求僱員每年進行體檢，並禁止感染疾病的僱員直接接觸水果。

於發貨前，我們每天檢查容器的狀況，並對儲存的水果進行抽樣檢查。具體而言，我們監測加工廠的溫度，以盡量降低損耗率並確保我們果品的品質及新鮮度。

## 物流質量控制

為防止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根據水果的不同特點，制定了詳細的技術標準以密切追蹤及監測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通過GPS、數據記錄器和物聯網傳感器，我們密切監測我們大多數水果集裝箱的溫度狀況，及接收潛在中斷的提前預警，從而加強運輸過程控制。我們已實現所有進口水果從原產地到銷售地的冷鏈運輸。該等措施進一步防止了產品運送過程中因過熱和堆放不當而產生的風險。

## 我們實現快速增長的歷史途徑

### 概覽

穩定的優質水果來源、豐富的行業經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是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水果行業中脫穎而出的原因。該等因素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必要的可靠性和靈活性，以適應水果行業的變化，贏得並保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許多知名客戶均擁有相當大的市場影響力，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快速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增長7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盈利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190.2%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長6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

我們的成功與（其中包括）我們持續努力向中國引進及推廣優質水果產品，尤其是從東南亞進口的水果產品密切相關。就品類而言，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4.9%、68.3%、57.5%及46.7%，所有該等產品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該等水果在中國需求強勁，佔2021年中國全部進口水果零售額的64.6%，成為主要的進口水果品類。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率計，該等水果是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增長最快的五大水果類別。詳情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鮮果零售市場概覽」。

此外，我們強大的技術及執行能力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能夠有效地抓住商機。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i)深化對原產地的滲透，並確保優質原產地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ii)建立強大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利用先進技術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交付；及(iii)擴大銷售網點及分揀中心的佈局。

此外，我們過去的快速增長歸功於持續的資本投資，這得益於股東對我們的「端到端」商業模式及執行能力的認可，以及彼等對中國水果市場發展的承諾和信心。尤其是，憑藉我們的業績記錄，我們自2018年以來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端到端」供應鏈的發展需要上下游環節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資源。股東的投資、遠見及資源極大地推動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快速擴張，並憑藉我們從原產地至銷售地的廣泛業務網絡、產品組合以及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資本實力，進一步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我們認為，該等優勢使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鮮果分銷市場中脫穎而出。利用該等優勢，我們能夠準確把握水果行業價值鏈中的商機。我們與尋求穩定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優質水果的企業客戶，尤其是那些尋求在中國的銷售網點實施統一標準的企業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此外，於過往年度（即使在疫情期間），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保質保量提供穩定的水果供應。此項，加上成本效益使我們能夠建立良好聲譽及獲得客戶的信任，進而激勵客戶向我們購買更多的水果產品，從而推動我們水果產品的促銷及交叉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鮮果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0.2%增至2021年的1.0%（按銷售收入計），成為中國第二大鮮果分銷商。我們的客戶群亦迅速擴大。我們合作的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8家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450家。儘管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略有減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分別以40.2%、42.8%、4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每名客戶（即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的平均收入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有關

更多詳情，請亦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按種類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基於該等業績，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妥善迎接客戶對水果偏好的不斷改變及競爭有關的固有挑戰的充分準備。

### 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舉措

其中，我們過往的成功依賴於以下關鍵舉措，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成功地將戰略及競爭優勢轉化為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 我們就廣受公眾歡迎的精選水果類別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利用這一點，通過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大我們可為特定客戶或區域市場提供產品的範圍，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投入。

*我們已識別及推廣廣受公眾歡迎的核心水果產品，對我們過往的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並採取積極主動的舉措以增加我們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水果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相信在選定原產地生產的優質水果通常具有優良品質。依託對原產地長期的深入滲透，我們能夠就精選水果類別與中國、泰國及越南的當地果園快速建立關係。我們在過去幾年投入巨資深化及擴大我們的本地業務，這在短期內無法輕易被他人複製，這些本地業務進一步為我們採購戰略的成功實施奠定了基礎。例如，我們於2018年開始在泰國及越南建設水果加工廠。水果加工廠的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四家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6家。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即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產生的收入佔於營業紀錄期內總收入的74.9%、68.3%、57.5%及46.7%。尤其是，銷售榴蓮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27.1%以上。與同業相比，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在中國廣受歡迎且增長率較高，2021年佔中國進口水果零售總額的64.6%，成為主要的進口水果品類。此外，按中國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率計，榴蓮、車厘子、山竹、龍眼及火龍果是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前五大增長最快的水果品類。

尤其是，榴蓮的零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大大超過其他水果品類的增速。按零售額計，榴蓮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水果品類，2021年中國零售額為人民幣524

億元，約佔進口新鮮水果市場總額的3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榴蓮的零售額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實現最快的增長速度，並於2026年達到零售額人民幣1,30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同期中國進口獼猴桃、進口香蕉及進口菠蘿（為部分同業公司的主要水果品類的代表）的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2.5%及(19.4)%，分別佔按零售額計的進口鮮果市場總額的約4%、8%及1%。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鮮果零售市場概覽」。

同時，由於新鮮水果易腐爛且保質期短，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需要對水果的特性和行業本身有知識及洞察力。通過長期實踐和與價值鏈參與者的頻繁溝通，我們在供應鏈管理的加工、分揀、儲存及物流方面積累了知識及洞察力。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在多個水果品類的第一手運營經驗方面經驗豐富。我們還對我們的土地進行研究，以提高農業技能和知識。此外，通過洪九星橋系統，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供應鏈，使我們能密切監控整個供應鏈並獲得額外的行業數據。因此，利用該等知識及洞察力，我們在管理各種水果產品方面成功的往績記錄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和複製。

**核心水果產品的成功帶動了其他水果產品的增長，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憑藉我們在推出及推廣精選水果品類方面的業績記錄，我們積極投資於擴大產品供應範圍，以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這讓我們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認可，進而激勵其向我們購買更多的水果產品，從而推動我們水果產品的促銷及交叉銷售。當我們擴大業務運營時，這進一步使我們有機會通過內生增長及更換其他鮮果分銷商來進行擴張。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分別以40.2%、42.8%及4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在高度分



散的中國水果行業中有效競爭，而相關客戶則受益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的優質水果產品的供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鮮果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0.2%增至2021年的1.0%。

我們通過實施直接採購舉措，將進口水果的成功複製到國產水果。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與中國原產地的更多果園供應商建立直接關係。我們直接從果園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水果產品比例由2019年的38.8%上升至2020年的62.1%，於2021年上升至64.3%，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上升至65.5%。我們相信直接從果園及果農採購令我們能夠在受益於非核心水果產品的高性價比銷售的同時提供優質產品。除直接採購外，我們亦通過利用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觸達更多客戶、擴大支持高效物流的國內基礎設施以及實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水果的營銷計劃來增加其他水果產品的收入。最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見證了來自中國的水果銷售收入的顯著增長，尤其是，2021年蘋果及柑橘佔中國市場份額最大。我們的蘋果銷售收入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了419.8%，並由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長了94.3%，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長4.0%，而我們的柑橘銷售收入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了203.8%，並由2020年至2021年增長251.6%，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長103.6%。我們的獼猴桃銷售收入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了192.9%，並由2020年至2021年增長99.4%，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長134.3%。

因此，我們其他水果產品的銷售收入於營業紀錄期內實現顯著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4%，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長98.6%。

**以科技賦能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為保障的水果品質的品牌戰略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同時增加我們在客戶中的影響力。**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以我們的優質水果產品及我們以技術賦能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確保水果質量而帶給客戶良好印象。與該策略一致，我們一直在穩步擴大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8個水果品牌組合，涵蓋14個水果品類。於營業紀錄期內，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

總而言之，憑藉我們在中國整體快速增長的主要品類中的領先地位、水果產品組合及不斷提升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近年來在激烈的競爭中已取得突破。然而，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存在固有挑戰，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且不為我們所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通過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專注於客戶，包括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而非專注於對終端客戶的直銷，我們已解決長期存在的阻礙鮮果供應鏈發展的問題。

就(i)屬於在廣泛分散的原產地種植的非標準化產品及(ii)構成具有挑戰性的物流品類的水果而言，由於每種水果均有其獨特的儲存、包裝要求，涉及多層級中間商，導致標準化程度較低，阻礙產品品牌建設。

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和留住客戶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解決及滿足相關客戶需求的能力：

*「端到端」的運營能力帶來成本效益和透明度。*我們的戰略定位是吸引尋求供應鏈服務的客戶，我們有效地將種植商及果園與我們的客戶建立聯繫，該等客戶大多數為進一步向下游銷售水果的分銷商。與其他可能僅關注供應鏈一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的服務通過去除潛在的冗餘程序而提高成本效益，以及通過物流的高透明度，從而促進客戶對質量的信任及促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尤其是，我們於2011年開始在泰國當地市場進行探索，以利用中國對東南亞水果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創造的市場前景。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端到端」的業務模式運營方面積累了長期的經驗及必要的人力資源，從發展當地團隊、經營水果加工廠、水果進出口以及連接通過高效的物流管理在中國建立的分銷網絡進行海外業務運營。

具有「端到端」業務模式的頭部鮮果分銷商表現一般優於其同行，其增長率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誠然，我們並非唯一實施「端到端」業務模式的水果分銷商，但我們的「端到端」業務模式特色顯著，尤其是在核心水果產品方面。

相較之下，若干領先水果分銷商已建立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但彼等的採購方法與我們不同。彼等可能依賴水果代理聯絡若干種類水果的原產地或若干其他領先水果分銷商，或就核心水果產品實施有別於我們的「端到端」業務模式。部分領先的水果分銷商可能通過附屬公司深度滲透至其核心水果產品的原產地，並與當地種植商直接合作，但並不像我們在中國維持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鮮果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端到端」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在原產地採購，並在中國建立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整體物流安排的管理效率及水果質量，同時建立與當地果園建立及維持信任的不同方式。因此，誠如我們的成功往績記錄及快速擴張所證明，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此業務經營模式。

**水果保質保量供應。**穩定供應優質水果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尤其是在中國擁有廣泛業務的客戶具有重要意義。利用我們採購各種水果的能力，尤其是來自優質原產地的水果，我們成功與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此外，通過擴大產品組合，相關客戶將通過我們因我們的規模經濟而整合採購渠道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達到節約成本之效果。

於營業紀錄期內，從原產地直接採購是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及穩定供應而採取的一項重要舉措。為實施此項直接採購計劃，我們主要向原產地的果園供應商採購水果。我們通常從直接接觸水果產地市場領先的果園供應商開始，而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及龐大的採購量使我們成為該等領先供應商的具吸引力客戶，從而於我們接洽時促成合作。隨著本公司擴大分銷網絡，本公司增加向該等領先供應商的採購量，從而增加彼等深化合作的意向。因此，憑藉穩定的大規模採購量、強大的信譽及向果園及種植商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能夠加強與當地領先的果園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展示我們的購買力，並吸引更多同一地區的供應商與我們接洽，增強我們的整體直接採購實力。

遍佈中國的廣泛的業務網絡，可提供值得信賴的物流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由於建立涵蓋各種水果產品的供應鏈在專業知識及資金資源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我們的客戶急需為各種各樣的水果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解決方案的企業。通過與我們合作，客戶可從我們的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及資金資源中受益，而無需在其自身開展此類業務時進行大量資金投資。這使彼等能夠專注於發展其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與更多原產地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新鮮水果。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向客戶穩定供應優質水果，顯示了我們的實力，並為我們贏得了業內的卓越聲譽。同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從配送及分揀到品類規劃及產品供應的增值服務，提升了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通常會增聘銷售人員，以協助我們開拓區域市場。我們通常挑選具備豐富當地知識及資源以及豐富銷售經驗的人員，並通過激勵機制對其加以激勵。該等銷售人員有助我們滲透當地市場並獲得市場份額，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客戶。分銷網絡向下游的擴張增加了我們在上游原產地的採購量，增強了我們以有利條款採購水果的購買力，從而降低成本，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水果。此舉形成良性循環，使我們從市場份額及利潤率的持續增長中受益。此外，我們持續招募新人才以支持上游採購及下游分銷的擴張。我們的採購團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348人，而我們的銷售團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4人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335人。

此外，憑藉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能夠根據特定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標準要求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水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分公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家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9家，覆蓋範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個城市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300個城市。我們於2018年開始設立分揀中心，將一批水果按客戶需求分揀為成不同規格、便於銷售的小包裝產品，讓消費者受益匪淺。另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分揀中心」。分揀中心的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個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60個。這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過去的發展做出了貢獻。

- 我們承諾繼續加大運用先進技術，從而優化運營效率及提供極大的增長潛力。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一直在農業、水果加工，尤其是供應鏈管理的開發以及運用先進技術及實用技能方面進行投入。在該等領域取得的進展不僅使我們顯著提高了運營效率，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和客戶帶來了高透明度，協助彼等進行庫存及營銷的整體管理。

這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充分享受規模經濟。於營業紀錄期內，儘管我們收入顯著增加及在加工及分揀能力、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方面的業務規模擴大，但我們並無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水果質量提升及供應鏈管理。

- **水果保鮮技術：**我們根據水果的特性按水果類別已開發一整套技術。例如，我們在轉運途中及倉庫中根據不同水果的成熟度及特性調整溫度，以進行保鮮。我們亦開發及執行嚴格的滅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變質率，延長保質期。例如，我們運用專門保鮮技術以保持龍眼皮的本色及天然彈性。通過將龍眼放置在密封環境下的帶孔箱子裡，我們按照煙熏時間及貨量用特定劑量的物理煙熏法進行消毒。在煙熏過程中，煙霧自然蔓延輸送到箱子內，確保煙霧在特定時間內均勻覆蓋龍眼表皮。煙熏後靜置一段時間，我們的龍眼完成消毒，保質期得到延長而採摘時的原色得到完好保持。

- **水果催熟技術：**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針對不同的水果開發了催熟工藝及技術。我們的僱員通常按照明確的指標及指導，根據顏色、尺寸及氣味對相關水果的狀況作出準確判斷，據此採用具體的水果保鮮技術以確保它們以最佳狀態上市。以榴蓮為例，我們確定其最佳成熟度，進而於運輸途中調整溫度和成熟時間。以下圖片說明了我們根據顏色制定的標準化榴蓮成熟度。



-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IT開發的由63名員工組成的專職團隊。憑藉實踐積累的經驗，我們已推出獨有的洪九星橋系統，能夠對全供應鏈進行有效管理，及時處理突發情況，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請亦參閱「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採購的新鮮水果。由於新鮮水果易腐爛且保質期短，我們一般會在一個月內出售水果，並根據自然規律採取「先進先出」政策以確保新鮮。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存貨」。我們通過洪九星橋系統分析訂單信息、運輸資源、上游供應及市場需求以指導我們整個採購流程及提高預訂的準確性。通過設計高效的物流路線，確保水果在適當的時間到達正確的地點以滿足高峰市場需求，其進一步有利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我們可以在水果到達時直接向客戶分銷水果，最大限度地降低與預訂相關的風險，並更多地採用我們先進的存貨管理模式。尤其是，該系統會考慮到訂單信息及運輸資源系統信息等因素，每天對運輸中或我們倉庫中的水果產品進行盤點及核對。我們亦為每種水果的倉儲制定了嚴格的溫度及濕度技術標準。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推廣策劃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8名營銷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2%、1.6%、1.8%及1.5%。我們的客戶群於營業紀錄期內有所擴大。在擴大客戶群時，我們通常會招聘擁有豐富經驗及對水果行業有全面了解的專職營銷人員。我們的營銷人員密切關注全國及當地的水果消費趨勢，收集信息，並在發現潛在需求後積極招攬新客戶。通過我們提供優質水果的良好記錄，我們已通過現有業務關係得到信任，從而向我們推薦新客戶。同時，由於我們在水果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穩定的優質水果供應，吸引了許多客戶向本公司尋求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水果產品的新鮮及美味有目共睹，而人們對我們的優質果品的口碑認可將為我們節省營銷成本。因此，我們策略性地圍繞該價值執行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主要通過提升水果產品質量打造品牌知名度。


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推廣產品，通過社交媒體宣傳產品，支持品牌形象，並使用微信公眾號「洪九太好吃」發佈具有吸引力的內容，介紹當季水果產品。

此外，我們在超市組織促銷活動，讓客戶熟悉我們的產品和品牌。我們通常會設置店內陳設、主題及促銷活動。此外，我們還為這些商超客戶提供建議，內容包括衛生條件、產品包裝和陳設、貨架擺放及保質期以及店內儲存要求等細節。我們通過加大產品和品牌的推廣力度，成功擴大了市場份額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近期的促銷活動。



## 品牌戰略

我們持續推出新品牌水果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新鮮和美味的需求。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88個註冊商標作為我們水果產品的品牌名稱，並正註冊33個其他品牌名稱。我們只對從獨有原產地採購的優質水果產品採用此類專有品牌名稱。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將進一步促進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絕大部分品牌水果貼上「洪九果品」品牌，建立了客戶認知。為從一眾品牌中脫穎而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戰略性地根據水果品質及品類為精選水果產品創設朗朗上口的品牌名。隨著中國消費升級加速，為滿足不同購買力的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對不同的品牌進行定價。於2021年，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的水果佔總收入的73.3%，遠超同年水果分銷市場上34%的平均品牌化率。



## 定價

我們水果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i)銷售成本(主要指水果成本、物流成本、製造成本、員工成本)及(ii)不同水果產品的加價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一般為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設定比非品牌水果更高的加價率。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加價率(即毛利率)分別為19.7%、17.5%、16.7%及21.8%，而我們非品牌水果產品的加價率分別為16.3%、13.6%、13.0%及13.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行業平均水平大致相當。我們根據各渠道的需求提供不同品類及質量的水果，而我們通過所有銷售及分銷渠道對我們的水果產品進行類似定價，以促進我們分銷系統的標準化及穩定性。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加價率：

- 不同水果產品的現行市價；
- 目標市場的供需機制；
- 消費者偏好；
- 歷史銷售額；
- 競爭情況、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定價；及
- 品牌及相關水果產品品質。

利用我們標準化的水果質量分級體系，我們亦能夠根據不同的質量標準設定不同的價格。此定價策略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每種水果的價值，實現良好的性價比，滿足不同購買力客戶的需求。此外，由於新鮮水果的性質，價格一般會因品質變差、供應季節性等因素而頻繁波動。因此，我們的銷售部門定期進行動態價格審查並相應調整價格。

## 季節性

憑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49種水果品類的產品組合，我們有效降低了與銷售任何單一品種水果相關的風險，且避免了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以動態方式從中國、泰國及越南超過100個原產地採購水果，以減輕季節性的負面影響。雖然水果屬季節性，部分水果在中國的供應時令有限，但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藉助產期互補與產區互補策略全年供應部分水果。當一種水果處於過季時節，我們會用另一種時令水果進行補充。例如，在泰國，榴蓮和山竹的高峰產期是3月至10月，而

龍眼的高峰產期是8月至第二年的5月；因此，龍眼可作為榴蓮和山竹的補充。此外，我們的動態採購策略使我們能夠從不同地區採購當季水果。例如，泰國東部榴蓮及山竹的高峰產期為3月至6月，而南部的高峰產期為6月至10月，其形成完美互補，實現了榴蓮的全年穩定供應。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因任何特定水果的季節性而經歷大幅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 集團內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在中國、泰國及越南經營業務，我們與上述司法權區的供應商開展業務。由於我們從事跨境業務，故我們依賴我們中國、泰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間果品的內部進出口。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在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入。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泰國及越南）均遵守公平交易原則。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分別在泰國及越南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審核，以便評估其是否於營業紀錄期內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每名顧問均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的聯屬人士，並擁有進行轉讓定價評估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轉讓定價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查功能概況及相關集團內交易，分析最適宜應用於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進行轉讓定價風險評估以測試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轉讓定價法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集團內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7.5百萬元、人民幣2,292.0百萬元、人民幣3,3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4百萬元。尤其是，同期跨境集團內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2,289.3百萬元、人民幣3,3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6百萬元。我們已進行基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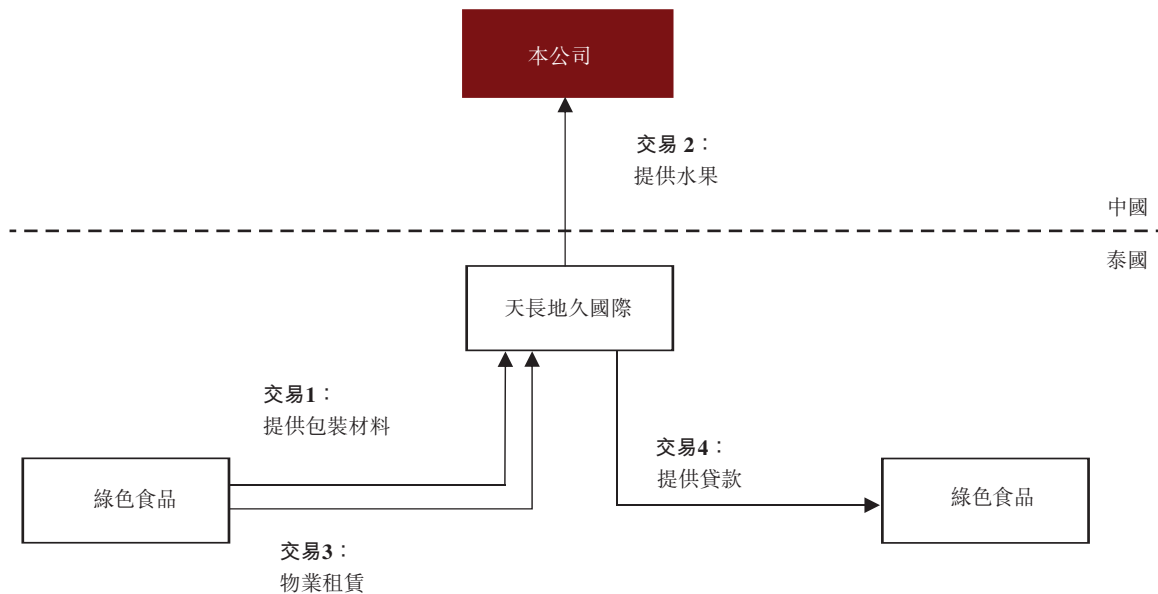
## 業 務

以評估於營業紀錄期內，集團內公司之間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是否按公平基礎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交易類型劃分的集團內交易明細，每項交易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集團內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於泰國的集團內交易</b>										
提供包裝材料	9,358	1.4	-	-	-	-	-	-	-	-
提供水果	517,986	77.7	1,975,927	86.2	2,781,070	84.0	1,361,713	79.5	1,352,330	90.1
物業租賃	757	0.1	1,928	0.1	2,030	0.1	686	-	625	-
提供貸款	2,248	0.3	484	-	442	-	192	-	173	-
<b>小計</b>	<b>530,349</b>	<b>79.5</b>	<b>1,978,339</b>	<b>86.3</b>	<b>2,783,542</b>	<b>84.1</b>	<b>1,362,591</b>	<b>79.5</b>	<b>1,353,128</b>	<b>90.1</b>
<b>於越南的集團內交易</b>										
提供水果	137,165	20.5	313,624	13.7	526,319	15.9	351,031	20.5	149,229	9.9
<b>總計</b>	<b>667,514</b>	<b>100.0</b>	<b>2,291,963</b>	<b>100.0</b>	<b>3,309,861</b>	<b>100.0</b>	<b>1,713,622</b>	<b>100.0</b>	<b>1,502,357</b>	<b>100.0</b>

### 於泰國的集團內交易

下圖說明泰國附屬公司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主要業務流程：



如上所述，於營業紀錄期內，以下交易被視為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集團內交易：

- 綠色食品向天長地久國際提供包裝材料（「交易1」）：天長地久國際於2019年向綠色食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 天長地久國際向本公司提供水果（「交易2」）：天長地久國際於營業紀錄期內向我們出售水果產品。我們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且採購價格參考泰國商業部公佈的水果平均價格按成本加成法確定；
- 綠色食品向天長地久國際租賃物業（「交易3」）：天長地久國際於營業紀錄期內從綠色食品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
- 提供貸款（「交易4」）：天長地久國際於營業紀錄期內向綠色食品提供計息貸款。

就交易1、交易2及交易3而言，我們的泰國轉讓定價顧問（「泰國轉讓定價顧問」）在進行功能風險分析並經考慮適用法律法規及先例後選擇交易淨利潤法（「TNMM」）作為評估方法。營業利潤率（「OM」）被選為測試天長地久國際及審查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的利潤水平指標（「PLI」）。OM乃通過將營業利潤除以營業收入得出，而營業利潤通過從營業收入減去售貨成本及經營開支計算。營業開支合計金額包括銷售和一般管理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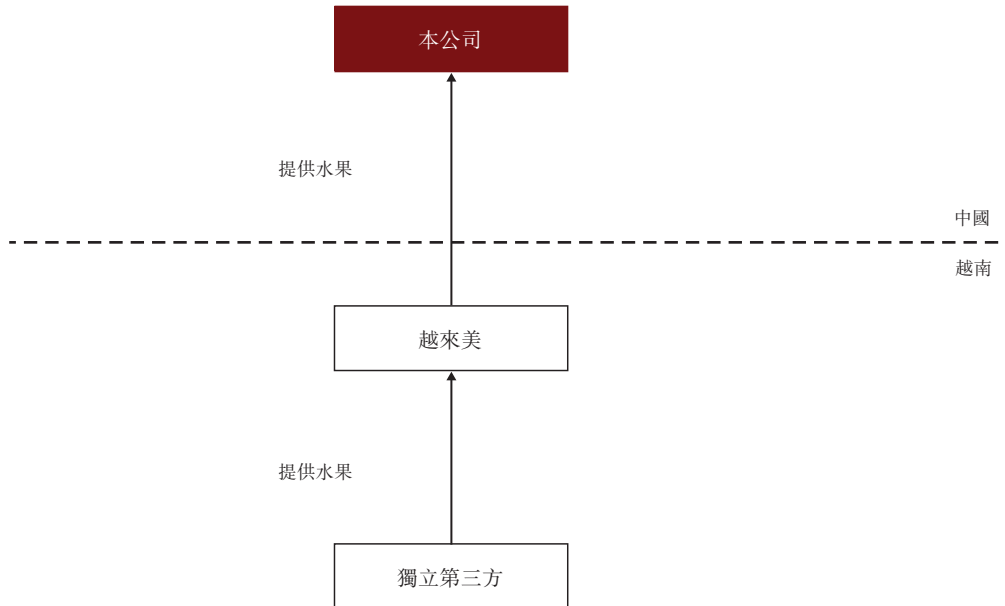
根據TNMM，為確定天長地久國際是否遵守泰國的轉讓定價法規，泰國轉讓定價顧問將天長地久國際的OM與履行大致類似的職能並承擔類似風險的可比公司的OM進行比較。一般而言，OM高於可比公司的公司表明其在審查司法權區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潤，且更有可能按優惠條款或以公平方式開展業務。因此，該公司不太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相關的風險。

根據泰國稅收法典第71條之二及泰國稅務局局長關於企業所得稅第400號(「DGN-CIT第400號」)發出的通知，於進行轉讓定價分析後，相關泰國機關一般有關調整PLI低於其可比公司25%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根據泰國轉讓定價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天長地久國際的OM分別為2.20%、1.58%及2.71%，超過相關年度可比公司的25%，表明與大多數可比公司相比，天長地久國際於相關年度在泰國實現了相對較高的應稅金額。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可比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公開可得，我們並未獲得其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OM，以按年提供合理的轉讓定價分析。泰國轉讓定價顧問改為將天長地久國際於2021年的OM與可比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加權平均OM進行比較，發現該OM超過可比公司的25%。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鑒於泰國當局根據泰國轉讓定價規則逐年審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有財務數據不足以提供合理的轉讓定價逐年分析。因此，泰國轉讓定價顧問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並非審查財務業績。根據泰國轉讓定價顧問的工作，於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施的轉讓定價方法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無差異，被認為與天長地久國際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一致。此外，我們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泰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營業紀錄期內，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符合泰國轉讓定價法規。

就交易4而言，我們的泰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營業紀錄期內，貸款交易所採用的利率不低於商業銀行同期所報儲蓄賬戶利率，及天長地久國際從綠色食品收取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因為其於天長地久國際於營業紀錄期內總收入的佔比不足1%。因此，根據泰國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交易4的重要程度不足以被要求進行審計，根據泰國轉讓定價法規不會被質詢。

### 於越南的集團內交易

下圖說明越南附屬公司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主要業務流程：



如上文所示，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向越來美採購水果並將其銷售予中國客戶，這被視為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交易。我們的越南轉讓定價顧問（「**越南轉讓定價顧問**」）在進行功能風險分析後選擇可比純利法（「**CNPM**」）評估轉讓定價合規情況，當中總成本加成（「**MOTC**」）被選為PLI，測試越來美及審查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MOTC**乃通過將稅前利潤除以總成本得出，而總成本合計金額應包括已售商品成本以及銷售及一般管理開支。**CNPM**是越南轉讓定價法規規定的一種以利潤為基準的方法，用於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與**TNMM**類似，**CNPM**在確定集團內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時亦會分析盈利能力的客觀指標。據我們的泰國及越南轉讓定價顧問告知，**CNPM**和**TNMM**在本質上相同，但由於不同的司法權區慣例而引致名稱不同。

根據**CNPM**，為確定越來美是否遵守當地的轉讓定價法律，越南轉讓定價顧問將越來美的**MOTC**與履行大致類似的職能並承擔類似風險的可比公司的**MOTC**進行比較。一般而言，**MOTC**高於可比公司的公司表明其在審查司法權區錄得相對較大的利潤，且更有可能按優惠條款或以公平方式開展業務。因此，該公司不太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相關的風險。

在評估越來美案例時，越南轉讓定價顧問選擇多家可比公司，計算彼等各自在相關年度的MOTC。根據越南轉讓定價顧問的資料，於營業紀錄期內，越來美的MOTC比率分別為4.65%、2.67%及3.22%。根據越南轉讓定價法規，倘某公司的PLI於2020年前低於其可比公司的25%及自2020年起低於其可比公司的35%，則相關越南機關有權調整該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越來美的MOTC比率高於2019年可比公司的25%MOTC結果及高於2020年及2021年可比公司的35%MOTC結果，表明與大多數可比公司相比，越來美於相關年度在越南實現了相對較高的應稅金額。因此，越南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從越南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越來美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不利，且被視為符合越南的轉讓定價法規。同時，我們相信此安排令我們能夠在越南保持充足的現金流，以便提前下訂單，鎖定果園的產量，確保美味水果的長期穩定供應。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鑒於越南當局根據越南轉讓定價規則逐年審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有財務數據不足以提供合理的轉讓定價逐年分析。因此，越南轉讓定價顧問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轉讓定價政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並非審查財務業績。根據越南轉讓定價顧問的工作，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施的轉讓定價方法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無差異，被認為與越來美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一致，屬合理。此外，與我們在泰國的做法類似，我們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越南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有關集團內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泰國及越南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繼續在相關司法權區聘請轉讓定價顧問，以評估及審閱最新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並識別對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潛在影響及風險；
- 轉讓定價顧問將定期（如每年）更新基準分析，以反映相應市況；
- 就合規目的而言，我們將每年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
-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定期與相關地方稅務局保持聯絡，並積極識別可能影響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泰國及越南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所發出的任何詢問、審核、調查或質疑。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847.1百萬元、人民幣1,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7%、14.7%、12.2%及10.8%。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2%、3.9%、3.8%及2.9%。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內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除外)。阿里巴巴中國於2020年成為我們的股東，而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被確認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客戶過去或現時均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類似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並無任何融資或資金關係，惟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除外，且我們與客戶E的聯屬金融機構有保理安排。就本公司所深知，部分商超客戶或會於獲取相關牌照後基於業務發展需求開展金融業務，以通過提供供應鏈融資及使其獲得更多週轉資金加強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訂立該等保理安排具有以下裨益：(i)其緩解了我們收回未結貿易應收款項的壓力，並降低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及(ii)其通過提高我們現金流量的充足性改善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於2021年4月就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訂立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償還。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根據該安排保理的與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零。我們與客戶E的銷售不取決於該保理安排。該金融機構為持有相關牌照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商超客戶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其於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及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擁有逾30年經驗。其向中國消費者供應各種產品，包括水果、家電及其他必需品。	中國	水果	191,199	9.2%	7至15天	2018年
客戶B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果批發及貿易，擁有逾20年經驗。該客戶主要向華東地區的當地超市及百貨商場銷售產品。	中國	水果	120,039	5.8%	30至120天	2017年
客戶C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於中國經營連鎖商店及領先的電商平台。其向中國一線城市的消費者提供食品、水果及其他商品，並由一個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實體擁有，且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73,722	3.5%	15天	2018年

## 業 務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於廈門市從事水果批發及貿易，擁有約十年經驗，其主要向華東地區、中國中南地區的超市銷售產品。	中國	水果	54,918	2.6%	30至60天	2017年
客戶E	商超客戶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通過線下超市供應各種產品，包括食品及水果、家電及其他商品，覆蓋逾20個省份的500多個城市。	中國	水果	54,236	2.6%	8天	2016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於中國經營連鎖商店及領先的電商平台。其向中國一線城市的消費者供應食品、水果及其他商品。其由一個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實體擁有，且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226,188	3.9%	15天	2018年

## 業 務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批發及貿易，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主要在廣西省經營百貨商場及電商平台。	中國	水果	204,368	3.5%	30至135天	2020年
客戶A	商超客戶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擁有逾30年經驗。其在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及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其向中國消費者提供各種產品，包括水果、家電及其他必需品。	中國	水果	188,152	3.3%	30天	2018年
客戶G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在中國青島、北京及天津等東北地區從事水果產品批發及貿易，擁有約15年經驗，其主要向當地超市及水果批發市場銷售產品。	中國	水果	118,395	2.1%	90天	2019年
客戶H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採用其冷鏈設施在中國從事水果產品批發及貿易，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主要向華東地區、中國中南地區的商超銷售產品。	中國	水果	110,007	1.9%	50至100天	2020年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於中國經營連鎖商店及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其向中國一線城市的消費者供應食品、水果及其他商品。其由一個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實體擁有，且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388,767	3.8%	15天	2018年
客戶I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運營一個專注於C2M團購的電商平台，該平台將數百萬農產品生產者與中國各地的消費者聯繫起來。其於2015年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中國	水果	245,252	2.4%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
客戶E	商超客戶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其主要通過線下商超供應各種產品，包括水果、家電及其他商品，覆蓋逾20個省份的500多個城市。	中國	水果	205,816	2.0%	不適用 <sup>(1)</sup>	2016年
客戶J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運營一站式服務電商平台，包括食品、交通、旅遊、購物及娛樂。其證券於2010年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201,579	2.0%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

## 業 務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農產品批發及貿易，擁有逾20年經驗。該客戶主要在廣西省運營百貨商場及電商平台。	中國	水果	200,569	2.0%	45至135天	2020年

附註：

(1) 合約中並無列明信貸期。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於中國經營連鎖商店及一個領先的電商平台。其向中國一線城市的消費者供應食品、水果及其他商品。其由一個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實體擁有，且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164,761	2.9%	15天	2018年
客戶I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運營一個專注於C2M團購的電商平台，該平台將數百萬農產品生產者與中國各地的消費者聯繫起來。其於2015年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中國	水果	128,846	2.3%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

## 業 務

客戶	類別	背景	地點	所售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新興零售商	該客戶運營一站式服務電商平台，包括食品、交通、旅遊、購物及娛樂。其證券於2010年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中國	水果	115,396	2.0%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
客戶E	商超客戶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其主要通過線下商超供應各種產品，包括水果、家電及其他商品，覆蓋逾20個省份的500多個城市。	中國	水果	104,140	1.8%	不適用 <sup>(1)</sup>	2016年
客戶K	終端批發商	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果產品批發業務，與廣泛的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合作。其控股股東在鮮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主要在廣東省經營，向華東地區、中國中南地區的消費者及超市銷售產品。	中國	水果	102,059	1.8%	60至90天	2017年

附註：

(1) 合約中並無列明信貸期。

## 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水果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於營業紀錄期內，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人民幣853.1百萬元、人民幣9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4.0%、19.3%、11.0%及14.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7.2%、5.5%、2.8%及3.9%。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營業紀錄期內，彼等過去或現時均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資金或類似關係。於同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水果產品供應的重大延遲或短缺而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份
供應商A	該供應商就水果、肉類、海鮮等生鮮產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此外，其亦提供報關服務。其為華南及華東地區領先的物流及報關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20年的經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紅葡萄、火龍果等)；報關	286,593	17.2%	7至35天／預付	2016年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B	該供應商為一家中國貿易公司，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擁有近八年的經驗。成立於2014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榴蓮等)； 報關服務	184,646	11.1%	7至60天／預付	2017年
供應商C	該供應商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管理，主要為消費者供應進口水果、野生海鮮、蔬菜、雞蛋以及營養豐富的乾貨。其成立於2014年，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供應商維持多個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向其他水果分銷商銷售，此為鮮果分銷商管理存貨及降低損耗率的慣例。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紅葡萄、榴蓮等)	145,182	8.7%	預付	2017年
供應商D	該供應商主要在四川省從事水果批發及貿易，擁有多年經驗。其經營一個電商平台，主要通過與當地果園合作銷售水果。該供應商通過其電商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及向其他水果分銷商銷售，此為鮮果分銷商管理存貨及降低損耗率的慣例。其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芒果、葡萄、獼猴桃等)	59,668	3.6%	預付	2018年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份
供應商E	該供應商成立於2019年1月，總部位於四川省。儘管該供應商並無長期營業紀錄，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其主要供應柑橘、蘋果、石榴、獼猴桃和葡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柑橘、蘋果、石榴等)	57,092	3.4%	預付	2019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份
供應商C	該供應商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管理，主要為消費者供應進口水果、野生海鮮、蔬菜、雞蛋以及營養豐富的乾貨。其成立於2014年，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供應商維持多個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向其他水果分銷商銷售，此為鮮果分銷商管理存貨及降低損耗率的慣例。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紅葡萄、榴蓮等)	243,808	5.5%	預付	2017年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份
供應商D	該供應商主要在四川省從事水果批發及貿易，擁有多多年經驗。其經營一個電商平台，主要通過與當地果園合作銷售水果。該供應商通過其電商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及向其他水果分銷商銷售，此為鮮果分銷商管理存貨及降低損耗率的慣例。其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芒果、葡萄、獼猴桃等)	168,876	3.8%	預付	2018年
供應商E	該供應商成立於2019年1月，總部位於四川省。儘管該供應商並無長期營業紀錄，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其主要供應柑橘、蘋果、石榴、獼猴桃和葡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石榴、柑橘、蘋果等)	168,323	3.8%	預付	2019年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A	該供應商就水果、肉類、海鮮等生鮮產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此外，其亦提供報關服務。其為華南及華東地區領先的物流及報關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約20年的經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紅葡萄、火龍果等)；報關	162,917	3.7%	7至35天／預付	2016年
供應商F	該供應商於2015年在山東省成立。主要供應煙台蘋果、新疆大棗及紅薯。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	蘋果	109,151	2.5%	預付	2020年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E	該供應商成立於2019年1月，總部位於四川省。儘管該供應商並無長期營業紀錄，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其主要供應柑橘、蘋果、石榴、獼猴桃和葡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柑橘、蘋果、石榴等)	230,762	2.8%	預付	2019年

##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B	該供應商為一家中國貿易公司，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擁有近八年的經驗。成立於2014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榴蓮等)； 報關服務	226,559	2.7%	30天／預付	2017年
供應商G	該供應商從事水果的銷售及加工，在鮮果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儘管該供應商於2020年成立，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以個體工商戶身份經營多年，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柑橘、蘋果等)	158,375	1.9%	預付	2020年
供應商H	該供應商於2017年在泰國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榴蓮供應。註冊資本為1.0百萬泰銖。	泰國	榴蓮	150,748	1.9%	不適用 <sup>(1)</sup>	2020年
供應商I	該供應商於2018年在泰國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榴蓮供應。註冊資本為1.0百萬泰銖。	泰國	榴蓮	138,811	1.7%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

附註：

(1) 合約中並無列明信貸期。

## 業 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年份
供應商B	該供應商為一家中國貿易公司，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擁有近八年的經驗。成立於2014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車厘子、榴蓮等)；報關服務	170,833	3.9%	30天／預付	2017年
供應商E	該供應商成立於2019年1月，總部位於四川省。儘管該供應商並無長期營業紀錄，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其主要供應柑橘、蘋果、石榴、獼猴桃和葡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柑橘、蘋果、石榴等)	161,320	3.6%	預付	2019年
供應商H	該供應商於2017年在泰國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榴蓮供應。註冊資本為1.0百萬泰銖。	泰國	榴蓮	118,836	2.7%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
供應商G	該供應商從事水果的銷售及加工，在鮮果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儘管該供應商於2020年成立，其控股股東於水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以個體工商戶身份經營多年，在當地水果市場享有盛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	水果(包括柑橘等)	98,689	2.2%	預付	2020年

##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供應商1	該供應商於2018年在泰國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榴蓮供應。註冊資本為1.0百萬泰銖。	泰國	榴蓮	70,767	1.6%	不適用 <sup>(1)</sup>	2021年

附註：

(1) 合約中並無列明信貸期。

### 採購安排與政策

鮮果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始種植的質量。因此，物色及挽留優質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利用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制定了動態採購策略，因此可保質保量確保供應來源。

我們主要進行水果產地直採且優先從當地果園進行直採。我們在大部分核心水果產品的原產地進行深入佈局，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和越南組建了近400名僱員的當地團隊，負責與當地果園開展緊密合作。我們的僱員進行市場研究以開發及挑選當地供應商並根據我們詳細的採購要求安排採購。我們的員工還定期到訪其原產地的果園，與果農進行現場交流。此外，作為泰國及越南領先的水果分銷商，我們的採購量大、當地加工基礎設施完備，許多當地水果行業協會及政府將我們與優質水果果農聯繫到本公司當地團隊，促進合作，使當地經濟受益。在中國，由於我們的業務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政策」，當地政府可能會向我們介紹當地優質果園，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並幫助果農銷售。此外，由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水果有大規模採購需求，我們可以通過我們在批發市場的業務以及現有供應商的推薦來物色及接觸果園及其他供應商。在收穫季節，部分果園及供應商也會積極與我們聯繫。於物色合適的果園或果農後，我們通常提前訂購並預付款項以確保優質產品的供應。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預付款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水果的穩定供應並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因年底的預付款項較年初變動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0.4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期末預付款項較期初變動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9.5百萬元。主動向部分優質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對我們保障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從需要作出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採購，因該等供應商在收穫時優先確保我們獲得優質水果供應。預付款項安排主要用於果園供應商。通過預付款項，我們確保了水果質量及數量的穩定供應，並加強了我們與該等果園供應商的長期關係，這符合我們的直接採購計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預付款項提前確保優質水果的供應是行業慣例。我們不斷加強對預付款項的監督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取截至2022年5月31日預付產品的人民幣646.0百萬元或62.7%。經灼識諮詢確認，我們預付款項的整體賬齡一般為一年內，這符合行業慣例。未來，隨著議價能力的提高及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將能夠加快與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算，降低預付款項的比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現金流分析」。

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指引並向其分享專有技術，包括催花、疏果及採摘等先進種植技術。此外，利用洪九星橋系統，我們收集不同水果從產地到目的地的價格、數量、品質及運輸情況。憑藉對有關數據的洞察，我們可及時調整採購量，並為供應商提供銷售預測，促進其種植計劃。此可使我們加深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同時進一步確保安全穩定供應。

此外，由於種植及銷售水果固有的季節性及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時從第三方水果供應商採購以補充我們的庫存。我們亦通過開發更多SKU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避免因過度依賴有限產品供應而產生的季節性風險。目前，憑藉六種核心產品及其他受歡迎水果產品，我們已經為中國各地的客戶實現了水果產品的全年供應。

目前，我們的全部水果均採購自第三方。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與逾7,000家水果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來自泰國、越南及中國的100多個原產地。我們選擇供應商時特別注重其聲譽及運營規模，以確保優質及穩定供應。

我們所有水果供應商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相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量、聲譽、生產規模、運營經驗、全年穩定的供應量、食品安全控制及價格穩定性。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銷售預測以及我們對來年水果的需求、供應及價格波動的市場研究，在每年年底制定年度採購計劃。在季節性採購開始前，會進一步制定每種果品的詳細採購計劃。採購計劃會根據我們更新的市場研究和估計、我們實現的後續銷售額以及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定期調整。此外，各銷售分公司負責人須每月收集並向總部提交其銷售分公司的預計採購需求。

我們通常提前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以確保供應充足。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買賣關係。採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否則協議會自動續訂，並可能因違約而被終止。一般並無排他性條款。我們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下單，其中規定了水果種類、數量、價格、驗收質量標準、交貨地點等。採購協議還規定了詳細的水果驗收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或其他必要測試報告。因倉儲或物流安排不當產生的殘次水果產品或因採收後處理程序不當導致水果在我們的倉庫中損壞，相關供應商須承擔損失賠償。此外，倘若任何供應商延遲交貨，我們有權拒收有關產品，而供應商須承擔違約責任及相關損失。

### **物流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將絕大部分物流需求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數字化系統對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進行管理，以保證我們產品的高效流轉。我們相信，物流外包使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資及運輸事故、交貨延誤或損失的責任風險。為確保產品品質，所有貨櫃均需遵循我們在溫度、濕度、衛生及運輸中水果的物理條件方面的嚴格物流標準。我們亦在該等冷鏈貨櫃上安裝實時溫度記錄儀器，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41家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嚴格挑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依據是對其價格及服務質量進行全面及定期審查，包括風險控制和準時性。我們每月及每年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並終止與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通常簽訂標準化的物流協議，期限為一至兩年。當有新訂單時，協議會自動續約，並可能因違約而終止。一般並無排他性條款。我們通常在交貨完成後付款。根據我們的協議條款，物流服務提供商應對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負責。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無與物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產品交付的重大延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物流服務短缺的情況。

### 清關安排

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清關代理商來處理有關流程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於我們的水果產品到達口岸前，我們會與代理商持續溝通並及時提供報關所需文件。我們的代理商安排清關手續並承擔有關費用。我們將在清關完成後將相關費用支付給代理商。

我們在選擇、評估及監督該等服務提供商時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在選擇清關代理商時，我們會考量廣泛的因素，包括他們之前與我們的交易、信譽度、監管合規記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

我們與第三方清關代理商訂立的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付款及時結清，若代理商違約，清關過程中造成的損壞及損失由代理商承擔。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清關代理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有110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27名、43名及62名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4%、0.3%及1.3%。同期，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27名、46名及62名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支付金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現金流受限或流動資金管理收緊而導致新增相關客戶簽

訂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清應付我們的所有款項。目前，我們已終止與該等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彼等通過其本身的銀行賬戶直接付款。於營業紀錄期內，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且他們均非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就相關客戶支付的第三方付款之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就結算相關客戶所欠第三方付款人之款項而作出的任何另行安排。此外，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內，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如擁有人的配偶及家屬）、相關客戶的股東及其他指定僱員以及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實體（如母公司）。董事已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向相關客戶直接開出涉及相關交易及支付金額的賬單。

####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內，相關客戶主要為水果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終端批發商、商超客戶及新興零售商。110名相關客戶中，46名為終端批發商，22名為商超客戶，17名為新興零售商，25名為通過直銷渠道進行採購的機構及個人客戶。在對鮮果分銷商的水果採購付款安排進行定性訪談及定量調查後，如與相關客戶進行會談及與其他行業專家互相核實以及對其他行業參與者的資料進行分析，灼識諮詢認為，中國鮮果分銷商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水果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結算款項乃屬一般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部分機構客戶（如商超）可能出於其內部經營及財務管理慣例及／或方便起見安排其關聯方或第三方結算其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作為相關客戶關聯方的第三方付款人通常為與相關客戶共享所有權及／或管理權的實體；

- (ii) 由於部分相關客戶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受限或流動資金管理收緊而通過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導致我們若採取措施加快應收款項收款過程，相關客戶會選擇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加快結清彼等結欠我們的款項；及
- (iii) 部分相關客戶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其業務，為方便起見，彼等通常通過其各自家屬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付款。

###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法律影響

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資金來自相關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完整、準確地記錄了有關第三方付款交易，原因如下：(i)最相關客戶於付款時以發出付款委託函（「函件」）的書面方式知會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付款憑證，當中載有所結付款項的銀行賬戶信息；(ii)第三方付款人的銀行付款通知書副本，以證明付款；(iii)我們之後會交叉檢查銀行賬戶記錄，確保我們收到的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發票金額相同；及(iv)我們每季度會再次核實與相關客戶的賬戶記錄以核實付款數額的準確性。於營業紀錄期內，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銷售總額的約69.0%、78.1%及99.7%乃根據函件進行。此外，我們與幾乎所有的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一至三年。根據相關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且並無關於相關客戶、其股東及董事的重大負面新聞及／或報道，董事認為，與相關客戶的交易似乎並無在不尋常或不合理的複雜情況下進行。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營業紀錄期內，(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並通過銀行轉賬進行；(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上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交易均已完成，且協定金額均按照各自協議的規定結算；(iv)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退款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發現將導致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方的誠信存疑的任何事宜。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了解你的顧客（「KYC」）程序，以全面了解相關客戶的身份、業務／僱傭情況及資金來源，以及防止欺詐或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犯罪行為。該等程序包括但不

限於從我們的客戶取得一系列文件及詳細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證、名片、結婚證、身份證、聯繫方式及其他法定文件。此外，通過與相關客戶舉行商務會議，我們了解了其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i)於營業紀錄期內，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ii)我們為收取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而實施洗錢或賄賂等犯罪行為的風險極小，及(iii)我們將被要求退款的可能性極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第三方安排為相關客戶向第三方付款人的債務轉讓；(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三方付款協議一經生效，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各訂約方構成合法及具約束力的責任；(iii)無付款委託書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或三方付款協議導致交易因缺乏相關方同意而面臨還款風險。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排(包括無付款委託書的交易及／或三方付款協議)並無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及相關客戶的函件，並考慮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及程序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的意見、本集團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或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收入的真實性產生懷疑的情況。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減少該做法，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具體而言，我們向相關客戶發出備忘錄，通知他們不接受包括實體和個人在內的第三方付款；

- (ii) 就無法在相關時間及時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1)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2)獲得負責人的事先書面批准；(3)向我們提供付款委託書(「委託書」)；及(4)按照我們的內部形式與我們和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中規定，相關客戶根據與我們的原協議條款將其付款責任委託予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委託」)，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猶如其由相關客戶付款一樣，並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有關委託不得解除相關客戶的付款責任，且倘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未能相應付款，則我們可要求相關客戶付款及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 (iii) 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前，我們根據系統內所記錄的資料核證付款資料，確保結算該款項所用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適用三方付款協議中的賬戶一致；
- (iv) 若不能在相關時間立即提供三方付款協議，我們將執行其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定是否保留或拒絕此類第三方付款；及
- (v) 我們要求僱員拒絕未滿足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付款人所作的全部付款。

為更好地管理相關客戶的付款，我們要求：(1)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不參與任何洗錢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2)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將就我們因他們進行上述活動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害和損失作出彌償；及(3)相關客戶簽署三方付款協議，否則我們將拒絕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可以監控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入賬的付款機制。我們修訂內部政策，並通知所有員工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根據經修訂內部政策，一旦發現第三方付款事件，地方銷售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理應立即通知總部，由副總經理負責及財務總監將在向管理層報告前進一步審查，以待進一步決策和處理。

自2021年11月初起，我們開始終止所有未經三方付款協議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於營業紀錄期內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貢獻不大，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上述本公司自2021年11月初起全面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自2021年12月底以來，並無發生未經三方付款協議授權的第三方付款事件，董事認為，上述強化版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有效且充分。儘管有上述因素，經計及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後，我們擬於上市日期前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且僅接納來自相關客戶的銀行賬戶的直接付款。自2022年1月初以來，我們通過額外的書面通知一直嚴格執行無第三方付款政策，並加強內部程序，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系統中記錄的資料仔細驗證支付信息，以確保通過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我們的分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一直密切關注有關安排，並監督上述政策的落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終止。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上述強化版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的事項。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進行業務運營的物業。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6處總建築面積約3,147平方米的物業，且我們已就所有該等地塊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及轉租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自第三方租賃1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4,448平方米，主要用作在中國的分揀中心及辦事處。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我們將於租期屆滿時考慮續期。

### 租賃登記

截至2022年5月31日，152處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7,406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機構的質疑，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未登記租約可能招致行政處罰」。

### 內控措施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要求所有的出租人在我們與其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效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嚴格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在相關的住房管理機構登記租賃協議。

### 泰國物業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擁有四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64,659平方米，主要用於發展和提高農業技能，包括灌溉、種植及施肥。我們通常在土地上研究和測試農業技能，以提高產量和水果質量，可以與當地果農分享有關技能。我們亦在泰國擁有六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316平方米，主要用作水果加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泰國租賃十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366.0平方米，主要用作水果加工廠。

### 越南物業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越南擁有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75平方米的地塊及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66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水果加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亦在越南租賃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46平方米，主要用作水果加工廠。

### 菲律賓物業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菲律賓租賃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

##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乃本公司須就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呈估值報告。

##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批文及許可以保障業務經營。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海關進出口相關資質以及食品經營牌照。我們的行政中心負責監察我們牌照及許可的有效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續期申請。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此外，我們監控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運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的詳情。

控股實體	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名稱	發證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錢江海關	2021年1月27日	不適用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鮮果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按2021年的鮮果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比例不到5%。我們與業內眾多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鮮果分銷商）展開競爭。我們主要在以下各方面展開競爭：

- 水果產品保質保量穩定供應；
- 全新水果產品和品牌的開發；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供應鏈運營效率；
- 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及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認為在水果產品開發方面具有財務資源獲取渠道、能力和經驗的大型國內及跨國鮮果分銷商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挑戰。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我們高效的「端到端」供應鏈、受歡迎的品牌水果產品及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展開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重慶市「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特別貢獻企業	重慶市扶貧開發辦公室和重慶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0年9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9年12月
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中國果品流通協會、北京國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	中華工商業聯合會、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9年10月
重慶市農產品加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重慶市農產品加工業協會	2019年7月
改革開放40週年果品行業先進單位	中國果品流通協會	2019年6月
2016中國果業龍頭企業百強品牌	中國果品流通協會	2016年8月
全市農產品經銷大戶	重慶市商品交易市場協會、農村商貿流通協會	2016年1月

##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計2,614名全職僱員，其中379名常駐於泰國及越南，其餘僱員常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
運營及管理	103	3.9
行政	270	10.3
信息技術	63	2.4
採購及加工	348	13.3
營銷	291	11.1
銷售	1,335	51.1
財務	204	7.8
<b>總計</b>	<b>2,614</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在中國招聘大部分僱員。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保密協議。我們每月及每年審核及評估僱員表現，作為確定其獎金及晉升的依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除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國家、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我們高度重視內部推薦和晉升機會，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留住認可我們業務運營及企業價值的僱員，這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績效獎金，以及鼓勵自我學習和發展的環境。我們對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的僱員定期進行系統性的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和增進對本公司和行業的了解。

我們已實施「五星文化」和「師徒制」以吸引和管理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五星文化」強調務實、成就、學習、合作、自律。我們整體上重視和諧而非個人主義，重視實質而非形式，以及重視行動而非言語。通過「師徒制」，我們建立了新僱員可以接受資深導師的指導和培訓的教導程序。該程序確保學徒獲得足夠的切實所需的技能培訓，同時鼓勵導師關愛學徒，使我們的僱員之間建立起牢固的紐帶。

我們已於2020年就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相關事宜成立代表僱員的工會。該工會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的約束。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發生因未招夠足量僱員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金大幅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保險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投購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法定社會保險。此外，我們亦投購僱主責任險。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重大保險索賠。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 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承擔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經濟責任、僱員責任、客戶責任、供應商責任、環境責任及公眾責任等領域。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列明（其中包括）(i)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以及與其接觸的溝通渠道；(iii) ESG治理架構；(iv) ESG戰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i)確定關鍵績效指標（「**KPI**」）、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 ESG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可企業社會責任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的重要性。根據ESG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ESG願景、目標及策略；每年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培養遵循核心ESG價值觀及原則行事的文化。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成立了ESG團隊，負責監督和指導本集團的ESG舉措。正如我們的ESG政策所轉載，ESG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各關鍵運營職能的領導人組成，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其他可能不時合適的核心管理代表。ESG團隊的主要職責如下：

- 遵循最新頒佈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及時向董事會通報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確保我們履行與ESG事項有關的責任；
- 監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和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我們日常業務運營中與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
- 監督我們ESG政策的實施，並在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協助我們實現ESG目標；
- 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確定、評估及管理關鍵ESG目標的進展；及
- 每年編製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ESG政策的有效性及提供任何適用之建議。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於同期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且將繼續高度重視承擔企業責任。我們加入國家扶貧行動，參與農村地區脫貧攻堅活動。例如，在相關政府的支持下，我們在重慶、貴州省等農村地區與種植基地進行合作，我們通常會提供種植指導及分享對市場的深刻見解。該等投入有效拓展了當地業務，並改善了當地村民的生活質量。

我們已採納一套措施以承擔社會責任。例如，我們鼓勵低碳環保出行。我們的員工全方位巡查我們的辦公室以及時關閉不必要的空調及電力設備，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對於必須打印的文件，我們鼓勵雙面打印。我們亦積極分類垃圾以供再循環及減少生活及工作廢物。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如需要及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尤為重要，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料的活動支付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不屬於高污染行業，但我們的水果加工廠及分揀中心產生一定數量的廢物。我們相信，我們產生的廢物並不危險，且對環境的影響極小。

然而，我們承認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並致力於監控及減輕我們與ESG有關的風險。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指導下，我們主要識別兩類氣候相關風險：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界定為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受與氣候有關的急性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慢性過渡的驅動。我們將過渡風險界定為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化。

### 物理風險

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如頻繁及嚴重的颱風、颶風、乾旱、洪水及降雨量增加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及員工造成直接損害，並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間接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可能會在極端天氣狀況下失去水果收成，且彼等的水果供應容易受到農作物病蟲害的影響。因此，我們一直在探索和分享農業知識，幫助果園及種植商培育優質水果，提高產量、保持產量穩定性及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水果加工廠、分揀中心及總部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為保護而增加的保險投資的潛在影響。此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有關天氣狀況預計將導致供應鏈及運輸服務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增加我們的損耗率。作為應對措施，我們對物流服務商在運輸過程中就每種水果的倉儲執行一套嚴格的溫度及濕度技術標準。

### 過渡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維持遵守可能會不時變化的適用環境法規及法例不僅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亦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訴訟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疏忽的指控，我們可能會受到潛在的罰款及處罰，並強制暫停我們的運營。此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機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因為我們的聲譽受損及誠信失範而不願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此外，過渡至低碳經濟涉及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技術風險，從而可能產生潛在過渡風險。環境法規收緊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投資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例如採用更環保的材料加工及包裝我們的水果產品，這可能會增加開支。

此外，客戶的環保及健康意識有所提高，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改變飲食習慣，及更多的關注食品溯源、環境保護以及綠色健康食品規定。這種情況將為我們創造更多潛在機遇。具體而言，隨著技術以及我們「端對端」供應鏈的普及及應用，我們已精簡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管理能源效率將有所提升。因此，較環保意識較弱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擁有更多獲終端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認可的機會。同時，由於公眾人士轉向更健康的飲食習慣，鮮果將在大眾的日常飲食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我們成

熟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的水果將令我們在未來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有利於提高知名度、銷量及利潤率。日後，我們將繼續探索可持續發展商機並應用更環保的新技術，致力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低碳發展策略。

我們將評估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產生影響的可能性及估計程度。緩解、轉移、接納或控制風險的決策受營業地點、成本效益分析及監管環境變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我們會將物理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潛在物理風險的極端天氣狀況、氣候相關監管規定變動及潛在過渡風險政策預計不會對我們的中短期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盡量減低長期發展過程中的過渡風險。

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通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程序，以及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政府機構及業務夥伴）互動，已識別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多種風險及相關機遇。

#### 所識別的風險及機遇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已識別以下風險及機遇：

##### 重大主題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及電力使用

我們的運營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有限，因為我們的運營沒有排放有害物，而僅有通過使用我們運營的辦公大樓、水果加工廠及分揀中心所提供的電力產生的有限的溫室氣體排放。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新設備及設施的運營成本增加，以過渡至綠色建築。我們亦於日常運營中物色機會，通過落實我們的資源保護政策來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



重大主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廢水	於加工及清洗水果時，我們通常使用乾淨的水而不是殺蟲劑或其他化學品。於水果清洗等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因此，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尋找機會，節約水資源。我們產生的廢水通常由市政排水網絡進行排放。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不使用用於冷卻水果的製冷劑或其他化學品。冷凍過程需要的冷卻水為經空氣冷卻產生的冷凝物，無害並可循環利用，無須進行排放。
固體廢物	於營業紀錄期內，加工、分類及包裝水果時，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害廢物，如變質及損害的果品，以及潛在有害廢物，如少量的發動機油。變質及損壞水果通常由指定第三方收集及統一移交處理。固體廢物亦按廢棄物的乾濕特徵進行單獨處理，在運送至指定第三方前儲存於單獨的垃圾桶。我們亦擬採取措施，減少與固體廢物有關的負面環境影響。
包裝材料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果品使用如包裝盒、包裝袋、禮品盒及水果標籤等包裝材料。為減緩我們的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引進生物可降解塑料袋及可循環使用包裝材料。
僱傭權利保護	我們重視我們的員工，並須遵守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氣候相關的問題，如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可能會受到威脅。因此，我們擬在員工權利保護方面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更好的員工福利及激勵機制，並繼續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重大主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被認為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水果，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對彼等的常規控制有限。除對供應商的資格及經驗的要求外，我們已開始與供應商一同探討是否有可能採用任何生態友好型材料或工作方式。

上述業務機會及風險將於上市後按年度基準進一步評估。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審查上述風險及機遇，以衡量及量化有關各自收入及支出情況的財務影響。倘該等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董事會可能會修訂及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減緩措施（如適用）。

**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經制定了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並防止該等風險對我們的運營及供應鏈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使用管理。**我們宣導綠色辦公的理念，並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各種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能源消耗意識。此外，我們正在減少依賴紙張，並致力於通過辦公數字化最終轉變為無紙化運營。我們亦積極推動辦公用品回收利用，通過使用電子郵件及視頻會議減少出差，並禁止在辦公樓內吸煙。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設備，以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具體而言，我們購買並在辦公室內使用環保的電器及設施，如節能空調。此外，我們亦採取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包括(i)逐步更換高能耗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ii)在辦公區使用光感應控制解決方案並配套太陽能熱水器進行熱水供應；(iii)在分揀中心及辦公區定期檢查和清潔製冷設備，以將設備狀況保持在適當的能耗水平；(iv)及時維護和更換故障設備，避免因設備損壞或絕緣不良而造成電力浪費；及(v)響應國家政策，減少總體電力

消耗。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進行擴張，並儘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用電量維持在2021年的80%至120%之間。

-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排放要求按照地方及國家環保局的標準執行。為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排放及處理措施，以盡量降低廢水的影響，包括建立污水處理池，實施污水專用污水處理設備處理污水，確保排放的水符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廢水排放標準。此外，我們對污水處理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確保其功能正常，並及時將故障設備更換為更先進的設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聘請專業代理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過量淤泥及其他廢物。此外，儘管我們制定業務擴張計劃，但我們的目標仍是在未來三年內將耗水量維持在2021年的80%至120%之間，從而控制廢水排放並同時減少廢水的影響。
- *固體廢物管理*。為盡量降低固體廢物的影響，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垃圾收集及分類。分類的固體廢物其後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收集及處理。為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為僱員制定清晰的指引，以識別、收集、儲存及處理固體廢物。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廢棄物分類的適當培訓。紙類等可循環利用的廢棄物由第三方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公司處理。其他不可回收的廢棄物由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遵照適用環保標準進行處理。我們重視固體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利用。此外，我們在處理及處置任何潛在有害廢棄物方面設有特定程序及指定工作人員。發動機油等潛在有害固體廢棄物集中並妥善存於我們的廠房及貯存中心。我們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並盡量減少固體廢物的影響，並將在必要情況下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收集及處理潛在有害廢棄物。

- *包裝材料管理*。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倡導並踐行可持續發展。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使用紙箱及包裝袋作為包裝材料。我們力求減低產品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影響。我們不會提供過度產品包裝，並堅持使用可回收及環保型包裝材料的原則。我們通過改進相關技術及發佈優惠政策，引進生物可降解塑料袋以及可回收包裝盒及包裝袋。雖然我們通常提倡環境可持續性，但不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由消費者處理或由獨立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產品包裝的去塑化，並逐步提高環保生物可降解包裝材料（如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使用比例。
- *員工權利管理*。我們通過重視溝通及參與，努力促進一個開放、透明及包容的工作環境。通過健全的人才培養機制，我們的員工享有福利待遇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重視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及多樣性，我們已採取措施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並授權及鼓勵彼等分享其見解。
- *供應商管理*。於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彼等的環境影響。我們要求我們於泰國、越南及中國的供應商在勞動保護、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遵守適用國家法規。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我們會警告或終止合作。我們亦鼓勵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使用環保的運輸工具，如電動卡車進行取貨及送貨。此外，我們亦提倡於運營（包括分揀及運輸）中使用清潔燃料及節能環保的設備。

## 衡量指標及目標

雖然我們不會大量排放或消耗資源，但我們深信呵護地球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平衡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地球人類的福祉。我們建立了一整套KPI來約束及指導業務運營，以期實現可持續發展。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環保表現的定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電力消耗</b>				
總耗電 (百萬千瓦時)	1.2	4.5	9.4	3.6
<b>耗水量</b>				
總耗水量 (千立方米)	42.7	87.8	219.2	82.5
<b>天然氣消耗</b>				
天然氣消耗總量 (千立方米)	4.1	11.4	42.3	18.6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持續將廢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由污水處理池自動處理該等廢水，然後再進一步排放。同時，我們的分揀中心及銷售檔口由物業管理公司租賃及集中管理，及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維修用於測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設備。因此，我們並無具體的廢水使用、廢物消耗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可供披露。然而，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通過實施先進設備並於適當情況下聘請專業第三方控制廢水、固體廢物的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通過分收集及分析未來三年的相關數據記錄，在未來三年內將相關消耗量維持在2021年的80%至120%之間，確保我們環保措施的有效性並盡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用電量

**指標及目標。**我們致力於積極節約能源，響應政府的倡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1.2百萬千瓦時、4.5百萬千瓦時、9.4百萬千瓦時及3.6百萬千瓦時。用電量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銷售分公司及分揀中心的新增一致，電力主要用於辦公照明和辦公設備的運行。我們打算

基於我們對業務擴張的預測，並考慮未來將實施的相關節電措施和設備，以可持續發展為目的進行擴張。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用電量維持在2021財政年度的80%至120%之間。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在辦公室安裝節能設備及設施，並確保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和電氣設備。我們督促僱員合理設置空調溫度，開空調時關窗。我們亦在培訓和活動中提高僱員的能源消耗意識。

### 耗水量

*指標及目標。*我們自覺承擔社會責任，踐行節約用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42.7千立方米、87.8千立方米、219.2千立方米及82.5千立方米。儘管我們基於我們對業務增長的預測並考慮節水措施制定業務擴張計劃，但我們的目標仍是在未來三年內將耗水量維持在2021財政年度的80%至120%之間。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通過實施如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洩漏並及時報告任何損壞等措施來努力節約用水，並通過在辦公室放置節水標誌來積極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 天然氣消耗

*指標及目標。*我們致力於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為4.1千立方米、11.4千立方米、42.3千立方米及18.6千立方米。我們天然氣消耗量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i)因更加節能，天然氣較電力的使用不斷增多；及(ii)我們分揀中心的升級改造，令天然氣的使用增加。儘管我們制定業務擴張計劃，但我們的目標仍是在未來三年內將天然氣消耗維持在2021財政年度的80%至120%之間，這與我們經考慮以下節能措施後的業務擴張一致。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定期檢查管道以防止燃氣洩漏。我們用更節能的產品替換部分設備，我們的辦公室無人時，我們通常會將設備斷電。

###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通過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提倡無紙化辦公理念，並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於為每項KPI設定目標時，我們將考慮於營業紀錄期內各自的歷史水平。我們已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旨在平衡業務增長與ESG需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定期審查相關重大KPI，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雖然我們理解ESG相關問題的識別及確定優先次序為一個動態及持續的過程，但我們將設立以下目標作為我們的初步重點：

- (i) 降低電力及水的消耗密度水平；
- (ii) 由第三方專家為我們的所有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進行反腐敗培訓，出席率達到100%，每名人士至少培訓一小時；及
- (iii)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ESG相關培訓，每人每年至少有兩個工作日參與該培訓。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行政開支估計會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而增加；然而，該等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估計會呈下降趨勢。

### 員工關懷

我們建立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生產意識。例如，我們實施「6S」管理制度，該制度強調「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的工作場所組織方式。我們從辦公室到水果加工廠及分揀中心均已應用「6S」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的6S委員會每天檢查、監督及評估該制度的實施情況。為進一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隨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我們始終願意與我們在社會、環境及管治方面擁有相同價值觀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內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無僱用或導致或允許僱用童工。我

們亦將注重包容本集團內部的多元化，讓全體僱員在聘用、培訓、福利以及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得到尊重。我們認同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量的益處。為此，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所有的董事任命須基於才幹，且須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我們在盡量為全體僱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同時，亦將繼續提倡工作生活平衡，在工作場所及茶水間為全體僱員創造愉悅的職場文化。

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處罰，亦未發生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或由我們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

### 公平貿易及反腐敗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按照透明、競爭、公平交易的原則與我們的供應鏈參與者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代表不會(i)無正當理由與特定方進行交易或停止交易；(ii)在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上歧視特定方；(iii)進行掠奪性定價；(iv)進行強迫交易；或(v)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他人進行交易。

尤其是，擁有優質水果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根據有關競爭、公平交易、價格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受到當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保護，且我們一直遵紀守法。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公平的市場價格及大規模採購訂單，並進一步給予彼等先進的農業技術，如催花、疏果及採摘，以培育優質水果及提高產量、產量穩定性及運營效率。同時，為維護公平交易原則，不削弱或濫用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採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並無排他性條款，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其意願作出商業決策。

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供應鏈參與者，我們亦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嚴禁我們僱員或代表進行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腐敗。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腐敗政策等內部政策。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嚴禁僱員利用職務便利或明示、暗示或默許他人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親友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特殊便利、優惠政策、



機會及資源。我們進一步建立了熱線及電子郵件舉報制度，並向各級員工及與我們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公佈。我們的舉報號碼向供應鏈各方（包括供應商及客戶）公開，以舉報可能違反職業道德或商業行為準則的行為。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會與有關僱員簽訂一份合同，當中載有一條承認其代表我們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屬於我們財產，並將其有關作品中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條款。

由於我們的品牌日益得到中國消費者的認可，我們相信，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品牌化及聲譽而言極為重要。我們在適當司法權區對可能產生重大業務影響的知識產權保有適當類別的註冊。另外，許多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程序對我們亦屬重要。我們預期通過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捍衛我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營運過程中的若干部分並未受到專利或商標的保護。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有關部分。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就我們的品牌及標誌擁有188個註冊商標及33項商標註冊申請，就產品包裝擁有3項專利，就產品設計及包裝擁有21項版權，並擁有我們已開發的三項軟件版權（支持我們物流體系及供應鏈管理體系的運作）及六項註冊域名。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來可能有必要針對我們產品和加工的各方面獲得或重續相關許可。儘管我們過去通常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但不能保證將來仍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或根本不能獲得此類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無遭重大違反或侵犯，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風險管理及內控

於我們運營期間，我們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體系、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採購水果、管理日常運營、財務報告及記錄、投資管理、提供外部擔保、信息披露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制定和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和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法律法規的變化，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和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相關法律法規有足夠的了解。

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得到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核、監督及協調外部及內部審計程序、財務報告及內控體系；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各個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合規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與遵守，並在員工手冊和合同範本中加入針對不合規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組織關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對水果質量控制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報告和記錄制度，並對我們的線下基礎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及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提供培訓，並就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情況提供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內控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捲入不時因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供應商、客戶、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糾紛，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責任」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財務獨立性」。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或可能面臨的待決或具威脅性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不合規事件

####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不合規的原因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未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2020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出台的一系列減免企業社會保險繳費的政策僅在2020年推行，並於2021年停止，且未來可能不會再次出台該政策。

供款不足的主要原因是：(i)部分僱員已參保了新農保、新農合或城鎮居民社保，故彼等通常不願意參加上述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ii)部分新入職員工尚未辦理完畢社會保險手續；(iii)我們在辦理手續過程中遭遇系統辦理延遲；及(iv)部分員工無意參與社會福利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為因上述實際困難導致的有關逾期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

###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按日繳付逾期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最新狀況及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

我們已審查並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的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並在內部分發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政策。我們已指定專人定期監察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的支付情況，確保我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或以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方式及時為僱員支付該等款項。指定團隊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相關人員須每月編製相關付款書面記錄，並提交我們的人力資源和財務部負責人審查。董事認為，我們完善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目前的運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隨著上述內控整改措施的落實，我們將堅定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重慶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成都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淄博市張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市直分中心、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服務中心、臨沂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羅莊區分中心、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西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機關，並獲得彼等的確認。我們通過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面談及電話諮詢取得監管確認，確認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i)足額繳納或者按照規定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ii)並未欠繳或漏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iii)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機關有權根據公開信息及其作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授權政府實體的身份進行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i)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會談及向其進

行的諮詢，其表示我們因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要求清繳過往欠款及處以重大處罰的風險較小，故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對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計提任何撥備。

#### **向關聯實體提供的計息貸款**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盈餘現金，我們於2018年向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植養殖專業合作社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的計息貸款，有關貸款已於2018年底之前悉數結清。執行董事江女士控制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植養殖專業合作社及為其法人代表。於2018年，我們確認來自該等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8百萬元。

####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第六十一條，企業之間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七十三條，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六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倘有關違規事件於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違規貸款人不會被施加處罰，惟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及金融安全且有重大危害後果的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上述期限延長至五年。此外，如有關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相關貸款本息已於2018年償還完畢且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我們因上述貸款而被相關監管機構依據《貸款通則》處罰的風險較低。

*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及採納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控政策並實施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i)通過嚴格的現金管理審批程序、適當的記賬以及及時審計，改進我們的財務申報及記錄系統；(ii)改善關連交易管理以確保相關交易的及時識別及妥為授權；及(iii)以經更新的法律法規強化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此方面的培訓。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貸款安排，亦無向關聯實體提供任何計息貸款。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125,925,916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7.79%)；及(ii)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即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以各僱員激勵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12,838,3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83%)，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0.63%的表決權。此外，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約25.06%及8.44%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江女士(執行董事及鄧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42,726,6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浩吉先生(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兒子)及鄧浩宇女士(鄧先生及江女士的女兒)各自實益擁有13,592,217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0%。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00%)各自所附的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鄧先生、江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6.06%的表決權，因此構成了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44.68%的權益，並因此將仍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鄧先生、江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及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2.僱員激勵平台」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十二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鄧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女士均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鄧先生及江女士，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非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集團由控股股東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5年4月7日，鄧先生與前業務夥伴何超先生（「前業務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持有重慶綠旺農產品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前業務夥伴為(i)重慶兩江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誼小貸」）的間接股東，持有其中7.14286%股權；及(ii)同誼小貸的副董事長。有關同誼小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貸款協議，前業務夥伴（作為貸款人）同意向鄧先生（作為借款人）提供月利率為1.78%及原定期限為12個月（其後由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延長）的貸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乃主要用於資助鄧先生通過進一步注資投資前業務夥伴控制的一家公司（即重慶市德遠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重慶德遠物流有限公司）（「重慶德遠」））。重慶德遠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物業管理、攤位租賃、農產品及冷凍食品市場的經營及管理。當時，重慶德遠正在考慮投資建設及經營水果批發市場，這可能會使本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水果批發市場仍在開發中，且重慶德遠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經營。其後，鄧先生以人民幣2.55百萬元的代價購入重慶德遠的42.5%股權並主要通過根據貸款協議獲得的資金向重慶德遠進一步注資。根據貸款協議，江女士及本公司各自同意為鄧先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擔保鄧先生履行還款責任（「擔保安排」）。在償還利息的整個過程中，有關利息償還的後續安排如下：(i)於訂立貸款協議直至2016年4月，鄧先生同意根據當時民間借貸市場情況承擔2.5%的月利率；及(ii)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根據其於2016年4月出具的確認函同意承擔2%的月利率（「利率安排」）。

於對重慶德遠進行一系列注資及股份轉讓之後，於2018年3月，為就重慶德遠的長遠發展引進戰略投資者，重慶德遠部分股東（包括鄧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將合計50.9957%的重慶德遠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超冠實業有限公司（「新股東」），而鄧先生同意將其所持於重慶德遠的20.6384%股權出售予新股東（「轉讓協議」），此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重慶德遠15.5375%的股權。根據鄧先生、前業務夥伴及新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協議（「付款協議」），(i)新股東應向前業務夥伴支付應付鄧先生的有關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重慶德遠20.6384%股權的代價（「代價」）以結清貸款協議項下鄧先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i)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後有任何代價盈餘，則該盈餘應支付予鄧先生；及(iii)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後有任何代價差額，則該差額應由鄧先生承擔。根據付款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各方的商業意圖，鄧先生真誠相信及認為，付款協議實際上構成將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從鄧先生轉讓至新股東。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鑒於鄧先生於訂立付款協議前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續償還利息，該代價構成足夠償還貸款協議及利率安排項下鄧先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鑒於(i)新股東未能於相關時間向前業務夥伴全額支付代價，及為減輕其應計利息的展期影響；及(ii)前業務夥伴於相關時間面臨的財務壓力，鄧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向前業務夥伴償還未償還本金，並出於善意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前業務夥伴於2020年3月向鄧先生發出的結算確認書，貸款協議項下償還的本金已確認清償；及(ii)鄧先生與前業務夥伴就哪一方應承擔償還未償還利息及未償還應計利息金額仍存在爭議。

於2022年3月，前業務夥伴向重慶市管轄法院申請對鄧先生、江女士及本公司的財產約人民幣14.8百萬元進行訴前保全，而鄧先生以個人身份就該申請提供了全額保證金。於2022年6月，我們收到前業務夥伴向重慶市管轄法院對鄧先生、江女士及本公司提出的申訴（「申訴」），而鄧先生建議對申訴進行積極抗辯。根據我們的訴訟律師的意見，倘前業務夥伴對鄧先生及／或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i)根據鄧先生所告知的轉讓協議以及相關各方對商業意圖的陳述和理解，鄧先生有合理理由主張新股東有義務悉數償還前業務夥伴所要求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計利息，而新股東作出的還款應足以清償未償還應計利息金額；及(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最終需要承擔履約責任的可能性較小，且該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預計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仍然有效，並因此將在之後不久構成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的一次性財務資助。我們已獲得鄧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鄧先生承諾：(i)直接向前業務夥伴悉數償還及結算由相關司法程序認定的貸款協議產生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確保本公司不會於擔保安排下承擔任何責任；及(ii)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擔保安排而面臨、承擔或產生的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損失、責任、損害或費用及時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i)我們須根據擔保安排代表鄧先生作出還款的可能性極低；及(ii)預計擔保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會損害本公司維持財務獨立性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及(ii)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事項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v) 我們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水果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不時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水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消費品類別。上述水果銷售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有關水果的銷售，而我們提供的消費品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消費者所提供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有關水果將由買方自行消費或自用並將由買方以購買時的相同狀態消費或使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水果銷售（即提供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消費品）已經並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作出的資歷規定。

##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b>執行董事</b>					
鄧洪九先生....	52歲	2002年10月	2002年10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宜
江宗英女士....	51歲	2002年10月	2013年4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彭何先生.....	52歲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和各職能部門的運作
楊俊文先生....	48歲	2005年12月	2019年10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公司渠道拓展、商超運營戰 略規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譚波女士.....	42歲	2010年5月	2013年4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領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
<b>非執行董事</b>					
夏蓓先生.....	32歲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非執行董事	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董佳訊先生....	48歲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非執行董事	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陳彤彤先生....	43歲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非執行董事	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偉紅女士....	58歲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秀琴女士....	49歲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安銳先生.....	47歲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劉安洲先生...	35歲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鄧洪九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鄧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鄧先生亦於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並主持董事會事宜。鄧先生於果品行業擁有近35年的豐富經驗。

鄧先生自2017年3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重慶合眾及重慶合利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就管理提供意見。此外，鄧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洪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重慶兩江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非執行）。

鄧先生於2014年10月於中國四川大學完成經濟學博士課程。

鄧先生為江宗英女士之配偶及楊俊文先生的舅舅。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江宗英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女士自2002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江女士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此外，江女士自2014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重慶九欣泰商貿有限公司的監事，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分別擔任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養殖專業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及總裁。江女士於水果行業擁有近20年的深厚經驗。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江女士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鄧先生之配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的舅媽。

**彭何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彭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各職能部門的運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12年6月擔任重慶市新大興愛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運營管理。

彭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企業調整轉型管理創新高級研修班課程。

**楊俊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楊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渠道拓展、商超運營戰略規劃。楊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成都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成都區域業務的拓展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第十八冶金建設公司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國第十八冶金建設公司第二子弟中學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重慶市大渡口區教委教育服務中心任職；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在重慶商務學校任教。

楊先生於2003年6月通過函授課程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鄧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女士的外侄。

譚波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譚女士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及自2016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譚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擔任重慶長風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管理財務事宜。

譚女士正在西南財經大學研修高管發展課程。彼於2009年9月獲重慶市財政局認定為初級會計師，並持有深交所於2020年10月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 非執行董事

夏蓓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夏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夏先生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夏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貝恩投資私募股權(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理。夏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夏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董佳訊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董先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戰略發展及對外投資；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戰略發展相關工作。

董先生於1994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陳彤彤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

陳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1688事業部－網站業務事業部－供貨中心資深運營專家，主要負責通過構建自營模式提升工廠貨源的多渠道銷售效率；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B類事業群－阿里零售通事業部－行業中心研究員，主要負責提升阿里零售通的平台整體規模、增長及營收能力；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擔任阿里巴巴－B類事業群－C2M事業部－特價版直營運營研究員，主要負責特價版直營店鋪運營；2021年2月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淘菜菜－商品運營研究院，負責全國商品運營規模及效率；及自2021年6月至今兼任阿里巴巴－淘菜菜－數字農業事業部研究員，負責構建全新的數字農業高效分銷體系。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就職於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並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就職於合肥厘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紅女士，58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范女士自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01.SH)的獨立董事。此外，范女士於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山東法官培訓學院，最後職位為教師；於2007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西南政法大學的教授。范女士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2021年8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北京國京匯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執業註冊會計師。

范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博士學位。范女士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4月頒發的獨立董事證書。

劉秀琴女士，49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重慶江北化肥有限公司工作；及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在重慶嘉陵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自2007年6月起，劉女士於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再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01.SH）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2011年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及自2020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副董事長。劉女士亦自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松下真空節能新材料（重慶）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劉女士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重慶再盛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自2015年9月起擔任重慶纖維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悠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此外，劉女士亦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中紡濾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

劉女士於2019年7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18年5月成為重慶市渝北區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的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0年7月頒發的獨立董事證書。彼亦於2020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證書。

安銳先生，47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安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就職於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投資銀行部，擔任項目經理；及自200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安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重慶生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重慶海扶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等工作。彼現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內核委員會委員，負責證券發行的內部審核。

安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6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於201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20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證書及於1997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劉安洲先生，35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香港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賽領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在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裁；及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聯前源不動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監。彼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監事

下表列示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余利霞女士.....	33歲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監事會主席、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華先生.....	41歲	2017年4月	2018年12月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迪先生.....	40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銀美先生.....	49歲	2015年4月	2018年11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向曾先生.....	39歲	2015年8月	2019年7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利霞女士，33歲，為監事會主席。余女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女士自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助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重慶綠果農產品有限公司（現稱重慶綠果香商貿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並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重慶市長壽區九五水果專業合作社（現稱為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養殖專業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兼總裁。



余女士於2010年7月自中國重慶郵電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大專文憑。

**黃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監事。黃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企劃中心策劃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品牌設計、營銷策劃相關工作，並對部門進行統籌管理。彼亦於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本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業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重慶綠果農產品有限公司(現稱重慶綠果香商貿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負責該部門的運作。

黃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

**吳迪先生**，40歲，為監事。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海南農墾畜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海南省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及自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自2017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海南農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風控負責人。

吳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機械化步兵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5年6月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交所於2019年4月頒發的獨立董事證書。彼亦於2019年11月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董事視頻課程學習。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鄧銀美先生，49歲，為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鄧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監，負責运营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重慶小康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工作。

鄧先生於1998年4月自中國湖南黃埔外語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學大專文憑。

陳向曾先生，39歲，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企劃部的經理。彼自2017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計調部副總監，主要負責計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在重慶市新大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涪陵農校取得土地管理專業中專文憑。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江宗英女士.....	51歲	2002年10月	2014年1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彭何先生.....	52歲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楊俊文先生.....	48歲	2005年3月	2013年9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本公司渠道拓展、商超運營 戰略規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譚波女士.....	42歲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領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
向敏女士.....	51歲	2016年3月	2018年5月	財務總監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

江宗英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江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彭何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有關彭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楊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譚波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譚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向敏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向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向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向女士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重慶冠生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以及自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重慶天晟渝都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向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渝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獲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頒發初級會計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任何股份於香港或境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聯席公司秘書

鄧浩宇女士，24歲，於2021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交代的日常行政事務。彼自2021年4月起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完成董事會、董事長交辦的有關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及股權管理等工作。鄧浩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鄧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女士之女。

鄧女士於2019年6月自上海的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日語)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黎少娟女士，於2021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女士現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877)、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彤彤先生(「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陳先生	上海蜂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蜂耘」)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上海集祥盒意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集祥盒意」)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通過構建新鮮水果從產地到銷售地的「端到端」供應鏈，上海蜂耘服務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生鮮供給體系的建設，而上海集祥盒意從事社區團購業務，其主要客戶為終端消費者(統稱「該等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該等相關業務並不存在任何實質競爭，而陳先生在上海蜂耘或上海集祥盒意擔任職務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業務模式和目標客戶側重不同。**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及運營結構而言，該等相關業務各自的業務模式重點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重點不同。我們專注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高品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我們搭建了廣泛的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觸達各類型客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設立19家銷售分公司及60個分揀中心。該等銷售分公司作為銷售前哨，覆蓋300個城市。我們從戰略上將我們的銷售分公司設在當地水果批發市場之中，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他們的服務輻射範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終端批發商渠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2.7%、53.3%及57.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整個新興零售商渠道(以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及即時電商為代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7%、17.4%、20.7%及20.7%。

然而，上海蜂耘是阿里巴巴集團農業數字化業務板塊的成員公司，主要服務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供應鏈渠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阿里巴巴集團控制的實體進行銷售的交易額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5%、3.92%、3.78%及2.88%。同時，上海集祥盒意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淘菜菜的成員，主要專注於社區團購業務，其目標及主要客戶為終端消費者。

- (ii) **無重大利益衝突**。陳先生是上海蜂耘和上海集祥盒意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陳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亦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陳先生在該等相關業務中擔任的職務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陳先生應放棄對董事會批准其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的投票權，並且不應計入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同誼小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有關公司解散或清盤(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

重慶兩江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誼小貸」)於2013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00百萬元。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自2013年10月起出任同誼小貸董事及副董事長，但並未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養殖專業合作社（「九五」）持有同誼小貸的少數股權投資，約佔其股權的7.1429%。同誼小貸之餘下股權由其他25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2019年1月，考慮到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嚴格監管環境，同誼小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股東決議」）自願解散同誼小貸。根據股東決議，同誼小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同誼小貸解散並清算（「自願清算」）；及(ii)委任清算組（「清算組」），清算組由九五及同誼小貸的其他六名股東組成。

由於同誼小貸的部分股東未能就（其中包括）同誼小貸剩餘資產分配方案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股東決議進行的自願清算未能及時進行。因此，2020年10月20日，同誼小貸的部分股東（主要為清算組成員）（「申請人」）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強制清算同誼小貸（「強制清算申請」）。2020年12月23日，為加快同誼小貸的清算進程，避免同誼小貸及其債權人及相關利益相關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法院受理了強制清算申請。2021年1月12日，法院指定了強制清算組（「強制清算組」），由申請人與同誼小貸的一名代表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誼小貸正處於強制清算（「強制清算」）過程中。

自願清算完全是同誼小貸當時股東的商業決定（而非包括鄧先生在內的同誼小貸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是由股東通過股東決議自願清盤，且於通過股東決議時，同誼小貸具備償付能力。強制清算申請由同誼小貸當時股東為加快自願清算進程而提出，並非由同誼小貸債權人提起。此外，強制清算並無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強制清算組成員為身為同誼小貸股東及同誼小貸代表的申請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根據中國法律，強制清算是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的以解散實體為目的的程序，應區別於企業破產法下的破產清算，處於強制清算過程並不表示該實體已無償債能力；及(b)如發現處於強制清算程序中的實體無力償債，將指示啟

動破產清算程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同誼小貸尚處於強制清算程序，尚未被指示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據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同誼小貸將被認定為無償債能力。

同誼小貸於2013年10月23日成立時，本公司為同誼小貸的股東，持有其7.14286%的股權。為聚焦本公司主營業務，於2016年7月，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同誼小貸7.14286%股權全部轉讓給九五，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同誼小貸實繳註冊資本的7.14286%。

於2015年1月4日，同誼小貸及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訂立最高額融資擔保委託合約（「擔保合約」），據此，瀚華擔保同意為同誼小貸融資本金及利息向同誼小貸提供最高人民幣20.0百萬元融資（「融資」）擔保。為通過融資支持同誼小貸的業務，於2015年1月5日，(i)持有同誼小貸24.28571%股權的同誼小貸第一大股東，(ii)本公司及同誼小貸的四名其他股東，各持有同誼小貸的7.14286%股權，(iii)同誼小貸董事長及同誼小貸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及(iv)同誼小貸的總經理和法定代表人（「反擔保人」）分別與瀚華擔保訂立最高金額反擔保合約（統稱「反擔保合約」），據此，反擔保人同意就其在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向瀚華擔保提供連帶責任反擔保。於2015年1月14日，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瀚華小貸」）、同誼小貸、瀚華擔保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同誼小貸向瀚華小貸借入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利率為8.0%，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而瀚華擔保將為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由於同誼小貸未按照貸款協議向瀚華小貸全額償還貸款，瀚華擔保根據貸款協議向瀚華小貸償還貸款及利息，並於2015年9月24日向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渝北區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同誼小貸根據擔保合約償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9,153,357.6元及利息，並向渝北區法院申請反擔保人根據反擔保合約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渝北區法院於2016年9月20日作出的判決（「判決」），責令同誼小貸向瀚華擔保償還人民幣19,153,357.6元及利息，而反擔保人（包括本公司）應承擔連帶責任。由於瀚華擔保根據判決申請凍結本公司銀行賬戶，為保障本公司正常業務運營及保護本



公司其他股東利益，鄧先生、本公司與瀚華擔保等各方於2017年11月9日訂立執行和解協議（「**執行和解協議**」），據此，瀚華擔保將其於判決項下的全部債權人權益轉讓予鄧先生，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截至2018年7月3日其已由鄧先生悉數結清，且根據執行和解協議瀚華擔保將其於判決項下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鄧先生的事項生效。於2017年11月10日，瀚華擔保向本公司發出擔保責任解除函，據此，瀚華擔保免除本公司於判決項下的擔保責任。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鄧先生就執行和解協議提出的申請，渝北區法院將判決的執行申請人由瀚華擔保變更為鄧先生。此外，鄧先生亦向本公司發出一封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函件（「**鄧先生函件**」），確認其免除本公司於判決項下的擔保責任，且彼將解除在其他反擔保人針對本公司申索連帶責任時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擔保責任部分，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承擔根據判決被申索責任的風險。於2022年3月28日，判決的執行申請人鄧先生向渝北區法院申請繼續進行對反擔保人（不包括本公司）的判決下的執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在執行。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鄧先生的申請，渝北區法院發出確認函（「**確認函**」），確認由於鄧先生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作為判決的執行申請人，鄧先生已放棄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權益，並已撤回根據判決對本公司的執行申請，因此本公司不再承擔判決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貸款相關情況、相關擔保及反擔保安排、判決、執行和解協議、鄧先生函件及確認函，本公司將承擔判決項下的虧損的可能性極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貸款事件

2015年，通過重慶旅遊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旅遊擔保**」）的介紹，我們向由重慶華龍文惠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龍文惠**」）擁有和運營的點對點（「**P2P**」）平台借款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年利率為10.0%（「**2015年貸款**」），而旅遊擔保共同及各別就該筆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江女士控制的重慶綠果香商貿有限公司（「**綠果香**」）使用部分2015年貸款與重慶滄桓商貿有限公司（「**滄桓**」）及劉恆訂立貸款協議（「**2015年借款協議**」），據此，(i)滄桓自綠果香借款人民幣6.4百萬元，年利率為24.0%（「**2015年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劉恆就該筆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就本公司所深知，滄桓及旅遊擔保均由劉恆控制。事實上，於2015年貸款及2015年借款之前，旅遊擔保向我們提出一項商業提議，據此，我們將向華龍文惠借款，且旅遊擔保將為借款提供擔保。我們同意，於收取貸款後，我們的關聯方將從2015年貸款向旅遊擔保的關聯公司（即滄桓）提供後續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扣除與2015年貸款相關的交易費用後，綠果香實際上向滄桓借出人民幣6.4百萬元。於相關時間，於2015年貸款前，華龍文惠充分知悉該等業務安排。於審查2015年貸款協議後，我們的訴訟律師認為我們並無義務直接向公眾投資者披露信息，但平台有義務披露。除2015年借款外，我們還使用2015年貸款所得款項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支持擴張業務。於2015年底，我們推動為若干貸款方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安排了一次泰國商務遊，以推動借款後或投資前的盡職調查並展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運營狀況。我們（包括我們的關聯公司）與滄桓及旅遊擔保或華龍文惠（包括其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當前或過去的關係（包括僱傭、融資、家族或其他關係），上述借款及擔保安排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第61條，企業之間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此外，根據《貸款總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的行政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規定》**」），除《民法典》及《規定》所載情形外，人民法院對法人或其他組織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的效力主張應予支持。我們的董事確認(i) 2015年借款不涉及任何《民法典》或《規定》所載的情形；(ii) 2015年借款乃作滄桓業務營運用途，且債權人的權益隨後已轉移至華龍文惠；及(iii)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部門就提供相關貸款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處罰通知。此外，在商業環境中，非金融機構之間出於業務營運或其他私人目的而相互提供貸款的情況並不少見。實際上，當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不以開展貸款業務為目的時，中國人民銀行很少依據《貸款通則》進行行政處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董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2015年借款而言，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受到處罰並因此構成重大不利法律後果的可能性很小。

除2015年借款外，我們向鄧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計息貸款以更好地利用營業紀錄期之前的盈餘現金，例如於營業紀錄期之前向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植養殖專業合作社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向關聯實體提供的計息貸款」。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亦無計劃向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

於2016年8月，我們悉數償還2015年貸款。然而，滄桓及劉恆未能根據2015年借款協議按時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綠果香對滄桓及劉恆擁有本金人民幣6.4百萬元加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的債權。

於2016年8月，我們自華龍文惠借入本金合計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截至還款日期的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的款項（「**2016年貸款**」）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包括於泰國的業務擴張及償還2015年貸款。我們於2016年11月11日發表聲明，以明確我們與旅遊擔保各自應付的金額。

考慮到(i)綠果香於2015年借款項下所擁有的對滄桓和劉恆的債權；(ii)我們於2015年由鄧先生及江女士所控制；及(iii)綠果香由江女士控制，相關方（包括華龍文惠、綠果香、旅遊擔保、滄桓、劉恆及我們）同意綠果香將其於2015年借款協議項下的對滄桓及劉恆的債權轉讓予華龍文惠，以抵銷我們欠華龍文惠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根據該項安排，我們於2016年貸款到期前作出償還，並於2017年3月向華龍文惠償還人民幣4.8百萬元。其後，華龍文惠發佈聲明，確認我們已履行還款義務，華龍文惠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我們追討未償還貸款，並解除我們的所有責任。

於2018年8月，滄桓及劉恆未履行未償還貸款的還款義務，華龍文惠向中國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定華龍文惠的主張缺少依據和支持，並裁定我們對華龍文惠不存在未履行的還款義務（「第一中級法院判決」）。華龍文惠不服第一中級法院判決，向中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並指控我們存在合同欺詐行為，指控我們與旅遊擔保串通騙取貸款。高級法院複審此案，認定涉嫌合同欺詐事實不夠清楚及證據不足。2019年12月，高級法院進一步駁回上訴，維持第一中級法院判決。華龍文惠進一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申請再審。最高法院對該案進行了審理，認為華龍文惠實際上已免除了我們的還款義務，我們不欠華龍文惠任何未償還款項。最高法院於2020年10月駁回重審動議。

重審動議被駁回後，華龍文惠向重慶市公安局兩江新區分局報案，指控我們合同欺詐。經過一系列調查，2021年3月，重慶市公安局兩江新區分局以沒有犯罪事實為由，決定終止追查我們的案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重慶市公安局的任何調查或立案通知，亦未收到或見到任何此類通知。尤其是，我們已致電及拜訪重慶市公安局兩江新區分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並在我們詢問是否有任何針對我們的正在進行的調查或立案時獲得了否定答覆。此外，根據石柱縣公安局萬安派出所出具的證明，經查詢公安內網系統，在中國並無涉及我們的刑事指控、立案、受理或調查或犯罪行為。據我們的訴訟律師重慶三大律師事務所告知，彼等認為(i)我們須履行未償還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我們須就合同欺詐承擔刑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董事從未受到中國或香港任何機構的任何調查及／或處罰的事實，我們認為上述事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法行為，亦無導致我們董事的適當性（包括誠信）產生任何疑問。

為評估上述事實是否對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任何影響，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i) 審查與貸款事件有關的貸款協議及銀行對賬單；(ii) 審查華龍文惠提交的與訴訟及案件有關的文件，包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及最高法院發出的判決書及重慶市公安局兩江新區分局發出的撤案決定書；(iii) 審查由本公司的訴訟律師編製的法律意見；(iv) 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貸款事件的背景及詳情；(v) 採訪旅遊擔保當時的僱員及參加2015年泰國之行的若干參與者，並審查與2015年旅遊有關的文件以了解貸款事件及2015年旅遊的背景及詳情；及(vi) 審查上述證明，同時參與本公司與政府機關的溝通，以確定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或案件立案。經計及上述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本公司上述意見的事項。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專設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專設委員會為戰略、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戰略、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鄧洪九先生、安銳先生及楊俊文先生。鄧洪九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范偉紅女士、安銳先生及劉秀琴女士。范偉紅女士現任該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監察及協調內外部審計程序，建議委聘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主席范偉紅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考核委員會

薪酬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安銳先生、劉安洲先生及譚波女士。劉安洲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安銳先生、劉秀琴女士及江宗英女士。安銳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相關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於2022年對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評估釐定。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適宜性等因素釐定。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會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合約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行使我們5%或以上股本的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比例
鄧先生 <sup>(1)(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53,110,350 股內資股	33.79%
	配偶權益	42,726,650 股內資股	9.43%
	受控法團權益	12,838,350 股內資股	2.83%
江女士 <sup>(1)(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42,726,650 股內資股	9.43%
	配偶權益	165,948,700 股內資股	36.63%
鄧浩吉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3,592,217 股內資股	3.00%
鄧浩宇女士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3,592,217 股內資股	3.00%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sup>(3)</sup> (「 <b>阿里巴巴中國</b> 」) . . . . .	實益擁有人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sup>(3)</sup> (「 <b>淘寶軟件</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sup>(3)</sup> (「 <b>浙江天貓</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Taobao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6,245,913 股內資股	8.00%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sup>(4)</sup> (「 <b>中國農墾</b> 」) . . . . .	實益擁有人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sup>(4)</sup> (「 <b>招墾資本</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 <b>北大荒</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 <b>深圳市招融</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深圳市招融產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 <b>深圳市招融產投</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sup>(4)</sup> (「 <b>招商局輪船</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9,839,365 股內資股	6.59%
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 <b>蘇州致藍</b> 」) . . . . .	實益擁有人	24,536,019 股內資股	5.42%
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5)</sup> (「 <b>上海華人文化</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4,536,019 股內資股	5.42%
蘇州駿怡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 <b>蘇州駿怡</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4,536,019 股內資股	5.42%
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5)</sup> (「 <b>華人文化股權</b>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4,536,019 股內資股	5.42%
黎瑞剛先生 <sup>(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4,536,019 股內資股	5.4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分別由鄧先生持有約25.06%及約8.4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所持12,838,35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江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及鄧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00%)所附的各自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中國由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分別持有約57.59%及35.75%的權益。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均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軟件、浙江天貓、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阿里巴巴中國所持36,245,9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墾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墾資本，招墾資本由深圳市招融全資擁有。深圳市招融由招商局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融產投全資擁有。招商局輪船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北大荒為中國農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國農墾約39.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墾資本、北大荒、深圳市招融、深圳市招融產投、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農墾所持有29,839,36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致藍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人文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華人文化的普通合夥人為華人文化股權，而華人文化股權最終由黎瑞剛先生擁有99%的權益。此外，蘇州駿怡為蘇州致藍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致藍約96.0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華人文化、蘇州駿怡、華人文化股權及黎瑞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致藍所持24,536,01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sup>(1)</sup>	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售權未獲行使)
鄧先生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1,740,360	64.99%	21.78%
		H股	51,369,990	16.54%	11.00%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1,363,325	13.65%	4.57%
		H股	21,363,325	6.88%	4.57%
江女士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838,350	4.13%	2.75%
		實益擁有人	21,363,325	13.65%	4.5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1,363,325	6.88%	4.57%
		H股	101,740,360	64.99%	21.78%
鄧浩吉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64,208,340	20.68%	13.75%
		內資股	6,796,109	4.34%	1.46%
		H股	6,796,108	2.19%	1.4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sup>(1)</sup>	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售權未獲行使)
鄧浩宇女士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796,109	4.34%	1.46%
		H股	6,796,108	2.19%	1.46%
阿里巴巴中國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H股	36,245,913	11.67%	7.76%
淘寶軟件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245,913	11.67%	7.76%
浙江天貓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245,913	11.67%	7.76%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245,913	11.67%	7.76%
Taobao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245,913	11.67%	7.76%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245,913	11.67%	7.76%
中國農墾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招墾資本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北大荒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深圳市招融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深圳市招融產投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招商局輪船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67,873	3.81%	1.28%
		H股	23,871,492	7.69%	5.11%

*附註：*

- (1) 根據上市時已發行的156,557,407股內資股及已發行的310,528,995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296,516,495股H股）的總數以及總股本（包括467,086,40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分別由鄧先生持有約25.06%及約8.4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所持12,838,350股H股中擁有權益。江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及鄧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股份所附的各自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中國由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分別持有約57.59%及35.75%的權益。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均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軟件、浙江天貓、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阿里巴巴中國所持36,245,9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墾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墾資本，招墾資本由深圳市招融全資擁有。深圳市招融由招商局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融產投全資擁有。招商局輪船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北大荒為中國農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國農墾約39.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墾資本、北大荒、深圳市招融、深圳市招融產投、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農墾所持有的5,967,873股內資股及23,871,4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 股本

### 股本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3,073,902元，包括453,073,9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56,557,407	33.52%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96,516,495	63.4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012,500	3.00%
總計	<b>467,086,402</b>	<b>100.00%</b>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56,557,407	33.37%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96,516,495	63.2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114,300	3.43%
總計	<b>469,188,202</b>	<b>100.00%</b>

###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將彼等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我們部分現有股東)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獨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批准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我們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均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在聯交所轉換為H股並以H股方式買賣，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



## 股 本

冊和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的批覆，下列股東合共持有的296,516,495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有關轉換內資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將轉換為 H股的內資股
1.....	鄧先生 <sup>(1)</sup>	125,925,916	37,777,774
2.....	江女士 <sup>(1)</sup>	42,726,650	21,363,325
3.....	鄧浩吉 <sup>(1)</sup>	13,592,217	6,796,108
4.....	鄧浩宇 <sup>(1)</sup>	13,592,217	6,796,108
5.....	重慶合利 <sup>(1)</sup>	8,600,250	8,600,250
6.....	重慶合眾 <sup>(1)</sup>	4,238,100	4,238,100
7.....	彭何 <sup>(1)</sup>	1,677,000	838,500
8.....	楊俊文 <sup>(1)</sup>	975,000	487,500
9.....	譚波 <sup>(1)</sup>	975,000	487,500
10.....	余利霞 <sup>(1)</sup>	507,000	253,500
11.....	余文莉 <sup>(1)</sup>	195,000	97,500
12.....	其他股東 <sup>(2)</sup>	240,069,552	208,780,330

附註：

- (1) 該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構成公眾持股量。有關該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章節。
- (2) 該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的情況。有關股東將持有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東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所持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合計296,516,495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交易。

###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內資股及H股現時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各分節。

###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和隨附的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列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歷史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不同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有關該等我們業務評估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是擁有「端到端」供應鏈的高速增長的多品牌鮮果集團。我們經營水果行業近20年，擁有深厚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形成了以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葡萄為核心共49種品類的水果產品組合。我們從主要在中國、泰國及越南的100多個原產地甄選優質鮮果。我們通過對優質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

我們的品牌受到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客戶包括2021年全國銷售收入前十大商超企業中的八家，按銷售收入計，我們佔中國榴蓮分銷市場的份額由2019年的2.8%上升至2021年的8.3%。這些事實充分證明了我們在行業內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在鮮果產業價值鏈上打造了優質水果數字化驅動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將我們自有品牌水果在其原產地直接採購後，在當地工廠進行加工、分級篩選，並銷售給全國各地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及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財務資料

---

計量) 實現顯著增長。憑藉我們不斷擴張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優質水果品類以及廣大忠實的客戶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長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盈利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190.2%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長39.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11.0%上升至2020年的11.5%，而下降至2021年的10.6%。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7%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0%。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從年內利潤中扣除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而調整所得。我們剔除該項目的潛在影響乃由於其為非現金項目。亦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分別為7.8%、0.0%、2.8%、0.1%及13.0%。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並未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受到許多影響中國經濟和鮮果行業的一般因素以及一些和公司有關的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競爭格局；
- 取得並擴大優質水果供應的採購能力；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水果產品及品牌的組合；及
- 供應鏈基礎設施及運營效率。

###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競爭格局

過去十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迅猛，隨著消費升級，對優質水果的需求因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零售總額計，中國鮮果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然而，消費者需求將受我們無法掌控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脹率、消費價格指數。此外，在消費升級的推動下，榴蓮、車厘子、龍眼、山竹及火龍果等精選水果品類的需求已獲市場特別認可，並於最近幾年實現快速增長。尤其是在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水果品類中，榴蓮預計將為未來五年增速最快的品類。我們順應這一市場趨勢，建立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組合（即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9%、68.3%、57.5%、61.5%及46.7%。受益於該等水果品類的高消費者認可度及龐大的消費規模，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並在中國鮮果行業處於領先地位。

COVID-19疫情的發生對中國的總體及地方經濟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於2020年，中國鮮果分銷市場的規模略微縮水。然而，鑒於水果為人們日常膳食的必需品，以及我們積極佈局新興零售渠道以迎合疫情導致的消費者習慣的轉變，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COVID-19的嚴重干擾。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

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

此外，消費者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亦受到我們業內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高度競爭和分散的行業進行經營。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通過提供更優質水果產品以及擴充產品組合以涵蓋更多迎合消費者喜好的水果品類來進一步滲透市場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亦請參閱「業務－競爭」和「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並擴大優質水果供應的採購能力

我們持續了解及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取得並擴大優質水果供應的採購能力。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考慮地理位置、氣候模式、產出規模以及種植技術後針對性選擇產地，這些地區的水果供應量會受到固有限制。多年來，我們努力建立和維護與多家優質果園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保證並逐步加強我們獲得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能力，讓我們能夠建立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努力加強與主要位於泰國、越南的相關果園及供應商的合作，但我們會受到這些市場的經濟情況波動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均可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採購水果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水果成本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需機制、對水果的偏好、通貨膨脹、競爭格局及疫情。於營業紀錄期內，利用我們的數據驅動供應鏈管理，我們直接從原產地採購水果產品以維持成本優勢，以及作出靈活高效的物流安排，該等措施均促進我們提升成本效率及增加收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直接採購」。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始終成功預測採購價及市場偏好並相應制定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這均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狀況、預期外的自然災害、作物病及蟲害。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9家銷售分公司，作為銷售前哨輻射全國並支持我們在300個城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服務不同銷售渠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商超客戶及直銷。

隨著中國消費升級趨勢日益加劇，新興零售渠道已成為中國鮮果分銷市場日益重要的銷售渠道。我們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3.6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7%，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5.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4.8百萬元。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由2020年的17.4%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7%。

我們的銷售亦受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自身經營狀況所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優質服務及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與其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向我們採購水果產品，而該等客戶採購水果產品並及時付款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監管或法律決定、自然災害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水果產品及品牌的組合

我們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持續擴大水果產品組合以了解及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的影響。通過專注採購地理及氣候條件優越的產地的水果，我們在供應鏈起始端進行投入以確保質量，而我們多數核心水果產品（即榴蓮、山竹、龍眼及火龍果）從原產地直接採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水果產品組合包括49種採購自100多個原產地的水果品類，為客戶實現全年優質鮮果供應。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8個水果品牌組合，涵蓋14個水果品類。有關我們水果及品牌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水果產品與品牌－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

我們受益於多品類、多品牌策略，其有效降低了僅提供少量種類水果的風險，包括因消費者水果偏好發生變化、供應不足以及因意外天氣、社會或經濟環境等市場狀況。同時，我們通過多個水果品牌服務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在短時間內獲得了良好

的市場認可度和消費者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成功打造合適水果產品組合、開發成功品牌及獲取優質水果供應的能力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此外，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不斷演變，導致銷售業績及毛利率出現差異。例如，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75.9%、76.2%、73.3%、71.3%及72.5%，主要包括採購自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種類。該等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非品牌水果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可能會調整水果種類或品牌組合，以應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廣泛因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擬堅持高標準選品的原則，繼續把握消費升級的需求，推出及推廣更多受歡迎水果產品，策略性地豐富水果產品及品牌組合。

### 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及運營效率

通過多年的努力和戰略投資，我們憑藉有效的去除中間層級重塑了分銷模式，實現數字化、「端到端」的供應鏈管理，據此建立了具備先進技術和機械以及有效整合價值鏈各方的供應鏈基礎設施。這使我們能夠在供應鏈的每個關鍵環節建立競爭優勢，從而於營業紀錄期內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市場地位及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一直投入資金並探索機會，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擴大並保持我們的客戶群及水果產品銷量。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和擴大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但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可能無法採用的運輸或種植技術的變化、鮮果運輸或清關方面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我們可能面臨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成功應對相關挑戰。



## 季節性

於營業紀錄期內，憑藉我們全年提供各種水果產品的產品組合，我們並不受季節性的重大波動影響。我們已實施從100多個原產地採購水果的採購戰略，以減輕業內傳統供應鏈模式下的季節性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多樣化的水果產品組合確保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品種的水果來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任何特定水果的季節性而經歷重大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財務報表編製非常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該等政策的詳情。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這些項目的確定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和財務數據做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我們在下文列出了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水果銷售。水果銷售收入於扣除折扣後入賬。我們於水果交付及驗收時確認銷售水果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入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金額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利息收入

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我們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

用於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之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製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存貨成本乃通過使用其個別成本的特定標識來分配，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於存貨售出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我們作出現金投資，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這些金融工具不符合我們的權益定義。該等金融負債按預期於清算時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清算被假定為於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發生。因修訂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而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損金額（即我們根據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財務資料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收入	2,077,697	100.0	5,771,391	100.0	10,280,074	100.0	4,575,651	100.0	5,725,114	100.0
銷售成本	(1,684,757)	(81.1)	(4,814,219)	(83.4)	(8,666,973)	(84.3)	(3,838,850)	(83.9)	(4,601,736)	(80.4)
<b>毛利</b>	<b>392,940</b>	<b>18.9</b>	<b>957,172</b>	<b>16.6</b>	<b>1,613,101</b>	<b>15.7</b>	<b>736,801</b>	<b>16.1</b>	<b>1,123,378</b>	<b>19.6</b>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55)	(2.2)	(92,743)	(1.6)	(183,834)	(1.8)	(67,790)	(1.5)	(83,913)	(1.5)
行政開支	(85,495)	(4.1)	(125,757)	(2.2)	(187,895)	(1.8)	(55,239)	(1.2)	(140,941)	(2.5)
其他淨收益	18,927	0.9	53,977	0.9	87,994	0.9	28,741	0.6	21,996	0.4
其他開支	(591)	(0.0)	(2,310)	(0.0)	(3,547)	(0.1)	(1,261)	(0.0)	(2,110)	(0.0)
<b>經營利潤</b>	<b>279,526</b>	<b>13.5</b>	<b>790,339</b>	<b>13.7</b>	<b>1,325,819</b>	<b>12.9</b>	<b>641,252</b>	<b>14.0</b>	<b>918,410</b>	<b>16.0</b>
財務成本	(2,402)	(0.1)	(5,581)	(0.1)	(29,134)	(0.3)	(9,142)	(0.2)	(22,383)	(0.4)
就授予投資者的 優先權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65,172)	(3.1)	(659,600)	(11.4)	(797,150)	(7.8)	(528,267)	(11.5)	-	0.0
<b>除稅前利潤</b>	<b>211,952</b>	<b>10.2</b>	<b>125,158</b>	<b>2.2</b>	<b>499,535</b>	<b>4.8</b>	<b>103,843</b>	<b>2.3</b>	<b>896,027</b>	<b>15.7</b>
所得稅	(48,862)	(2.4)	(122,404)	(2.2)	(207,093)	(2.0)	(98,755)	(2.2)	(151,506)	(2.7)
<b>年內／期內利潤</b>	<b>163,090</b>	<b>7.8</b>	<b>2,754</b>	<b>0.0</b>	<b>292,442</b>	<b>2.8</b>	<b>5,088</b>	<b>0.1</b>	<b>744,521</b>	<b>13.0</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137	7.8	2,587	0.0	291,636	2.8	4,269	0.1	742,824	13.0
非控股權益	(47)	(0.0)	167	0.0	806	0.0	819	0.0	1,697	0.0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依照其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助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科目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對其進行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163,090	2,754	292,442	5,088	744,521
減：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sup>(1)</sup>	(65,172)	(659,600)	(797,150)	(528,267)	-
經調整利潤	<u>228,262</u>	<u>662,354</u>	<u>1,089,592</u>	<u>533,355</u>	<u>744,521</u>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從年內利潤中扣除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而調整所得。我們剔除該項目的潛在影響乃由於其為非現金項目。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優先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轉為本公司權益。2021年9月6日之後，我們並無向投資者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且我們將不再使用該項目調整利潤。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通過銷售採購自中國、泰國及越南的水果產生收入。通過對優質原產區的深入佈局，對全國水果零售渠道的廣泛覆蓋，我們廣受客戶好評的優質水果產品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管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實現快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長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收入的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不同品類水果的銷量增長，而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因客戶認可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而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品牌推廣策略，有效把握中國消費者隨著近幾年對健康生活方式意識的日益增強而對優質水果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按種類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十大水果產品（按營業紀錄期內的收入計）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核心水果產品 <sup>(1)</sup>										
榴蓮	473,273	22.8	2,107,155	36.5	3,481,639	33.9	1,572,921	34.4	1,551,029	27.1
火龍果	321,897	15.5	471,294	8.2	845,676	8.2	481,524	10.5	302,171	5.3
車厘子	200,797	9.7	225,795	3.9	324,776	3.1	267,855	5.8	358,495	6.3
葡萄	161,273	7.8	395,262	6.8	500,226	4.9	222,863	4.9	164,365	2.9
龍眼	223,293	10.7	338,513	5.9	572,703	5.6	232,948	5.1	244,972	4.3
山竹	175,466	8.4	403,803	7.0	185,470	1.8	36,434	0.8	52,216	0.8
小計	<u>1,555,999</u>	<u>74.9</u>	<u>3,941,822</u>	<u>68.3</u>	<u>5,910,490</u>	<u>57.5</u>	<u>2,814,545</u>	<u>61.5</u>	<u>2,673,248</u>	<u>46.7</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水果產品										
柑橘	151,333	7.3	459,675	8.0	1,616,065	15.7	731,721	16.0	1,489,616	26.0
蘋果	67,282	3.2	349,762	6.0	679,466	6.6	373,515	8.2	388,346	6.8
芒果	50,970	2.4	169,645	2.9	221,489	2.2	96,403	2.1	40,482	0.7
猕猴桃	36,847	1.8	107,922	1.9	215,218	2.1	62,498	1.4	146,413	2.6
其他 <sup>(2)</sup>	215,266	10.4	742,565	12.9	1,637,346	15.9	496,969	10.8	987,009	17.2
小計	<b>521,698</b>	<b>25.1</b>	<b>1,829,569</b>	<b>31.7</b>	<b>4,369,584</b>	<b>42.5</b>	<b>1,761,106</b>	<b>38.5</b>	<b>3,051,866</b>	<b>53.3</b>
總計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將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視為我們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產品打造自有品牌。我們所開發的該等核心產品品類在中國廣受歡迎，並擁有巨大的市場規模及較高的增速。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水果產品與品牌－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於2019年至2021年，以絕對金額計，我們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總銷售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該等水果的需求強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上述六種核心水果品類的零售額佔中國全部進口水果零售額的64.6%，使之成為主要的進口水果品類。我們通過保證100多個原產地供應以及管理使我們能夠以最佳條件向客戶交付水果的先進供應鏈以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確保我們水果產品的優質屬性及質量。這種競爭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我們在該等水果產品方面的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在該等水果產品的銷售實現強勁增長。

我們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4.9%下降至2020年的68.3%，及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57.5%，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1.5%進一步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6.7%。於2019年至2021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其他水果種類的銷售，以滿足客戶對相關水果不斷增長的需求，客戶認可並重視我們提供穩定優質水果產品供應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均下降，主要是由於榴蓮、火龍果及葡萄銷量下降。

尤其是，於2019年至2021年，由於榴蓮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榴蓮銷售額的絕對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市場認可由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所保障的榴蓮品質而對我們榴蓮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1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水果品類中，榴蓮預計將為未來五年增速最快的品類。此外，於2021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榴蓮分銷商。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預計未來榴蓮銷售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的部分核心水果產品（即榴蓮、火龍果及葡萄）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現銷量下降。尤其是，我們最暢銷的核心水果產品之一榴蓮的收穫旺季在2022年延遲了約一個月。這一延遲主要是由於泰國當地的天氣狀況延遲了榴蓮的成熟時間，以及泰國政府收緊了對榴蓮收割的控制和對未成熟榴蓮的收割限制。因此，我們的榴蓮產品的銷售旺季出現延遲，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榴蓮的銷售高峰月份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縮短，最終導致榴蓮的銷售略有下降。此外，同期火龍果及葡萄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海關為控制中國的COVID-19疫情採取了限制措施，導致物流資源（例如船舶）更受局限。對此，我們積極調整採購策略，將有關物流資源保留及分配予更受歡迎的水果產品（例如榴蓮）。因此，我們減少了火龍果及葡萄的採購量，有關水果產品的銷量因而於其後下降。因此，我們核心水果產品的整體銷售額減少。然而，自政府放鬆有關限制措施後，我們認為該狀況會有所緩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物流已逐步恢復正常。

於營業紀錄期內，除六種核心水果類別外，我們的其他水果產品的銷售絕對金額持續增長，主要是受對該等水果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推動。芒果的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芒果減少，原因是當地的天氣狀況降低芒果的品質，導致許多芒果達不到我們的採購標準。此外，我們開發更多品牌國產水果產品迎合消費者偏好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擴大忠實消費者群體。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水果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千克)	(人民幣元 / 千克)
<b>核心水果產品</b>										
榴蓮	13,837,367.1	34.2	54,969,370.2	38.3	93,774,182.0	37.1	38,910,126.2	40.4	31,311,790.1	49.5
火龍果	36,420,859.8	8.8	55,352,677.8	8.5	110,326,391.1	7.7	57,324,080.7	8.4	35,325,573.6	8.6
車厘子	3,121,433.5	64.3	3,385,170.7	66.7	7,167,973.3	45.3	5,895,502.1	45.4	6,678,432.3	53.7
葡萄	7,196,313.3	22.4	19,920,584.8	19.8	32,228,288.0	15.5	11,783,951.4	18.9	10,535,950.8	15.6
龍眼	16,500,953.5	13.5	25,332,345.3	13.4	52,001,663.6	11.0	20,853,043.1	11.2	21,438,492.7	11.4
山竹	6,948,432.5	25.3	15,978,549.8	25.3	8,071,787.5	23.0	1,324,365.9	27.5	2,067,651.3	25.3
<b>其他水果產品</b>										
柑橘	17,662,164.2	8.6	72,462,331.7	6.3	299,632,467.1	5.4	133,142,205.8	5.5	271,148,945.9	5.5
蘋果	5,895,274.4	11.4	43,610,140.2	8.0	113,397,357.3	6.0	59,707,766.9	6.3	65,285,085.7	5.9
芒果	5,978,938.6	8.5	20,731,929.1	8.2	29,459,841.7	7.5	12,819,669.5	7.5	5,654,536.5	7.2
獼猴桃	2,914,627.9	12.6	9,529,662.0	11.3	23,761,863.1	9.1	6,057,511.2	10.3	16,943,080.2	8.6
其他 <sup>(1)</sup>	23,117,087.9	9.3	89,842,104.2	8.3	231,319,156.7	7.1	61,269,707.1	8.1	136,677,984.7	7.2
<b>總計</b>	<b>139,593,452.7</b>	<b>14.9</b>	<b>411,114,865.8</b>	<b>14.0</b>	<b>1,001,140,971.5</b>	<b>10.3</b>	<b>409,087,929.8</b>	<b>11.2</b>	<b>603,067,523.8</b>	<b>9.5</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的方式確定我們水果產品的售價，而加價率乃由我們經考慮不同水果產品的現行市價、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歷史銷售額、競爭情況、品牌及相關水果產品品質等多項因素後確定。一般而言，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平均售價波動與當時市價基本一致，反映了供需的影響以及我們控制水果產品採購和物流成本的能力。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加價率通常高於非品牌水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

平均售價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的認可使得其他水果產品的收入佔比由2020年的31.7%上升至2021年的42.5%，而由於其他水果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此外，該下降亦歸因於我們推出的營銷活動。自2020年9月起，我們向客戶提供優惠價格，以對幾乎所有種類的水果進行促銷，旨在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優質水果產品及鞏固客戶群，導致我們水果產品的

平均售價持續下跌。然而，有關營銷活動令我們能夠通過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及憑藉我們的優質水果建立品牌及聲譽。由於限制營業時間、全店關閉等多項限制，2020年的COVID-19疫情擾亂了鮮果零售渠道的正常運營。此外，COVID-19疫情轉變了中國消費者的習慣，許多消費者轉向線上活動而非實體聚會，進而使線上及社區服務的需求激增。在新興零售商增加銷售的影響下，我們的商超客戶及部分終端批發商的水果產品銷售減少，並與我們協商若干優惠價格以促進銷售。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更多的銷售渠道及更多水果產品的開放支持。因此，此類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佈局，促進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鑒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與客戶關係的加強，客戶對價格相對較低的國內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水果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此外，車厘子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千克人民幣66.7元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每千克人民幣45.3元，主要由於2021年1月的負面消息（即中國進口的若干批次的車厘子檢測出COVID-19陽性）導致市場需求大幅下降。雖然我們的進口水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均未檢測出COVID-19陽性，但我們仍於2021年調整了車厘子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應對該市場狀況。車厘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4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7元，恢復至相對正常的水平。

整體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元，主要由於其他水果產品的佔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8.5%增長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3%。然而，榴蓮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激增。在COVID-19的影響下，從泰國進口的水果產品的物流及清關流程延長，其他榴蓮分銷商產品的庫存週轉放緩，從而減少了榴蓮的總採購量，並降低其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泰國的採購價格。同期，由於消費者對榴蓮的需求保持強勁，榴蓮進口量整體下降導致中國榴蓮銷售價格上漲。然而，利用我們數字化的「端到端」供應鏈，我們較其他水果分銷商能採購更多榴蓮，這使我們從大多數其他水果分銷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從泰國運來的榴蓮供應鏈並無受到2022年中國再現COVID-19的重大影響。順應市場趨勢，並考慮到我們榴蓮產品的供求關係，我們設法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出售我們的榴蓮。

## 財務資料

### 按品牌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品牌及非品牌水果產品的收入貢獻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品牌水果產品	1,577,686	75.9	4,396,964	76.2	7,532,499	73.3	3,263,187	71.3	4,150,253	72.5
非品牌水果產品	500,011	24.1	1,374,427	23.8	2,747,575	26.7	1,312,464	28.7	1,574,861	27.5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絕對金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實施品牌推廣策略推動了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因口味純正而廣受客戶好評。我們通過提高水果產品品質及提升管理供應鏈的成本效率，穩步提高市場對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認可度及接受度。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投資於拓展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8個水果品牌組合，涵蓋14個水果品類。此外，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種類均作為品牌產品進行銷售。有關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水果產品與品牌－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種類劃分的品牌水果產品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核心水果產品</b>					
榴蓮	473,273	2,107,155	3,481,639	1,572,921	1,551,029
火龍果	321,897	471,294	845,676	481,524	302,171
車厘子	200,797	225,795	324,776	267,855	358,495
葡萄	161,273	395,262	500,226	222,863	164,365
龍眼	223,293	338,513	572,703	232,948	244,972
山竹	175,466	403,803	185,470	36,434	52,216
<b>小計</b>	<b>1,555,999</b>	<b>3,941,822</b>	<b>5,910,490</b>	<b>2,814,545</b>	<b>2,673,248</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水果產品					
柑橘	14,184	170,357	539,317	225,630	794,712
芒果	-	-	221,447	96,361	40,482
獼猴桃	6,631	22,608	209,836	62,459	146,355
其他 <sup>(1)</sup>	872	262,177	651,409	64,192	495,456
小計	21,687	455,142	1,622,009	448,642	1,477,005
總計	<b>1,577,686</b>	<b>4,396,964</b>	<b>7,532,499</b>	<b>3,263,187</b>	<b>4,150,253</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397.0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532.5百萬元，而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由76.2%下降至73.3%。於2020年，受各地封城政策影響，國內國產水果產品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由於我們大部分非品牌水果產品在國內採購，因此非品牌水果產品的收入佔比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的大部分品牌水果產品從泰國及越南進口，於2020年並未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主要是因為與中國政府不同，外國政府於爆發COVID-19後並無立即採取或採取廣泛的限制性政策）。品牌水果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比由2020年的76.2%降至2021年的73.3%，主要歸因於非品牌水果（如蘋果）的銷量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強勁。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50.3百萬元，而其佔總收入的份額由71.3%上升至同期的72.5%。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非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絕對金額繼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客戶認可我們的質量和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選擇向我們購買產品，因此對我們的非品牌水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銷售非品牌水果，為因認可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這對確保穩定供應優質水果產品至關重要）而向我們下訂單的有相關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從經營該非品牌水果業務線中獲益，提高了優質客戶的忠誠度及進一步獲得有關不同當地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第一手消息。我們的非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出現波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 財務資料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分銷渠道的收入貢獻，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終端批發商	1,062,530	51.1	3,040,493	52.7	5,479,191	53.3	2,338,885	51.1	3,268,135	57.1
新興零售商	471,395	22.7	1,005,262	17.4	2,133,588	20.7	1,034,980	22.6	1,184,760	20.7
商超客戶	399,286	19.2	1,072,737	18.6	1,455,368	14.2	637,897	13.9	661,488	11.5
直接銷售	144,486	7.0	652,899	11.3	1,211,927	11.8	563,889	12.4	610,731	10.7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根據行業市場慣例，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具有水果分銷經驗的終端批發商銷售水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終端批發商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批發商數目增加及每家終端批發商平均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終端批發商通常具有完善的本地運營業務且佔據具競爭力的市場份額，以及在其各自本地區域內擁有雄厚的直銷資源。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通過終端批發商的平均銷售額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水果產品銷量增加，以滿足受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高品質的極大認可而推動的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終端批發商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終端批發商」。

於營業紀錄期內，商超客戶產生的收入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按照我們多元化銷售渠道的策略，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對商超的銷售及因認可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商超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於營業紀錄期內，商超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超客戶數目及每名商超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增加所致。於營業紀錄期內，商超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捕捉中國新興零售渠道強勁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令通過該渠道的銷量增長相較通過商超客戶實現的銷量更強勁。詳情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商超客戶」。

## 財務資料

鑒於消費者傾向於通過新興零售渠道（包括社區團購、社區生鮮連鎖店及電商）購物的強勁增長，我們已投資於拓展及維持與相關實體（尤其是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實體）的業務關係。此外，新興零售商的平均銷售額於2019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由於我們的投入，尤其是客戶對我們可確保供應嚴格符合其規格的優質水果產品的強大供應鏈能力的認可，我們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絕對金額於營業紀錄期內實現持續增長。儘管新興零售商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但我們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2.7%下降至2020年的17.4%，主要由於2020年通過直接銷售渠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對新興零售商的銷售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7.4%增長至2021年的20.7%。詳情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興零售商」。

為更好地服務選擇自提的商超客戶及終端批發商，我們在多個城市設立了銷售檔口，一般位於水果批發市場。其他到訪水果批發市場的機構及個人客戶亦可到訪時從我們的銷售檔口購買水果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乃歸因於進行直接銷售的銷售檔口數目及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增加所致。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每個銷售檔口的平均銷售額絕對金額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這得益於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展。詳情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銷量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銷量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銷量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銷量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終端批發商	75,417,425	14.1	231,882,427	13.1	546,118,002	10.0	217,539,788	10.8	367,496,700	8.9
新興零售商	26,619,341	17.7	69,678,966	14.4	228,067,588	9.4	92,090,175	11.2	118,343,917	10.0
商超客戶	29,302,072	13.6	75,601,703	14.2	127,904,452	11.4	51,103,187	12.5	64,812,866	10.2
直接銷售	8,254,614	17.5	33,951,769	19.2	90,050,929	12.2	48,354,780	11.7	52,414,040	11.7
<b>總計</b>	<b>139,593,452</b>	<b>14.9</b>	<b>411,114,865</b>	<b>14.0</b>	<b>1,001,140,971</b>	<b>10.3</b>	<b>409,087,930</b>	<b>11.2</b>	<b>603,067,524</b>	<b>9.5</b>

##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底以來為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及利用我們在具有成本效益的物流鏈管理方面的優勢而採取競爭性營銷及銷售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外，該下降亦歸因於我們水果組合的擴大，尤其是越來越多的客戶認可我們的實力，起初購買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同時亦選擇向我們購買其他類型的水果，強化了彼等採購及庫存管理工作。與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相比，該等水果的售價通常較低。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註冊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華東地區	981,930	47.3	2,118,380	36.7	3,763,185	36.6	1,614,105	35.3	1,794,381	31.4
中國西南地區	463,635	22.3	1,255,378	21.8	2,343,494	22.8	1,159,995	25.3	1,328,429	23.2
中國中南地區	291,059	14.0	1,341,258	23.2	2,343,429	22.8	935,143	20.4	1,510,256	26.4
中國西北地區	113,154	5.4	390,051	6.8	923,838	9.0	395,848	8.7	530,975	9.3
華北地區	125,757	6.0	440,302	7.6	608,424	5.9	350,551	7.7	351,510	6.1
中國東北地區	101,012	4.9	220,506	3.8	293,525	2.9	116,983	2.5	208,652	3.6
泰國	1,150	0.1	5,516	0.1	3,590	0.0	2,685	0.1	456	0.0
越南	-	0.0	-	0.0	589	0.0	341	0.0	455	0.0
<b>總計</b>	<b>2,077,697</b>	<b>100.0</b>	<b>5,771,391</b>	<b>100.0</b>	<b>10,280,074</b>	<b>100.0</b>	<b>4,575,651</b>	<b>100.0</b>	<b>5,725,114</b>	<b>100.0</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於華東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銷售鮮果產品，分別佔同期鮮果銷售收入的69.6%、58.5%、59.4%、60.6%及54.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華東地區建立了較強的品牌知名度和廣泛忠誠的客戶基礎，令優質水果產品的銷售增加。此外，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重慶，使我們在開發及滲透中國西南地區周邊市場時擁有更多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滲透華東地區和中國西南地區，同時挖掘其他地區市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水果成本、物流成本、製造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水果成本	1,483,088	88.0	4,298,627	89.3	7,761,264	89.6	3,290,355	85.7	3,981,079	86.5
物流成本	118,703	7.0	295,028	6.1	502,669	5.8	385,556	10.0	491,094	10.6
製造成本	48,622	2.9	111,996	2.3	278,117	3.2	112,978	3.0	94,860	2.1
員工成本	29,848	1.8	95,766	2.0	96,647	1.1	37,344	1.0	22,054	0.5
其他成本 <sup>(1)</sup>	4,496	0.3	12,802	0.3	28,276	0.3	12,617	0.3	12,649	0.3
<b>總計</b>	<b>1,684,757</b>	<b>100.0</b>	<b>4,814,219</b>	<b>100.0</b>	<b>8,666,973</b>	<b>100.0</b>	<b>3,838,850</b>	<b>100.0</b>	<b>4,601,73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成本主要指與銷售水果產品有關的稅金及附加費用。

水果成本主要指我們就購買相關水果產品向水果供應商付款，佔據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營業紀錄期內，水果成本主要指核心水果產品—榴蓮、山竹、龍眼、火龍果、車厘子及葡萄的採購成本，其銷售額亦佔我們大部分收入。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水果成本隨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物流成本主要指(i)就將水果產品從原產地運送至港口、銷售分公司及進一步運輸至指定目的地的運輸服務支付的開支；(ii)清關費用及(iii)裝卸費用。物流成本於整個營業紀錄期內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域擴張及銷量增加。

製造成本主要指與泰國及越南水果加工廠營運相關的包裝材料成本、折舊及水電費。製造成本於2019年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品牌和非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品牌水果產品	1,266,372	75.2	3,627,118	75.3	6,276,741	72.4	2,694,725	70.2	3,246,550	70.6
非品牌水果產品	418,385	24.8	1,187,101	24.7	2,390,232	27.6	1,144,125	29.8	1,355,186	29.4
<b>總計</b>	<b>1,684,757</b>	<b>100.0</b>	<b>4,814,219</b>	<b>100.0</b>	<b>8,666,973</b>	<b>100.0</b>	<b>3,838,850</b>	<b>100.0</b>	<b>4,601,736</b>	<b>100.0</b>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水果銷售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長。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以滿足增長的市場需求，但品牌水果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5.3%下降至2021年的72.4%，主要原因與同期品牌水果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出現下降的原因相同。詳情亦請參閱「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品牌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註冊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核心水果產品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泰國	405,199	37.3	1,665,928	60.1	2,344,389	56.4	1,228,545	56.7	1,010,806	58.5
越南	93,446	8.6	209,870	7.6	335,611	8.1	228,678	10.5	46,767	2.7
中國	587,337	54.1	895,559	32.3	1,476,404	35.5	711,268	32.8	669,011	38.8
<b>總計</b>	<b>1,085,982</b>	<b>100.0</b>	<b>2,771,357</b>	<b>100.0</b>	<b>4,156,404</b>	<b>100.0</b>	<b>2,168,491</b>	<b>100.0</b>	<b>1,726,584</b>	<b>100.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註冊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其他水果產品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中國	546,780	95.0	1,587,673	94.5	3,943,918	96.5	1,662,165	96.0	2,640,959	98.1
泰國	11,338	2.0	56,207	3.3	78,341	1.9	36,723	2.1	36,911	1.4
越南	17,513	3.0	36,355	2.2	63,483	1.6	33,362	1.9	15,590	0.5
<b>總計</b>	<b>575,631</b>	<b>100.0</b>	<b>1,680,235</b>	<b>100.0</b>	<b>4,085,742</b>	<b>100.0</b>	<b>1,732,250</b>	<b>100.0</b>	<b>2,693,460</b>	<b>100.0</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泰國及越南註冊成立的供應商處採購的核心水果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為45.9%、67.7%、64.5%、67.2%及61.2%。從2017年開始，我們進一步加強從原產地直接採購的舉措，以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供應以及成本優勢。我們自越南採購的核心水果產品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火龍果產量下降，導致該核心水果產品的採購及銷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果園供應商 <sup>(1)</sup>	743,050	44.8	3,130,653	70.3	5,739,567	69.6	2,676,372	68.6	2,956,774	66.9
城市供應商 <sup>(2)</sup>	191,712	11.5	614,195	13.8	1,427,398	17.3	635,547	16.3	934,851	21.2
進口供應商 <sup>(3)</sup>	219,468	13.2	444,183	10.0	889,633	10.8	485,337	12.4	421,570	9.5
進口代理 <sup>(4)</sup>	507,383	30.5	262,561	5.9	185,548	2.3	103,485	2.7	106,849	2.4
<b>總計</b>	<b>1,661,613</b>	<b>100.0</b>	<b>4,451,592</b>	<b>100.0</b>	<b>8,242,146</b>	<b>100.0</b>	<b>3,900,741</b>	<b>100.0</b>	<b>4,420,044</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果園供應商主要指水果種植基地及果園。
- (2) 城市供應商主要指國內水果批發及貿易公司。
- (3) 進口供應商主要指我們直接向其採購進口水果的國內貿易公司。
- (4) 進口代理主要指我們委託其擔任我們採購代理的國內貿易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果園供應商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44.8%、70.3%、69.6%、68.6%及66.9%，這得益於我們從原產地直接採購的舉措。

下表載列說明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 (下降)/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	
	增加/(減少)	經營利潤	增加/(減少)	經營利潤	增加/(減少)	經營利潤	增加/(減少)	經營利潤	增加/(減少)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84,238	363,764	240,711	1,031,050	433,349	1,759,168	191,943	833,195	230,087	1,148,497
0%	-	279,526	-	790,339	-	1,325,819	-	641,252	-	918,410
+5%	(84,238)	195,288	(240,711)	549,628	(433,349)	892,470	(191,943)	449,309	(230,087)	688,323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92,940	18.9	957,172	16.6	1,613,101	15.7	736,801	16.1	1,123,378	19.6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 按品牌及非品牌水果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品牌和非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品牌水果產品	311,314	19.7	769,846	17.5	1,255,758	16.7	568,462	17.4	903,703	21.8
非品牌水果產品	81,626	16.3	187,326	13.6	357,343	13.0	168,339	12.8	219,675	13.9
總計	<u>392,940</u>	<u>18.9</u>	<u>957,172</u>	<u>16.6</u>	<u>1,613,101</u>	<u>15.7</u>	<u>736,801</u>	<u>16.1</u>	<u>1,123,378</u>	<u>19.6</u>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得益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客戶對我們水果品質的認可，我們水果產品的銷量不斷增加。此外，我們卓著的品牌聲譽得到認可，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得到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18.9%下降至2020年的16.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15.7%，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開展營銷活動，向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以促進絕大部分水果種類的銷售；及(ii)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繼續擴大不同銷售渠道的客戶組合，專注於業務規模大及市場地位領先的客戶，我們在開展業務關係初期為新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條款。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1%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取消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與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已贏得市場認可一致，這令水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此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COVID-19的原因，中國的許多其他水果分銷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的水果產品，而我們利用了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來確保水果產品的穩定供應。鑒於市場對我們的水果產品需求旺盛，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不應求，我們作出相應調整，提高了我們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 財務資料

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非品牌水果產品者為高，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相關產品的品質具有強大的認可度，而這些產品具有獨特的美味，且能夠很好地把握並持續獲得為具有更高品質和可靠來源的水果支付溢價的顧客的青睞。

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7%下降至2020年的17.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16.7%，主要原因與同期整體毛利率變化的原因相同。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4%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8%，主要原因與同期整體毛利率變化的原因相同。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向認可及看重我們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對非品牌水果有採購需求的客戶銷售非品牌水果，我們認為這對我們而言長期有利，乃主要是因為通過經營該業務線，我們能夠留住優質客戶，同時更廣泛地獲取不同地方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第一手信息，有助於我們持續優化品牌戰略，這已被我們過往成功往績記錄所證實。我們非品牌水果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年至2021年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整體毛利率下降相同的原因所導致。

### 按品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核心水果產品										
榴蓮 <sup>(2)</sup>	99,562	21.0	398,521	18.9	721,660	20.7	344,553	21.9	483,495	31.2
火龍果 <sup>(3)</sup>	61,702	19.2	76,910	16.3	97,321	11.5	59,737	12.4	45,406	15.0
車厘子 <sup>(4)</sup>	38,951	19.4	37,621	16.7	20,938	6.4	18,663	7.0	76,528	21.3
葡萄 <sup>(5)</sup>	28,445	17.6	60,381	15.3	70,600	14.1	28,780	12.9	28,303	17.2
龍眼	45,249	20.3	61,453	18.2	98,493	17.2	44,655	19.2	54,514	22.3
山竹	33,627	19.2	70,860	17.5	28,140	15.2	5,822	16.0	9,250	17.7
小計	<b>307,536</b>	<b>19.8</b>	<b>705,746</b>	<b>17.9</b>	<b>1,037,152</b>	<b>17.5</b>	<b>502,210</b>	<b>17.8</b>	<b>697,496</b>	<b>26.1</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毛利	毛利率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其他水果產品										
柑橘 <sup>(6)</sup>	25,505	16.9	55,472	12.1	200,317	12.4	91,596	12.5	216,608	14.5
蘋果	9,529	14.2	47,363	13.5	94,201	13.9	51,970	13.9	55,394	14.3
芒果	9,396	18.4	26,246	15.5	31,675	14.3	14,651	15.2	5,717	14.1
獼猴桃	5,982	16.2	16,414	15.2	28,498	13.2	8,491	13.6	22,062	15.1
其他 <sup>(7)</sup>	34,992	16.3	105,931	14.3	221,258	13.5	67,883	13.7	126,101	12.8
小計	<b>85,404</b>	<b>16.4</b>	<b>251,426</b>	<b>13.7</b>	<b>575,949</b>	<b>13.2</b>	<b>234,591</b>	<b>13.3</b>	<b>425,882</b>	<b>14.0</b>
總計	<b>392,940</b>	<b>18.9</b>	<b>957,172</b>	<b>16.6</b>	<b>1,613,101</b>	<b>15.7</b>	<b>736,801</b>	<b>16.1</b>	<b>1,123,378</b>	<b>19.6</b>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1%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尤其是，我們多數水果產品的毛利率於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取消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與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已贏得市場認可一致，這令水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此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COVID-19的影響，中國的許多其他水果分銷商部分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的水果產品，而我們利用了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來確保水果產品的穩定供應。鑒於市場對我們的水果產品需求旺盛，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不應求，我們調整及提高了我們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 (2) 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在COVID-19的影響下，從泰國進口的水果產品的物流及清關流程延長，其他榴蓮分銷商產品的庫存週轉放緩，從而減少了榴蓮的總採購量，並降低其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泰國的採購價格。同期，由於消費者對榴蓮的需求保持強勁，榴蓮進口量的整體下降導致中國榴蓮價格上漲。然而，利用我們數字化的「端到端」供應鏈，我們能夠較其他水果分銷商採購更多榴蓮，並通過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購獨家貨船或集裝箱有效地管理進口物流，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我們為滿足中國海關防疫要求而採取的措施。這種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大多數其他水果分銷商，2022年中國COVID-19疫情的反復並未對我們從泰國進口榴蓮的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在泰國採購榴蓮，並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在中國銷售榴蓮。因此，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榴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自2022年6月COVID-19疫情復發受到控制以來，物流和清關程序逐步恢復，榴蓮在泰國的採購價格和在中國的銷售價格也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

## 財務資料

- (3) 火龍果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3%降至2021年的11.5%，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火龍果多用陸運代替海運，而運輸成本佔火龍果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大，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其毛利率下降。火龍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主要是因為我們逐步取消了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亦符合我們已建立起的市場認知度。
- (4) 車厘子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7%大幅降至2021年的6.4%，主要由於2021年1月的負面消息（即中國進口的若干批次的車厘子被檢測出COVID-19陽性）導致市場需求急劇下降。車厘子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0%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3%，原因是COVID-19疫情復發已得到有效控制，政府相關限制措施逐步解除，允許企業恢復正常運營。
- (5) 葡萄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2%，主要是因為我們逐步取消了於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這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亦符合我們已建立起的市場認知度。
- (6) 柑橘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6.9%降至2020年的12.1%，主要由於2020年加大了國產柑橘的銷售，而國產柑橘的毛利率相對低於進口柑橘，所以柑橘2019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下降。
- (7) 其他主要包括梨、李子、香蕉及石榴。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批發商	206,917	19.5	518,096	17.0	907,931	16.6	409,893	17.5	622,440	19.0
新興零售商	89,032	18.9	148,961	14.8	293,872	13.8	155,893	15.1	226,353	19.1
商超客戶	70,164	17.6	168,052	15.7	204,103	14.0	96,275	15.1	127,761	19.3
直接銷售	26,827	18.6	122,063	18.7	207,195	17.1	74,740	13.3	146,824	24.0
<b>總計</b>	<b>392,940</b>	<b>18.9</b>	<b>957,172</b>	<b>16.6</b>	<b>1,613,101</b>	<b>15.7</b>	<b>736,801</b>	<b>16.1</b>	<b>1,123,378</b>	<b>19.6</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費、短期租約的租賃費及冷庫裝修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未經審核)</i>									
員工成本	30,499	66.0	57,811	62.3	111,281	60.5	36,070	53.2	50,243	59.9
營銷費	8,234	17.8	15,589	16.8	21,749	11.8	12,527	18.5	13,878	16.5
短期租約的租賃費	3,504	7.6	7,631	8.2	21,389	11.6	9,741	14.4	12,091	14.4
冷庫裝修費	61	0.1	2,084	2.2	8,062	4.4	4,640	6.8	934	1.1
水電費	799	1.7	2,049	2.2	5,050	2.8	1,291	1.9	1,735	2.1
辦公費	1,127	2.4	3,067	3.3	4,201	2.3	1,711	2.5	2,948	3.5
差旅費	439	0.9	625	0.7	1,256	0.7	583	0.9	319	0.4
其他 <sup>(1)</sup>	1,592	3.5	3,887	4.3	10,846	5.9	1,227	1.8	1,765	2.1
<b>總計</b>	<b>46,255</b>	<b>100.0</b>	<b>92,743</b>	<b>100.0</b>	<b>183,834</b>	<b>100.0</b>	<b>67,790</b>	<b>100.0</b>	<b>83,91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及折舊。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長100.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8.2%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長23.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有關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同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相關年度及期間總收入的2.2%、1.6%、1.8%、1.5%及1.5%。2019年至2020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本效率。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於營業紀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



## 財務資料

短期租約的租賃費指12個月以內的短期租約的租賃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開展業務租賃場地（包括分揀中心及倉庫）所支付的款項。於營業紀錄期內，由於我們業務網絡擴張，分揀中心及倉庫的數量持續增加。

營銷費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我們的水果產品進入鮮果分銷市場經營者的市場或銷售檔口而支付的費用以及商超為舉辦我們水果產品的促銷活動而收取的費用。於2019年至2021年，營銷費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使得與我們合作的終端批發商及商超數目增加。

冷庫裝修費指與裝修用於保存鮮果產品的分揀中心配備的冷庫相關的費用。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裝修更多冷庫以支持業務運營擴張，令冷庫裝修費持續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6,352	7.4	12,079	9.6	28,149	15.0	7,892	14.3	65,901	46.8
員工成本	28,410	33.2	45,418	36.1	73,283	39.0	22,984	41.6	38,472	27.3
折舊及攤銷	5,267	6.2	10,954	8.7	23,851	12.7	5,696	10.3	13,616	9.7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	23,383	27.4	29,414	23.4	28,018	14.9	5,320	9.6	9,703	6.9
辦公費	3,485	4.1	4,684	3.7	4,771	2.5	1,473	2.7	1,328	0.9
裝修費	984	1.2	722	0.6	1,857	1.0	962	1.7	305	0.2
業務發展開支	1,734	2.0	2,245	1.8	2,726	1.5	710	1.3	453	0.3
差旅費	1,889	2.2	1,616	1.3	1,789	1.0	457	0.8	425	0.3
維護費	2,547	3.0	2,265	1.8	877	0.5	449	0.8	339	0.2
水電費	263	0.3	492	0.4	1,376	0.7	384	0.7	433	0.3
汽車使用費	522	0.6	1,092	0.9	1,519	0.8	125	0.2	54	0.0
股份支付開支	5,855	6.8	2,028	1.6	-	0.0	0	-	0	-
其他 <sup>(1)</sup>	4,804	5.6	12,748	10.1	19,679	10.4	8,787	16.0	9,912	7.1
<b>總計</b>	<b>85,495</b>	<b>100.0</b>	<b>125,757</b>	<b>100.0</b>	<b>187,895</b>	<b>100.0</b>	<b>55,239</b>	<b>100.0</b>	<b>140,94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存貨報廢損失、物業管理費及上市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長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長15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1%、2.2%、1.8%、1.2%及2.5%。2019年至2021年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我們的收入增速超過我們的行政開支增速。

員工成本指我們為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員工成本於營業紀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聘請了更多專業管理人員。該增加亦部分歸因於平均工資上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確認的虧損撥備。於營業紀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因隨著業務及銷售擴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請亦參閱「—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營業紀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佔相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0.5%、0.4%、0.5%及0.9%。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至0.9%，主要因為我們採取了更為審慎的信貸政策，新客戶合約及與現有客戶續訂合約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及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以符合我們審慎的會計政策。該百分比的穩定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致力於與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於每年末或期末，我們逾期1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數通過我們經加強的收款管理而得以收回，令逾期6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比減少。根據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模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逾期1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預期虧損率分別為8.8%、5.4%、5.5%及3.5%。這一切都是我們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佐證。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6(a)。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主要指與第三方專業公司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法律服務以及會計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2019年至2021年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

## 財務資料

持續開展融資活動以撥付業務擴張，尤其是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倉庫及分揀中心長期租約的折舊開支。於營業紀錄期內，折舊及攤銷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購入更多設備及租賃更多設施。

###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870	44,124	83,179	24,743	51,3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3	3,798	(2,561)	209	(36,9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4	1,247	1,876	758	3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6	3,911	1,464	896	55
其他 <sup>(1)</sup>	1,024	897	4,036	2,135	7,198
<b>總計</b>	<b>18,927</b>	<b>53,977</b>	<b>87,994</b>	<b>28,741</b>	<b>21,996</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而授予我們的獎勵。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內，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相當於經調整利潤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6.9%)的補貼，以資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及我們對當地村莊基地的投資，該筆款項構成政府補助的主要部分。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通常毋須達成其他條件。有關政府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為加快當地經濟發展，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規定，在石柱縣設立

總部或分公司的所有企業均有資格收取政府補助。於營業紀錄期內，由於我們在石柱縣成立當地村莊基地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有權收取該等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而授予的補助。根據我們與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的合作協議，我們將每月向政府機關匯報我們的經濟貢獻，而政府將根據協議協定的比例返還我們貢獻的部分稅收。由於我們的收入於營業紀錄期內持續增加，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持續增加，原因為政府補助的金額通常與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有關。於2021年9月24日，我們重續與石柱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之間的10年期合作協議，預計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助。

我們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與以外幣(包括美元、泰銖及越南盾)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有關，該等付款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按照現金管理政策從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了若干理財產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1年贖回了部分理財產品。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投資物業有關的折舊及裝修費。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長290.9%至2020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67.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於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財務成本於營業紀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開展融資活動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其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供應鏈以及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7百萬元；及(ii)為配合業務擴展增加租賃設施。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並不屬於本公司的權益定義。因修改估計合約現金流引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亦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營業紀錄期內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659.6百萬元、人民幣797.2百萬元、人民幣528.3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一 本公司一 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以及不同外國司法權區相關所得稅法律所承擔的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我們所得稅開支(以絕對金額呈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	2020	2021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60	115,793	191,720	89,493	124,269
— 海外所得稅	4,132	9,310	16,936	11,292	38,974
	<u>49,492</u>	<u>125,103</u>	<u>208,656</u>	<u>100,785</u>	<u>163,243</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30)	(2,699)	(1,563)	(2,030)	(11,737)
<b>總計</b>	<b><u>48,862</u></b>	<b><u>122,404</u></b>	<b><u>207,093</u></b>	<b><u>98,755</u></b>	<b><u>151,506</u></b>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須於營業紀錄期內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及若干分公司屬於西部特定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

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3.1%、97.8%、41.5%、95.1%及16.9%。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499.5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0百萬元。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除稅前利潤。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優先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轉為本公司權益，且我們並無向投資者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在泰國、越南、智利及菲律賓等不同外國司法權區，我們須按不同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長150.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9.2%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長5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 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減少98.3%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0,518.8%至2021年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14,532.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190.2%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從年內利潤中扣除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而調整所得。我們剔除該項目的潛在影響乃由於其為非現金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75.7百萬元增長2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25.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客戶對我們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認可,市場對我們優質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驅動水果產品銷量增加。

#### 按種類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14.5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73.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1.5%及46.7%。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均下降主要是由於火龍果的產量下降,以及由於泰國的榴蓮收穫季節推遲了大約一個月,榴蓮的銷量下降。這一延遲主要是由於泰國當地的天氣條件延遲了榴蓮的成熟時間,以及當地政府對榴蓮採摘的控制,導致我們榴蓮產品的銷售旺季滯後,以及有關核心水果產品的採購和銷售總體下降。

#### 按品牌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3.2百萬元增長27.2%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50.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1.3%及72.5%。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品牌戰略令市場需求增加。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終端批發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38.9百萬元增長39.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8.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1.1%及57.1%。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均增加主要是由於得益於我們卓越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品質的認可，導致需求不斷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38.9百萬元增長19.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01.7百萬元。絕對金額的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2,69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水果產品銷量增加，以滿足增長的市場需求。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1%增長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6%，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及鑒於我們良好的市場認可度，我們逐步取消在2020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此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COVID-19的原因，國內許多其他水果分銷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的水果產品，而我們則利用我們的「端到端」供應鏈來確保水果產品的穩定供應。鑒於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市場供不應求，我們調整及提高了我們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榴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2%，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長23.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擴展，租賃設施增加，導致短期租約的租賃費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長155.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業務擴展，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張及銷售而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

###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23.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他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7.2百萬元，但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而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67.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

###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及零。

我們將該等金融負債視為非現金項目。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長5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44.5百萬元。

就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長39.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4.5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增長7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客戶對我們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的認可，市場對我們優質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驅動水果產品銷量增加。

#### 按種類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941.8百萬元增長49.9%至2021年的人民幣5,910.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8.3%及57.5%。

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是受對該等水果強勁市場需求所驅動。尤其是，榴蓮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107.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481.6百萬元。

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佔比由2020年68.3%大幅降至2021年的57.5%，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其他水果種類的銷售以滿足客戶對相關水果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客戶認可及看重我們穩定供應優質水果產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於2020年，由於各地區的封鎖政策導致國產水果供應短缺，而我們自泰國及越南採購大部分六種核心水果產品，故於2020年，自該六種核心水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比較高。

#### 按品牌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397.0百萬元增長71.3%至2021年的人民幣7,532.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6.2%及73.3%。

絕對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品牌戰略令市場需求增加。

於2021年，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比大幅下降。於2020年，中國各地區的封鎖政策導致國產水果產品供應短缺。由於我們自國內採購大部分非品牌水果產品，故非品牌水果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比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的大部分品牌水果產品是從泰國及越南進口，於2020年並未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主要是因為與中國政府不同，外國政府於爆發COVID-19後並無立即採取或採取廣泛的限制性政策）。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我們自我們的終端批發商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0.5百萬元增長80.2%至2021年的人民幣5,479.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7%及53.3%。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均增加主要是由於得益於我們卓著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品質的認可，導致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商超客戶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增長35.7%至2021年的人民幣1,455.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8.6%及14.2%。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優質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水果產品在商超的銷售。佔比下降主要由於向新興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大幅增加。通過該渠道完成的銷售額相較通過商超客戶完成的銷售額錄得更高增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814.2百萬元增長80.0%至2021年的人民幣8,667.0百萬元。絕對金額的增加與銷售額增長一致。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從人民幣3,62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水果產品銷量增加，以滿足增長的市場需求。於2021我們品牌水果產品銷售成本佔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與同期品牌水果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的原因相同。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57.2百萬元增長68.5%至2021年的人民幣1,613.1百萬元。絕對金額增加乃由於得益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客戶對我們水果產品品質的認可，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不斷增加。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6.6%降至2021年的15.7%。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開展營銷活動，向客

戶提供優惠的價格以促進絕大部分水果種類的銷售產生的影響；及(ii)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繼續擴大不同銷售渠道的客戶組合，專注於業務規模大及市場地位領先的客戶，我們在業務關係開始時為新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條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98.2%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ii)隨著業務擴展，租賃設施增加，導致短期租約的租賃費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業務運營的擴展，我們裝修了更多冷庫，導致冷庫裝修費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4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業務擴展，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採購更多設備及租賃更多設施令折舊及攤銷增加。

###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長63.0%至2021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其他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但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5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422.0%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持續進行的融資活動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7百萬元，其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供應鏈以及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及(ii)隨著業務擴展，租賃設施增加。

###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6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7.2百萬元。

我們將該等金融負債視為非現金項目。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69.2%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百萬元。

就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長6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9.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7.7百萬元增長1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認可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令我們的優質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進而令我們的水果產品銷量增加。

#### **按種類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六種核心水果產品的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6.0百萬元增長153.3%至2020年的人民幣3,941.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74.9%及68.3%。絕對金額的增加乃受對該等水果的強勁市場需求所驅動。尤其是，榴蓮的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7.2百萬元。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增加其他水果種類的銷售，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該等水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按品牌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577.7百萬元增長178.7%至2020年的人民幣4,39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5.9%及76.2%。絕對金額及佔比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品牌水果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價格上漲。我們持續努力實施我們的品牌策略，令客戶對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新興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長113.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2.7%和17.4%。絕對金額增加乃由於對我們優質水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通過直接銷售方式的水果產品銷量持續大幅增加以更好迎合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詳情亦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水果銷售收入」。

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長351.9%至2020年的人民幣6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0%及11.3%。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均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大，我們水果的市場需求增加。直接銷售渠道使得機構及個人客戶可考察我們的銷售分公司及銷售檔口，以便捷的方式直接採購水果。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4.8百萬元增長185.8%至2020年的人民幣4,814.2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水果成本增加，這是因為我們銷售的水果受到客戶青睞，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66.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品牌水果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2%及75.3%。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增長143.6%至2020年的人民幣957.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相符。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8.9%降至2020年的16.6%，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開展營銷活動的影響，活動期

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以促進絕大部分水果種類的銷售；及(ii)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繼續擴大不同銷售渠道的客戶組合，專注於業務規模大及市場地位領先的客戶，我們在業務關係開始時為新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條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長100.5%至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隨著業務擴展，短期租賃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與我們開展合作的終端批發商及商超的數量增加，導致營銷費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長4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僱用更多行政人員而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融資活動增加，導致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長185.2%至2020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90.9%至2020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融資活動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已被用於為擴大供應鏈、銷售及分銷網絡撥資)增加所致。

###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

我們認為相關金融負債為非現金項目。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

###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長190.2%至2020年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

###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286	99,287	224,602	325,097	217,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942	2,929,103	5,133,722	7,006,969	7,277,5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0,551	162,729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44	376,153	239,534	68,977	389,04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92,723</b>	<b>3,567,272</b>	<b>5,607,858</b>	<b>7,401,043</b>	<b>7,883,82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70	151,638	325,411	608,575	671,3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	67,002	874,650	1,576,218	1,860,215
租賃負債	4,098	6,539	19,252	19,336	20,59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27,004	3,327,908	-	-	-
應付稅項	48,956	69,646	92,131	161,503	195,25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68,928</b>	<b>3,622,733</b>	<b>1,311,444</b>	<b>2,365,632</b>	<b>2,747,378</b>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b>(76,205)</b>	<b>(55,461)</b>	<b>4,296,414</b>	<b>5,035,411</b>	<b>5,136,447</b>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首先，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對權益的定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8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7.9百萬元。另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張業務及實施品牌戰略，導致對我們的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增長，進而推動採購增加。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其所得款項被用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優先權的非現金影響。於2021年9月6日優先權終止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已恢復淨流動資產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96.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3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35.4百萬元，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3.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96.4百萬元，主要指(i)隨著業務擴張，水果產品的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04.6百萬元；(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3,327.9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07.6百萬元，我們將其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增加水果產品的銷售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

##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00.9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增加水果產品採購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所抵銷。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水果以及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果	68,408	92,561	223,757	316,117
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	4,083	7,041	4,569	13,544
	72,491	99,602	228,326	329,661
減：存貨撇減	(205)	(315)	(3,724)	(4,564)
	<b>72,286</b>	<b>99,287</b>	<b>224,602</b>	<b>325,097</b>

我們的存貨於營業紀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憑藉在品牌開發方面的實力及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實力的增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不斷增長，令水果採購不斷增加。

由於新鮮水果易腐且保質期短，我們通常在一個月內將水果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9.5	6.5	6.8	9.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基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為給定年度或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天、6.5天、6.8天及9.0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5月通常是我們的核心水果產品（如榴蓮）的銷售旺季，及我們相應增加了存貨。新鮮水果極易腐爛，且大多數水果必須在收穫後短時間內上市銷售。因此，我們持續提升存貨管理及分銷的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325.1百萬元或100.0%已出售或動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第三方購買我們水果產品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我們銷售的主要客戶包括終端批發商、商超客戶及新興零售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9,417	2,024,455	3,750,055	5,971,980
— 關聯方	—	16,375	12,732	57,015
減：虧損撥備	(21,289)	(30,403)	(55,509)	(121,2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8,128</u>	<u>2,010,427</u>	<u>3,707,278</u>	<u>5,907,773</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676	21,319	25,216	34,643
— 關聯方	—	74	1,445	1,320
減：虧損撥備	(2,225)	(5,157)	(4,396)	(4,34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451</u>	<u>16,236</u>	<u>22,265</u>	<u>31,617</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65	21,967	43,972	36,864
可收回稅項	365	620	—	—
預付款項	656,333	879,853	1,360,207	1,030,715
	<u><b>1,383,942</b></u>	<u><b>2,929,103</b></u>	<u><b>5,133,722</b></u>	<u><b>7,006,969</b></u>

貿易應收款項於營業紀錄期內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水果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771.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0.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159.1百萬元或35.8%。

預付款項指我們為確保優質水果的穩定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於營業紀錄期內，預付款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穩定供應水果產品及加大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非我們所有的供應商都需要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自需要支付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採購，乃由於該等供應商在收穫時授予我們鎖定供應及採購優質水果產品的優先權。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預付模式提前確保優質水果的供應乃行業慣例。我們甄選水果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的標準，包括其法律資格、良好的商業信譽及在過往合約中的卓越表現。此外，我們會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公司及果園以檢查其水果質量。就不同類型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就是否採用預付模式有以下考慮因素：

- 果園供應商是我們採用預付模式的主要類型。通過採用該模式，我們可確保優質水果的充足供應及加強與有關果園的長期合作。然而，並非我們所有的果園供應商都會採用預付模式。我們可於考慮水果產量、競爭水平、我們的水果品類甄選策略及財務狀況後決定是否採用預付模式。
- 我們選擇優質進口供應商來採用預付模式。通過支付預付款項及提前確定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其於海外採購水果時將考慮我們的需求，從而確保向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量及供應價格。
- 進口代理於收到我們的預付款後將根據我們的指示自海外採購水果。
- 對於城市供應商，我們不太可能採用預付模式。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i)雙方約定買方須在賣方發貨前付款；(ii)規定預付款項比例一般為30%或50%，該預付款項須在合約簽訂後五日內支付；及(iii)剩餘合約價款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及日期(i)我們向要求支付預付款項的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ii)與各有關供應商的有關結餘；及(iii)有關合約規定的預付款項百分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採購金額					預付款餘額	預付款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57.1	168.3	230.8	104.6	161.3	145.5	50
供應商B	286.6	162.9	48.2	33.5	9.3	140.9	30
供應商C	1.9	76.7	2.5	2.5	-	72.5	50
供應商D	59.7	168.9	77.8	58.7	40.0	67.0	30-50
供應商E	184.6	94.9	226.6	120.7	170.9	42.1	3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採購金額					預付款餘額	預付款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57.1	168.3	230.8	104.6	161.3	119.9	30-50
供應商H	-	44.1	125.7	80.0	20.2	72.3	30
供應商E	184.6	94.9	226.6	120.7	170.9	40.4	30
供應商F	11.0	31.7	120.0	64.3	68.6	39.3	30
供應商G	-	-	73.8	60.0	11.9	26.1	30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採購金額					預付款餘額	預付款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57.1	168.3	230.8	104.6	161.3	45.7	30-50
供應商K	-	109.2	109.3	36.7	28.5	42.7	30
供應商F	11.0	31.7	120.0	64.3	68.6	23.1	30
供應商I	3.2	52.1	64.7	19.6	22.8	22.7	30
供應商J	-	-	-	-	20.8	19.9	3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21年5月31日

	採購金額					預付款餘額	預付款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57.1	168.3	230.8	104.6	161.3	23.9	30
供應商L	-	-	43.7	12.2	-	29.0	30
供應商M	-	6.0	35.5	11.0	45.7	23.9	30
供應商N	-	-	11.6	-	-	24.0	30
供應商O	-	-	6.4	-	-	30.0	30

我們預付款項的總體賬齡一般在一年以內。經灼識諮詢確認，預付款項的整體賬齡與行業慣例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按月劃分的預付款項的詳細賬齡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含3個月)	338,104.4	51.5	690,353.1	78.5	1,023,338.9	75.2	724,557.7	70.3
3至6個月(含6個月)	142,746.6	21.8	59,960.1	6.8	282,292.6	20.8	137,048.1	13.3
6至12個月(含12個月)	161,861.2	24.7	122,210.4	13.9	47,036.5	3.5	154,689.1	15.0
1年以上	13,621.2	2.0	7,267.3	0.8	7,436.7	0.5	14,381.7	1.4
<b>總計</b>	<b>656,333.4</b>	<b>100.0</b>	<b>879,790.9</b>	<b>100.0</b>	<b>1,360,104.7</b>	<b>100.0</b>	<b>1,030,676.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106.9	87.6	103.0	129.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為給定年度或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儘管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9年至2020年持續增加，但於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06.9天減少至87.6天，乃由於我們快速收回應收款項。於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103.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29.1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受中國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面臨運營困難及不得不稍微延遲付款。我們每月審查賬齡分析以監控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對截至所示日期的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含六個月)	638,001	1,798,995	3,434,745	4,709,251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84,072	235,005	305,993	1,268,333
一年以上	7,344	6,830	22,049	51,411
減：虧損撥備	21,289	30,403	55,509	121,222
<b>總計</b>	<b>708,128</b>	<b>2,010,427</b>	<b>3,707,278</b>	<b>5,907,773</b>

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及社區團購興起的影響下，部分商超客戶及傳統電子商務客戶在運營資金週轉方面遭遇困難，未能及時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不斷的催收，我們已成功收回截至2022年5月31日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7百萬元。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賬齡組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截至2022年 5月31日的 結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付款	匯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六個月內(含六個月)	5,153.9	1,674.7	32.5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828.2	475.7	57.4
一年以上	46.9	8.7	18.5
<b>總計</b>	<b>6,029.0</b>	<b>2,159.1</b>	<b>35.8</b>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付款	匯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六個月內(含六個月)	3,434.8	2,886.1	84.0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306.0	253.6	82.9
一年以上	22.0	3.0	13.6
<b>總計</b>	<b>3,762.8</b>	<b>3,142.7</b>	<b>83.5</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9月30日的 結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付款	匯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六個月內(含六個月)	3,233.2	3,101.1	95.9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246.6	230.3	93.4
一年以上	20.7	10.7	51.7
<b>總計</b>	<b>3,500.5</b>	<b>3,342.1</b>	<b>95.5</b>

	截至2021年 6月30日的 結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付款	匯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六個月內(含六個月)	3,195.8	3,149.7	98.6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166.3	156.4	94.0
一年以上	21.5	12.2	56.7
<b>總計</b>	<b>3,383.6</b>	<b>3,318.3</b>	<b>98.1</b>

附註：

- (1) 匯率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付款除以截至相關月末的結餘計算。

我們根據客戶規模及信貸評級設定信貸期，並一般向符合相關規定的客戶授出不超過18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虧損撥備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根據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同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相關客戶的信譽。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取截至2022年5月31日預付貨品的人民幣646.0百萬元或6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回截至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159.1百萬元或35.8%。

我們面臨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出現在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截至2019年、

## 財務資料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2%、18.0%、6.7%及5.5%分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妥善管理及有效降低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時間表、每月賬齡分析以及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信用評估，重點關注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情況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就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而言，經審慎調查後，我們認為彼等有能力及時付款。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釐定撥備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就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並以某種方式為逾期一至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介乎3%至9%的撥備以反映我們對相關客戶不斷變化的狀況的觀察。我們認為，基於客戶的整體質素及信貸實力，以及經我們的財務業績證明的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的良好往績，我們已以審慎的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此外，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我們將指派專人跟進及追繳未收回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有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量化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e)。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260,551	162,729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活期餘額，主要指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政策購買的理財產品。於營業紀錄期內，為更好地進行現金管理，我們不時自中國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其主要為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乃考慮到付款的安全性、流動性、靈活性和及時性。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有

關我們理財產品的糾紛。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就該等金融資產制定健全的內部估值程序。相關估值工作原則上每月開展一次。除每月估值以外，我們將聘請獨立會計師定期對公允價值估值的內部控制程序、估值模型、參數及信息披露進行審計。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我們已實施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監控及控制與有關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載列如下：

1. 制定資金方案，合理配置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金融產品；
2. 標準化購買金融產品的審批流程，計及購買金額、利率及其他綜合因素；
3. 定期追蹤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全面評估新理財產品推薦；
4. 在多間銀行及多種產品之間審慎比較，以降低因金融產品的虧損及收益浮動產生的風險。

就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董事基於獲取的專業意見採取了以下程序：(i)檢討第三級金融資產的條款；(ii)仔細考量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進行評估及估計的利息回報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iii)經審慎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投資決策，而最終決策須經我們的副總經理批准。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披露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e)。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盡職調查工作而言，獨家保薦人（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以大致了解該等金融資產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相應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i) 獲取及審閱本公司就該等金融資產估值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內部政策，評估本公司為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本公司在進行理財產品估值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iii) 審閱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申請及審批的記錄樣本；及(iv)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執行的程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留意到就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存在異議的事項。

有關詳情，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因我們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錄得與業務各方面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計工資及福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629	110,181	260,761	519,74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2,192	23,782	41,523	28,91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43	12,406	8,959	37,089
其他應付款項 <sup>(1)</sup>	9,706	5,269	14,168	22,833
	<b>87,870</b>	<b>151,638</b>	<b>325,411</b>	<b>608,575</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法律服務及會計服務的第三方專業公司的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展業務及實施品牌戰略，令水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增長推動採購增加。截至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亦歸因於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令我們擴大採用收取水果產品後付款的政策。

應計工資及福利指根據僱員表現向其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獎金。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19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僱員人數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減至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底就紅利作出的撥備於2022年春節前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14.1	6.4	7.8	12.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為給定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1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4.1天減少至2020年的6.4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下降主要反映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優質水果的採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其金額用於結算採購總價），令我們各批次水果產品的貿易應

## 財務資料

付款項減少。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15天至60天。於2020年及2021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2.8天。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努力加快與水果供應商的結算速度，以鞏固與優質水果產品供應商的關係。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對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671	108,367	251,899	508,239
一至兩年	2,958	357	7,109	9,738
兩年以上	–	1,457	1,753	1,763
	<b>57,629</b>	<b>110,181</b>	<b>260,761</b>	<b>519,74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或83.8%已結清。

### 應付稅項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該持續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的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投資者出資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376.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561	816,428	1,386,193	1,040,0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6,664)	(27,001)	(125,315)	(100,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3,797)	(1,552,894)	(2,230,721)	(1,930,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83)	63,768	173,773	283,164
已付企業所得稅	(30,486)	(104,668)	(185,551)	(93,87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49,769)</b>	<b>(804,367)</b>	<b>(981,621)</b>	<b>(801,838)</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275)	73,379	128,932	5,06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11,422</b>	<b>932,852</b>	<b>720,885</b>	<b>625,25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8	201,864	(131,804)	(171,5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98	175,944	376,153	239,534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5,944	376,153	239,534	68,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68	(1,655)	(4,815)	964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現金影響為非經營性的所有其他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除稅前利潤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採取措施為優質水果產品做出預付款項，旨在提升品牌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使我們的經營表現出色，我們收入及毛利的增加證明了這一點。此外，受益於業務擴張，我們收入的增長率超過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增長率。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增加，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經營活動正現金流出。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企業所得稅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96.0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5.9百萬元及(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業務增長而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0.7百萬元及(ii)因業務規模擴大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93.9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1.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企業所得稅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9.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4.8百萬元，乃因隨著業務及銷售擴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29.1百萬元，與業務擴張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為支持業務網絡擴張，水果及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25.3百萬元；(ii)因業務增長而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33.3百萬元及(iii)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4.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企業所得稅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5.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59.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因隨著業務及銷售擴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業務增長而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9.1百萬元；(ii)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業務網絡擴張，水果及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的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企業所得稅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2.0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乃因隨著業務及銷售擴展，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業務增長而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3.2百萬元；(ii)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業務網絡擴張，水果及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關聯方償還貸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款、支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款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贖回理財產品的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人民幣30.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贖回理財產品的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人民幣1,507.2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款人民幣1,353.0百萬元及(ii)支付因業務網絡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贖回理財產品的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人民幣3,967.2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款人民幣3,865.5百萬元及(ii)支付因業務網絡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款人民幣1,512.3百萬元及(ii)支付因業務網絡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有關理財產品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人民幣1,383.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用現金。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89.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0.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26.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2.9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41.3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4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4.6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7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40,045	532,473	342,359	213,095
— 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	1,000	1,957	147,142	86,689	87,563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95,035	1,147,170	1,559,55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	–	25,000	–	–	–
	<u>1,000</u>	<u>67,002</u>	<u>874,650</u>	<u>1,576,218</u>	<u>1,860,215</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40,074	–	–	–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76.2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就水果產品採購及擴大物流及供應鏈設施提供資金而增加銀行貸款，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主要動用銀行貸款採購水果產品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有效滲透眾多水果品類的產地，並在相關產地直接進行採購。我們的水果成本（主要為我們就採購相關水果產品向水果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4,298.6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761.3百萬元。除採購水果產品外，我們亦動用銀行貸款在鮮果行業建立了數字化「端到端」供應鏈。我們的大部分品牌水果產品直接從原產地採購，在當地水果加工廠進行加工及分級，然後進一步分銷至中國各地的客戶。於2021年，我們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成立了一家新的銷售分

公司，分揀中心數目由2020年的13個增至2021年的60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9家銷售分公司及60個分揀中心，支持300個城市的銷售。此外，我們建立了先進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洪九星橋系統)，使我們能夠將物流服務提供商無縫整合到我們的管理當中，實現高效的物流安排及實時可視化監管。

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理安排。中國企業通常通過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外的各種渠道獲得借款。企業可以基於以下益處選擇商業保理：(i)通常具有相對較低的利率；(ii)獲批速度可能更快；(iii)通過增加現金流量的充足性提高流動性。

我們其他借款的一名貸款人為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仲利國際」，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外資獨資金融租賃公司)。仲利國際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仲利國際由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77年在中國台灣成立，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多元化融資服務的公司)控制。我們其他借款的另一名貸款人為深圳市融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融匯」，一家於2016年在深圳成立的國內商業保理公司)。深圳融匯主要從事商業保理、保險代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深圳融匯由北京中關村融匯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控制。

仲利國際為獨立第三方。深圳融匯由本公司少數股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由於間接持股比例較低，深圳融匯獨立運營，無法對我們的業務施加影響。

當時我們需要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仲利國際及深圳融匯在對我們的信用進行盡職調查後向我們授出該筆借款。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於營業紀錄期內，根據市場慣例，考慮到獲得資金的成本、獲批借款的進程及速度，我們建立多個融資渠道，如商業保理及國際貿易融資。因此，我們可不時向各類貸款人取得借款，而非僅依賴銀行來確保充足資金流入，並改善流動性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	%	%	%	%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7.0	4.4	3.7	3.4	3.0
其他借款	-	9.5	-	-	-
<b>總計</b>	<b>7.0</b>	<b>5.6</b>	<b>3.7</b>	<b>3.4</b>	<b>3.0</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及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874.7百萬元、人民幣1,5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679.6百萬元、人民幣3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9百萬元由關聯方擔保。由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000	42,002	874,650	1,576,218	1,860,215
— 一年至兩年	-	40,074	-	-	-
其他借款					
—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	25,000	-	-	-
	<b>1,000</b>	<b>107,076</b>	<b>874,650</b>	<b>1,576,218</b>	<b>1,860,215</b>

我們的貸款和借款協議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標準條款和條件。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和借款方面既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860.2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自2022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對於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標的資產價值較低，否則承租人必須確認代表其使用標的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098	6,539	19,252	19,336	20,597
一至兩年	3,038	3,885	13,776	14,895	12,150
兩至五年	596	1,362	13,507	18,846	18,747
五年以上	205	67	7,351	4,820	4,838
	<b>7,937</b>	<b>11,853</b>	<b>53,886</b>	<b>57,897</b>	<b>56,332</b>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56項租賃自第三方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4,448平方米，主要用作分揀中心及辦公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有關持續增加與每年增加的租賃設施有關。2019年，我們為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分揀中心簽訂了36份新租賃協議以及續簽了12份租賃協議。2020年，我們為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分揀中心簽訂了87份新租賃協議以及續簽了14份租賃協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略降至人民幣5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質押、按揭、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多項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等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 財務資料

我們在股本及資本儲備中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及股份而言，儘管我們僅須於發生觸發特定事件後向投資者進行支付，但並非所有的該等觸發事件均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於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按贖回價或清算金額就其贖回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內，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610,854	1,827,004	3,327,908	-	-
確認	1,150,978	841,304	-	-	-
賬面值變動	65,172	659,600	797,150	-	-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 確認的金融負債重新 分類至權益	-	-	(4,125,058)	-	-
於年末	<b>1,827,004</b>	<b>3,327,908</b>	<b>-</b>	<b>-</b>	<b>-</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及6月30日，就根據向若干投資者授出的優先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控制權變更）後須履行的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義務確認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827.0百萬元、人民幣3,327.9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於發生特定事件後須履行的或有付款義務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於2021年9月，投資者終止優先權，故我們將所有就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3.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權變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列。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與以下有關的交易(i)向股東阿里巴巴中國所擁有的若干實體銷售商品；(ii)從股東所擁有的若干實體購買商品；(iii)向鄧先生(我們的主席)及江女士所擁有的一家實體發放貸款，有關貸款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我們的關聯方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水果產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截至同日，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後進行。

於2015年4月7日，鄧先生與前業務夥伴何超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江女士及本公司各自同意為鄧先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其還款責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江女士分別為鄧先生提供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即鄧先生與何超先生存在爭議的最高金額)的連帶責任擔保。我們目前預計擔保安排於上市後仍然有效。根據訴訟律師的建議，若何超先生對鄧先生及／或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最終承擔任何履約責任的可能性相對較小，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財務獨立性」。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沒有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也沒有準備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尚未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或者保證與我們權益相關的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對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保值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我們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資料

### 期後事件

對於2022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我們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18.9%	16.6%	15.7%	19.6%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sup>(2)</sup>	11.0%	11.5%	10.6%	13.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 (2)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乘以1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3.3	12.1	4.3	3.1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79.0)	(114.1)	0.1	0.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期內截至當日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再乘以100%。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毛利率

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9%、16.6%、15.7%及19.6%。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11.0%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11.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上升190.2%，而相同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增加177.8%。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11.5%下降至2021年的10.6%，主要是由於同年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上升64.5%，而收益增加78.1%。

### 流動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3.3倍及12.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1倍下降至2021年的4.3倍，主要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3.1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9.0)倍、(114.1)倍及0.1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9.0)倍及(114.1)倍，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而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主要由於優先權於2021年9月6日終止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轉為本公司權益令權益總額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0.3倍。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如下所示。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我們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人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我們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出現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2%、18.0%、6.7%及5.5%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超出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的變化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 貨幣風險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對該風險的管理如下：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我們於報告期末面臨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敞口。為進行呈列，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期末日期現貨匯率換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1,122	1,409	7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57)	(483,756)	(882,263)
	433	(835)	(482,347)	(881,55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我們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造成即時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泰銖兌美元	5%	22	5%	56	5%	(4,711)	5%	35
	(5%)	(22)	(5%)	(56)	(5%)	4,711	(5%)	(35)
人民幣兌美元	5%	-	5%	(98)	5%	(19,406)	5%	(44,113)
	(5%)	-	(5%)	98	(5%)	19,406	(5%)	44,11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總結了對我們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前利潤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 股息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提交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如有)，以供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和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營業紀錄期末概無定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65.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2%。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包括(i)約16.1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49.7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7.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24.1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額外上市費用，預計將於營業紀錄期後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16.2百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估計費用不會有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658.2百萬元，指我們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且其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規限。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等值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0.0港元計算	5,157,206	453,593	5,610,799	12.01	13.89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2.0港元計算	5,157,206	595,310	5,752,516	12.31	14.25

附註：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5,157,23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0元）計算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14,012,500股股份，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40.0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H股52.0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支銷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4,082,000元）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及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的467,086,402股股份計算。
- (4)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686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18日設定的通行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之後，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之外，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要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進行披露的情形。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約57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約45%，或260.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完善我們的水果供應鏈，其中：
  - (i) 約15%，或86.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上游採購網絡及增加滲透率。我們計劃：
    - a. 通過增加合作果園的數量加強於原產地採購的能力，以確保持續優質的供應及提前取得更多優質水果。於2023年年底前，我們預計與額外1,330家泰國及越南果園合作，及於2024年年底前與2,100家果園合作。我們通常根據其水果的質量及特色、其經營經驗、其可信度以及其產量選擇新合作果園。我們計劃與產量介乎50噸至200噸的果園開展合作。我們的當地採購團隊與當地市場緊密合作以開展調查及選擇優質當地果園進行合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予優質果園的按金以促進有關合作；
    - b. 招募當地人才及擴大泰國及越南的地方團隊。於泰國，我們計劃於2022年年底前招募68名僱員，於2023年年底前招募110名僱員，及於2024年年底前招募120名僱員。於越南，我們計劃於2022年招募45名僱員，於2023年招募65名僱員，及於2024年招募90名僱員。該等新僱員將負責協調當地採購及物流、管理當地加工程序、進行採購質量控制及一般行政事宜；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c. 租賃或建設更多配備先進加工設備的水果加工廠。我們計劃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年底於泰國及越南建造12家及18家新的水果加工廠。為與我們供應優質水果的長期策略一致，我們計劃建造新的加工廠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果品，估計日加工量介乎160噸至1,040噸；
  - d. 投資有關水果採摘、分級、保鮮、催熟及儲藏的研發；
- (ii) 約15%，或86.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計劃：
- a. 逐步在全國設立新的銷售分公司，專注於人口超過五百萬人的城市，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過往若干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分公司是支持我們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業務發展的前線銷售據點。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間銷售分公司的平均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5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3百萬元。鑒於亮眼的過往表現，我們相信，繼續規模化我們的業務及通過在中國開設其他銷售分公司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在二三線城市（我們目前的地方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有限，如烏魯木齊及海口）於2022年及2023年年底分別新開設三間及四間銷售分公司。根據市況，我們預計2023年我們新開設的銷售分公司將至少與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數目相等；
  - b. 增聘負責客戶開發的僱員、設立更多銷售檔口及購置辦公設備。我們計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底前招募550名、800名及1,120名僱員。該等僱員負責管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挖掘擴大客戶基礎的新機遇、識別新銷售趨勢及機會，以及整體的管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i) 約15%，或86.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強化我們對物流及倉儲的管理能力。我們計劃：
- a. 投入資金建設更多的分揀中心及購置必要的機器設備。為此，我們計劃主要在二三線城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底前分別設立23個、34個及34個新的分揀中心，旨在觸達更廣大的客戶群。我們預期，在更為先進技術的協助下，新分揀中心的分揀產能將遠高於我們現有分揀中心。有關分揀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網絡－分揀中心」；
  - b. 在價值鏈各關鍵環節配置更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例如有關溫度、濕度的傳感器及GPS）；
  - c. 引進更多具備自動倉儲管理、自動庫存管理、自動信息記錄等功能的智能化機器設備，以追蹤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及提升我們物流及倉儲的數字化和信息化程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分揀中心的冷藏室增設以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支撐的集成冷鏈管理系統。該系統可讓我們控制室內溫度及濕度以及遠程開門，並能夠使我們提前收到可能中斷的通知。同時，軟件系統可推進我們整體存貨流程、人力勞工及供應鏈資料傳輸的管理，減少人力資源並提升存貨可視化度以及作業精準度；
- 約22%，或127.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包括：
- (i) 約10%，或5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銷售活動，提高線上及線下銷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線下水果零售終端動用更多營銷展位，在各大水果零售線上平台中開設我們的品牌專區，並聯合各個零售終端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同時，我們計劃在招聘及培訓我們的營銷團隊方面進行投入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 約7%，或40.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進行品牌廣告投放。我們計劃加大資源投入，通過開設及優化品牌水果品牌專區及展位等方式增加我們品牌在水果零售終端的曝光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出更多符合當下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進行品牌水果包裝設計的革新升級。我們還計劃借助新媒體營銷、內容營銷及KOL加大廣告的投入；
  
- (iii) 約5%，或28.9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內將用於孵化新品牌。我們計劃投入資金用於品牌策劃，包括進行廣告內容製作、產品包裝設計及品牌營銷定位。此外，我們計劃創建新品牌，以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獲得更多業務增長機會。例如，我們計劃引進具備特殊風味及高端屬性的新水果品牌，如菠蘿蜜及青柚等。該等水果的原產地為越南及泰國，我們擬開發該等水果的高端品牌；
  
- 約16%，或92.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包括：
  - (i) 約8%，或4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洪九星橋系統。為此，我們計劃在軟件系統及硬件設備上進行投資。通過改進軟件和硬件，我們可進一步開發系統中現有的業務輔助決策功能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港口選擇、水果評估和分級、物流路徑規劃、運輸安排、銷售區域選擇和銷售預測，從而提升我們整體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整合人工智能、5G和物聯網等技術來推進該系統。憑藉5G技術，我們預期進一步降低我們可視化供應鏈系統的延遲，從而完善該系統並提升我們的遠程執行能力。憑藉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預期提升我們系統的自動化及智能化，尤其是集裝箱管理及物流路線規劃等工作，形成低錯誤運營並減少勞工成本。為此，我們還計劃增聘算法、軟件開發、數據結構和數據分析方面的技術人才，從而鞏固我們現有的系統框架，構築我們的技術壁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 約8%，或4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打造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儘管我們現有的洪九星橋系統主要有利於我們的內部供應鏈管理及決策，但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平台，進一步連接水果價值鏈上下游環節的外部參與者。依託我們現有的系統和數據庫，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通過平台將兩個領域的信息相鏈接，讓外部（包括水果、物流及清關服務供應商以及客戶（即終端批發商、新興零售商及商超））可以訪問，從而促進數據共享，加強與外部參與者的協作，並精簡「端到端」供應鏈。我們計劃以使供應商可無縫銜接傳輸並接收數據的同時使客戶可輕鬆監控其訂單並獲取訂單最新消息的方式，通過平台與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聯繫。為此，我們計劃引進更為先進的軟件，以便於進行數據處理分析，並投資有助於進行數據收集的硬件，如更先進的物聯網傳感器。例如，我們計劃於我們的平台開發數字化果園，在該平台，我們的水果供應商能夠記錄有關土壤濕度、光照強度及溫度的種植慣例及知識，通過具有前沿優勢的物聯網傳感器（如農業無人機及遙感無人機）實現更高的準確率。該平台將進一步分析有關資料並將標準化種植技巧與其他水果合作供應商分享，通過此做法，我們可以提高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整體水果品質，並吸引更多的水果供應商加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還計劃在2024年年底前招聘約150名農業領域專業人才，以及招聘工程師以提升平台的功能及能力；
- 約7%，或40.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需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76.2百萬元，其中部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介於0.6%至4.9%，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用於水果採購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10%，或57.9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60.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0.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9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6.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10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2.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將會將所得款項存入中國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內。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約26.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21,7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7.9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33,3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1.64%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98,3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6.38%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我們主要通過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 基石投資者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基石投資，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公司佔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通過(i)其或其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的專有資金(視情況而定)，或(ii)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登記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概無基石投資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由我們於2022年9月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遞延結算安排。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酌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中的條件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即使延遲交付，其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就有關發售股份付款。因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

#### 廣發全球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是一家於2015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廣發全球的投資涵蓋多元化固定收益、貨幣及大宗商品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地區、行業、貨幣及資產類別，包括多個國家及不同投資領域的資產（如債券、固定收益相關產品、另類投資產品、大宗商品及市場中性策略）。廣發全球亦利用國債期貨、外匯協議及信用違約掉期等投資對沖其投資組合風險。

廣發全球由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SZ）上市的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廣發全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無須獲得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 南方基金

1998年3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1月4日改制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總部位於深圳。截至2022年6月30日，南方基金合併總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8,169億元，其中南方基金自身總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6,985億元，位居行業前列。南方基金管理公募基金296隻，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0,502億元，客戶數量1.78億。南方基金股東包括(i)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41.16%股權，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88.SH），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TSC）；及(ii)興業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9.15%股權，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SH）。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須獲得华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股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廣發全球	14.5	2,187,100	15.61%	0.47%	13.57%	0.47%
南方基金	11.5	1,734,600	12.38%	0.37%	10.76%	0.37%
<b>總計</b>	<b>26.0</b>	<b>3,921,700</b>	<b>27.99%</b>	<b>0.84%</b>	<b>24.34%</b>	<b>0.84%</b>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廣發全球	14.5	2,472,400	17.64%	0.53%	15.34%	0.53%
南方基金	11.5	1,960,900	13.99%	0.42%	12.17%	0.42%
<b>總計</b>	<b>26.0</b>	<b>4,433,300</b>	<b>31.64%</b>	<b>0.95%</b>	<b>27.51%</b>	<b>0.94%</b>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廣發全球	14.5	2,843,300	20.29%	0.61%	17.64%	0.61%
南方基金	11.5	2,255,000	16.09%	0.48%	13.99%	0.48%
<b>總計</b>	<b>26.0</b>	<b>5,098,300</b>	<b>36.38%</b>	<b>1.09%</b>	<b>31.64%</b>	<b>1.09%</b>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的確切數目將取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匯率。

###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包銷的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已經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之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所有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當中所述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依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中國香港、中國、泰國、越南、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發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引起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平民暴動、暴亂、叛亂、社會騷亂、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士宣稱負責)、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的任何中止、暫停或受限（包括惟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一級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施加），倫敦、泰國、越南、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i)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條例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佈或須發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h) 出現任何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能面臨或已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監事離職；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席、總裁或董事或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n) 任何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o) 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p)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H股（包括超額配售權股份（如有））；或
- (q) 由或就相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i)現時或日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ii)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可能；或(iii)現時或日後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

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適宜或不可能；或(iv)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營運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完整、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述訂約方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g) 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h)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或
- (j) 批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並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k)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其本身不會且須促使其所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

- (i)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示由我們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就該等由我們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在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我們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本公司。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守上市規則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論是否有條件）：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管人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擬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相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分別承諾，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借出、按揭、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將本公司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視情況而定）或以上各項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以上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相關事項（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交付）；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在根據相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分別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彼將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彼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前提是上述承

諾不會(x)申請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得的股份；或(y)阻止彼等動用彼等實益擁有的證券以用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慈善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前提是(i)將該押記或質押連同押記或質押的股份數目立即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ii)彼等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將被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時，立即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費**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250,000美元。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獲得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3%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自行全權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0.2%的獎勵費。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至5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65.8百萬港元。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

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401,4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合共12,611,100股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4%。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
- (2)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0%。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所載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1,4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的註冊資本的約0.3%。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

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所包括1,401,400股H股的約50%（即70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203,800股發售股份、5,605,000股發售股份及7,006,4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約30%（如屬(i)的情況）、約40%（如屬(ii)的情況）及約5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於此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401,4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80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於此重新分配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應釐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

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倘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後方可進行。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0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52.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2,611,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

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小節所述回補機制、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更。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101,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0.45%。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時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比較（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數目，即2,101,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售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平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協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fruit.com>)發佈調減通知。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刊發通知後，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當日方作出。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至52.0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578.8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fruit.com>)發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jfruit.com>) 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 持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在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8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hjfruit.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如有）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如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

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15.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及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 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 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5.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須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2.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5,252.41	2,000	105,048.17	10,000	525,240.82	200,000	10,504,816.40
200	10,504.82	2,500	131,310.21	20,000	1,050,481.64	250,000	13,131,020.50
300	15,757.22	3,000	157,572.24	30,000	1,575,722.46	300,000	15,757,224.60
400	21,009.63	3,500	183,834.28	40,000	2,100,963.28	350,000	18,383,428.70
500	26,262.04	4,000	210,096.33	50,000	2,626,204.10	400,000	21,009,632.80
600	31,514.45	4,500	236,358.37	60,000	3,151,444.92	450,000	23,635,836.90
700	36,766.85	5,000	262,620.41	70,000	3,676,685.74	500,000	26,262,041.00
800	42,019.26	6,000	315,144.49	80,000	4,201,926.56	550,000	28,888,245.10
900	47,271.67	7,000	367,668.58	90,000	4,727,167.38	600,000	31,514,449.20
1,000	52,524.08	8,000	420,192.65	100,000	5,252,408.20	650,000	34,140,653.30
1,500	78,786.13	9,000	472,716.74	150,000	7,878,612.30	700,700 <sup>(1)</sup>	36,803,624.2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 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6.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並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8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1.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可持續性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 7.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如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仲裁；
  - (b) 此類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終局性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1.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清出其名下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務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合）、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本公司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8.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宜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1.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發出及／或已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10.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這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252.41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須申請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表格「5.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

##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發生極端情況，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hjfru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 12.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jfru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fru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2022年9月5日(星期一)、2022年9月6日(星期二)及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14.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5.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之前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以本節「12.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7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致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5至I-78頁所載的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 審閱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

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24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77,697	5,771,391	10,280,074	4,575,651	5,725,114
銷售成本		(1,684,757)	(4,814,219)	(8,666,973)	(3,838,850)	(4,601,736)
毛利		392,940	957,172	1,613,101	736,801	1,123,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55)	(92,743)	(183,834)	(67,790)	(83,913)
行政開支		(85,495)	(125,757)	(187,895)	(55,239)	(140,941)
其他淨收益	5	18,927	53,977	87,994	28,741	21,996
其他開支		(591)	(2,310)	(3,547)	(1,261)	(2,110)
經營利潤		279,526	790,339	1,325,819	641,252	918,410
財務成本	6(a)	(2,402)	(5,581)	(29,134)	(9,142)	(22,383)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65,172)	(659,600)	(797,150)	(528,267)	—
除稅前利潤	6	211,952	125,158	499,535	103,843	896,027
所得稅	7(a)	(48,862)	(122,404)	(207,093)	(98,755)	(151,506)
年內／期內利潤		<u>163,090</u>	<u>2,754</u>	<u>292,442</u>	<u>5,088</u>	<u>744,52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3,137	2,587	291,636	4,269	742,824
非控股權益		(47)	167	806	819	1,697
年內／期內利潤		<u>163,090</u>	<u>2,754</u>	<u>292,442</u>	<u>5,088</u>	<u>744,52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人民幣元)	11(a)	<u>0.47</u>	<u>0.01</u>	<u>1.50</u>	<u>0.01</u>	<u>1.64</u>
攤薄(人民幣元)	11(b)	<u>0.45</u>	<u>0.01</u>	<u>1.50</u>	<u>0.01</u>	<u>1.64</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63,090	2,754	292,442	5,088	744,52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3,506	(4,638)	(10,169)	(4,260)	7,88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596</u>	<u>(1,884)</u>	<u>282,273</u>	<u>828</u>	<u>752,41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6,619	(2,028)	281,495	–	750,683
非控股權益.....		(23)	144	778	828	1,72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596</u>	<u>(1,884)</u>	<u>282,273</u>	<u>828</u>	<u>752,41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140	76,865	81,275	82,005
使用權資產	13	15,895	19,501	58,698	62,420
無形資產		207	107	33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	1,183	808	2,00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182	5,881	7,444	19,181
		<u>82,881</u>	<u>103,537</u>	<u>148,258</u>	<u>165,6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72,286	99,287	224,602	325,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3,942	2,929,103	5,133,722	7,006,9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60,551	162,729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5,944	376,153	239,534	68,977
		<u>1,892,723</u>	<u>3,567,272</u>	<u>5,607,858</u>	<u>7,401,0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7,870	151,638	325,411	608,5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1,000	67,002	874,650	1,576,218
租賃負債	21	4,098	6,539	19,252	19,33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1,827,004	3,327,908	–	–
應付稅項	24(a)	48,956	69,646	92,131	161,503
		<u>1,968,928</u>	<u>3,622,733</u>	<u>1,311,444</u>	<u>2,365,632</u>
(流動負債淨額) / 流動資產淨值		<u>(76,205)</u>	<u>(55,461)</u>	<u>4,296,414</u>	<u>5,035,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6</u>	<u>48,076</u>	<u>4,444,672</u>	<u>5,201,05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	40,074	–	–
租賃負債	21	3,839	5,314	34,634	38,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	330	375	420
		<u>4,462</u>	<u>45,718</u>	<u>35,009</u>	<u>38,981</u>
資產淨值		<u>2,214</u>	<u>2,358</u>	<u>4,409,663</u>	<u>5,162,0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b)	131,630	453,074	453,074	453,074
儲備	25(c)	(131,630)	(453,074)	3,953,479	4,704,1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4,406,553	5,157,236
非控股權益		2,214	2,358	3,110	4,837
權益總額		<u>2,214</u>	<u>2,358</u>	<u>4,409,663</u>	<u>5,162,073</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57	20,713	26,797	24,713
使用權資產	13	9,176	11,573	52,929	54,770
無形資產		185	9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66,005	66,005	67,169	67,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540	15	-
遞延稅項資產		3,179	5,549	6,094	17,015
		<u>97,510</u>	<u>104,473</u>	<u>153,004</u>	<u>163,6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3,110	72,354	154,523	246,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74,716	2,816,843	5,004,209	6,857,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d)	120,170	152,174	14,294	19,8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60,551	160,729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2,027	311,637	215,689	62,476
		<u>1,870,574</u>	<u>3,513,737</u>	<u>5,398,715</u>	<u>7,186,3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9,997	98,013	214,560	440,3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d)	19,039	12,942	120,240	207,1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1,000	67,002	778,318	1,576,218
租賃負債	21	3,089	4,527	17,771	18,5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1,827,004	3,327,908	-	-
應付稅項		44,802	63,801	80,378	121,579
		<u>1,964,931</u>	<u>3,574,193</u>	<u>1,211,267</u>	<u>2,363,808</u>
(流動負債淨額) / 流動資產淨值		<u>(94,357)</u>	<u>(60,456)</u>	<u>4,187,448</u>	<u>4,822,5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3</u>	<u>44,017</u>	<u>4,340,452</u>	<u>4,986,17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	40,074	-	-
租賃負債	21	2,753	3,943	33,732	36,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	-
		<u>3,153</u>	<u>44,017</u>	<u>33,732</u>	<u>36,291</u>
資產淨值		<u>-</u>	<u>-</u>	<u>4,306,720</u>	<u>4,949,8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b)	131,630	453,074	453,074	453,074
儲備	25(c)	(131,630)	(453,074)	3,853,646	4,496,813
權益總額		<u>-</u>	<u>-</u>	<u>4,306,720</u>	<u>4,949,887</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8,934	587,656	(595,804)	26,436	438	216,239	343,899	2,088	345,987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63,137	163,137	(47)	163,0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82	-	3,482	24	3,5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2	163,137	166,619	(23)	166,596
發行普通股	-	-	-	-	-	-	-	154	15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2,696	611,904	-	-	-	-	634,600	-	634,600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	-	-	(1,150,978)	-	-	-	(1,150,978)	-	(1,150,978)
確認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55	-	-	-	-	5,855	-	5,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084	-	(17,084)	-	-	-
其他	-	5	-	-	-	-	5	(5)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630	1,205,420	(1,746,782)	43,520	3,920	362,292	-	2,214	2,214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1,630	1,205,420	(1,746,782)	43,520	3,920	362,292	-	2,214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587	2,587	1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15)	-	(4,615)	(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15)	2,587	(2,028)	14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19,395	821,909	-	-	-	-	841,304	-
確認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	-	-	-	-	-	-	-	-
確認的金融負債	256	-	(841,304)	-	-	-	(841,304)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22	(302,049)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2,028	-	-	-	-	2,02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663	-	(46,663)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308	(2,588,086)	90,183	(695)	318,216	-	2,358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貴公司權益股東權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508	(2,588,086)	90,183	(695)	318,216	-	2,358	2,358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91,636	291,636	806	292,4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141)	-	(10,141)	(28)	(10,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41)	291,636	281,495	778	282,273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	2,588,086	-	-	1,536,972	4,125,058	-	4,125,0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706	-	(21,706)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6)	(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508	-	111,889	(10,836)	2,125,118	4,406,553	3,110	4,409,663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308	-	111,889	(10,836)	2,125,118	4,406,553	4,409,66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742,824	742,824	744,5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59	-	7,859	7,8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59	742,824	750,683	752,410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308	-	111,889	(2,977)	2,867,942	5,157,236	5,162,073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308	(2,588,086)	90,183	(695)	318,216	-	2,35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269	4,269	5,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69)	-	(4,269)	(4,2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69)	4,269	-	828
於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453,074	1,727,308	(2,588,086)	90,183	(4,964)	322,485	-	3,186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18(b)	(419,283)	(699,699)	(796,070)	(920,371)	(707,967)
已付企業所得稅	24(a)					
— 中國		(30,038)	(96,794)	(175,139)	(65,995)	(82,740)
— 海外		(448)	(7,874)	(10,412)	(5,578)	(11,1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769)	(804,367)	(981,621)	(991,944)	(801,83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0,478)	(28,359)	(25,225)	(9,287)	(5,48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收入		2	5	5	—	487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收入	26(e)	1,383,388	3,967,185	1,507,193	891,625	30,055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26(e)	(1,512,253)	(3,865,452)	(1,353,000)	(728,000)	(20,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27(c)	2,066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275)	73,379	128,932	154,338	5,06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4	-	-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18(c) 634,600	841,304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78,592	268,223	1,500,857	746,874	1,289,16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c) (90,717)	(161,930)	(726,778)	(76,619)	(633,24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c) -	-	(26)	-	-
已付利息	18(c) (2,158)	(5,325)	(25,924)	(7,665)	(14,513)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8,805)	(8,947)	(19,423)	(7,038)	(13,1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244)	(473)	(2,130)	(431)	(956)
支付上市費用	-	-	(5,691)	-	(2,01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11,422</u>	<u>932,852</u>	<u>720,885</u>	<u>655,121</u>	<u>625,25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4,378	201,864	(131,804)	(182,485)	(171,5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98	175,944	376,153	376,153	239,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68	(1,655)	(4,815)	888	964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944</u>	<u>376,153</u>	<u>239,534</u>	<u>194,556</u>	<u>68,977</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進口、分揀、包裝及批發水果。

#### (b) 附屬公司

於2022年5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2015年12月25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為線上電商及社區團購 進行供貨及銷售
重慶潤九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2014年2月24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65.00%	-	代理報關報檢；物流運輸
天長地久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ii)).....	2017年5月18日/ 泰國/有限公司	139,152,800泰銖	99.24%	-	在泰國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ii)(vi)).....	2018年4月3日/ 泰國/有限公司	5,000,000泰銖	-	49.00%	工廠租賃
越來美進出口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v)).....	2017年5月19日/ 越南/有限公司	82,685,000,000 越南盾	100.00%	-	在越南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洪九果品進出口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i)) .....	2017年8月9日/ 智利共和國/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00%	-	在智利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洪九菲律賓果品 公司 (附註(v)) .....	2020年11月4日/ 菲律賓共和國/ 有限公司	6,250,000菲律賓比索	99.50%	-	在菲律賓採購、初加工和 出口水果

##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在英文版中，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 (iii) 該等實體根據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udit Co., Ltd.審核，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PMG Phoomchai Audit Ltd.審核。
- (iv) 該實體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Deloitte Vietnam Co., Ltd.審核，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PwC (Vietnam) Limited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在胡志明市的KPMG Limited's Branch審核。
- (v) 該實體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2020年1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自2020年11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Entia Accounting Firm審核。
- (vi) 根據其公司章程，天長地久國際自綠色食品成立以來一直擁有綠色食品的多數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綠色食品擁有控制權，且釐定綠色食品為其附屬公司之一乃屬適當。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 (c)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未採納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匯報期末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及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載列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之潛在事件及環境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貴公司及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泰國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d)所述。

###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 (c) 綜合賬目

#### (i) 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代價賬面值的差額調整為權益。任何合併直接應佔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合併日為合併方取得對其他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實體。貴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的賬面呈列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相關期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惟須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貴集團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d)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i)）。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t)(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h)），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包括為持有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在建或開發中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因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如附註2(t)(ii)所述入賬。

當其用途發生變化，並以結束自用為證，從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應將其轉入投資物業。由於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轉移不會改變所轉移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用於計量或披露的該物業的成本。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	20至40年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限期
— 機器 .....	5至10年
— 設備及傢俬 .....	3至5年
— 汽車 .....	5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成本包括資產收購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軟件 .....	5年
------------	----

攤銷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計算應付租賃款項現值時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指數或比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t)(ii)進行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貴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載豁免，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損金額（即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損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進行該重新評估時，倘(i)於 貴集團不借助套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下，借方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未按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貸風險特點（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t)(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起或多起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理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j)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製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成本乃通過使用其個別成本的特定標識來分配，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於存貨售出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份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入在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收購貴公司的股份（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這些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的權益定義。該等金融負債按預期於清算時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清算被假定為於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發生。因修訂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而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關於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向當地定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最新交易價格釐定。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須於 貴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之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乃指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或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相關的可動用稅項利益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擁合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s)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產生開支之現值列賬。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水果或其他方使用 貴集團之租賃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入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金額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水果**

貴集團從事採購、進口、分揀、包裝、批發及零售水果。水果銷售收入於扣除折扣後入賬，並於水果交付及驗收時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損益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2(i)(i)）。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v) 股息**

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分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相關期間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作為權益。

**(v)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予此類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活動，開發活動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列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 貴集團不同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列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 (b)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基於預期變現或清償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採購、分揀、包裝及批發水果。

##### 收入明細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水果.....	2,077,697	5,771,391	10,280,074	4,575,651	5,725,114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超出貴集團總收入的10%。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更短，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b) 分部報告

#####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 (ii)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水果交付之地點而定。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彼等分配所在的運營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定。



##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32,208	38,261	76,066	79,560
泰國.....	33,040	35,419	39,894	39,164
越南.....	14,451	23,976	24,854	27,738
	<u>79,699</u>	<u>97,656</u>	<u>140,814</u>	<u>146,462</u>

##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4	1,247	1,876	758	390
政府補助(i).....	14,870	44,124	83,179	24,743	51,3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3	3,798	(2,561)	209	(36,9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6	3,911	1,464	896	55
其他.....	1,024	897	4,036	2,135	7,198
	<u>18,927</u>	<u>53,977</u>	<u>87,994</u>	<u>28,741</u>	<u>21,996</u>

- (i)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4,870千元、人民幣44,124千元、人民幣83,179千元、人民幣24,743千元及人民幣51,336千元，作為貴集團對地區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附註18(c)).....	2,158	5,108	27,004	8,710	21,42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8(c)).....	244	473	2,130	432	956
	<u>2,402</u>	<u>5,581</u>	<u>29,134</u>	<u>9,142</u>	<u>22,383</u>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57,038	103,912	182,583	56,310	82,3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9	2,261	12,674	4,085	6,5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55	2,028	—	—	—
	<u>65,472</u>	<u>108,201</u>	<u>195,257</u>	<u>60,395</u>	<u>88,88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27(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之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無形資產.....	100	98	112	39	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485	8,743	13,049	4,835	5,49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3,784	9,080	22,399	5,317	13,321
	8,269	17,823	35,448	10,152	18,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6(a)).....	5,445	9,147	25,542	7,855	65,9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07	2,932	(761)	(1,935)	(50)
	6,352	12,079	24,781	5,920	65,89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912	2,897	283	149	684
上市費用.....	—	—	17,067	—	7,015
存貨成本(附註(i)).....	1,684,757	4,814,219	8,666,973	3,838,850	4,601,736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

##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年內／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60	115,793	191,720	89,493	124,269
— 海外所得稅	4,132	9,310	16,936	11,292	38,974
	49,492	125,103	208,656	100,785	163,24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4)	(630)	(2,699)	(1,563)	(2,030)	(11,737)
總計	48,862	122,404	207,093	98,755	151,506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11,952	125,158	499,535	103,843	896,02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	(i)	53,063	29,424	120,897	25,853	222,488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2,059)	(16,305)	(46,151)	(10,022)	(82,24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41	105,513	123,173	80,607	1,70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0)	(1,358)	(2,968)	(2,671)	(4,67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66	3,238	6,904	549	4,507
未確認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67	1,886	5,238	4,439	9,719
其他		324	6	-	-	-
實際稅項開支		48,862	122,404	207,093	98,755	151,506

- (i) 貴公司及其分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下文另有規定，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內的分公司須於相關期間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公告[2020]23號《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貴公司及貴公司部分分公司屬於西部特定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其他主要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當的現行稅率徵收，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於下表列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泰國 .....	20%	20%	20%	20%
越南 .....	20%	20%	20%	20%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鄧洪九先生 .....	605	500	8	5,855	6,968
<b>執行董事</b>					
江宗英女士 .....	245	100	7	–	352
彭何先生 .....	377	150	7	–	534
譚波女士 .....	257	100	7	–	364
羅曉芹女士 .....	114	20	7	–	141
楊俊文先生(於2019年 10月8日獲委任) .....	258	100	7	–	365
陳弦先生(於2019年 10月8日獲委任) .....	–	–	–	–	–
袁志斌先生(於2019年 10月8日獲委任) .....	–	–	–	–	–
劉渝先生(於2019年 7月31日獲委任及 於2019年10月8日辭任) ...	184	–	7	–	191
<b>非執行董事</b>					
董佳訊先生(於2019年 7月31日獲委任) .....	–	–	–	–	–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	114	30	8	–	152
黃華先生 .....	111	20	6	–	137
鄧銀美先生 .....	106	10	7	–	123
陳向曾先生(於2019年 7月16日獲委任) .....	101	20	7	–	128
何寧先生(於2019年 7月31日獲委任及 於2019年12月2日辭任) ...	–	–	–	–	–
范凌先生(於2019年 12月2日獲委任) .....	–	–	–	–	–
	<u>2,472</u>	<u>1,050</u>	<u>78</u>	<u>5,855</u>	<u>9,455</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鄧洪九先生.....	606	250	1	2,028	2,885
<b>執行董事</b>					
江宗英女士.....	245	180	1	–	426
彭何先生.....	379	180	1	–	560
譚波女士.....	265	120	1	–	386
羅曉芹女士(於2020年 7月13日辭任).....	129	–	1	–	130
楊俊文先生.....	265	120	1	–	386
陳弦先生(於2020年 7月13日辭任).....	–	–	–	–	–
袁志斌先生(於2020年 9月18日辭任).....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董佳訊先生.....	–	–	–	–	–
夏蓓先生(於2020年 7月13日獲委任).....	–	–	–	–	–
盛聰女士(於2020年 9月18日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渠毅先生(於2020年 7月13日獲委任).....	50	–	–	–	50
范偉紅女士(於2020年 7月13日獲委任).....	50	–	–	–	50
劉秀琴女士(於2020年 7月13日獲委任).....	50	–	–	–	50
安銳先生(於2020年 7月13日獲委任).....	50	–	–	–	50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114	100	1	–	215
黃華先生.....	125	100	–	–	225
鄧銀美先生.....	114	100	1	–	215
陳向曾先生.....	125	100	1	–	226
范凌先生(於2020年 12月15日辭任).....	–	–	–	–	–
吳迪先生(於2020年 12月15日獲委任).....	–	–	–	–	–
	<u>2,567</u>	<u>1,250</u>	<u>9</u>	<u>2,028</u>	<u>5,854</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鄧洪九先生.....	607	350	7	-	964
<b>執行董事</b>					
江宗英女士.....	246	200	7	-	453
彭何先生.....	380	200	7	-	587
譚波女士.....	261	150	7	-	418
楊俊文先生.....	261	150	7	-	418
<b>非執行董事</b>					
董佳訊先生.....	-	-	-	-	-
夏蓓先生.....	-	-	-	-	-
盛聰女士(於2021年9月6日 辭任).....	-	-	-	-	-
陳彤彤先生(於2021年9月6日 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渠毅先生(於2021年9月6日 辭任).....	67	-	-	-	67
劉安洲先生(於2021年9月6日 獲委任).....	33	-	-	-	33
范偉紅女士.....	100	-	-	-	100
劉秀琴女士.....	100	-	-	-	100
安銳先生.....	100	-	-	-	100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119	120	7	-	246
黃華先生.....	130	120	7	-	257
鄧銀美先生.....	159	120	7	-	286
陳向曾先生.....	131	120	7	-	258
吳迪先生.....	-	-	-	-	-
	<u>2,694</u>	<u>1,530</u>	<u>63</u>	<u>-</u>	<u>4,287</u>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鄧洪九先生.....	253	146	3	–	402
<b>執行董事</b>					
江宗英女士.....	103	83	3	–	189
彭何先生.....	159	83	3	–	245
譚波女士.....	114	63	3	–	180
楊俊文先生.....	114	63	3	–	180
<b>非執行董事</b>					
董佳訊先生.....	–	–	–	–	–
夏蓓先生.....	–	–	–	–	–
陳彤彤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安洲先生.....	42	–	–	–	42
范偉紅女士.....	42	–	–	–	42
劉秀琴女士.....	42	–	–	–	42
安銳先生.....	42	–	–	–	42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52	50	3	–	105
黃華先生.....	57	50	3	–	110
鄧銀美先生.....	77	50	3	–	130
陳向曾先生.....	57	50	3	–	110
吳迪先生.....	–	–	–	–	–
	<u>1,154</u>	<u>638</u>	<u>27</u>	<u>–</u>	<u>1,819</u>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鄧洪九先生.....	253	-	3	-	256
<b>執行董事</b>					
江宗英女士.....	103	-	3	-	106
彭何先生.....	159	-	3	-	162
譚波女士.....	109	-	3	-	112
楊俊文先生.....	109	-	3	-	112
<b>非執行董事</b>					
董佳訊先生.....	-	-	-	-	-
夏蓓先生.....	-	-	-	-	-
盛聰女士.....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渠毅先生.....	42	-	-	-	42
范偉紅女士.....	42	-	-	-	42
劉秀琴女士.....	42	-	-	-	42
安銳先生.....	42	-	-	-	42
<b>監事</b>					
余利霞女士.....	52	-	3	-	55
黃華先生.....	56	-	3	-	59
鄧銀美先生.....	64	-	3	-	67
陳向曾先生.....	57	-	3	-	60
吳迪先生.....	-	-	-	-	-
	<u>1,130</u>	<u>-</u>	<u>27</u>	<u>-</u>	<u>1,157</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稅後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差額.....	3,506	-	3,506	(4,638)	-	(4,638)	(10,169)	-	(10,169)	(4,260)	-	(4,260)	7,889	-	7,889
	<u>3,506</u>	<u>-</u>	<u>3,506</u>	<u>(4,638)</u>	<u>-</u>	<u>(4,638)</u>	<u>(10,169)</u>	<u>-</u>	<u>(10,169)</u>	<u>(4,260)</u>	<u>-</u>	<u>(4,260)</u>	<u>7,889</u>	<u>-</u>	<u>7,889</u>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 (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163,137	2,587	291,636	4,269	742,824
分配年內／期內利潤至附帶贖回權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2)	(26,170)	(2,142)	(4,382)	(3,606)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u>136,967</u>	<u>445</u>	<u>287,254</u>	<u>663</u>	<u>742,824</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8,933,571	131,629,892	453,073,902	453,073,902	453,073,902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的影響(附註25)	193,793,458	48,477,596	—	—	—
投資者注資的影響	6,477,188	8,978,986	—	—	—
附帶贖回權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2)	(18,514,030)	(116,370,080)	(261,028,815)	(382,632,600)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690,187</u>	<u>72,716,394</u>	<u>192,045,087</u>	<u>70,441,302</u>	<u>453,073,902</u>

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按預期於清算時(假設為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因修訂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就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權而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0年，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的年內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權而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導致每股基本盈利接近於零。

於2021年9月6日，有關投資者放棄優先權，因此貴公司將就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自該日起，再無於損益確認就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權而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該影響未完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反映。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釐定為與相關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相同。就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附註25(b))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690,187	72,716,394	192,045,087	70,441,302	453,073,902
就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作出調整後的可能 發行股份的影響.....	10,374,054	-	-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1,064,241</u>	<u>72,716,394</u>	<u>192,045,087</u>	<u>70,441,302</u>	<u>453,073,902</u>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2)，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對賬

## 貴集團

	投資物業	樓宇	永久 業權土地	機器	設備、 傢俬及 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470	18,122	4,666	1,881	1,834	1,853	110	35,936
收購	-	4,996	-	8,951	3,235	3,451	11,732	32,3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44	918	-	(1,162)	-
轉撥自樓宇	1,387	(1,387)	-	-	-	-	-	-
匯兌調整	-	1,241	466	130	222	147	-	2,206
出售	-	-	-	-	(64)	(13)	-	(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857	22,972	5,132	11,206	6,145	5,438	10,680	70,430
收購	-	381	-	10,145	2,888	3,840	8,098	25,3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316	-	105	52	-	(14,473)	-
轉撥自樓宇	3,222	(3,222)	-	-	-	-	-	-
匯兌調整	-	(848)	(329)	(623)	(370)	(219)	(678)	(3,067)
出售	-	-	-	-	(57)	-	-	(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079	33,599	4,803	20,833	8,658	9,059	3,627	92,658
收購	-	4,435	-	6,163	4,071	1,968	8,588	25,2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24	-	-	164	-	(988)	-
匯兌調整	-	(1,610)	(588)	(2,692)	(1,236)	(640)	(829)	(7,595)
出售	-	(10)	-	(58)	(1,796)	(389)	-	(2,253)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2,079	37,238	4,215	24,246	9,861	9,998	10,398	108,035
收購	-	200	-	639	1,802	232	2,608	5,4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04	-	-	-	-	(304)	-
匯兌調整	-	612	91	219	258	126	260	1,566
出售	-	-	-	(428)	(165)	(63)	-	(656)
於2022年5月31日	12,079	38,354	4,306	24,676	11,756	10,293	12,962	114,426

	投資物業	樓宇	永久 業權土地	機器	設備、 傢俬及 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1,268)	(894)	-	(272)	(75)	(251)	-	(2,760)
年內扣除	(347)	(1,156)	-	(1,273)	(921)	(788)	-	(4,485)
轉撥自樓宇	(183)	183	-	-	-	-	-	-
匯兌調整	-	(2)	-	(27)	(1)	(17)	-	(47)
出售	-	-	-	-	1	1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798)	(1,869)	-	(1,572)	(996)	(1,055)	-	(7,290)
年內扣除	(312)	(3,106)	-	(2,632)	(1,435)	(1,258)	-	(8,743)
轉撥自樓宇	(905)	905	-	-	-	-	-	-
匯兌調整	-	44	-	93	53	48	-	238
出售	-	-	-	-	2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15)	(4,026)	-	(4,111)	(2,376)	(2,265)	-	(15,793)
年內扣除	(588)	(5,179)	-	(3,100)	(2,436)	(1,746)	-	(13,049)
匯兌調整	-	134	-	776	184	237	-	1,331
出售	-	10	-	16	651	74	-	751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3,603)	(9,061)	-	(6,419)	(3,977)	(3,700)	-	(26,760)
期內扣除	(244)	(1,571)	-	(1,512)	(1,421)	(745)	-	(5,493)
匯兌調整	-	(104)	-	(116)	(77)	(56)	-	(353)
出售	-	-	-	66	68	51	-	185
於2022年5月31日	<u>(3,847)</u>	<u>(10,736)</u>	<u>-</u>	<u>(7,981)</u>	<u>(5,407)</u>	<u>(4,450)</u>	<u>-</u>	<u>(32,421)</u>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5月31日	<u>8,232</u>	<u>27,618</u>	<u>4,306</u>	<u>16,695</u>	<u>6,349</u>	<u>5,843</u>	<u>12,962</u>	<u>82,0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76</u>	<u>28,177</u>	<u>4,215</u>	<u>17,827</u>	<u>5,884</u>	<u>6,298</u>	<u>10,398</u>	<u>81,275</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64</u>	<u>29,573</u>	<u>4,803</u>	<u>16,722</u>	<u>6,282</u>	<u>6,794</u>	<u>3,627</u>	<u>76,86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059</u>	<u>21,103</u>	<u>5,132</u>	<u>9,634</u>	<u>5,149</u>	<u>4,383</u>	<u>10,680</u>	<u>63,140</u>

**貴公司**

	投資物業	樓宇	機器	設備、傢俬及 其他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7,470	6,087	130	191	14,050
收購	-	-	4,996	1,125	670	8,385
轉撥自樓宇	1,387	(1,387)	-	-	-	-
出售	-	-	-	-	(13)	(13)

	投資物業	樓宇	機器	設備、傢俬及 其他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8,857	9,696	1,255	861	1,753	22,422
收購.....	-	377	1,526	1,545	1,924	5,372
轉撥自樓宇.....	3,222	(3,222)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2,079	6,851	2,781	2,406	3,677	27,794
收購.....	-	2,372	6,064	3,075	1,264	12,775
出售.....	-	-	(44)	(125)	-	(1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079	9,223	8,801	5,356	4,941	40,400
收購.....	-	158	638	411	82	1,289
出售.....	-	-	(428)	(21)	(6)	(455)
於2022年5月31日.....	12,079	9,381	9,011	5,746	5,017	41,234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1,268)	(869)	(30)	(64)	(42)	(2,273)
年內扣除.....	(347)	(494)	(108)	(114)	(229)	(1,292)
轉撥自樓宇.....	(183)	183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798)	(1,180)	(138)	(178)	(271)	(3,565)
年內扣除.....	(312)	(2,092)	(314)	(373)	(425)	(3,516)
轉撥自樓宇.....	(905)	905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15)	(2,367)	(452)	(551)	(696)	(7,081)
年內扣除.....	(588)	(2,961)	(1,117)	(1,215)	(778)	(6,659)
出售.....	-	-	16	121	-	13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03)	(5,328)	(1,553)	(1,645)	(1,474)	(13,603)
期內扣除.....	(244)	(911)	(774)	(694)	(379)	(3,002)
出售.....	-	-	64	18	2	84
於2022年5月31日.....	(3,847)	(6,239)	(2,263)	(2,321)	(1,851)	(16,521)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5月31日.....	8,232	3,142	6,748	3,425	3,166	24,713
於2021年12月31日.....	8,476	3,895	7,248	3,711	3,467	26,797
於2020年12月31日.....	9,064	4,484	2,329	1,855	2,981	20,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7,059	8,516	1,117	683	1,482	18,857

- (i)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正為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41千元、人民幣13,505千元及人民幣13,649千元的位於越南的部分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分別為人民幣9,843千元、人民幣14,107千元、人民幣14,199千元及人民幣16,261千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被歸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為1年或5年。

## 13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貴集團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5,190	3,022	8,212
添置	12,625	–	12,625
匯兌調整	–	(3)	(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815	3,019	20,834
添置	12,863	–	12,863
匯兌調整	–	(191)	(191)
出售	(433)	–	(4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245	2,828	33,073
添置	62,438	–	62,438
匯兌調整	(982)	(205)	(1,187)
出售	(5,185)	–	(5,1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6,516	2,623	89,139
添置	16,416	–	16,416
匯兌調整	834	70	904
出售	(11,672)	–	(11,672)
於2022年5月31日	92,094	2,693	94,787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1,048)	(107)	(1,155)
年內扣除	(3,709)	(75)	(3,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757)	(182)	(4,939)
年內扣除	(9,009)	(71)	(9,080)
匯兌調整	–	14	14
出售	433	–	4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333)	(239)	(13,572)
年內扣除	(22,328)	(71)	(22,399)
匯兌調整	337	8	345
出售	5,185	–	5,1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139)	(302)	(30,441)
期內扣除	(13,293)	(28)	(13,321)
匯兌調整	(275)	(2)	(277)
出售	11,672	–	11,672
於2022年5月31日	(32,035)	(332)	(32,367)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5月31日	60,059	2,361	62,420
於2021年12月31日	56,377	2,321	58,6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6,912	2,589	19,5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58	2,837	15,895

## 貴公司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	4,984
添置 .....	8,0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3,072
添置 .....	8,767
出售 .....	(2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1,614
添置 .....	60,663
出售 .....	(5,1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77,092
添置 .....	13,918
出售 .....	(11,672)
於2022年5月31日 .....	79,338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	(945)
年內扣除 .....	(2,9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896)
年內扣除 .....	(6,370)
出售 .....	2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0,041)
年內扣除 .....	(19,307)
出售 .....	5,18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4,163)
期內扣除 .....	(12,077)
出售 .....	11,672
於2022年5月31日 .....	(24,568)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5月31日 .....	54,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	52,929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573
於2019年12月31日 .....	9,176

**(i)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約介於1至15年到期。部分租約包括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的續租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越南，並以自租期開始起計4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 (iii) 租賃押金

可退還租賃押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因此，租賃押金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押金的初步公允價值與面值間的差額為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且其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 (b)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支出：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成本列賬.....	3,709	9,009	22,328	5,289	13,042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75	71	71	28	279
	<u>3,784</u>	<u>9,080</u>	<u>22,399</u>	<u>5,317</u>	<u>13,321</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44	473	2,130	432	9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587	6,083	17,735	3,865	3,92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625千元、人民幣12,863千元、人民幣62,438千元及人民幣16,416千元。該等金額包括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相關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及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6(b)。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66,005</u>	<u>66,005</u>	<u>67,169</u>	<u>67,169</u>



##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260,551	162,729	10,00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260,551	160,729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結餘主要指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浮動收益將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支付。

上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披露於附註26(e)。

## 16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果	68,408	92,561	223,757	316,117
包裝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	4,083	7,041	4,569	13,544
	72,491	99,602	228,326	329,661
減：存貨撇減	(205)	(315)	(3,724)	(4,564)
	72,286	99,287	224,602	325,09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果	63,315	72,669	158,247	250,854
減：存貨撇減	(205)	(315)	(3,724)	(4,564)
	63,110	72,354	154,523	246,290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684,552	4,813,904	8,663,249	3,838,597	4,597,172
存貨撇減	205	315	3,724	253	4,564
	<u>1,684,757</u>	<u>4,814,219</u>	<u>8,666,973</u>	<u>3,838,850</u>	<u>4,601,736</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9,417	2,024,455	3,750,055	5,971,980
— 關聯方	—	16,375	12,732	57,015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	(21,289)	(30,403)	(55,509)	(121,2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8,128</u>	<u>2,010,427</u>	<u>3,707,278</u>	<u>5,907,773</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676	21,319	25,216	34,643
— 關聯方	—	74	1,445	1,320
減：虧損撥備	(2,225)	(5,157)	(4,396)	(4,34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451</u>	<u>16,236</u>	<u>22,265</u>	<u>31,617</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65	21,967	43,972	36,864
可收回稅項(附註24(a))	365	620	—	—
預付款項	656,333	879,853	1,360,207	1,030,715
	<u>1,383,942</u>	<u>2,929,103</u>	<u>5,133,722</u>	<u>7,006,96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8,879	2,021,445	3,749,002	5,971,585
— 關聯方	—	16,375	12,732	57,015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	(21,262)	(30,242)	(55,505)	(121,1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7,617</u>	<u>2,007,578</u>	<u>3,706,229</u>	<u>5,907,449</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489	15,686	21,926	26,234
— 關聯方	—	74	1,445	1,320
減：虧損撥備	(2,017)	(3,129)	(4,292)	(4,2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472</u>	<u>12,631</u>	<u>19,079</u>	<u>23,302</u>
可收回增值稅	1,865	12	—	1,634
可收回稅項	365	620	—	—
預付款項	559,397	796,002	1,278,901	925,345
	<u>1,274,716</u>	<u>2,816,843</u>	<u>5,004,209</u>	<u>6,857,73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供應商以採購水果的款項。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6個月).....	631,464	1,788,172	3,418,078	5,122,594
6至12個月(含12個月).....	76,664	222,255	289,200	785,179
	<u>708,128</u>	<u>2,010,427</u>	<u>3,707,278</u>	<u>5,907,77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含6個月).....	630,953	1,785,323	3,417,029	5,122,323
6至12個月(含12個月).....	76,664	222,255	289,200	785,126
	<u>707,617</u>	<u>2,007,578</u>	<u>3,706,229</u>	<u>5,907,449</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299千元、人民幣16,527千元、人民幣104,657千元及人民幣50,455千元已抵押作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0）。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1,429千元已抵押作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0）。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944</u>	<u>376,153</u>	<u>239,534</u>	<u>68,97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027	311,637	215,689	62,47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於中國內地銀行存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2,446千元、人民幣313,969千元、人民幣216,384千元及人民幣64,219千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211,952	125,158	499,535	103,843	896,027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c)	4,485	8,743	13,049	4,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	-	1,497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100	98	112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c)	3,784	9,080	22,399	5,3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6(c)	6,352	12,079	24,781	5,920
財務成本 .....	6(a)	2,402	5,581	29,134	9,1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5	(633)	(3,798)	2,561	(20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		65,172	659,600	797,150	528,2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5	(1,686)	(3,911)	(1,464)	(8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56,664)	(27,001)	(125,315)	(306,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43,164)	(1,549,096)	(2,233,282)	(1,555,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1,383)	63,768	173,773	285,859
經營所用現金 .....		(419,283)	(699,699)	(796,070)	(920,371)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總計
		其他借款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於2019年1月1日 .....		13,125	4,117	610,854	628,09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78,592	-	-	78,59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0,717)	-	-	(90,717)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8,805)	-	(8,80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44)	-	(24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 .....		-	-	634,600	634,600
已付利息 .....		(2,158)	-	-	(2,1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4,283)	(9,049)	634,600	611,268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2,625	-	12,625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金融					
負債賬面值變動 .....	22	-	-	581,550	581,550
利息開支 .....	6(a)	2,158	244	-	2,402
其他變動總額 .....		2,158	12,869	581,550	596,577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00	7,937	1,827,004	1,835,941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總計
		其他借款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0年1月1日 .....		1,000	7,937	1,827,004	1,835,941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268,223	-	-	268,2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1,930)	-	-	(161,930)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8,947)	-	(8,94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73)	-	(47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 .....		-	-	841,304	841,304
已付利息 .....		(5,325)	-	-	(5,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0,968	(9,420)	841,304	932,852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2,863	-	12,863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金融					
負債賬面值變動 .....	22	-	-	659,600	659,600
利息開支 .....	6(a)	5,108	473	-	5,581
其他變動總額 .....		5,108	13,336	659,600	678,044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7,076	11,853	3,327,908	3,446,837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總計
		其他借款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1年1月1日		107,076	11,853	3,327,908	3,446,83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00,857	-	-	1,500,85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26,778)	-	-	(726,778)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9,423)	-	(19,42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30)	-	(2,130)
已付利息		(25,924)	-	-	(25,9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48,155	(21,553)	-	726,602
匯兌調整		(7,585)	(982)	-	(8,567)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62,438	-	62,438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22	-	-	797,150	797,150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22	-	-	(4,125,058)	(4,125,058)
利息開支	6(a)	27,004	2,130	-	29,134
其他變動總額		27,004	64,568	(3,327,908)	(3,236,336)
於2021年12月31日		874,650	53,886	-	928,536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74,650	53,886	928,5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289,163	-	1,289,16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33,244)	-	(633,244)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3,179)	(13,17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56)	(956)
已付利息 .....		(14,513)	-	(14,5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41,406	(14,135)	627,271
匯兌調整 .....		38,735	774	39,50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6,416	16,416
利息開支 .....	6(a)	21,427	956	22,383
其他變動總額 .....		21,427	17,372	38,799
於2022年5月31日 .....		1,576,218	57,897	1,634,115



(未經審核)	附註	銀行貸款及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總計
		其他借款		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於2021年1月1日 .....		107,076	11,853	3,327,908	3,446,83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746,874	-	-	746,87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6,619)	-	-	(76,619)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	(7,038)	-	(7,03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31)	-	(431)
已付利息 .....		(7,665)	-	-	(7,6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662,590	(7,469)	-	655,121
匯兌調整 .....		6,173	(751)	-	5,422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25,003	-	25,003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	22	-	-	528,267	528,267
利息開支 .....	6(a)	8,710	432	-	9,142
其他變動總額 .....		8,710	25,435	528,267	562,412
於2021年5月31日 .....		784,549	29,068	3,856,175	4,669,792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587	6,083	17,735	3,865	3,920
融資現金流量內.....	9,049	9,420	21,553	7,469	14,135
	<u>12,636</u>	<u>15,503</u>	<u>39,288</u>	<u>11,334</u>	<u>18,055</u>

(未經審核)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629	110,181	260,761	519,74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2,192	23,782	41,523	28,91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43	12,406	8,959	37,089
其他應付款項.....	9,706	5,269	14,168	22,833
	<u>87,870</u>	<u>151,638</u>	<u>325,411</u>	<u>608,57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69	59,195	155,706	354,71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274	21,417	38,014	26,97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206	12,406	8,047	36,660
其他應付款項.....	9,448	4,995	12,793	21,958
	<u>69,997</u>	<u>98,013</u>	<u>214,560</u>	<u>440,30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54,671	108,367	251,899	508,239
1至2年 .....	2,958	357	7,109	9,738
2年以上 .....	–	1,457	1,753	1,763
	<u>57,629</u>	<u>110,181</u>	<u>260,761</u>	<u>519,7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38,111	57,381	146,845	343,210
1至2年 .....	2,958	357	7,108	9,738
2年以上 .....	–	1,457	1,753	1,763
	<u>41,069</u>	<u>59,195</u>	<u>155,706</u>	<u>354,711</u>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i) .....	1,000	1,957	147,142	86,689
–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	–	40,045	532,473	342,35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95,035	1,147,17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iii) .....	–	25,000	–	–
	<u>1,000</u>	<u>67,002</u>	<u>874,650</u>	<u>1,576,218</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	–	40,074	–	–
	<u>–</u>	<u>40,074</u>	<u>–</u>	<u>–</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i).....	1,000	1,957	147,142	86,689
—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	40,045	436,141	342,35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195,035	1,147,17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iii).....	—	25,000	—	—
	<u>1,000</u>	<u>67,002</u>	<u>778,318</u>	<u>1,576,218</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	40,074	—	—
	<u>—</u>	<u>40,074</u>	<u>—</u>	<u>—</u>

**(i) 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千元乃按年利率7.00%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299千元作為抵押，並由鄧洪九先生及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957千元乃按年利率3.10%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527千元作為抵押，並由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及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63,938千元乃按年利率2.85%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7,867千元作為抵押，並由鄧洪九先生及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83,204千元乃按年利率3.10%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90千元作為抵押，並由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及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2年5月31日，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66,650千元乃按年利率2.85%計息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0,039千元乃按年利率2.90%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0,455千元作為抵押，並由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ii) 有擔保銀行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80,119千元乃按年利率介於3.50%至4.9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38千元乃按年利率4.5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提供擔保。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96,332千元乃按年利率3.1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及貴公司提供擔保。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336,003千元乃按年利率介乎3.00%至4.9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及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

於2022年5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138千元乃按年利率4.5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提供擔保。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42,221千元乃按年利率0.64%至4.50%計息，由鄧洪九先生及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

**(iii)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有抵押有擔保借款人民幣25,000千元乃按年利率9.5%計息，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1,429千元作為抵押，及由鄧洪九先生及江宗英女士提供擔保。

**(iv)** 關聯方作出的所有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v)**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年以內或應要求.....	1,000	42,002	874,650	1,576,218
– 1年以後但2年以內.....	–	40,074	–	–
其他借款				
– 1年以內或應要求.....	–	25,000	–	–
	<u>1,000</u>	<u>107,076</u>	<u>874,650</u>	<u>1,576,2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年以內或應要求.....	1,000	42,002	778,318	1,576,218
– 1年以後但2年以內.....	–	40,074	–	–
其他借款				
– 1年以內或應要求.....	–	25,000	–	–
	<u>1,000</u>	<u>107,076</u>	<u>778,318</u>	<u>1,576,218</u>

##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98	6,539	19,252	19,336
1年以後但2年以內	3,038	3,885	13,776	14,895
2年以後但5年以內	596	1,362	13,507	18,846
5年以後	205	67	7,351	4,820
	<u>7,937</u>	<u>11,853</u>	<u>53,886</u>	<u>57,89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89	4,527	17,771	18,514
1年以後但2年以內	1,950	2,542	13,062	12,716
2年以後但5年以內	598	1,335	13,417	18,755
5年以後	205	66	7,253	4,820
	<u>5,842</u>	<u>8,470</u>	<u>51,503</u>	<u>54,805</u>

##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若干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詳情如下：

於2019年，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634,600千元，以換取 貴公司22,696,321股B類股份。

於2020年，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841,304千元，以換取 貴公司19,394,742股B類股份。

向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與 貴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相同，惟附註25(b)所述鄧洪九先生享有的投票權除外。然而，除股份外， 貴公司已向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不同的優先權，優先權的主要特徵包括：

#### 投資者的贖回權

貴公司及 貴公司創始股東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發行的股份，事件包括：(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特定日期前發生；(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有不當行為；(iii) 未能向股東提供經審核賬目；(iv) 未能達到業績目標；及 (v) 貴公司主營業務變更，股東書面同意者除外。

股份的贖回價等於以下金額之較高者，(i) 總初始發行價加上每年按初始發行價年利率8%或10%累計之金額再減去全部已付股息；或(ii) 按比例分佔 貴公司於贖回日期之淨資產。

#### 投資者的清算權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則若干投資者有權將 貴公司清算：(i) 由於企業合併或收購， 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變更；(ii) 出售 貴公司大部分資產；及(iii) 未能履行向投資者的擔保或任何違反投資協議而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於股本及資本儲備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就連同股份一起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權而言，儘管 貴公司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方須向投資者履行支付義務，由於並非所有該等觸發事件均為 貴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於發生該等事件時， 貴公司根據贖回價或清算金額就其贖回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10,854	1,827,004	3,327,908	—
確認	1,150,978	841,304	—	—
賬面值變動	65,172	659,600	797,150	—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	(4,125,058)	—
於年末／期末	1,827,004	3,327,908	—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就向若干投資者授予的優先權項下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人民幣1,827,004千元及人民幣3,327,908千元，有關義務指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控制權變更）時，貴公司須購回其股份。該等於發生附註22所述特定事件時的或有付款義務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於2021年9月6日，有關投資者放棄贖回權及清算權，因此貴公司將所有就優先權確認的金融負債人民幣4,125,058千元重新分類為權益。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自貴公司離職的僱員以預定價格向鄧洪九先生出售彼等於貴公司的股份。鄧洪九先生以預定價格所購買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付予僱員的代價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上述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釐定，時間接近該等僱員自貴公司離職的時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855千元、人民幣2,028千元、零、零及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於年初／期初	29,503	44,825	63,824	80,405
年內／期內所得稅撥備	45,360	115,793	191,720	124,269
已付所得稅	(30,038)	(96,794)	(175,139)	(82,740)
於年末／期末	<u>44,825</u>	<u>63,824</u>	<u>80,405</u>	<u>121,934</u>
<b>海外企業所得稅</b>				
於年初／期初	82	3,766	5,202	11,726
年內／期內所得稅撥備	4,132	9,310	16,936	38,974
已付所得稅	(448)	(7,874)	(10,412)	(11,131)
於年末／期末	<u>3,766</u>	<u>5,202</u>	<u>11,726</u>	<u>39,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應付稅項	48,956	69,646	92,131	161,503
可收回稅項（附註17）	(365)	(620)	-	-
	<u>48,591</u>	<u>69,026</u>	<u>92,131</u>	<u>161,503</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組成部分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貿易及其他	未變現	按公允價值	總計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集團內 公司間利潤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552	–	–	2,5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12	–	(82)	6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64	–	(82)	3,1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06	620	(27)	2,6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370	620	(109)	5,881
於損益計入	971	483	109	1,56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341	1,103	–	7,444
於損益計入	10,919	818	–	11,737
於2022年5月31日	17,260	1,921	–	19,181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於屆滿前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彌補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0,017千元、人民幣27,211千元、人民幣42,003千元及人民幣27,499千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相關期間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43	–	–	–
2021年	–	–	–	–
2022年	423	71	18	18
2023年	4,337	2,718	813	366
2024年	15,214	11,208	6,352	3,080
2025年	–	13,214	7,202	6,372
2026年	–	–	27,618	13,467
2027年	–	–	–	4,196
	20,017	27,211	42,003	27,499

## 25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各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中國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8,934	587,032	(595,804)	26,436	220,744	347,342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1,715	161,71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5(b)	22,696	611,904	-	-	-	634,600
確認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		-	-	(1,149,512)	-	-	(1,149,5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5,855	-	-	-	5,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	17,084	(17,084)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1,630	1,204,791	(1,745,316)	43,520	365,375	-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8)	(2,02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5(b)	19,395	821,909	-	-	-	841,304
確認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		-	-	(841,304)	-	-	(841,304)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302,049	(302,049)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2,028	-	-	-	2,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	46,663	(46,663)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53,074	1,726,679	(2,586,620)	90,183	316,684	-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060	217,060
就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	2,586,620	-	1,503,040	4,089,6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	21,706	(21,70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53,074	1,726,679	-	111,889	2,015,078	4,306,72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3,167	643,167
於2022年5月31日		453,074	1,726,679	-	111,889	2,658,245	4,949,887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453,074	1,726,679	(2,586,620)	90,183	316,684	-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於2021年5月31日		453,074	1,726,679	(2,586,620)	90,183	316,684	-

**(b) 股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131,629,892股、453,073,902股、453,073,902股及453,073,9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15日，控股股東鄧洪九先生持有的148,579,611股股份已全部分類為A類普通股，其餘304,494,291股股份分類為B類普通股。對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有關若干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普通股僅有權投一票。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鄧洪九先生向江宗英女士轉讓22,653,695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A類普通股變更為125,925,916股，而B類普通股變更為327,147,986股。

鑒於計劃在聯交所上市，上述同股不同權架構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終止。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08,933,571	108,934
投資者注資	(i)	22,696,321	22,6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1,629,892	131,630
投資者注資	(ii)	19,394,742	19,395
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	(ii)	302,049,268	302,049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5月31日		453,073,902	453,074

(i) 於2019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634,600千元，以換取貴公司22,696,321股B類股份。

(ii) 於2020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841,304千元，以換取貴公司19,394,742股B類股份。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5日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將資本儲備人民幣302,049千元轉換為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發行2股股份。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收取的代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 2017年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儲備的相關金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金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業務財務報表中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如附註22所述，由於貴公司無法控制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的關鍵特殊權利的所有觸發事件，貴公司將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所有權益重新歸類為負債。於2021年9月6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放棄贖回權及清算權，故貴公司將所有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

**(d)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貴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00	67,002	874,650	1,576,218
租賃負債 .....	4,098	6,539	19,252	19,3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40,074	-	-
租賃負債 .....	3,839	5,314	34,634	38,561
經調整負債 .....	8,937	118,929	928,536	1,634,115
資產總值 .....	1,975,604	3,670,809	5,756,116	7,566,686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	0.5%	3.2%	16.1%	21.6%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 貴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 貴集團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出現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2%、18.0%、6.7%及5.5%來自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超出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撥備矩陣並基於過往到期情況，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638,001	6,537
逾期1至6個月.....	8.8%	84,072	7,408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7,344	7,344
		<u>729,417</u>	<u>21,289</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1,798,995	10,823
逾期1至6個月.....	5.4%	235,005	12,750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6,830	6,830
		<u>2,040,830</u>	<u>30,403</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434,745	16,667
逾期1至6個月.....	5.5%	305,993	16,793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22,049	22,049
		<u>3,762,787</u>	<u>55,509</u>
	於2022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4,709,251	26,025
逾期1至6個月.....	3.5%	1,268,333	43,786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51,411	51,411
		<u>6,028,995</u>	<u>121,222</u>

##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637,481	6,528
逾期1至6個月.....	8.8%	84,054	7,390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7,344	7,344
		<u>728,879</u>	<u>21,2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1,796,202	10,879
逾期1至6個月.....	5.4%	235,005	12,750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6,613	6,613
		<u>2,037,820</u>	<u>30,242</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433,692	16,663
逾期1至6個月.....	5.5%	305,993	16,793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22,049	22,049
		<u>3,761,734</u>	<u>55,505</u>
於2022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4,708,974	26,020
逾期1至6個月.....	3.4%	1,268,215	43,720
逾期6個月以上.....	100.0%	51,411	51,411
		<u>6,028,600</u>	<u>121,15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於1月1日	15,851	21,289	30,403	55,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45	9,147	25,542	65,941
撇銷金額	(7)	(33)	(436)	(228)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21,289</u>	<u>30,403</u>	<u>55,509</u>	<u>121,222</u>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1,011	-	-	-	1,011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87,870	-	-	-	87,870	87,870
租賃負債 (附註21) ...	4,354	3,102	680	241	8,377	7,93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附註22) ...	1,827,004	-	-	-	1,827,004	1,827,004
	<u>1,920,239</u>	<u>3,102</u>	<u>680</u>	<u>241</u>	<u>1,924,262</u>	<u>1,923,811</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70,214	41,692	-	-	111,906	107,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151,638	-	-	-	151,638	151,638
租賃負債 (附註21) ...	6,863	4,102	1,429	80	12,474	11,85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附註22) ...	3,327,908	-	-	-	3,327,908	3,327,908
	<u>3,556,623</u>	<u>45,794</u>	<u>1,429</u>	<u>80</u>	<u>3,603,926</u>	<u>3,598,475</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884,618	-	-	-	884,618	874,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325,411	-	-	-	325,411	325,411
租賃負債 (附註21) .....	21,141	15,011	15,185	8,176	59,513	53,886
	<u>1,231,170</u>	<u>15,011</u>	<u>15,185</u>	<u>8,176</u>	<u>1,269,542</u>	<u>1,253,947</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1,589,147	-	-	-	1,589,147	1,576,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608,575	-	-	-	608,575	608,575
租賃負債 (附註21) .....	21,429	16,335	20,778	5,360	63,902	57,897
	<u>2,219,151</u>	<u>16,335</u>	<u>20,778</u>	<u>5,360</u>	<u>2,261,624</u>	<u>2,242,690</u>

## 貴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1,011	-	-	-	1,011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69,997	-	-	-	69,997	69,997
租賃負債 (附註21) .....	3,273	2,022	644	241	6,180	5,8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附註22) .....	1,827,004	-	-	-	1,827,004	1,827,004
	<u>1,901,285</u>	<u>2,022</u>	<u>644</u>	<u>241</u>	<u>1,904,192</u>	<u>1,903,843</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70,214	41,692	-	-	111,906	107,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98,013	-	-	-	98,013	98,013
租賃負債 (附註21) .....	4,784	2,655	1,405	80	8,924	8,47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附註22) .....	3,327,908	-	-	-	3,327,908	3,327,908
	<u>3,500,919</u>	<u>44,347</u>	<u>1,405</u>	<u>80</u>	<u>3,546,751</u>	<u>3,541,467</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788,286	-	-	-	788,286	778,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214,560	-	-	-	214,560	214,560
租賃負債 (附註21) .....	19,615	14,277	15,082	8,073	57,047	51,503
	<u>1,022,461</u>	<u>14,277</u>	<u>15,082</u>	<u>8,073</u>	<u>1,059,893</u>	<u>1,044,381</u>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	1,589,147	-	-	-	1,589,147	1,576,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440,303	-	-	-	440,303	440,303
租賃負債 (附註21) .....	20,575	14,136	20,673	5,360	60,744	54,805
	<u>2,050,025</u>	<u>14,136</u>	<u>20,673</u>	<u>5,360</u>	<u>2,090,194</u>	<u>2,071,326</u>

## (c)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大部分為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d) 貨幣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如下：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敞口。為進行呈列，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期末日期現貨匯率換算。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433	1,122	1,409	7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 .	–	(1,957)	(483,756)	(882,263)
	433	(835)	(482,347)	(881,557)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造成即時影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兌美元 . . . . .	5%	22	5%	56	5%	(4,711)	5%	35
	(5%)	(22)	(5%)	(56)	(5%)	4,711	(5%)	(35)
人民幣兌美元 . . . . .	5%	–	5%	(98)	5%	(19,406)	5%	(44,113)
	(5%)	–	(5%)	98	(5%)	19,406	(5%)	44,11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總結了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前利潤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及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該分析按相關期間同一基準執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級別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如下所示：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0,551	162,729	10,000	-

## (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利息回報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層級概無發生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回報率正向相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利息回報率提高1%，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606千元、人民幣1,627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及零，而利息回報率減少1%，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606千元、人民幣1,627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及零。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結餘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130,000	260,551	162,729	162,729	10,000
購買之付款 .....	1,512,253	3,864,900	1,353,000	728,000	20,000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686	4,463	1,464	896	55
贖回 .....	(1,383,388)	(3,967,185)	(1,507,193)	(891,625)	(30,055)
於12月31日／5月31日 ...	<u>260,551</u>	<u>162,729</u>	<u>10,000</u>	<u>-</u>	<u>-</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	-	-	-	-	-
購買之付款 .....	-	552	-	-	-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552)	-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	<u>-</u>	<u>-</u>	<u>-</u>	<u>-</u>	<u>-</u>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3,692	4,032	4,506	1,200	1,906
退休計劃供款 .....	85	10	66	27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5	2,028	-	-	-
	<u>9,632</u>	<u>6,070</u>	<u>4,572</u>	<u>1,227</u>	<u>1,93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 (b) 關聯方的身份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鄧洪九先生	主席兼控股股東
江宗英女士	鄧洪九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鄧浩吉先生	鄧洪九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鄧浩宇女士	鄧洪九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慶綠果香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綠果農 產品有限公司)	鄧洪九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重慶市長壽區九五種養殖專業合作社 (前稱重慶市長壽區九五水果專業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 股東的實體
重慶卞玖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泰九果品 有限公司)	鄧洪九先生控制的實體
重慶德遠物流有限公司	鄧洪九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慶大運河物流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鄧洪九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慶清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洪九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慶生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重慶德遠物流有限公司	6	2	-	-	-
重慶清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	-	-	-
重慶生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	1	-	-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50,759	388,767	205,368	164,761
	<u>25</u>	<u>50,764</u>	<u>388,768</u>	<u>205,368</u>	<u>164,761</u>
自以下各方採購貨品：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923	1,572	279	276
	<u>-</u>	<u>923</u>	<u>1,572</u>	<u>279</u>	<u>27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鄧洪九先生.....	2,066	-	-	-	-

(未經審核)

\* 該等實體自2020年9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16,375	12,732	57,015
其他應收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74	1,445	1,32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重慶德遠物流有限公司.....	4	4	4	4

\* 該等實體自2020年9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16,375	12,732	57,015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貴公司附屬公司.....	120,170	152,174	14,294	19,823
其他應收款項：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	74	1,445	1,32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重慶德遠物流有限公司.....	4	4	4	4
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7	1,925	120,240	207,194
合約負債.....	11,582	11,017	-	-
	19,039	12,942	120,240	207,194

\* 該等實體自2020年9月18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關聯方分別為人民幣1,000千元、人民幣107,076千元、人民幣679,615千元及人民幣342,359千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關聯方作出的所有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f)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與江宗英女士為控股股東鄧洪九先生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3,610,000元、人民幣14,790,000元、人民幣14,790,000元及人民幣14,790,000元（即鄧洪九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存在爭議的最高金額）。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仍然有效。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5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Chongqing Hezhong Hongjiu LLP及Chongqing Heli Hongjiu LLP。Chongqing Hezhong Hongjiu LLP及Chongqing Heli Hongjiu LLP為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鄧洪九先生為彼等之普通合夥人。

**29 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詳情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i>延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 . . . .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i> . . . . .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總結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等值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0.0港元計算 . . . . .	5,157,206	453,593	5,610,799	12.01	13.89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2.0港元計算 . . . . .	5,157,206	595,310	5,752,516	12.31	14.25

附註：

- (1)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5,157,23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0元)計算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14,012,500股股份，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40.0港元（即發售價的下限）及每股H股52.0港元（即發售價的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支銷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4,082,000元）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及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的467,086,402股股份計算。
- (4)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686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8月18日設定的通行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列的於2022年5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2022年5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24日

## 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然而，其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及刑事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實行對等原則。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在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第97號通知」），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第97號通知的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期限、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具有持續經營能力；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屬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是通過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倘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其同意以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公司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閱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就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為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 監事會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根據公司法，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上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或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且有關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照股東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繳納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將股份在境外上市。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上市於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必要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

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及2019年12月28日經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於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間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經股東事先批准（如必要），董事可促使公司發行數量在公司章程規定最高股份數量（如有）範圍內的新股。

除註冊資本外，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或中國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

有關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全球發售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更的情況及須就類別權利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交易。

##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了若干規定及限制，並訂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就違反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規定了進一步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上市的一項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讓少數股東能夠對失職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但必備條款有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作出批准董事、監事以損害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剝奪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的決定。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將其財務會計報告備置於公司的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法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還必須按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和審計其財務報表，且其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若分別依照相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有差異，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所同時披露。

根據香港法例，若在某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每名股東提交有關上述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外資股派發的股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的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需要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作為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作為另一方）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相關爭議應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仲裁申請者的選擇）進行仲裁。

###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提取年度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上市規則相符。

###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任何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作出了額外規定。以下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經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其公佈財務業績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合規顧問應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作為除中國發行人的兩名授權代表外的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替任者獲委任前，不得解僱現有合規顧問。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充分履行其職責，則其可要求中國發行人解僱合規顧問並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告知中國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以及任何適用的新頒佈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若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計將頻繁處於香港境外，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中國發行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除非賬目已根據與香港相關準則類似的準則審計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還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聯繫方式詳細資料。

### 公眾持股

若在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有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額不得低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若發行人上市時的市值預計將超過10,000百萬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可接受水平的能力以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充分代表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中國發行人應有至少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必須具備與其職務相稱的素質、專業知識、品格和能力。

### 證券購回限制

中國發行人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自身股份。在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尋求股東批准或報告購回相關事宜時，中國發行人應提供有關任何擬購買或實際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授權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

### 可贖回股份

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受到充分保護。

### 優先購買權

除以下所述的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

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若分派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將實際改變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在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分配相關股份。

除(i)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無條件或受決議案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數量各自不超過中國發行人當時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ii)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外，將無需相關批准。

### 監事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為關連人士。發行人應採取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相關條款的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適用規定。

中國發行人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會上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事宜投票)後，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方可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擬委任的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合約：(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規定，若要終止合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告知股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相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聯繫人除外)如何投票。

### 公司章程修訂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引致對其公司章程做出任何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展示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

-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收款代理人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 H股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公司章程。

###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規定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合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的仲裁條款。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後續上市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 英文翻譯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中國發行人提供以英文外的語言編寫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須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若香港聯交所提出相關要求，中國發行人應在香港委任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翻譯，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承擔。

**一般事項**

若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實質性改變了額外規定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則香港聯交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規定或對中國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附加上其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相關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均保留其於香港上市規則下作出額外規定及附加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2) 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3)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批准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票及股東名冊

### (1)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2)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是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 (vi)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 (viii)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ii)和第(viii)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 (6)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1)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12)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 (13)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15)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7)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段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召集人、股權登記日、會議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 (9) 若會議以網上投票或通訊方式召開，通知亦應載明以網上投票或通訊方式召開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將審議的事項；
- (10)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股東大會的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員工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建議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董事及董事會

### (1) 董事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7)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7)天。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根據公司章程第23 (1)(2)條的重大收購計劃及購買公司股份；
- (8)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第23 (3)(5)(6)條的股份回購及出售計劃；
- (10)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的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管理融資及關連交易；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解散；
- (12)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6)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公司總經理報告及審閱總經理的工作表現；
- (19)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及整體計劃（涉及股權的除外）；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8)、(14)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前款而受影響。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或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融資項目及委託理財計劃；
- (4)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制定公司年度預決算；
- (5) 制定員工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及整體計劃；
- (6) 制定內部管理機構計劃；
- (7) 制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計劃；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10) 就聘任或解聘除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其薪酬及獎懲提供意見；
- (11)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12)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及提交書面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公司法在董事會無法履行有關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7)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8)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進行調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 (10)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20)日之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6)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有關購買、持有及出售H股的若干香港及中國稅務影響的概要乃基於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決定，而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及決定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部分投資者或須遵守特別規定)，本概要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就針對其特殊情況的香港及中國稅法的適用性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法律對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納或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接獲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出現變動。

## 中國稅項影響概要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

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實際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

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

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 印花稅

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4號），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我們無須在香港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

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並非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就並非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

###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0月12日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時。於2013年4月26日，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南賓鎮城南居委白岩組工業孵化樓509-36號。

我們在香港成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方面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之初，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經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向六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5,256,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6,373,521元增至人民幣131,629,892元，並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記。

經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850,2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1,629,892元增至人民幣137,480,109元，並於2020年3月23日完成工商登記。

經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462,5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7,480,109元增至人民幣138,942,663元，並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工商登記。

經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舉行的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2,081,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8,942,663元增至人民幣151,024,634元，並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工商登記。

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302,049,268元按每持有1股現有內資股轉增2股新內資股轉讓予全體股東，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1,024,634元增至人民幣453,073,902元，並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67,086,402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156,557,407股內資股及310,528,995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33.52%及66.48%。

###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1年9月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授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D.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股本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重慶潤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潤九」)	2014年 2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百萬元	65.00% <sup>(1)</sup>	代理報關報檢；物流運輸
2.	重慶新洪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100%	為線上電商及社區團購進行供貨及銷售
3.	天長地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長地久國際」)	2017年 5月18日	泰國	139,152,800泰銖	99.24% <sup>(2)</sup>	在泰國採購、初加工和出口水果
4.	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綠色食品」)	2018年 4月3日	泰國	5.0百萬泰銖	49.00% <sup>(3)</sup>	工廠租賃
5.	越來美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5月19日	越南	82,685,000.000 越南盾	100%	在越南採購、初加工和出口水果
6.	洪九果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洪九進出口」)	2017年 8月9日	智利	50,000美元	100%	在智利採購、初加工和出口水果 <sup>(5)</sup>
7.	洪九菲律賓果品公司(「Hong Nine」)	2020年 11月4日	菲律賓	6.25百萬 菲律賓比索	99.50% <sup>(4)</sup>	在菲律賓採購、初加工和出口水果 <sup>(6)</sup>

附註：

- (1) 重慶潤九分別由本公司及重慶潤創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除為重慶潤九的主要股東外))擁有65%及35%股權。
- (2) 天長地久國際分別由本公司、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及Thawee Saewang先生擁有99.24%、0.54%及0.22%股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為天長地久國際的董事及Thawee Saewang先生為綠色食品的董事。
- (3) 綠色食品分別由天長地久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Thawee Saewang先生及Rungrueang Wiromrat先生擁有49.00%、25.50%及25.50%股權。雖然本公司並無持有綠色食品多數股權，但本公司根據綠色食品的公司章程擁有綠色食品的多數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綠色食品擁有控制權，綠色食品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Hong Nine由本公司擁有99.50%股權，餘下股權分別由Jessie O. Aquino、Donna Olive S. Monta、Dometila O. Aquino、Edwin O. Aquino及Nenita C. Tomamac持有0.10%、0.10%、0.10%、0.10%及0.10%股權，彼等均為洪九菲律賓果品公司的董事。
- (5) 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九進出口並無開展實際運營。
- (6) 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 Nine並無開展實際運營。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2020年11月4日，Hong Nine在菲律賓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百萬菲律賓比索；
- (b) 於2021年6月14日，洪九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減至50,000美元；及
- (c) 於2021年12月22日，Hong Nine的註冊資本由100.0百萬菲律賓比索減少至6.25百萬菲律賓比索。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化。

除上文所載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

##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鄧洪九、江宗英、余文莉、黃可、楊俊文、向敏、張中偉、呂宗杰、周先勝、羅曉芹、余利霞、彭何、譚波、江清會、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阿里巴巴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於2020年9月1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91,303,743元認購本公司12,081,971股新股份；
- (b) (1)上文第(a)段所述的阿里巴巴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及(2)鎮江豐會洪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壹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九羽仙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中安潤信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唯誠信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共青城豐盛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霞、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珠海萬亨運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南農墾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凱聯安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盈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瑋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順房地產有限公司、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於2020年9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授予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權利；

- (c) 鄧洪九、江宗英、鄧浩宇、鄧浩吉、余文莉、黃可、楊俊文、向敏、張中偉、呂宗杰、周先勝、羅曉芹、余利霞、彭何、譚波、江清會、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洪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壹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九羽仙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中安潤信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唯誠信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共青城豐盛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霞、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珠海萬亨運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南農墾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凱聯安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盈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瑋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順房地產有限公司、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業如紅土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為「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

- (d) 上文第(c)段所述的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於2021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
- (e) 上文第(c)段所述的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於2021年4月15日訂立的2021年股東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
- (f) 鄧洪九、江宗英、鄧浩宇、鄧浩吉、余文莉、黃可、楊俊文、向敏、張中偉、呂宗杰、周先勝、羅曉芹、余利霞、彭何、譚波、江清會、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洪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壹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豐會聯合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九羽仙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中安潤信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唯誠信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共青城豐盛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霞、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重慶騰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農墾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凱聯安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盈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瑋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敏利(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業如紅土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2021年股東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























- (g) 本公司、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之間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之間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重要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月牙铲	本公司	49551109	31	2031年6月6日
2		本公司	49117181	26	2031年6月6日
3		本公司	49126955	5	2031年6月6日
4		本公司	49143320	11	2031年5月20日
5		本公司	49143531	34	2031年5月20日
6	全果链	本公司	47587777	42	2031年5月6日
7		本公司	49099666	35	2031年5月6日
8		本公司	49077749	31	2031年5月6日
9		本公司	49125515	2	2031年4月27日
10		本公司	49105900	42	2031年4月20日
11		本公司	49136770	18	2031年4月6日
12		本公司	49117523	41	2031年4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3		本公司	49094979	32	2031年4月6日
14		本公司	49142320	45	2031年4月6日
15		本公司	49137317	8	2031年4月6日
16		本公司	49136858	28	2031年4月6日
17		本公司	49136823	23	2031年4月6日
18		本公司	49133544	40	2031年4月6日
19		本公司	49131801	1	2031年4月6日
20		本公司	49130535	15	2031年3月27日
21		本公司	49129748	38	2031年3月27日
22		本公司	49129452	21	2031年4月6日
23		本公司	49126981	6	2031年4月6日
24		本公司	49125204	12	2031年4月6日
25		本公司	49124818	20	2031年4月6日
26		本公司	49123094	22	2031年3月27日
27		本公司	49122571	27	2031年3月27日
28		本公司	49120033	13	2031年4月6日
29		本公司	49119696	4	2031年4月6日
30		本公司	49117527	44	2031年4月6日
31		本公司	49117117	10	2031年3月27日
32		本公司	49116593	19	2031年3月27日
33		本公司	49113286	36	2031年3月27日
34		本公司	49113248	24	2031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35		本公司	49112622	7	2031年3月27日
36		本公司	49111989	17	2031年3月27日
37		本公司	49111973	16	2031年3月27日
38	卷帘大将	本公司	48505204	31	2031年3月13日
39	奉上好	本公司	48408356	31	2031年3月13日
40	全果链	本公司	47587774	38	2031年2月13日
41	全果链	本公司	47588522	9	2031年2月13日
42	水果宇宙	本公司	46173499	9	2031年1月13日
43	水果宇宙	本公司	46169732	42	2031年1月6日
44	水果宇宙	本公司	46169730	38	2031年1月6日
45	九色鹿	本公司	46002447	31	2031年3月27日
46	泰珠	本公司	44577006	31	2030年11月13日
47	丰登	本公司	44423881	31	2031年2月13日
48	南红	本公司	44296854	31	2031年2月20日
49	桃太黄	本公司	43836481	35	2030年10月6日
50	海苕君	本公司	43836429	31	2030年10月27日
51	海苕君	本公司	43828098	35	2030年10月6日
52	海蒺蒺	本公司	43814437	35	2030年10月27日
53	海蒺蒺	本公司	43833182	31	2031年2月20日
54	兆果链	本公司	41827818	35	2030年7月13日
55	兆果链	本公司	41813350	9	2030年7月13日
56	ZOEGO	本公司	41195519	42	2030年7月20日
57	ZOEGO	本公司	41195481	31	2030年8月6日
58	造果互联	本公司	41191939	42	2030年10月27日
59	造果互联	本公司	41170456	31	2030年7月20日
60	ZOEGO	本公司	41165722	35	2030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61	果立方	本公司	40960829	42	2030年5月6日
62	造果宇宙	本公司	40952621	9	2030年5月6日
63	造果宇宙	本公司	40947332	35	2030年5月6日
64	造果宇宙	本公司	40940139	31	2030年5月6日
65	環球果鏈	本公司	40940135	9	2030年5月6日
66	造果宇宙	本公司	40940119	42	2030年5月6日
67	吻李	本公司	39731687	32	2030年4月13日
68	吻李	本公司	39727310	29	2030年4月13日
69	洪九	本公司	38987735	37	2030年2月6日
70	洪九	本公司	38987653	34	2030年2月6日
71	洪九	本公司	38980183	41	2030年2月6日
72	洪九	本公司	38977907	44	2030年2月6日
73	洪九	本公司	38974705	43	2030年2月6日
74	洪九	本公司	38973433	40	2030年2月6日
75	洪九	本公司	38973091	45	2030年2月13日
76	洪九	本公司	38970513	32	2030年2月13日
77	洪九	本公司	38967244	35	2030年5月20日
78	洪九	本公司	38965844	30	2030年3月27日
79	洪九	本公司	38965020	42	2030年2月6日
80	洪九	本公司	38958389	28	2030年2月6日
81	洪九	本公司	38958335	7	2030年2月20日
82	洪九	本公司	38956100	15	2030年2月6日
83	洪九	本公司	38955985	2	2030年5月6日
84	洪九	本公司	38952259	23	2030年3月6日
85	洪九	本公司	38949892	27	2030年3月6日
86	洪九	本公司	38949872	16	2030年2月13日
87	洪九	本公司	38949859	14	2030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88	洪九	本公司	38947017	3	2030年2月6日
89	洪九	本公司	38941975	29	2030年5月13日
90	洪九	本公司	38940460	18	2030年2月6日
91	洪九	本公司	38940416	6	2030年2月6日
92	洪九	本公司	38938796	20	2030年2月20日
93	洪九	本公司	38938770	10	2030年2月20日
94	洪九	本公司	38937203	1	2030年3月6日
95	洪九	本公司	38935734	24	2030年3月6日
96	洪九	本公司	38935728	21	2030年2月6日
97	洪九	本公司	38935702	11	2030年2月6日
98	洪九	本公司	38935694	9	2030年2月6日
99	洪九	本公司	38935667	5	2030年2月6日
100	洪九	本公司	38932621	8	2030年2月6日
101	泰珠	本公司	38848538	29	2030年2月6日
102	吻李	本公司	35639167	31	2029年9月6日
103		本公司	34937024	31	2029年11月27日
104	毛小甜	本公司	30033310	43	2029年2月13日
105	猕选	本公司	30033277	35	2029年2月13日
106	猕选	本公司	30026958	43	2029年2月13日
107	毛小甜	本公司	30025783	35	2029年2月13日
108	猕奇猴	本公司	30023401	35	2029年2月13日
109	猕奇猴	本公司	30017356	31	2029年2月13日
110	猕奇猴	本公司	30016252	43	2029年2月13日
111		本公司	30012768	35	2029年5月27日
112	毛小甜	本公司	30011099	31	2029年2月13日
113	猕选	本公司	30011076	31	2029年2月13日
114	蕉点	本公司	29853077	35	2029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15	<b>蕉点</b>	本公司	29851516	31	2029年2月6日
116	<b>洪九越来越美</b>	本公司	20738849	35	2027年9月13日
117	<b>洪九</b>	本公司	20738807	35	2027年9月13日
118	<b>洪九越来越美</b>	本公司	20738527	31	2027年9月13日
119	<b>洪九</b>	本公司	20738391	31	2027年9月13日
120	<b>洪九泰好吃</b>	本公司	19061903	31	2027年3月6日
121	<b>洪九泰好吃</b>	本公司	19061871	31	2027年3月6日
122	<b>洪九泰好吃</b>	本公司	19061791	31	2027年3月6日
123	<b>Hj</b>	本公司	13804755	31	2025年2月13日
124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904	43	2024年7月13日
125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81	40	2024年7月13日
126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71	35	2024年7月13日
127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56	33	2024年7月13日
128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38	32	2024年7月13日
129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24	30	2024年7月13日
130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814	29	2024年9月13日
131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782	10	2024年7月13日
132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755	5	2024年7月13日
133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12091736	3	2024年7月13日
134	<b>洪九果品</b> HONGJIU GUO PIN	本公司	5592085	31	2029年5月27日
135	<b>洪九果品</b> HONGJIU FRUIT	本公司	17388708	31	2026年11月20日
136	<b>环球果链</b>	本公司	40966501	35	2030年7月6日
137	<b>造果互联</b>	本公司	41182247	9	2030年10月13日
138	<b>ZOEGO</b>	本公司	41185559	9	2030年10月20日
139	<b>汤橙</b>	本公司	38845044	31	2030年6月13日
140	<b>兆果链</b>	本公司	41831966	42	2030年9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41		本公司	30020515	31	2030年3月27日
142	焦点	本公司	29847971	43	2029年4月13日
143		本公司	34928948	35	2030年5月13日
144		本公司	17408856	35 ; 31 ; 3	2027年8月6日
145	猛象	本公司	45469191	31	2030年11月20日
146	灵猫	本公司	44431963	31	2030年11月27日
147	大猫	本公司	44429768	31	2030年11月27日
148	小喇叭	本公司	44429391	31	2030年11月27日
149	丛林王	本公司	44429077	31	2030年12月6日
150	走马灯	本公司	44423880	31	2030年12月20日
151	太白	本公司	44423863	31	2030年11月27日
152	猫王	本公司	38862323	29	2030年2月6日
153	猕天大圣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0009405	43	2029年2月13日
154	猕天大圣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0016311	35	2029年2月6日
155	猕天大圣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0028217	31	2029年5月27日
156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1464625	35	2029年3月13日
157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1465110	43	2029年3月13日
158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1469765	31	2029年3月6日
159	猕天大圣	本公司／貴州中康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40742844	29	2030年4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海外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泰國	本公司	181112068	31	2026年10月25日
2		智利	本公司	1111271	31	2025年6月22日
3		越南	本公司	1209083	31	2024年3月17日
4		美國	本公司	1209083	31	2025年9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305695453	31及35	2031年7月22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註冊以下主要專利：

序號	申請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ZL201930636004.2	包裝吸塑盒(獼猴桃)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2	本公司	ZL201930635636.7	包裝箱(獼猴桃)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3	本公司	ZL201921994515.2	果品包裝承載結構及 果品裝載展示箱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hjfruit.com	本公司	2028年7月30日
2	hjfruit.cn	本公司	2024年2月1日
3	洪九果品.中國	本公司	2029年5月27日
4	洪九果品.網址	本公司	2029年7月18日
5	hjgpscm.com	本公司	2023年6月2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主要版權為：

序號	版權	著作權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洪九	本公司	2017年1月4日	國作登字－2017-F-00342827
2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龍眼包裝圖案	本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渝作登字－2019-F-00395299
3	洪九果品九龍標	本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渝作登字－2019-F-00417923
4	洪九果品彌天大聖品牌插面2.0	本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渝作登字－2019-F-00417924
5	洪九果品老樹龍眼包裝	本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渝作登字－2019-F-00456716
6	洪九果品彌天大聖品牌插畫	本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渝作登字－2019-F-00456717
7	贛南臍橙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7
8	贛南臍橙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6
9	芒果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2
10	荔枝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3
11	黃桃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4
12	三峽臍橙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9
13	三峽臍橙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8
14	越南火龍果包裝	本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渝作登字－2020-F-00493935
15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一－ 延展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301
16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一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302
17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二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300
18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三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296
19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四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297
20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五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298
21	HJ品牌符號創意設計方案六	本公司	2020年8月24日	渝作登字－2020-F-00521299

###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主要軟件版權為：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批准日期
1	2020SR0823200	洪九果品客商平台[簡稱：客商平台]V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5701896號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24日
2	2021SR0538367	洪九果品GSCM物流系統[簡稱：GSCM]V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7260993號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14日
3	2021SR0940134	洪九果品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7662760號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24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董事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後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售權未獲行使)
鄧先生 <sup>(1)</sup> . . . . .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1,740,360	64.99%	21.78%
			H股	51,369,990	16.54%	11.00%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1,363,325	13.65%	4.57%
			H股	21,363,325	6.88%	4.57%
江女士 <sup>(1)</sup> . . . . .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838,350	4.13%	2.7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363,325	13.65%	4.57%
			H股	21,363,325	6.88%	4.5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01,740,360	64.99%	21.78%
H股	64,208,340		20.68%	13.75%		
彭何先生 . . . . .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38,500	0.54%	0.18%
			H股	838,500	0.27%	0.18%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所持股權佔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後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售權未獲行使)
楊俊文先生 <sup>(2)</sup> . . .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7,500	0.31%	0.10%
			H股	487,500	0.16%	0.10%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7,500	0.06%	0.02%
			H股	97,500	0.03%	0.02%
譚波女士 . . . .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7,500	0.31%	0.10%
			H股	487,500	0.16%	0.10%
余利霞女士 . . . . .	監事會主席、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3,500	0.16%	0.05%
			H股	253,500	0.08%	0.05%

## 附註：

- 鄧先生為江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及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這兩家公司均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女士所持股份所附的各自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亦被視為於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楊俊文先生為我們的股東余文莉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文莉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重慶潤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重慶潤創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有限公司	35.0%
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泰銖	Thawee Saewang Rungrueang Wiromrat	25.5% 25.5%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d)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上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250,000美元的費用。

### C.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D.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3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本公司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1.	鄧先生
2.	江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重慶三大律師事務所	就貸款事件而言的中國訴訟律師

**F. 專家同意書**

上文E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g)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hjfruit.com>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諮詢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重慶三大律師事務所就貸款事件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及
  - (iv) 必備條款。



  
**洪九果品**  
HONGJIU FRUIT